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叶斯柏森语言学选集

语言学名家译丛

奥托·叶斯柏森 著

湖南教育出版社

语言学名家译丛

叶斯柏森语言学选集

第一辑

■普遍唯理语法
■洪堡特语言哲学文集
■普通语言学教程
■雅柯布森文集
■论语言·思维和现实

第二辑

■布龙菲尔德语言学文集
■叶斯柏森语言学选集
■叶姆斯列夫语符学文集
■韩礼德语言学文集
■乔姆斯基语言学文集
■萨丕尔语言学文集



ISBN7-5355-4488-6/G·4483
定价:21.50元

语言学名家译丛

叶斯柏森语言学选集

奥托·叶斯柏森 著

丛书主编 姚小平
选 编 任绍曾
译 注 任绍曾

Masterpieces in Linguistics

Selected Readings in Linguistics from Otto Jespersen

本书获海德基金会部分启动资助

湖南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叶斯柏森语言学选集 /任绍曾编译. —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5

(语言学名家译丛)

书名原文:Selected Readings in Linguistics from Otto Jespersen

Ⅰ.叶...　Ⅱ.任...　Ⅲ.叶斯柏森,O.—语言学—文集　Ⅳ.H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4174 号

语言学名家译丛

叶斯柏森语言学选集

奥托·叶斯柏森　著

责任编辑:黄斌　王剑波

湖南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长沙市韶山北路 443 号)

网　　址:http://www.hneph.com

电子邮箱:postmaster@hneph.com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广播电视大学印刷厂印刷

850×1168　32 开　印张:13　字数:323000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00

ISBN7-5355-4488-6/G·4483

定价:21.50 元

本书若有印刷、装订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译丛》总序

西方语言学史上的重要著作，过去国内已译出不少，尤以商务印书馆的一批最具规模，传布最广。如20世纪索绪尔的《普通语言学教程》、萨丕尔的《语言论》、布龙菲尔德的《语言论》，18、19世纪赫尔德的《论语言的起源》、洪堡特的《论人类语言结构的差异及其对人类精神发展的影响》，无一不是世所公认的经典作品。名作要著的翻译，是认识和研究西方语言学史的一项基础工作，在这方面我们已取得可骄的成绩，但有待进行的工作仍然很多。例如17世纪中叶法国人阿尔诺和朗斯洛合撰的《普遍唯理语法》，19世纪末叶德国人保罗的《语言史原理》，20世纪丹麦人叶斯泊森的《语言的本质、发展和起源》，美国人沃尔夫的文集《论思维、语言与现实》等等，都是当译而未译之作。即如洪堡特，如萨丕尔，如布龙菲尔德，虽都已有汉译名著行世，其各时期的重要论文也还需要译解。

本《译丛》系为填补西方语言学名家作品汉译的空白而设。选录宗旨大抵有四：

以文集为主，兼纳单本著作；

以尚无汉 译的作品为主，兼顾名家的重新阐译；

以已有定论的经典著作为主，兼采当代有影响的



作品；

以体现人文哲理为主，兼容分析技艺。

一个新的世纪、新的千年行将到来。而新时代的认识和创为，将取决于对旧时代遗产的继承和扬弃。愿有更多的同志参与这项清理西方语言文化遗产的工作。

姚小平

1999年岁末于北外

译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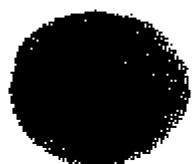
奥托·叶斯柏森（Jens Otto Harry Jespersen，1860—1943）是国内外学术界公认的杰出语言学家，英语语法权威。他出身于法律世家，自幼喜爱语言，1874年之前就以极大的热情阅读了著名语言学家Rasmus Rask的著作，开始自学希伯来语和冰岛语，入中学后学习了德语和丹麦语，最后三年又学习了拉丁语、希腊语、法语，甚至古斯堪的纳维亚语。在他叔父的影响下，他阅读了许多意大利书籍和一些西班牙读物。1977年进入哥本哈根大学攻读法律，同时学习英语，阅读Byron的作品，阅读法语小说和剧本，还读了《堂吉诃德》。因为对背诵法律条文，凡事以教授意见为准极为反感，他于1811年放弃了法律，改读语言学，1887年获硕士学位，主修法语，副修英语和拉丁语。随后他去伦敦，结识了Sweet，并以他为师。1888年先后访问德国和法国，会见了当时有影响的语言学家。这时，叶氏的老师Thomsen嘱他专攻英语。根据Sweet的建议，他再次赴德，在Zupiza指导下研修古英语和中古英语。1891年在哥本哈根大学获博士学位，论文是《论英语的格》。次年成为哥本哈根大学的英语教授，直至1925年主动退休。他曾两次访美，1904年应邀在美国文学艺术研讨会上演讲，1909—1910年应邀作为客座教授在加州大学和哥伦比亚大学讲学。

Quirk说，叶氏是一位充满维多利亚情怀的学者。他一生追求真理，不断创新；主张社会进步，同情低层群众；热爱和平，反对战争；为人正直，关心他人。他学生时代就在哥本哈根大学



发起了课程改革运动，废除了拉丁语作为必修课程的规定。早年领导了以日常会话为基础的外语教学运动，编写了许多注有音标的教科书，影响了丹麦全国的外语教学。他创立了人工语言 NOVIAL(*nov* = new; *i* = international; *a* = auxiliari; *l* = lingue),目的在于促进国际交流和国际合作。他慷慨解囊，资助别人，但从不让别人知道。为了给后来者让路，65 岁时他决心退休。他要他夫人保证，如果他到时不退，她就用枪把他打死。从这些事例也可以看出他的品德和风范。

19 世纪最后 20 年和 20 世纪前 40 年，叶氏活跃于广阔的学术领域，研究涉及语言学的整个领域，包括理论和描写，普通语言学和个别语言的语言学（如英语、法语、丹麦语），共时和历时，因而涉及语言演进、语言变异和语言共性。具体的研究范围包括语言学、语言进化、语言史、语言起源、方言与共同语、语音学、语法哲学、英语语法学、语法形式化、语言习得、外语教学乃至人工语言。他留下了大量论著，如《论语言》、《语言进化》、《语法哲学》、《现代英语语法》、《英语的发展和结构》、《语法精义》、《分析句法》等。据 1943 年 5 月 3 日英国《泰晤士报》一篇纪念叶氏的文章统计，至 1930 年叶氏已发表论著近 400 项。根据 1955 年出版的叶氏自传《一个语言学家的生平》英文版的统计，从 1879 年至 1943 年他一共发表论著 823 项（包括再版），真可谓著作等身。这些论著至今对现代语言学仍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从 Bloomfield 到当代的 Quirk、McCawley 都高度评价叶氏论著，认为它们是当代语言研究者的必读书。Sapir、Chomsky 等语言学家对叶氏的理论也有很高的评价。美国学者 Malone 1950 年在 *Language* 上谈到《论语言》时说，“它向我们展示了至今尚不了解或尚未认真探索的领域。时隔几十年，叶斯柏森仍然领先于我们最‘现代’的研究者”。此话今天看来也不无道理。有美国学者说，有时，我们欣喜地在语言中发现了点什么，可是再看看



叶氏的著作才知道他已经谈过了。这可能不是个别人的体验。

有的语言学家认为在语言理论上，叶氏一方面继承了洪堡特的学术思想，而另一方面又预示了乔姆斯基的生成语法。然而在语言功能方面他和韩礼德又有许多相同或相通之处。人们很难简单地把他的语法说成是形式语法或功能语法。事实上叶氏渊博的学识、敏锐的观察力、非凡的独立思考能力、卓越的语言才能及其追求真理的学术勇气和一丝不苟的治学精神可以说是独辟蹊径、自成一家。Gleason 把叶氏语法称为“重视结构功能的功能语法”，而 Lyons 则把叶氏看成是“老派语法学家的杰出代表，站在传统语法和现代语法之间”。

叶氏语言观的形成是和他所处时代的学术环境分不开的。1859 年 Darwin 发表了 *Origin of Species*，进化论的划时代的影响并不限于生物科学，叶氏承认他的学术研究和语言观首先受 Spencer 和 Darwin 进化论的思想的深刻影响。由于 Spencer 的理论“界定过分刻板，不适用于丰富多彩的语言世界”，更重要的是 Spencer 的进化论的假设与 Darwin 的通过变异和自然选择的进化论相悖，所以叶氏实际上受 Darwin 的影响更大。他关于语言演进的研究是在进化论思想影响下进行的，甚至研究方法也受 Darwin 的影响。他早年就曾写过《语言种类起源》（*Origin of Linguistic Species* 1909）。其次，叶氏的语言观是在与不同观点的论辩过程中形成的，特别是在和新语法学派的论辩过程中形成的。他之所以潜心研究语言的演进性，就是为了驳斥新语法学派的语言衰退论，所以他的论述往往有明确的针对性，并且具有独创性。

从他研究的历程和成果看，叶氏的工作重点在：

1. 语言演进。叶氏很早就开始了语言演进的研究。早在 1886 年，即在他获得硕士学位前一年，他就发表了一篇重要论文，探讨语音定律。实际上，在他获得博士学位之前，就做了大量有关语言演进的研究工作，以至于以英语格的变化为题的博士



论文，不到四个月即告完成，随后扩展为《从英语看语言的发展》(1894)，但重点已不在于英语格的变化特征，而在于阐述他关于语言演进的一般观点。以此书的后半部分为基础，他出版了《论语言》(1922)，重点仍在语言演进及其原因。语言习得、语言变异、甚至语言的共性和人工语言都是由此衍生而来。

2. 语音学、语法学。叶氏的学术研究是以语音开始的。在他极为崇敬的老师 Thomsen 的鼓励之下，他早在 1883 年就在《斯堪的纳维亚语文杂志》上发表了对英语语音学著作的评论，后又翻译了 Felix Frank 的语音著作，并由此在丹麦发动了影响全国的重视语音和利用音标的教学改革。此后他一直从事语音学的研究，直至《从英语看语言的发展》(1894) 出版之后叶氏仍说“我最关注的是语音学”。他的普通语音学巨著《语音学》分三卷于 1897 至 1899 年相继出版，长期被视为最有科学性的普通语音学论著。他的语音研究和语言演进的研究是相辅相成的，因为语言的变化首先是语音的变化。叶氏在英语语法研究上的成就是举世公认的。他早在 1885 年出版了第一部语法著作，体现了他语法研究中形式和意义统一的基本原则，后来的《现代英语语法》(1909—1949) 至今仍为语言学家所推崇。Leech 评价此书时说“《现代英语语法》是最优秀、最著名的以原文例证为基础的‘传统’语法，在例证收集、分类和讨论方面至今尚无人超过。”需要指出的是，鉴于他的多卷巨著是历时和共时研究的结合，所以他的语法研究也是和语言演进的研究紧密联系的。

3. 普遍语法。叶氏在研究中采用由个别到一般的归纳法，当他研究了许多语言的语法，建立了意念范畴和句法范畴的对应之后，他试图勾勒出普遍语法的轮廓，《语法哲学》(1924) 和《分析句法》(1937) 便体现了他这方面的成就。在这些著作中，叶氏对语言的共性和语言的人文性作了论述。

叶氏对于语言的基本观点是：“语言是使得一个人掌握另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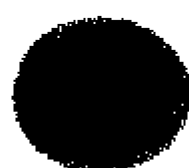
个人的思想、感情和意志的人的劳动（human labour）。”在《语法哲学》一书中，他开宗明义，从交际的角度点明了语言的实质：“语言的实质是人类的活动（activity），是一个人让另一个人了解自己的活动，是这另一个人了解前一个人的想法的活动。”研读叶氏的著作，我们可以发现从这一基本观点出发，叶氏在语言研究中遵循了以下原则：

1. 语言研究可以为语言而研究语言，也可以以人为中心研究语言。叶氏曾指出：“一切取决于观点，研究建筑的人有一个观点，而住在房子里的人则有另外的观点。”他认为，既然语言是人们有目的的一套行为，那么“必须考虑的当然是言语群体”。他坦然承认他对语言的研究是从“以人为中心的（anthropocentric）观点出发”，而且认为“这是唯一合理的观点”。叶氏指出在其他科学领域，不考虑人的因素是个优点，但“鉴于语言学的研究对象的性质，我们必须经常注意人的利益，只从这个观点，而不从别的观点衡量一切”。叶氏认为语言通过人的使用而存在，所以语言的存在离不开人，语言总是受人们所处状态的影响。因此他就很自然地将语言和文化联系了起来。Quirk 认为，Jespersen 远比沃尔夫学派的人们更为相信语言和操该语言的**人的个性**之间的相互影响。他总是注意文化史和语言史相互阐释的作用，注意人作为语言使用者如何影响语言，而语言又如何体现文明，体现人的精神。人的共性在所有语言中都有体现，从这一点出发，叶氏致力于语言共性的研究，如普遍语法。他借 Delacroix 的话说：“从某种意义上讲任何地方都只有一种语言，人类只有一种语言：诸多语言中的差异只是这一幅共同油画上的无关紧要的点缀。”本书第一部分最后一章就是以“人的普遍的因素”为题，探讨语言的普遍性。

2. 坚持部分与整体、个别与一般相结合是叶氏在语言研究中的另一个原则。叶氏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具体工作中都把“研究



建立在直接观察到的活的言语基础之上”。他总是从具体的语言细节入手，占有大量的资料，经过深入细致的研究从中引出带规律性的结论，也就是可以说明语言的规律。有人认为叶氏注重具体语言现象是雕虫小技，舍本求末。叶氏的答复是“生活是由细枝末节构成的，重要的是要以小见大。所有的科学探索都关注大量的细节，其意义对未入门的人并不明显”。叶氏说的“以小见大”就是指从具体语言现象看到整个语言体系。他说：“对个别语言现象就事论事地处理是错误的，我们要看到语言的整体”；“区分多少范畴和什么范畴的问题要针对整个语言来解决。”他在论说语言进化时强调，“我们所需要的不是对孤立的事实进行比较，而是建立一般规律和倾向。”简单地说，叶氏通过对具体语言事实的研究建立语言体系。他肯定索绪尔对语言和言语的区分，但反对将这两者割裂开来，在他们之间制造鸿沟。叶氏的语言研究成就说明，他将语言和言语、语言体系和语言使用结合了起来。另一方面，叶氏指出：要了解语言的本质，必须重视交际的双方，重视个人的作用：“强调个人的作用，认为个人是任何时候产生或可能产生词语和句子的因素，承认这个事实帮助我们了解了很多语言现象，包括语言某一时期所处的状态和语言从一个时期到另一个时期的变化。”然而他又指出：“个人是具有共同习惯的群体的一部分，所以一种语言应被视为具有明确的社会性的一套特定的习惯。”个人固然是使用语言的主体，但个人受群体言语习惯的约束。他必须是这个群体的一员，使用群体共同的一套习惯。他指出：“最为个人化的语言是受社会制约的；个人绝不能完全脱离周围环境，他说的每句话都有社会的因素。”语言演进往往从个人开始，但是如果没有人模仿，一个表达式就会死亡，而如果和语言的整个构造自然合拍，那它就极有可能进入这个语言。随后使用这个词的人们之所以用这个词，并不是因为从某人那儿听到和学到这个词，而是因为这个词来得那么得心应



手。这样一个词从一开始就和其他词与表达式一样，最终成为全民财富，不仅是人民认可了这个词，而且是人民创造了这个词。在讨论语言使用和语言演变时，叶氏总是把个人和语言群体结合起来。

3. 语言有形式和意义两个方面。叶氏强调指出："语法学家必须始终牢记形式和意义，因为在语言的生命中语音和语义、形式和功能是不能分隔的。讨论一方面而忽视另一方面，从而完全忽略了语音和语义经常的相互作用，这对语言科学已造成了损害。"重视交际过程中的听说双方和他们的关系，坚持音义结合是叶氏语言研究中的又一根本原则。语法研究中从内（意义）到外（形式）和从外到内的二分体系，以及功能居中一面联系形式，一面联系意念的三分体系都是建立在音义结合的基础之上。在一种语言里，承认哪些句法范畴也取决于语法意义和语法形式的统一。在语言演进的研究中，他始终结合意义研究语音的变化，他说，"在语言里每样东西都和其他东西联系在一起，不可能研究语音而不理会这些音所表示的意义。"实际上，也正是因为坚持了音义结合的原则，他才寻找到语言演变的内在原因，建立了他的简易理论和价值原则。叶氏说明了人们在使用语言时都尽可能减少消耗。这种倾向使得有些词语被截短、缩略，他把这称作"简易理论（Ease theory）"。这是因为一个词在一定的情景中可以更轻易地被懂得，从交际的目的看，另一个词出现了无值性（worthlessness）。无值性不是语音变化的动力，但却是变化的原因。也就是说当一种形式在交际中失去价值就会引起变化，或者说更为简易的形式可以达到同样的交际目的时，那么更为费力的形式就会发生变化。这是叶氏"价值原则（Principle of value）"的要义。也是基于音义结合的原则，他确立了衡量一种语言或一个语言表达式的标准，他说"用**最简单**的语法手段表达**最大量**的意义是**最好**的语言"。他还说，"我发现在评价一种语言或一个语



言表达式时，听说双方都必须加以考虑：说话人费力最小，听话人收效最大的是最好的语言或最佳语言表达式。”这也就是叶氏的能量观。

4. 在语言研究中，叶氏总是动态地看待语言。他认为语言中没有任何东西是静止的，语言始终处于变化之中：“一种语言或一个词不再被看成是一劳永逸的东西，而是此前发展的**结果**，同时又是随后发展的**起点**。”这就涉及语言的历时进程和某个时期的语言的状态，以及研究语言这两个方面的语言学：历时语言学和共时语言学。叶氏认为索绪尔夸大了这两者的区分，“这两个主题不可也不应被硬性分割”。他说：“研究英语古时的各个阶段固然有趣，但只有当它们直接地或通过对比间接地说明现代英语特征时才值得考虑。”英语的现状是其历史发展的结果。叶氏研究语言的演变自然是动态地考察语言，就是研究语音、语法也总是结合其历史的发展描述语音、语法体系的现状。叶氏的七卷语法巨著就是基于历史原则上的现代英语语法。此外，就一个具体规则或表达式而言，叶氏也认为过去正确的今天未必正确，而今天的规则随着时间的推移也会为后人修正，或为新的规则代替。

根据叶氏三方面的学术贡献和他在语言研究中的原则，我们选编了这本文集，共分四个部分：第一部分选自《人类、民族和个人》，并以此为题。这一部分从论述语言和言语的关系开始，进而探讨个人在语言变化中的作用，继而详述正确语言的标准，最后讨论人的共性和语言的共性。第二部分是语言和语言演进，这一部分从语言的根本问题开始，主要涉及语言习得和儿童语言，随后转入这一部分的重点：语言演变的原因。这部分选自《论语言》，但只选了三章。这是因为 1941 年叶氏对他半个世纪的语言演进的研究作了总结，补充了以前的论述，所以更为全面。这就是《语言变化中的效用》，也就是选集的第三部分。这

个部分是叶氏从不同方面对语言演进所作的论述。第四部分是语法哲学，选用了《语法哲学》中的理论部分，包括叶氏的基本语言观和语法观，建立在意义和形式相互作用之上的二分体系和三分体系，以及建立在这体系之上的“词法”和“句法”，三品说和两种词的组合——组合式和连接式以及这两个组合的多种多样的表现形式。《语法哲学》实际是意念语法，也就是从意念范畴出发在欧洲诸语言中寻求语言体现，因此在一定程度上是普遍语法。选编这个部分，是因为其内容对汉语语法研究有过较大影响。显而易见，这个选集的重点在语言演进，因为第一部分的方言和民族共同语，从民族的角度看，也是语言演变的过程和结果。第四部分的讨论也建立在语言演变的基础之上，如“惯用法和自由用语”，昔日的自由用语成了今天的惯用语，如 oxen。这反映了叶氏毕生致力研究的重点。我们希望选集能够体现叶氏的主要学术思想和研究原则。有一个事实可以聊以自慰：这个序言所引的叶氏言论几乎都出自己编入选集的叶氏论著。从内容看，选集缺乏语音学的内容，这是因为手头只有一本《英语语音学》(*English Phonetics*，1912)，根据本套丛书的主编“以体现人文哲理为主，兼容分析技艺”的原则，选集着眼于一般语言理论，所以叶氏有关英语的专论皆未选用。不过，在这个选集中我们可以看到叶氏在不同的地方对语音体系，对发音器官、元音、辅音、音位、重音、语调、同化、异化都有论述，这也许可以作为一种弥补。在内容安排上，先总论而后专论，而没有按照论著发表的时间先后来排列，我想这样做更有助于把握叶氏的语言理论。

选编这本集子有许多困难。一是叶氏的论著太多。经过多年的研读，总算梳理出了叶氏的主要工作和他的研究原则，据此选出了这四个部分，但此外还有许多重要的论著，限于篇幅，就不能不割爱。二是叶氏往往在批评各家之后，提出自己的见解，准确理解他论辩中的陈述，包括他用的术语，再加以翻译，实非易



事。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学者们批评指正。三是叶氏往往以多种语言的实例佐证他的观点，涉及古典语言、中古英语以及多种欧洲语言。这远非译者力所能及，所以不得不四处求援，如今大体都已解决，但许多例子是通过英语释义翻译的，是否贴切，没有把握，敬请专家们指正。

选集编有译注，内容有人物、地理、事件等背景知识，对理解文选内容必要的叶氏有关论述的扼要介绍，对原文少数语言点的评注等，可以供读者参考。

在编译这本文选的过程中，得到许多学者的支持和帮助。我首先要感谢姚小平教授邀我选编这本文集，并在内容选择上提出了指导性原则。这促使我对叶氏作了进一步的研究，从而看到了一些原来没有看到或未完全看到的东西。Christian Matthiessen 教授十分支持我对叶氏的研究，并赠送我英文版叶氏自传，使我对叶氏其人有了更清楚的了解，在此特致谢意。我要特别感谢在翻译多种语言的过程中给我支持与帮助的 Jens Østergarrd Petersen 教授、Maurice McCullen 教授、陈坤泉教授、张淑宁教授、刘海涛教授，以及我的年轻同事正在攻读语言学博士学位的乐明老师。在编辑、审校方面，吕建中教授尽管教学、科研和行政工作很忙，仍一如既往给了我全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致衷心谢忱。我还十分感谢我的同事裘燕萍、杨坚定、袁绣凤和钟莉莉老师，她们热心帮我编辑了原文书名缩写、目录和索引。没有以上这些学者们多方面的帮助，这本文集恐怕难以问世。但书中的错误和缺点当完全由我个人负责。

任绍曾

2004 年 6 月

目　　录

译序 …………………………………………………………………… (1)

第一部分　人类，民族和个人

Mankind, Nation and Individual ……………… (1)

第一章　言语和语言

Speech and Language ………………………………… (3)

第二章　个人的影响

Influence of the Individual ………………………… (21)

第三章　方言和共同语

Dialect and Common Language ……………………… (28)

第四章　方言和共同语（续完）

Dialect and Common Language (continued) ………… (42)

第五章　正确的标准

Standards of Correctness …………………………… (57)

第六章　结论：普遍的人的因素

Conclusion: Universal Human Elements ……………… (83)

第二部分　语言与语言演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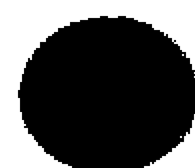
Language and Language Change ………… (97)

第一章　若干基本问题

Some Fundamental Problems ………………………… (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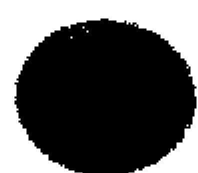
1. 为什么本族语学得如此之好？

Why is Native Language Learned so Well? ………………… (99)





2. 自然能力和性别
Natural Ability and Sex …………………………………… (105)
3. 母语和其他语言
Mother-tongue and Other Tongue …………………………… (106)
4. 语言娱乐
Playing at Language ………………………………………… (108)
5. 秘密语言
Secret Languages …………………………………………… (110)
6. 拟声词
Onomatopoeia ……………………………………………… (111)
7. 词的发明
Word-inventions …………………………………………… (112)
8. “妈妈” 和 “爸爸”
“Mama” and “Papa” ……………………………………… (116)
第二章　变化的原因
Causes of Change …………………………………………… (124)
1. 解剖学
Anatomy ……………………………………………………… (124)
2. 地理
Geography …………………………………………………… (125)
3. 民族心理
National Psychology ………………………………………… (127)
4. 说话的速度
Speed of Utterance ………………………………………… (127)
5. 快速变化时期
Periods of Rapid Change …………………………………… (128)
6. 简易理论
The Ease Theory …………………………………………… (130)





7. 连贯言语中的音

Sounds in Connected Speech …………………………… (133)

8. 极端弱化

Extreme Weakening ……………………………………… (135)

9. 价值原则

The Principle of Value …………………………………… (137)

10. 应用于格系统等

Application to Case System, etc. ……………………… (139)

11. 重音现象

Stress Phenomena ………………………………………… (142)

12. 非语音变化

Non-phonetic Changes …………………………………… (144)

第三章 进步还是衰退?

Progress or Decay? ……………………………………… (147)

1. 语言学估计

Linguistic Estimation …………………………………… (147)

2. 衰退?

Degeneration? …………………………………………… (148)

3. 对现代语言的正确评价

Appreciation of Modern Tongues ……………………… (151)

4. 科学的态度

The Scientific Attitude ………………………………… (152)

5. 最终的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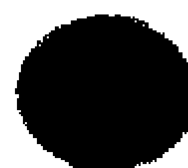
Final Answer ……………………………………………… (155)

6. 语音

Sounds ……………………………………………………… (156)

7. 简缩词

Shortenings ………………………………………………… (157)



8. 反对意见，结果
Objections, Result ······ (159)
9. 动词形式
Verbal Forms ······ (162)
10. 综合与分析
Synthesis and Analysis ······ (164)
11. 动词的一致
Verbal Concord ······ (165)

第三部分　语言变化中的效用
Efficiency in Linguistic Change ······ (175)
第一章　演进与进步
Evolution and Progress ······ (177)
第二章　语言，变化
Language, Change ······ (183)
第三章　语音规律
Sound-laws ······ (192)
第四章　语言的缺陷
Linguistic ImperfectIons ······ (199)
第五章　语法同音现象和多义现象
Grammatical Homophony and Polysemy ······ (205)
第六章　效用的程度
Degree of Utility ······ (211)
第七章　语言化
Glottic ······ (219)
第八章　语义
Semantics ······ (223)
第九章　美感
Aesthetic Feeling ······ (228)

第十章　时尚
Fashion …………………………………………… (236)
第十一章　结论
Conclusion ……………………………………… (238)

第四部分　语法哲学

The Philosophy of Grammar …………… (243)
第一章　活的语法
Living Grammar ………………………………… (245)
1. 说话人和听话人
Speaker and Hearer …………………………………… (245)
2. 惯用语和自由用语
Formulas and Free Expressions ……………………… (246)
3. 语法的类型
Grammatical Types …………………………………… (254)
4. 建构句子
Building up of Sentences ……………………………… (256)
第二章　系统语法
Systematic Grammar ……………………………… (261)
1. 描写语言学和历史语言学
Descriptive and Historical Linguistics ……………… (261)
2. 语法与词典
Grammar and Dictionary ……………………………… (263)
3. 语音
Sounds ……………………………………………… (267)
4. 语法的通常划分
Usual Division of Grammar ………………………… (269)
5. 新体系
New System ………………………………………… (272)



6. 词法

Morphology ······ (272)

第三章　系统语法（续完）

Systematic Grammar (continued) ······ (278)

1. 句法

Syntax ······ (278)

2. 普遍语法

Universal Grammar ······ (279)

3. 语言间的差异

Differences of Languages ······ (282)

4. 承认什么范畴

What Categories to Recognize ······ (284)

5. 句法范畴

Syntactic Categories ······ (286)

6. 句法与逻辑

Syntax and Logic ······ (287)

7. 意念范畴

Notional Categories ······ (289)

第四章　词类

Parts of Speech ······ (293)

1. 旧体系

Old System ······ (293)

2. 定义

Definitions ······ (294)

3. 分类的基础

Basis of Classification ······ (295)

4. 语言和现实生活

Language and Real Life ······ (299)

第五章　三品说

The Three Ranks ……………………………… (301)

1. 从属关系

Subordination ……………………………… (301)

2. 名词

Substantives ……………………………… (304)

3. 形容词

Adjectives ……………………………… (306)

4. 代词

Pronouns ……………………………… (306)

5. 动词

Verbs ……………………………… (307)

6. 副词

Adverbs ……………………………… (308)

7. 词组

Word Groups ……………………………… (310)

8. 分句

Clauses ……………………………… (312)

9. 结语

Final Remarks ……………………………… (319)

第六章　组合式与连接式

Junction and Nexus ……………………………… (322)

1. 修饰语

Adjuncts ……………………………… (322)

2. 连接式

Nexus ……………………………… (331)

第七章　各种连接式

Various Kinds of Nexus ……………………………… (335)



1. 限定动词
Finite Verb …………………………………………………… (335)
2. 不定式连接式
Infinitival Nexus …………………………………………… (335)
3. 无动词连接式
Nexus without a Verb ………………………………………… (340)
4. 连接式宾语等
Nexus-Object, etc. …………………………………………… (343)
5. 连接式次添加语
Nexus Subjunct ……………………………………………… (349)
6. 贬抑连接式
Nexus of Deprecation ………………………………………… (354)
7. 小结
Summary ……………………………………………………… (355)
附录
Appendix to Chapter Ⅶ ……………………………………… (357)
第八章　连接式名词　关于连接式的结束语
Nexus-Substantives, Final Words on Nexus ………… (359)
1. "抽象名词"
"Abstracts" …………………………………………………… (359)
2. 不定式和动名词
Infinitive and Gerund ………………………………………… (368)
3. 关于连接式的结束语
Final Words on Nexus ………………………………………… (371)
附录　叶氏重要论著 …………………………………………… (380)
内容索引 ………………………………………………………… (381)
人名索引 ………………………………………………………… (387)

第一部分
人类，民族和个人
Mankind, Nation and Individual



第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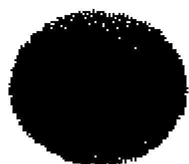
言语和语言

我着手谈语言和整个人类、民族以及个人的关系。关于“人类”的意思和“个人”的意思，我们不会有任何犹豫。这两个术语没有任何含糊不清之处，然而“民族”这个术语却没有明确的界定。怎么理解民族？这个问题从未解决。有人会说，瑞士人说三种语言，实际上是四种语言，却构成了一个民族。而另一方面，尽管英国和美国操同一种语言，却被视为两个民族。早在19世纪中叶人们就开始说“加拿大民族”和“澳大利亚民族”，因为那儿的居民，尽管与母国有语言和政治上的联系，但在某些方面与英国人不同。葡萄牙和巴西、西班牙和阿根廷的例子都可以说明，仅仅有共同的语言还不能构成民族。民族的形成涉及诸多因素。地理上的统一和共同的历史跟共同语同样起作用，但有时语言的作用又被置之于不顾，因此要给“民族”下一个适应各种情况，又令人人满意的定义是不可能的。然而这对我们眼下的研究并不要紧，因为我们只关注语言，所以姑且不考虑民族的政治、军事和感情的方面，尽管这些方面在过去两个世纪——但绝不限于过去两个世纪——和炸药一样具有潜在的危险性。因此在这次演讲过程中，民族是作为介于整个人类和个人之间的使用语言的单位，一个语言群体。



我选择的这个题目的意义可以简述如下。我们每个人在语言方面和其他方面一样，首先是各有自己印记的个人——性别、年龄、外貌和智力的特征；然后，他是一个英国人、丹麦人、或法国人或其他什么民族的人；最后他属于广泛的整个人类。或者我们可以将这个顺序颠倒过来，说首先他是一个人；其次，他有某一特定民族的标记；再次，他不同于他的同胞，他是他自己。就语言和语言活动而言，这就是我们要理清的复杂状况。

第一次见到黄种人，人们觉得他们相貌相同；较为熟悉之后，会觉察到中国人、日本人和暹罗人的差别；最后，在这些民族的群体中可以觉察到不同的个人。这是人们熟悉的经验。对于语言情况也是一样。有一首丹麦歌谣唱道："如果你能说所有的语言，那么所有的语言对你都是一样。"更为真实的情况是：如果人们只会说本族语，而不会任何其他语言，那么，所有的外国语对他们都是一样：它们听起来如此相像，都是些莫名其妙的嘈杂声音，这被希腊人叫做"尚未开化"，直到后来，才听出一种外语和另一种外语的区别。然后，我们在学校里或者在随后的生活中开始学习一种外语的时候，外语对我们来说是一个单位：在法语里"马"是"cheval"，"我给"是"je donne"；意思是所有的法国人都这么说。法语语法和法语词典并不区别一个法国人和另一个法国人，而把他们看成一模一样。我们越深入了解一种外语，就越会发现其中的细微差别——起初被要点的一致所掩盖的差别——从阅读不同作家的作品中发现风格的不同，在听不同的人说话时发现发音的细微差别，就像我们熟悉自己的语言一样，对其中的细微差别马上就能察觉。有一则谚语说："每只鸟有自己的歌"，意思主要是，不同种类的鸟儿之间有区别——夜莺的婉啼不同于乌鸦的呱叫、云雀的啭鸣。但这则谚语没有顾及更为细微的差别：一只夜莺的啭鸣与另一只不同，每一只麻雀可以凭着其他麻雀的鸣叫声，认出它最亲近的朋友。这跟我们人是一样



的。莱维·布律尔[1]引用了孔德·奥古斯特[2]的下面这段话："无需用人来界定人类，相反，要用人类来界定人。"在我看来，至少就语言而论，实际的情况似乎是，人们既不可用"人"界定"人类"，也不能用"人类"界定"人"，但是必须不断努力借助整体了解个人，借助个人（或者若干个人）了解整体。特定的个人之所以是他这样的人，他的语言之所以是这种语言，是由于他生活在这个群体里，而这个群体仅仅存在于这些个人之中，并因为由这些个人组成而存在。

自严肃的语言研究开始以来，对语言性质的理论认识最引人注目的进步，在于我们已经不像过去那样把语言看成是自在的东西或实质，或者用一个人们常使用的词——有机体，像植物或其他有机体一样会活着或死去，而知道了把语言的实质看成是人的活动，是一个人让别人了解，或至少是与另一个人建立联系的一种努力。伴随着这种认识，也由于这种认识，我们强调个人，把个人作为任何时候产生和可能产生词和句的因素：认识到这一点帮助我们理解了许多语言现象，包括某一时期语言所处的状态，以及语言从一个时期到另一个时期的变化；用学术术语说，就是语言的共时和历时状态；或者用我个人喜欢用的术语，语言的静态和动态，或者说得简单点，作为语言描写和历史探讨的对象。

只要我们将对语言的关注局限于它作为交流思想工具的智力功能（intellectual function），我们就不能全面了解语言的性质。然而，这种片面性在十分杰出的研究者身上也可以见到。在关于民

---

① 莱维·布律尔·吕西安（Lévy-Brul，Lucien，1857—1939），法国人类学家、哲学家、心理学家，属于法兰西共和派的一代，1904年被巴黎大学任命为哲学史教授，因对"原始心态"的研究著称，著有《原始心态笔记》等书，是巴黎大学人类学研究所的奠基人。——译注

② 孔德·奥古斯特（Auguste Conte，1798—1857），法国哲学家和社会学者，被称作实证主义哲学学派的创始人，主要著作有《实证哲学教程》。——译注



族心理的著名校长演说中，谈到语言的目的时，赫尔曼·保尔[①]在《民族心理学》（Hermann Paul. *Völker-psychologie*. München，1910）中说："语言的原始功能始终是作为传告（imparting）的工具。"[②]不论是语言的原始功能还是现时的功能都不是如此。关于语言的起源，我在《语言的演进》（*Progress in Language*）和新近发表的《论语言》（*Language*）的最后一章里都试图说明，我们在尽可能地追溯语言的历史之后，也只能对语言的起源加以推测。我们知道，最初的语言绝非行使智力功能的工具，实际上是由歌唱到言语的中间点，由一长串几乎毫无意义的音组合而成，用于宣泄强烈的感情，而不是别人可以明白的感情表达。无论如何，虽然语言最终确实间接地成了交际工具，但并不是向别人吐诉点什么的工具。

然而，我在这里并不关注语言初始状态的问题，而是要集中考虑对当今生活中的人来说语言究竟是什么。

我们可以首先回顾一下三个相互抗衡的陈述。首先是日常的说法：语言之所以存在，是为了表达思想。其次是塔列朗[③]的著名警句：语言之所以存在，是为了掩盖思想。最后是克尔恺郭尔[④]对此改进后的说法：语言被很多人用来掩盖他们没有思想这一事实。为什么语言一下子就有了这样明确的目的：虽不是掩盖思想，至少是掩盖思想交流，结果除知情者外，如果外人听到未

---

① 赫尔曼·保尔（Hermann Paul，1846—1921），德国语言学家。1874年任弗赖堡大学教授，1893—1913年任慕尼黑大学教授。保尔属于新语法学派，致力于语言史和日耳曼语的研究。他的主要著作《语言史原理》（*Principles of Language History*）（1880）曾产生广泛影响，其他著作有《德语词典》（1897）和5卷本《德语语法》（1916—1920）。——译注

② 刊于 *Süddeutsche Monatshefte*。——原注

③ 塔列朗（Talleyrand，1754—1838），法国政治家、外交家，在法国大革命时期、拿破仑时期、波旁王朝复辟时期和路易—菲力普时期都任高官，谈判才能出众。——译注

④ 克尔恺郭尔（Søren Kierkegaard），丹麦宗教哲学家，被认为是存在主义的创始人，因对成体系的理性哲学的批评，特别是对黑格尔主义的批评而著名。——译注



必能懂？关于这个问题我将在后面一章讨论窃贼语言和其他隐蔽语言时再作探讨。这里我只论述较为正常的语言。

逻辑学家们主要关注甚至仅仅关注语言作为表达思想的工具，这是人们意料中的，所以杰文斯[①]说语言服务于三个目的：1)作为交际工具；2)作为思考的机械辅助；3)作为记录和指称的工具。他不了解第三个用途仅仅是第一个用途的分支，因为当人们记载某事以备日后参考，因而回忆起往日的思想，这与语言的第一个目的并无本质上的差别——即将自己的思想传递给另一个人。当一个人阅读自己往日的杂记时，他同时既是他自己又是另一个人。

至于杰文斯的第二个目的“作为思考的机械辅助”，可以肯定，掌握一种语言确实有助于思考。另一方面却不可忘记，有些深入思索的思想家常常抱怨传统的语言在某些情况下是透彻思考的障碍。由于其固定的词汇和句子形式迫使人的思想落入俗套，所以思想家们因循守旧，考虑问题的方式也与前人雷同。

虽然如此，对于杰文斯下面的说法，我肯定不能苟同。他说“语言最初即使不是完全用于第一个目的，至少主要是如此”，或者把语言的这三个智力功能说成是语言仅有的目的。这些目的仅适用于那些开动脑筋的男男女女，而且仅适用于他们进行学术活动的时刻。

作为对照，让我们听一听一位才华横溢的女士对语言的目的是怎么说的。斯塔尔夫人[②]的见解是就法语发表的：“语言不仅是一种交流思想和报告事件的工具，还是一种像烈酒和音乐一样的工具，人们可以借它来振奋精神。”[③]这话说得多么精彩啊！我能发现的唯一缺陷是，按她这种说法，语言的这一功能似乎只能

---

① 杰文斯（Jevons William Stanley，1835—1882），英国经济学家、逻辑学家，边际效用价值论在英国的奠基人，与门格尔（1871）在维也纳，瓦尔拉（1874）在瑞士大致同时提出效用价值论，开拓了经济思想史上的一个新时期。——译注

② 斯塔尔夫人（Mme de Staël，1766—1817），法国女作家、文艺理论家，原名Germaine Necker，著有《论文学》、长篇小说《黛尔非娜》等。——译注

③ 转引自Gerber，*Sprache als Kunst*，1.79。——原注



在法语中找到。非常可能的是这种功能在法语中有更高程度的体现，而且应用得比其他多数地方更为巧妙。但我仍倾向于相信斯塔尔夫人揭示了一个真理。到处都有人能同样陶醉于他们的语言，洋洋自得于他们自己的声音，或者无论如何他们并不等到有什么值得别人倾听的话可说时才张口说话。在我有关儿童语言的论述中，我已指出如果幼儿的周围尽是些使用语言作为传达思想的思想家，他们根本就不可能学会说话。幸好在他们幼年的早期，他们有机会听到周围有人，特别是母亲、保姆和其他妇女无休止地谈话，始终在重复。即使她们完全清楚亲爱的小宝宝对她们说的话半个字也不懂，她们还是不断地在说。还可以注意一下，喜爱动物的人们会跟狗、猫或者马说上好一阵。下面我们还有机会再谈论那种多少有点韵律又毫无意义的铿锵声调，人们说的话或唱的歌有很多就是由此形成的。我们决不可忘记，除了用于传达思想之外，在用于这一目的之前，它们是人类最为珍贵的玩物；在文明的和未开化的群体里，不仅儿童，而且成人也一样，都会让他们的声带和舌头作各种口技取乐。

我们这样便谈到了言语的社会方面。这儿也存在上面提到的问题。在社会交往中，在绝大多数情况下说话不是为了报告什么，或传授什么，或解释有关事实，等等，而是为了满足社交的渴望。[①]波兰人种学者马利诺夫斯基[②]在为两位英国心理学家奥格登[③]和

---

① 转引自 Delacroix L.p.308，原文为法文：On parle souvent devant l' interlocuteur, plutôt que pour lui personne n' écoute.。——原注

② 马利诺夫斯基(Bronislaw Malinowski，1884—1942)，波兰社会人类学家，在20世纪上半叶是该学科的一位很有影响的导师，又是一位作家，1910年进入伦敦经济政治学院，由于出版澳洲土著资料的新解而声誉卓著。后他深入到特罗布里恩德群岛工作两年，提出了社会人类学发展中具有重要意义的理论命题，是功能学派的创始人之一，主要著作有《文化的科学理论》等。——译注

③ 奥格登(Charles Kay Ogden)，英国作家、语言学家和基本英语的创始人，1912年创办《剑桥杂志》，与理查兹合著《意义的意义》，试图以现代心理学研究成果，说明词义的语言学问题，另著有《基本英语》、《基本英语体系》。——译注

理查兹[①]富有启发性的著作《意义的意义》（*The Meaning of Meaning*.London，1923）所写的补篇中强调了这一问题的社会方面。

马利诺夫斯基当时生活在新几内亚附近的特罗布里恩德（Trobriand）群岛上的土著人中间，观察这些原始种族在语言使用中的行为，由此而形成了自己的观点。马利诺夫斯基认为，处于原始形态的语言可以人的活动作为背景加以观察和研究，而且可以视为在特定情景中人们行为的一种方式。主要之点在于借助语言使一个人和另一个人建立联系。所有的人都受内心的驱使，渴望与别人交往，要感觉到自己在与他们交流之中：语言就在这里起作用。就人的本性而言，没有什么比另一个人的沉默更加令人难受。不言不语的人是令人不安的怪物。对未开化的人来说，不会说他们的语言就是他们天然的敌人。对未开化的人，甚至对我们社会底层的许多人来说，沉默不仅是不友好的标志，而且很容易被看成是一种侮辱，或被视为性格怪僻的标记。只言片语的问候，如一声“您好!”，不经意地问问天气；或者像西太平洋美拉尼亚岛上的人那样，问一声“你是哪里人?”[②]；或者说一句既不问什么又不讲什么的话“啊，你在这儿?”——所有这些话语别无其他目的，只是为了建立人与人之间的接触，建立一种愉快的联系。这是建立友好关系的第一步，若共同进餐，就可以得到巩固。这些话语帮助人们克服与陌生人相处一言不发时那种令人不快的紧张情绪。

即使在原始群体中，当人们借助语言报告事件的时候，那根

---

① 理查兹(Ivor Armstrong Richards,1893—1879),英国评论家、诗人和教师,对发展新的诗歌欣赏方法有很大的影响,并导致新批评的出现,1922—1929 年在剑桥大学任教,著作有与奥格登合著的《意义的意义》,另有《文学批评原理》和《实用批评》,皆极有影响。——译注

② 我还可以再加一个例子，在日德兰半岛农民与陌生人交谈也是这样开始：Hur ae han frae（他从哪里来［“他”在方言中用作第二人称］)?——原注



本上也不是交流思想，而是通过报告人的话语来实现的一种社交关系。即使这种交流是口头的，光凭说的话还不足以交代全部事件——上下文、环境、整个情景以及两个交谈者之间的关系有助于了解情况。马利诺夫斯基对此十分强调，而且要我们十分注意这种口头交际和文学作品的文本以及语文学家特别关注的碑文之间的区别。碑文作者的意图是给无外部帮助的后代传递某些信息。马利诺夫斯基的这些观点无疑是正确的。然而他有一点却错了。他以为语文学家只研究这类文本，也只有人种论学者注意到他所论述的语言生命的这些过程，而实际上，与仅关注已消亡文明的语文学相对的，还有一种活跃的语言学。但是，即使是这种比较现代的语言学家，看到马利诺夫斯基把这种观点阐明得如此准确明了也会高兴。同时还要让他们明白，儿童使用语言并不是为了理清思想和表达思想，而是为了宣泄感情，特别是使他们的愿望得到满足，也就是促使别人采取某种行动，而不是描写行动，更不是表达思想。成人大体上也是如此。对于未开化的人们和儿童的原始意识来说，词语具有一种力量，一种威力，可借以取得某种效果。但我要到后面再谈话语的神奇威力和人们对话语效用的迷信。

要想对语言的性质有清楚的了解，我们首先必须斟酌杰出的法国—瑞士语言学家费尔迪南·德·索绪尔（Ferdinand de Saussure）以极其敏锐的观察力所作出的区分。这一理论自提出以来已为他的学生查尔斯·巴利[①]所接受并作了一些更动，最近又为英国语音学家哈罗德·帕尔默（Harold Palmer）所接受。帕尔默先生应日本政府之邀去组织语言教学，在考虑对日本学生进行英语教学最

---

① 巴利（Charles Bally，1865—1947），瑞士语言学家，是索绪尔创始的日内瓦学派第一代中最有影响的人物，索绪尔的遗著《普通语言学教程》就是由他和薛诗蔼整理出版。——译注



佳方法的过程中，也发现了索绪尔已作出的区分。

需要加以区分的两个东西，索绪尔叫语言（langue）和言语（parole），帕尔默叫语言（language）和言语（speech）。由于法语中 langue 用于指某一特定语言，而 language 是指抽象意义上的语言，这一区别带来了一定困难。

索绪尔如何界定“语言”和“言语”这两个概念呢？按他的看法，言语是个人的东西，是个人的行为：个人始终是言语的主人。与此相反，语言是储藏在所有个人脑子里的具有同值的词语形象的总和。语言不是说话人的一种功能，它仅存在于群体之中。因此它就构成了语言问题的社会方面，个人只能原样接受它，既不能创造又不能改动。只是因为语言社团的成员之间达成了某种一致语言才得以存在。索绪尔的表述使人想起卢梭[①]（Rousseau）的“社会契约”论。索绪尔告诉我们，语言是可以固定的：借助词典和语法书，就可以相当不错地把它表述出来。而且脱离言语也可以研究语言：我们不再说死的语言，但我们“却可以吸收语言的生物体”。在另一个地方（p.237），他谈到根据类推原则构造新词，说它们最初属于言语，因为那是个人的偶然创造。在这一范围里，也就是在语言的边界线上，人们首先见到这种现象。“不首先在言语里经过试验，什么也进不了语言。”因此语言科学的任务在于研究语言，而与语言比较而言，言语是偶然的、次要的、从属的，是语文学家的研究对象。

巴利也倾向于大体维持索绪尔的区分，但他认为索绪尔过分强调语言纯粹是智力的东西，是集体智慧的结果。巴利本人更强

---

① 卢梭（Jean Jacques Rousseau，1712—1778），法国思想家、文学家，其思想和著作对法国大革命和19世纪欧洲浪漫主义文学产生了巨大影响。在社会观方面，他主张人们经协议订立契约，建成公民社会。著作有《民约论》，小说《爱弥尔》和自传《忏悔录》等。——译注



调语言的感情成分，也就是“情感语言”。在他看来，个人的言语与无法满足整体的、组织化的语言之间经常在进行斗争。“组织化、正常和富有智力性的语言”能满足思想交流与理解的渴望，与此相反，“言语”服务于实际生活，它要表达的是感情、愿望和行动：“言语所创造的绝大多数是情感的和主观的。”在“言语”向语言进行的围攻战中，言语总是能有几个士兵进入碉堡。

情感成分在语言的演进中起了很大的作用，这一点是十分肯定的。同样可以肯定的是语文学家常常忽略了这一点。但是当巴利如此强调语言与言语不同，语言本质上具有智力特点时，我只能想象他的论点是基于法语学校所学的法语语法。这在一定程度上是符合逻辑的，而且这种教学也许很可以解释法国人严格区分学校中十分强调的“语言”，也就是常规的、规范化的正规语言和代表自由生活中不受制约的“言语”。

我们发现帕尔默作出了跟索绪尔几乎一样的区分。他说(p.40)：人们用笼统的术语“语言”来含糊地指称的多样而又复杂的对象，实际上是两个互不相同、无法比较的对象。首先是A，指当一个人（借助手势、发音或书面符号）向另一个人传达某个概念（思想、意念或感情）时所进行的智力和体力的总和。帕尔默把这称作言语。其次是B，只为了保证人人懂得，A的社会化使用者群体所采用并系统化的一套惯例的总和：这就是语言。那么A是一套个人的活动，而B是一套常规，一套代码。商业代码和使用这一代码传达信息的活动不是一回事，海事信号的代码和升旗的活动也不是一回事；乐谱中的音符和休止符与乐师的演奏活动是两回事；火车时刻表上的代码和乘火车旅行的活动也不是一回事。简言之，一个行为（或活动）和实施这一行为或活动所凭借的代码是不一样的。它们在理论和实践上都不一样。我们有言语的理论和实践，我们也有语言的理论和实践。言

语的理论由心理学家研究，言语的实践则由托儿所的儿童和成功的外语教师的学生来体现。语言的理论由语言科学的作者们研究，语言的实践则由那些教或学这些常规的人们来体现。每当我们成功地传达概念时，我们是在实践言语；每当我们成功地分析一个表达式或加以释义，或者完全根据综合方法构造一个外语句子的时候，我们是在实践语言。（但是，成功的分析是不是“理论”？如果按照上述方法构造一个句子，从而成功地传递我们的概念，那算不算言语的实践？这四种区分不是很清楚。）

对于这三位作者就语言所作的区分，我们应该怎样评价呢？我的印象是，他们掌握了一条真理，但无疑都走了极端。我们还是把这两者的关系摆正为好。

上面引述过索绪尔的名言：根据类推创造的新词语必须首先在言语中出现，只是在言语中试用之后才能进入语言。如果剔除那些做作的术语，实际上等于说，所有的东西在被普遍认同之前，必须先由特定的人使用。这是相当明显的说法，甚至是老生常谈。言语是个人的产物，而语言是社会群体的产物，但是群体完全是由个人组成的，如果仅有一个人或几个人，那语言或其他事物就没有任何东西是属于个人的。在言语和语言的区分之中，我只能看到与“个人心理”或超越“个人心理”的“人民心理”、“集体心理”或“民众心理”理论的翻版。这种理论出于不同的德国学者，理所当然会遭到赫尔曼·保尔[①]和其他许多人反对。心理和意识只是个人所有，即使所有的个人对这件事或那件事抱有相同的想法，对这一情况或那一情况惯于作出相同的反应，我们也不能说这是“人民心理”作出这样的行为，而是许多人头脑相同。“大众心理”、“人民心理”这类提法掩盖了对于心理认识上的根本混乱，应该一劳永逸地予以摒弃；还有那些派生出来的

① 特别是在上面提到过的校长演说中。——原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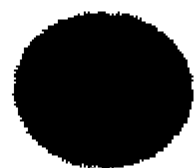
“群众心理”，也许还有大战以来甚为流行的“民族心态”，也应该一并抛弃。“群众心理”这个术语如果严格地用于由于自然原因而出现的若干个人之间的一致，实际上也可以使用。故弄玄虚假设的“共同心智”不论在生活的哪个方面，都什么也解释不了，就像莫名其妙的“共同的胃”一样，解释不了为什么人们对食品和毒药的反应相同。

当然，索绪尔和他的后继者都没有像斯坦塔尔①和冯特②那样讲到“大众心理”、“大众精神”，但是当语言被说成是与言语对立，仅存在于群众之中，也就是大众之中、民族之中、群体之中的时候，那只是在同一个方向上迈进了一步。他们更接近于我上面提到的老一代语文学家的、本应消失、更为错误的观念，我指的是那种认为语言像某种实质或有机体一样，具有独立存在的错误观念。当他们说与言语相对的语言，可以在一本词典和一本语法书里加以表达，或者可以与电报代码、火车时刻表相提并论时，我们不就会联想到这种错误观念了吗？相反，真理恰恰在索绪尔的说明中：语言是贮存在所有个人灵魂中的词汇图像的总和。但是我们还看到这正是每个个人言语活动的必要基础，我们没有在语言和言语之间制造鸿沟。

当索绪尔说到学习一门与言语无关，或独立于言语的死语言的时候，他又一次夸大了区别。学习再死不过的语言的人，要经过一个与吸收本族语的方式有某种联系的心理过程才能学习。不仅是他写这种语言的时候，而且当他阅读这种语言并加以理解的时候，他的语言活动是言语活动的结果。如果“语言活动”这个

① 斯坦塔尔（Heymann Steinthal，1823—1899），德国哲学家和语文学家。——译注

② 冯特（Wilhelm Wundt，1832—1920），德国生理学家、心理学家，实验心理学的奠基人。——译注



用语有什么意义，那它必须包括外在（extrinsic）的语言努力，即吐词说句的努力，也就是谈话或用其他方式传授什么；而且还应包括“内在”（intrinsic）的语言努力，即理解别人的语言信息并加以接受。这一方面我们提到的几位作者都未给予足够的强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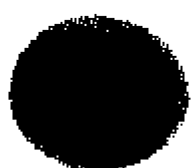
索绪尔说个人总是言语的主人，但他既不能创造又不能改动语言。这是极度的夸张。事实上，个人能够创造可以影响语言、影响整个群体语言的新东西。这当然就是在语言中实际出现的新词语和转换形式产生的方式。它们出自个人，出现在他们的“言语”当中，但是当同一语言群体中所有的人采纳了它们，至少很多人采纳了它们，它们就被普遍接受和认可。上面已经提到过，索绪尔本人认为就某些新词语的出现而言，这一点是确实的，但他没有恰当地处理这一问题。

我们也可以同意索绪尔的说法：个人是他自己言语的君主，他可以随心所欲地颠倒词语，为他自己创造极为怪异的新词。但是，请注意！假如他越过了非常狭窄的界限，那就不成其为语言了，因为——这里我们触及到一个要点——最为个人的言语也是受社会制约的；一个人不可能完全脱离他所处的环境，在言语的每句话语中都有社会因素。只有当婴儿躺在摇篮里咿咿呀呀自娱自乐，而不赋予他发出的声音任何意义时；当一个成人独自在树林或海滨漫步，兴高采烈、兴致所至，口里哼出某种节奏或发出一些无意义的声音时，才有不受社会制约的言语活动。否则每个人都会大体上严格遵守一种外部的规范。一个人要像别人那样说话。我们说话的唯一理由是给别人留下印象，所以我们必须考虑别人的先入之见。所以，每一个人的“言语”都有一个从外部获得的规范。实际上这个规范是通过他对别人的“言语”的观察而获得的。那么我们可以说在某种意义上讲，语言（la langue）是言语（la parole）的某种复数——这个复数的意义就像“many



horses”是“one horse”的复数一样。它意味着一匹马 + 与其略有差别的 2 号马，再 + 又有一点差别的 3 号马，如此继续增加。所有不同的个人语言（individual-tongues）组成民族语言（national language）。无论如何，就词汇而言我们可以得到这种相加而成的总和。对于其他方面，我们则可以说，民族语言是个人语言的某种平均值（average），例如语法，包括语音，也就是词的通常的语音形式。这里我们从很多各有差异的个人语言中抽象出一个共同概念，就像我们获得一个“马”的共同概念一样。如果我们仔细观察，就会发现没有一匹实际存在的马在某一点上与这个“马”的概念相符。既然索绪尔的“语言”和“言语”是同一事物的两个方面，两者都是人类努力（effort）的形式，两者——可以这么说——都是有社会色彩的人类努力，那我们便可以建立另一个更为可取的对立：“个人语言”和“集体语言”——存在于个人的语言和存在于民族中的语言。

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还不能到此为止。有些问题索绪尔虽然有所提示，但并未充分展开，这样的问题仍然存在，只是不太明显。“言语”被界定为个人的行为时，实际上是指他个人的语言瞬间在起作用（linguistic functioning）。他说“马”的时候，那一刻他脑子里没有，至少他“言语”中没有公牛、苹果树或足球。另一方面，他给语言下的定义是贮存在所有个人脑子里的词语形象的总和。那么贮存在每一个人脑子里的词语形象又是什么呢？是“语言”还是“言语”？属于“语言”还是属于“言语”？这一点索绪尔没有告诉我们，然而他在给语言性质下定义的时候，这种个人的贮存是被假定存在的。在我看来，这说明了索绪尔这一观点的某种狭隘性。我们完全可以将一个人脑子里贮存的东西在一本词典和一本语法书里加以表达。实际上，我们已经有荷马词典和荷马语法，莎士比亚和其他杰出作家也是如此。从当今的观点看，这并没有什么困难。如果把“言语”看成是个人语言瞬间





起作用，程度不同地与他周围人们的语言用法一致，但这还不是问题的终结。记得洪堡特[①]在什么地方说过，语言不仅在于此刻如何说，而且还在于一向如何说。我们还可以加上一句：还在于听到别人怎么说。在每一个人的脑子里，都存有许多以往语言经验的记忆，一时并不为人所意识到。至于什么叫做在脑子里“存在”，那要由心理学家来解释。我们其他人则把记忆看成是无可回避的事实。但是这些并不引人注目的语言元素同时又是潜在的语言能动成分（agencies）。它们基于过去的某些东西，现在处于潜在状态，但它们也有面向未来的一面。当情况出现时，它们可以转化为语言的能动成分，成为词和句。它们既存在又不存在，就像作家的思绪和作曲家的曲调既存在又不存在于著作和曲谱之中一样。在有人阅读这本著作或演奏这首曲调之前，它们还不成其为实际的思绪和实际的音调。在这之前，作家的言辞和作曲家的曲调都被禁锢和僵化，而不能加以传递。它们就像闵希豪生[②]（Baron Münchhausen）故事中的冻结号谱一样，解冻之后才能听到。

这样，我们又得到了一个新的二元性，即潜在的和实际的之间的区别。在我们说一个词的时候，我们是在实施包含许多连接点的实际语言行为：需要表达的思想，为表达思想而领悟到的必须发出的音和音的组合，最后是发音器官的动作。在别人听到这个词的时候，我们又面对另一种实际语言行为：由说话人的行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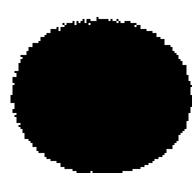
① 洪堡特（Wilhelm Freiherr von Homboldt，1767—1835），德国语言学家、哲学家、政治家，曾任普鲁士宗教和教育大臣，1809 年创建柏林大学，即现在的洪堡大学。他研究过多种语言，是比较语言学的创始人，他认为“语言不是一个实体或已完成的事物，而是行动，他的理论对他的学生斯坦塔尔和冯特以及美国的萨丕尔、沃尔夫有很大影响。——译注

② 闵希豪生（Baron Münchhausen，1720—1797），德国乡绅，以擅讲故事闻名，根据所述故事编成的书有《闵希豪生男爵奇遇》、《快活人手册》等。——译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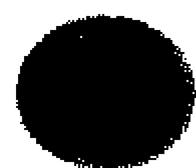
产生的气流运动先为耳朵所接受，转化为脑子中的语音感知，然后再转化为思想或概念，即转化为或多或少与说话人语言行为初始形式相应的东西。然而在脑子里的词，就像词典里的词一样是潜在的语言行为：它和刚刚描述过的语言活动相应，并可以转化为这种实际的语言活动。然而，这两种词，即实际的词和潜在的词都受社会制约。如果口头发出的一组音，除非能唤起先前发出的一组音的记忆图像，而且被赋予某种意义，否则就没有语言价值，不属于语言，因而就既不是词又不是句。如果我说 finatjuskskia，就我所知，我本人或任何其他人都没有将它和任何思想联系起来，而我这个行为归属于索绪尔的“言语”概念，然而它不是我所说的言语或语言，因为它缺乏社会成分。相反，如果我将这个词与一个思想联系起来，如果对我来说它意味着“面包奶油”或“极好”或“走开”，或者其他什么别的东西，结果，在另一个场合，我可以把它用于同样的意义，它就成了我的一个习惯，那么它在我个人的语言中就成了一个词。然后，我周围的人听我使用这奇怪的音的组合，能根据语境推测出这个组合的意义，这样它就可能成为我们家庭或较为亲近的朋友的方言的一个组成部分。如果情况是这样，那这个语音组合就在进入语言之前获得了必要的社会印记。然后由于模仿，这一组合传播得越来越广，以至于传播到整个小城镇、地区、整个民族和整个人类。因此，借助重复和模仿，我们将单个行为转变成了惯例和习惯。所以在语言里存在重要阶段：行为、惯例、习惯。一个民族的语言是这个民族的成员习惯于相互交际的一套习惯。

虽然这样的探讨也许有一点进入了抽象理论的领域，我希望还不至于艰深得难以理解。无论如何，我认为为了澄清我们的思想，有必要这样探讨。在这个过程中我们掌握了下列要点。如果我们希望了解语言是什么，对这些要点就不能不予以关注：个人瞬间的特定行为——个人这些行为和他先前行为的一致、个人的



惯例——一个个人的惯例和另一个人的惯例一致。这最后一个一致是依靠被称作模仿的行为而实现。如果一个属于个人的行为或惯例要成为若干人、成为或大或小的群体成员的行为或惯例，也就是说，要成为社会的行为或惯例，模仿是根本条件。所以，一方面是行为——惯例——模仿，另一方面则是个人——小范围——大范围。语言生命的整个过程就在于此。

模仿在人类社会中的影响，几乎怎么估计都不会过高。我们说“类人猿”的时候，我们用这一术语对人类的近亲表示了极度的轻蔑。但是如果动物心理学家否认类人猿有真正的模仿能力，至少没有通过模仿进行学习的能力，而且坚持认为模仿是人类的特权，如果真的如此，那又将怎么样呢？人类相互模仿肯定不总是坏事。模仿不只是效法无聊的时尚和愚蠢的词语。好的榜样和坏的榜样同样具有感染力。没有模仿就没有文明生活，无论如何就没有语言生活。假如儿童不尽力跟着大人或比他大的孩子牙牙学语，那他就永远进不了人们的共同精神生活，实际上就永远被排除在社会之外。就是成年男女也会有意无意地模仿他们邻居的谈吐。人们看到别人做某个动作会不自觉地照着做。看到别人打哈欠，甚至仅仅看到别人的拇指和食指上下移动，作张口的手势时，人们会打哈欠，这是人所共知的事实。有一种叫做与别人同感的本能，通常不表现出来，却暗暗地在起作用，由细微的神经支配肌肉。钢琴家会告诉你，有时听到别人用紧张的臂部和腕部演奏，他们会感到手臂疲劳。绝大多数人理解别人的话，是通过将声音的感知转变为发音的感知。听话人听话的时候，由于神经支配会作出与说话人相同的轻微肌肉活动。斯特利科（Striker）当时提出，后为心理学家广泛讨论的这一理论现在看来很有道理。听到别人唱歌，我们会和，但并不出声。一直与别人协作进行的事情，人们后来也会独自进行，而且会再次重复，然而并不清楚这并不是他的首创。要区别什么是取自别人，什么是自己创





造并不容易。《浮士德》中有这样的话：

"你以为你在推人，瞧，他们在推你。"[①]

这话充分适用于语言的生命。就像在混乱的人群当中，我们不由自主地在推别人，而同时在被别人推一样，我们在跟别人一道乱推别人的时候，我们以为我们在被别人乱推。浮士德的话就在这儿适用。人们被群体的语言习惯带着跑，随波逐流，而同时又可能不知不觉地提供全新的东西，对此别人会采用并加以发展。对这种既主动又被动的相互作用，英语有一个绝妙的表达式："平等交换"（give and take）。我们彼此既给予又索取。我们不总了解在什么地方前者结束而后者开始。

① Du glaubst zu schieben und du wirst geschoben.——原注

第二章

个人的影响

在个人对语言变化有什么影响这一问题上，我们有一篇很有价值的论文，作者是高查（L. Gauchat），题目是“一个城镇方言的语音单位”[1]。作者的目的是调查夫利宝州（Canton Fribourg）巴勒市附近的一个说法语的城镇中个人的语音差异。由于这儿的居民与外界隔绝，书面法语的影响极微（至少就语音来讲是如此，句法和词汇的影响较大），人们总认为这儿的发音会非常一致。相反，高查却发现很大的差异。尽管这个城镇范围很大，但这种语音差异与地区差异并不对应。而另一方面，在相距3英里的另一个邻近城镇，他惊讶地发现了完全对应的语音变化，分布情况相同，尽管两个城镇之间几乎没有任何往来。最重要的差别是不同年龄的说话人之间的差别：如果从两个城镇找两个老人，我们会发现他们的发音比较接近，而与各自城镇的年轻人的发音却不如此接近。在他特别关注的语音演变（sound-shiftings）方面，他发现60至90岁的年迈老人只知道旧音，从30到60岁的中年人新旧两种音皆用，或者随便使用，或在某些词和词组里用

① 刊在 *Festschrift Morf*，1905。——原注



一个音，在另外的词和词组里用另外一个音，最后不满30岁的年轻人只用新音。妇女比之年龄相仿的男人更倾向于用新音。高查认为妇女对语音变化有很大影响，因为她们与年轻人交往比之男人要多。男人一早外出工作，回家之后就累得不想说话。

那么，个人在语音演变中起什么作用呢？语音演变是不是始于个人，然后不断向更大范围扩展？高查认为肯定不是如此："个人在语音演变中丝毫不起作用。第一个用 du pa 替代 dow pa 的人并没有人追随，而且根本没有引起人们的注意。"他的材料没有显示任何个人影响的痕迹，他直截了当地说，"总之，我研究了50种语言，但没有发现一个对语音演变有影响的个人。"

这是极大的夸张。我们发现高查有的言论可以纠正他自己的观点。他宣称在词汇和词的使用方面个人的影响很起作用。父母和同伴会让儿童选用一种表达式而不用另一个相应的表达式。家庭有自己特有的词汇，所以就容易产生绰号。但是，如果在某些领域承认个人的影响，为什么语音，而且仅仅语音是例外？高查甚至自相矛盾，说"本能模仿，特别是儿童的本能模仿，对于一种新的发音方式的传播起极大的作用。由于新的发音方式一般说(虽然不总是)比较容易，所以这种作用就会更大。不妨想象有一条要兜圈子的小路，一个晴朗的日子，某人突然想到横穿草地，走个捷径，草地的主人也没有反对。不久有些人也跟着走这条路，久而久之，绕行的老路杂草丛生，而这条新路就得到大家的认可。"是的，情况就是如此：某个人开个头——究竟是谁我们未必说得上来——而别人，越来越多的人就会追随他。在答复一个想象中的，认为个人会产生影响的对手时，高查讥讽地问：这种优越性是建立在什么基础上的？"是不是一定要富家子弟或出身于教师之家才能在语言演进中起作用？"任何人只要仔细观察儿童在一块儿玩耍的行为，就会发现这个问题不难回答。他会发现，总有一个或几个儿童显得重要，会影响其他儿童，决定玩

什么游戏，游戏又怎么玩。而且这和儿童父母的社会地位无关，而是取决于这几个孩子的个性。有的孩子本性就会拿主意、做头头，即使在小事情上也是如此，总是为其他孩子有意无意地模仿。

与个人影响相对，高查主张由 ow 到 u 这样的变化是十分自然的，而且一定多次出现，并说“发 du pa 的错误在很多个人各自犯了之后才能成为规律”。所有这些讲话并没有与个人的首创精神相抵触。我们只是被告知，一个语音变化，如果自发地发生在毫无联系的很多人身上，那它很可能就站得住。原因多种多样，这个变化能站得住可能是由于其中之一：发音容易，整个语言结构（它的基本语音和词汇）使得音变在某一点上发起来比另一点上更容易，等等：具体的环境我们并不总能说明白，或者说，难得有幸能说明白。但正是这些在语音以外的领域起作用的，或多或少潜藏的因素，以同样的方式在语音领域里起作用。在每一个情况下，变化最终被归于某个个人，但这个个人必须符合别人的某种需要，才会有追随者。这个个人和另一个个人：只有他们通力合作才会产生有重要性的东西：当我们说语言是一个社会事实的时候，我们的意思就在于此。

为什么高查承认个人在其他领域的作用，而不愿意承认个人在语音领域的作用呢？原因也许是——他没有这样明白地说，但人们无论如何敢于这样发表意见——语音变化发生，个人意识不到，而其他领域的变化，如新词的出现等等，人们不会不觉察到。他声称，当他告诉当地居民他们说的话并不完全一样，他们惊讶万分。他们甚至为此生气，并抗议说“我们都说同样的话。”也许对这种情况如此关注未必恰当。高查就言语变异进行调查的对象大概都是成人，而且事实上是成年农民——就这一点而论——几乎所有没有受过观察语言训练的成年人，对自己和周围人们的言语习惯之类的细节非常迟钝。成人的兴趣在于人们说什么而不在于怎么说（这一事实不仅适用于语音，而且完全适用于词



法和句法）。然而，不能由此就认为儿童也是如此。在他们这个年龄，人们还不会跟他们谈语言变化之类的事，但他们观察语言点的能力极强，很小的时候就观察到大量的语言事实，随后这些事实就潜入他们的意识之中。儿童学习母语阶段对于语言的反应和意识的证据，我在论儿童语言的著作中和《论语言》中都已提供，除了我个人的看法外，还引用了别人的论述。所以，我们对高查的材料表示感谢，但也许我们可以用我们自己的看法来解释这些材料，也就是说，承认个人有更大的影响，而这点高查是不肯承认的[①]。

个人影响不仅在于创新，而且还在于从外地引进。苏尔茨[②]（H，Schurtz）曾引了两个例子。在厄尔士山脉的小镇上，他有机会注意到来自莱比锡的一个女士把以 k 代 g 的音变带到了这儿的上流社会，已被视为时髦、潇洒。他说布劳恩（Karl Braun）也谈到一个类似的事实：在巴哈马首都拿骚的一个小镇上有一位女士，她是领导时尚的人物，为其他妇女追随、效仿。她就认为把 i 发成 u 俗不可耐。

因此，当一个语言吸纳了一个创新成分，不论是一个语音变化、一个词还是一个特别的句法特征，那都不是从神秘的“大众心智”中突然冒出来的，而总是起始于一个个人。在“大众”拥有之前，它属于个人。作为比较，我们可以看一看民谣是怎样产

① 在儿童对语言发展影响的问题上，高查的态度是反对给予儿童占优势的影响。在 213 页上他说“随着年代更替，语言都会迈出决定的一步，然而导致每一个变化的冲动都始于成人的语言。儿童最初只是模仿，在不周全的模仿中参与语言的演变，但是当他们发音器官已经定型，语言就会走样和变化”。在“器官已经定型”和语言转变的时间开始的说法之间是否自相矛盾？在《论语言》（p.166）中我试图完全根据语言的理由说明，有些语言的变化能够，或者说，可以说在向新一代传递过程中发生，而与此不同的其他变化，则来源于已掌握母语的说话人。——原注

② *Urgeschichte der Kultur*，1900 p.481。——原注

生的。格林[1]认为，民谣具有神秘或半神秘的起源：民谣与“艺术诗歌”不一样，民谣是“大众”自身产生的，而“艺术诗歌”每一首都是由个人创作的，通常是一笔在手、只身于书斋的情况下写成的。

然而，我们不能认为这个区别是绝对的。我们知道即使在原始群体里，也存在与我们保护艺术创作版权类似的做法。我只打算引用两个证据，但它们来自相隔万里的不同地方。在安达曼群岛[2]，每个人编自己的曲调，唱别人的调子就是破坏道德规范[3]。同样，劭尔比茨（Willian Thalbitzer）在他杰出的新作[4]中谈到格陵兰岛[5]的鼓歌时说，一首诗是作者的 *pia*，也就是个人财产。在作者健在的时候朗诵或吟唱他的诗会被认为是不公平的。用“大众即诗人”解释民谣起源的理论，今天被以根迈儿(F.B.Gummere)为首的一些美国研究者所接受。就像冯特等人提出“大众意识”或“集体精神”一样，他提出了“诗歌群体性起源”。他们都相信创造民谣的群体具有完全的同质性。然而，基特里基[6]（Kittredge）看似支持这种观点，但作为高明的研究者，在他的著作里却可以找到不那么神秘的解释。他想象民谣是以一

---

① 格林（Jacob Grimm，1785—1863），德国语言学家和民俗学家，曾任大学教授和科学院士，一生的活动同他弟弟紧密相连，兄弟二人搜集民间童话，编成《儿童与家庭童话集》；格林著有《德语语法》、《德语史》等，在《德语语法》1822年的修订版中，格林提出了印欧诸语言演变的规则，后人称之为“格林定律”，但他说“音变是一般趋势，不是在一切情况下都是如此”。——译注

② 安达曼岛（Andaman），印度安达曼—尼科巴中央直辖的群岛和县份，位于孟加拉海东部，安达曼是两个群岛之一。——译注

③ Hagen, see *Bücher*, *Arbert und Rhytmus*, p.54.——原注

④ *The Ammassalik Eskimo*（Copenhagen 1923），p.159.——原注

⑤ 格陵兰（岛）(Greenland)，世界第一大岛，介于北冰洋和大西洋之间，属丹麦，1979年实行内部自治。——译注

⑥ 基特里基（George Lyman Kittredge，1880—1940），美国学者、哈佛大学教授、英语著名权威，研究莎士比亚和乔叟的专家。——译注



种比较自然的形式出现的，人们聚集在一起跳舞，有人开始即兴吟唱，他吟的那一行，别人跟着接唱、重复，也许另有一个人又加上一点，这样持续进行，直至第一个人编唱的叠句由整个跳舞的人群齐声合唱。

这词曲人们全部记在心里，随后的场合又被吟唱，有时只字不改，但多数情况下会有大小不同的更动。这是由于记忆不够准确，或者是有意识地增加细节或进行润色。这样通过口头传播，这民谣就会广为流传。虽然最初民谣的每个词语都出自个人，但到此个人创作的痕迹就消失了。到这个时候人们可以说"大众即诗人"。之所以如此，还由于民谣具有若干共同特征，有些完整的句子或固定的表达式，即兴创作民谣的人可信手拈来，对参加集会的人也都家喻户晓，一有机会他们就会加以使用。民谣中的这些句子和词语就像常用短语一样，如"that depends upon circumstances（那得根据情况）"，已不再是任何个人的财产①。

新词和语句的创造，与上面简述的大众作诗不能等量齐观，然而它们产生的过程却有共同之处。由于他语言天赋比同伴高，一个带头人会率先使用不为人知的词语。如果这个词语与其他人熟悉和认可的词语相距甚远，那这个词语就会自然消失。往往也许是因为别人一下子听不懂，而这个人不得不改用更易懂的方式来表达他的思想。另一方面，如果这个词或表达式得到了反应，在别人脑子里引起了共鸣，那就会被记住，一有机会就会被采用，每次使用都有助于确立词语自己的位置。——这样它就可能通过不断扩大使用范围，最终成为整个群体，不仅是群体，成为

① Gummere, *Old English Ballads*; *The Beginning of Poetry*, *Chapter* in *the Cambridge Hist. of Eng*. Lit.; Kittredge in Sargent and Kittredge, *Engl. And Scottish Popular Ballads* Introd. Louisa Pound 发表了很多反对群体起源理论的论文，最新的发表在 Pub. Mod. Lang. Assoc. XXXIX, p.440. ff. (1924)。还可参阅 A. Olrik, Nogle *Grundsoetninger for sagnforskning*（研究神话和传说的若干原则）(1912) pp. 38. 155. ——原注



整个民族的精神财富。

但是每当一个新词被人重复，那这个人就在进行再创造，因而成了创造者之一，与其他创造者共同对新词语负责。之所以如此，还由于他用这个词的时候，往往并不能清楚地或准确地记忆，他曾在哪儿或从谁那里听到过这个词——他仅仅知道有这样一个词或表达式而已。一个表达式，如果和语言的整个构造自然合拍，那它就极有可能进入这个语言，也可能被一些彼此没有联系的人所首创[①]。这在很大程度上适用于在语言中大量存在的词语，例如，类推性的构词和根据某一模式派生出来的词。

那么，我们可以说理论上总有一个人首先使用一个新词，因而从某种意义上讲他是这个词的首创者，但是随后使用这个词的人们之所以用这个词并不是因为从他那儿听到的和学到的——他们无须知道这个人——而是因为这个词来的那么得心应手，根本就不存在什么首创者的“艺术创作权”的问题。这样一个词从一开始就和其他词与表达式一样，最终成为全民财富，不仅是人民认可了这个词，而且是人民创造了这个词。然而，我们无须想象出一个神秘的共同大众意识。

① 参见 Delacroix L P p.187.——原注

第三章

方言和共同语

我们且搁下个人，转而探讨语言群体。语言群体大小不一，可以作为由小到大的一个系列来讨论——先家庭、部落、部族，而后是人民或民族，最后是超民族。超民族是指像操英语这样语言的群体，其成员有一亿五千万，分布在五大洲。我们很难在民族和部族之间划定一道分界线（部族这个用语主要用于未开化的人群），但是做不到这一点，并不会使我们在这个领域里产生偏见，而影响研究问题应有的科学观点。

家庭生活在一个小圈子里，在多方面具有很强的统一作用，但与此同时对圈子外的人就相应地有很大的分离作用。每个家庭都会有自己的语言、自己的表达方式、昵称、绰号，有家庭圈子以外的人不懂的词语，或用于别人不懂其意义的词语。这与下面的事实肯定有某种关系：系谱接近的语言中，家庭常用的如“男孩”、“女孩”种类概念的表达，差别非常之大。“dreng”，“pige”—“gut”，“jente”—“gosse”，“flicka”—“horra”，“grøbba”—“boy”，“girl”—“knabe”，“madchen”，在主要的罗曼语中有“garcon”，“ragazzo”，“fanciullo”，“muchacho”，“mozo”。

这些词中间，有些词的词源已模糊不清：有的经历了奇怪的变化（dreng 原义是一根长竹竿，mozo 据说来自拉丁语的 muste-

us，属于新酿的葡萄酒，很新鲜，所以年轻），因此这些词具有起源于幽默和俚语的痕迹。正是这些词会在家庭圈子里产生和扩散。

然而，必须指出，没有一个人完完全全属于他的家庭。每一个家庭成员都和外面很多的人接触。当今生活如此丰富多彩，情况就更是如此了。如今很多人只在家里度过相对很少的一部分时间。家庭生活的分离影响就在许多方面因而就被抵消了。

研究过未开化部族生活方式和语言的人，都曾多次指出，这些部族的语言分裂到了令人难以置信的程度（*Language* p.181）。加贝伦茨[①]和迈尔[②]在他们论述美拉尼西亚语言的著作中告诉我们，在麦克莱海岸（Maclay Coast）（在新几内亚西北部）上，几乎每一个村庄都有自己的方言，结果相隔一英里的村落就有许多不同的词，相隔六至八英里的村落彼此语言就不通了。如果作一、两日旅行，必须有两个，甚至三个译员。丘吉尔也曾同样说过，美拉尼西亚有“好多互不相通、乱七八糟的语言。在我考察太平洋这一重要地区时，我使用了一百多个不同的语言（Beach-la Mar, p.8）。就像三山（Three Hills）这样一个区区小岛，仅仅六英里长，就有两个各不相同 、互不理解的语言”（《洋泾浜英语》第8页）。据卡尔（Curr）说，在几千居民中就有二百多种方言。在帝汶岛（Timor）上，十万人当中就有四十多种方言（Niceforo, GA p.214）。

在我们最为熟悉的文明国家中，没有原始部落那种程度的语言“分裂”。然而即使在这儿，我们发现历史上曾在被视为同一语言中，存在很大的方言差异，同一个语言区域操不同方言的居民，有时听懂彼此的话都有困难。近来的调查表明，在很多地方

---

① 加贝伦茨（Georg von der Gabelantz），德国语言学家、汉学家 。——译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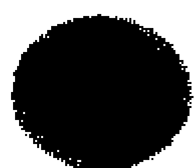
② 迈尔（Meyer Kuno，1858—1919），德国凯尔特语学者和编辑。——译注



要给方言区划定明确的分界困难很大。这就是说，如果我们用一条作为两个方言区的分界，我们找不到大量语言现象（语音、语法、词汇的现象）能一清二楚、一劳永逸地将地区A和地区B划分开来。通常我们发现一个语言现象的分界与另一个语言现象的分界并不吻合。根据某一语言现象所作的分界有时一致，有时平行，有时相互交叉，使人无所适从。很多国家近年出版的方言地图，更让我们看到这种情况，而且引起了语言学家对方言地图如此色彩斑斓的原因展开了热烈讨论。但是就我们目前的任务而言，我们没有必要对这个问题作更深入的探讨。我们满可以说，在许多地区，特别是人口分布均匀的平原地区，尽管方言在逐渐过渡，但仍然存在地理意义上的方言。

当我说方言是地理因素决定的，切不可对这句话作过于拘泥的理解。语言分化最重要的原因并不是地理因素，而是由于某种原因缺乏交际。重要的公路，包括古老的罗马公路和宽阔的军事公路都阻止了语言的分裂。有人指出可以通航的河流不是造成方言差异的自然障碍。(看下文关于语音的部分)，而像法国加龙河那么宽阔的大河从前确实将两岸的人们分割了开来，造成明显的方言差异。同样，在山区语言的分界并不取决于最高的山峰和分水岭。山上的小道常常能使高山两边的居民进行活跃的交流，从而使得语言保持统一或相当统一。另一方面，在许多地方森林曾是语言分化的原因：在原始时代，这些森林完全无法通过。据托尔森（P.K.Thorsen）说，日德兰半岛[①]上东西方言有明确的分界线，这是由于东西之间有一片无人居住的森林，是一个从未发现古物遗迹的狭长地带，而在它的东西两边却发现了很多。同样努

① 日德兰半岛（Jutland），位于北欧，在北海和波罗的海之间，北部属丹麦，构成丹麦的大陆部分，南部属德国。——译注



森（Gunnar Knudsen）告诉我们在南西兰岛[①]（Seeland）有一条方言分界线，正好是沿着一片古老森林形成的。那儿考古遗迹也相对缺少。

然而也有地方，就像法国西北的大部分地区，没有这类自然障碍使得古时人们无法交流。在这种地方我们发现一种方言和另一种方言逐渐相互渗透，形成所谓的同言线（isoglosses）。两个多方面明显不同的方言之间没有明确的分界。与此相反，在斯赖维格（Slesvig）和霍斯坦（Holstein）丹麦语和德语之间却有由于自然原因而形成的明确分界，因为从前这儿有一大片森林地带。Holstein 这个地名的第一个词素就是 *holt*（木材）。

在语言生命中我们似乎看到两种对立的倾向，一个走向语言分化，另一个促使语言单位越来越大。哪一个倾向更为有力？我们读到过的语言科学的作者们，留给我们的印象是，语言演变的自然过程，是走向分化和分裂，在统一中产生了多样化。我只需提一位健在的语言学家，他就是怀尔德[②]（H.C.Wyld）。他激烈反驳语言走向统一的观点，认为语言走向"无限的多样性"。他只是坚持这种观点的许多人中的一位。我们这些坚持认为可以创立人工语言的人们，耳边不断听到这种喋喋不休的议论，说这种语言没有用处，因为在短期内就会像自然语言一样，分裂为若干语言。这种论调实在是苍白无力。首先，一种人工语言几乎仅用于国际交流，因此他不受自然语言的生活规律的制约；其次，人们也大可以说，说写英语（打个比方）也没有用，因为根据这种论调英语也将分裂。我们见到原先是同一个语言后来却变成了若干语言，人们对这一事实颇有印象。斯堪的纳维亚语本是一个共

---

① 西兰岛（Seeland/Zealand），位于丹麦东部。——译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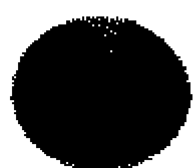
② 怀尔德（Henry Cecil Wyld，1870—1945），英国语言学家、词典编纂家，编有《通用英语大词典》，著有《英语的发展》和《现代英语口语史》等。——译注



同语，后分裂为冰岛语、法罗语、挪威语、瑞典语和丹麦语。历史上葡萄牙语、卡塔兰语、普罗旺斯语、法语、意大利语和罗马尼亚语都源于拉丁语，斯拉夫语和凯尔特语也发生了同样的情况。如果我们再往后看，我们见到雅利安语或印欧语也分裂为若干不同语言。共同的闪语族和乌戈尔—芬兰语情况也相同。我们是不是面对着在全世界任何时候都适用的普遍规律？不错，像刚刚说过的那样，大多数语言学家是这样认为的，他们从算得上宿命论的观点出发，仅提出问题的一面，而忽视了完全与此相反的作用力的存在，完全忽视了统一的力量在历史上强于分化力量的事实。特别是现在，更是如此。

这儿我们要指出：认为分裂趋势有力的理论，在某种程度上，是建立在视觉错觉的基础之上的。这与我们计算语言数目的习惯有关。我们常把语言看成是脱离操这种语言的人而独立存在的。毫无疑问，这世界从没有像今天这样人口稠密。古时有斯堪的纳维亚共同语、罗马共同语、斯拉夫共同语（这些我们都谈到过了，另还有一些）的时候，说其中任何一种语言的居民数目都不大。假如我们这样算一下：当时有一百万人（这个数目纯属猜测）分布在斯堪的纳维亚国家，说斯堪的纳维亚语，而现在有三百万人说挪威语，六百万人说瑞典语，三百万人说丹麦语，难道我们没有见到现在语言群体比之一千年前大多了吗？假如我们看一下下面的事实，就会发现反差更大。根据一般的观点，当时说西日耳曼语的人数微不足道，而今天一亿五千万人说英语，七千五百万人说德语，一千万人说荷兰语（佛兰芒语）。单说西班牙语的人，就比罗马帝国统治世界时说拉丁语的人要多很多，说法语和意大利语的人也比当时说拉丁语的人多。实际上——无论如何——至少在地球的大部分地区有一个强有力的趋势使得操同一种语言的居民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多得多。

在历史上语言演进的最大的和最重要的现象是主要的民族共



同语——希腊语、法语、英语、德语等等——的出现。这些“标准”语已经或正将地理因素形成的地域方言消除,“分裂”的倾向已经被抵消,语言形式的创造也不受地方差异的影响,使用这些语言形式的人,已不再让人从他们的口音中判断得出他是哪里人[1]。

影响主要民族语早期和近期发展的因素,以及标准语和方言之间的关系,受到许多有识的研究者的关注,然而他们仅仅关注一种语言。现在我们试图采取一种综合而全面的观点,考察那些最重要的因素。尽管这些因素在不同的国家所起的作用不同,所起作用的力度不同,但在产生标准语的地方都已经起过作用。

语言的统一总是取决于交流,取决于共同的社交生活。借助这些因素语言中的突出差异才能消除。那些消失的成分绝大多数是引人注意并为人取笑的成分。这种交流可以以不同的方式加以促进和实现。起决定作用的交流在许多情况下可能是由于一场战争。它促使国内不同地方的居民混居在一起。其次,也可以是由于较为平和的因素促成。落基山脉[2](Rocky Mountains)每年一度的集市便取得了这样的效果:东西两边原本语言不通的印第安部族现在语言已经接近了[3]。

有的研究者十分强调语言演进过程中婚姻的重要性,甚至还列出了数据,说明与外界不通婚的村落里语言总是保持原样,一成不变,而与外界妇女结婚的地方语言变化快,方言中的特异成分大部分会逐渐为人们所抛弃,而代之以标准语。特别参看(A.L.Terracher, *Les aires morphologiques. Étude de géographie linguistique*. Paris

---

① 1890年我给最佳丹麦语的界定是,那些从其口音无法判断是丹麦哪部分人的话语(*Dania* 1.p.41; *Fonetik* 1897 p.93. 并在 *Phonetische Grundfragen* 作了更为充分的讨论。)——原注

② 落基山脉(Rocky Mountains)位于北美西部,北起阿拉斯加北部,纵贯加拿大和美国西部,南至墨西哥边境。——译注

③ Gallatin, *Princ. of Comp. Phil*. p.36. 转引自 Sayce。——原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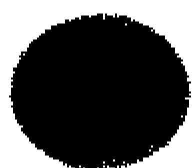
1914)；比较（Meillet *BSL* xix p.28 ff.）。

杰出的荷兰语言学家范·金纳肯（Van Ginneken）在一篇文章（'De schoondochters in de taalgeschiedenis' *De nieuwe Taalgids* 10）中对特拉丘（Terracher）的书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但他在特拉丘之前却坚持同样的观点。他在他的手册中（d.ned.Taal p.337）说，再没有比说不同方言的人结婚更为有效地推广有教养的共同语。照例在这种情况下，父母双方当然在家里习惯说标准语。无论如何孩子可以学。很明显在这种情况下，父母觉得教孩子荷兰语事关体面，如果孩子重复他们无意中口里漏出的一个方言词，他们会感到难为情。

范·金纳肯对于那些连篇累牍讨论语言混杂问题，而不考虑人们的婚姻，不考虑择偶对语言进化的影响的语言学家，充满了轻蔑。他讥讽地问："什么样的科学家会在这种蠢事上浪费时间？真想不到公元1914年前对这一问题的讨论还处于这种状态。"

我们也许可以怀疑，特拉丘的观点是否像范·金纳肯想象的那样，在其可靠性上对于科学有任何决定性的或划时代的贡献。

首先，我们已经注意到这一事实，即标准语在不同地区无可比拟的影响力，并不完全由于与外界通婚意向的大小。我们必须深入寻找真正的原因，必须坚持通婚也好，语言变化也好都是由于同样的社会和心理事实。某地的居民由于这样或那样的原因与周围的交往比较多，而且避免闭关自守，就更倾向于与外界通婚，与外界的人交谈，从而就促使他们舍弃那些早期在村落方言中的乡音特异。特纳丘自己就说过，在他调查的地区，实际存在的方言分界与教区的分界、甚至与县、省或其他行政、司法辖区的分界并不一致，而与古老的中世纪封建采地的分界一致。这些分界线是由古老的农奴制形成的。这一制度使得农民成为农奴，被锁在农奴主的土地上，不得迁移到任何别的地方，或与其他采地的妇女结婚。只是在废除了限制个人决定自己命运的古老的封



建制度之后，标准语在农民中才有真正的发展。

其次，特纳丘和范·金纳肯对于父母（或者是母亲）给孩子语言上的影响强调得过分。在我的《论语言》（146 页）中，我已经指出，儿童使用的语言受游戏伙伴的影响比父母要大。我在丹麦家庭中见到过许多这样的实例。在这些家庭中母亲说挪威语或瑞典语，但对孩子没有什么影响，他们从周围的人那儿学到了丹麦语。这儿让我再加上安克·詹森（Anker Jensen）引用的一个例证[1]。在东日德兰半岛的阿比（Aby）镇有一个五口之家，父亲说标准的丹麦语，母亲说西日德兰语，大女儿说阿比方言，六个月前从高级中学回来就说在学校学会的混杂语，两个妹妹说一口地道的阿比方言[2]。

在许多地方宗教起着重要作用。重大的宗教节日和宗教集会吸引了四面八方的人们。可以肯定所有希腊人朝拜的希腊特尔斐和奥林匹亚的宣示所，即使从语言的角度看，也具有很大的影响。此外还有奥林匹克运动会。它已不仅是竞技体育的盛会，而且具有宗教意义。其他地方的教会对语言来说也是一种统一的力量。然而在这点上我们必须说明，当教会使用一种普通人不懂的神圣语言时，在他影响所及的范围内却起了相反的作用。天主教从前和现在都使用自己的语言——拉丁语，但是由于拉丁语仅仅是神职人员的语言，不是信徒和大众的语言，所以天主教只使用一种语言，并不能阻止拉丁语分裂成许多罗马语系的语言。

---

① Dania V.1898 p.226 整篇论文 'Sproglige forhold I Aby sogn, Arhus amt'（'在阿禾斯行政区，阿比教区的语言状况'）是高查、特拉丘提倡的那种对整个城镇语言状况进行调查的早期范例。——原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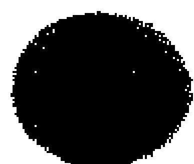
② 类似的情况克劳森（H.V.Clausen）也叙述过。他在日德兰南部的一个造纸厂见到过两个德国孩子。尽管他们新近从德国的腹地来，但他们说得一口很好的南日德兰语，当问及是在什么地方学的，他们答道"在学校"。鉴于当时学校用德语，他们的意思是从他们南日德兰的同学那儿学的。——原注



文学在重要共同语兴起的过程中起了不小的作用。我考虑的不是那些伟大的作家,而是一般的文学交往。从前人们普遍相信每一个重要的民族语,都是由某一个伟大的作家造就的,例如意大利语是但丁,英语是乔叟,德语是路德,丹麦语是安徒生。但后来的研究表明他们并没有人们认为的那种影响。当他们使用一种语言时,那种语言就其基本特征而言,是已经形成了。统一的力量在他们开始写作之前就在起作用。纵然他们一行不写,意大利语、英语和其他语言的基本要点,也会和现在看到的差不多。他们的主要的重要性在于他们推动了当时的潮流。他们被视为文学楷模,模仿他们文学上的优点导致模仿他们的语言。有的人可能本来不会去说共同语:这些作家的用语就会比其他个人在更大范围内流传。我所想的不是这种文学。在书面文学产生之前,就可能出现社会性文学活动。因为实际上可能有一种口头文学,它以口头形式存在,依靠极好的记忆传播。在自然状态下人们记忆力极好,而我们这些所谓文明人,太依赖印刷和书写记录。西南昆士兰的土著,据说可以记住一系列歌曲,其长度要花五个夜晚才能全部唱完。更加了不起的是吟咏歌曲的人,居然对曲子的语言几乎完全不懂。他们能准确记忆歌词这一事实,是罗斯(W.E.Roth)比较了他相隔一百英里的许多部落的记录之后证实的。

冯·丹·斯泰嫩(von den Steinen)也用巴西的事实肯定地告诉我们,那里每一个部落都会邻近部落的歌,虽然他们并不懂歌词。也有人表明,北美的宗教歌曲虽然意思不详,但却代代相传。正如拉德罗夫(Radlov)就土耳其部落诗歌演出所说的,他们对于他们懂得的诗歌的记忆当然也比我们好。

我们知道,在很多国家歌手和咏游诗人过去总是从一个部落到另一个部落,从一个小国国王或王子的宫廷到另一个类似的宫廷,到处巡游演出。所到之处,都很受欢迎,并且因为朗诵长诗或故事向东道主提供娱乐而得到丰厚的报酬。在很多情况下,他



们得用某种共同语自编自诵，这样到什么地方人们都可以懂，或基本上可以懂。如果有什么地方一下不完全懂，这也不影响听众的兴致——说不定还会给诗歌增加点神秘的魅力。但是为了让人们听懂吟诵的主要部分，吟诵者不得不去掉他们方言中最不易懂的成分；而另一方面他们不可能学会他们所到的每一个地方的方言，他们只能使自己适应几个地区的说话方式。这样，一种诗歌或文学语言便形成了，而且能保持它最初的样式。

在中世纪爱尔兰有这样一种共同语，在很大程度上，是在职业的说书人或讲故事的艺人的影响之下形成的。而且，必须说明，这种共同语不仅有书面的，而且有口头的。我想象古时英国的情况也一样。咏游诗人在若干小国国王的宫廷和豪宅之间巡回演出，演出他们的歌曲——这些歌词一开始就用一种通用的诗歌语言创作，到什么地方都可以懂。这种文学语言，学者们称作西撒克逊语，但是从严格意义上讲，这并不是西撒克逊语。我们从所有的手册中反复了解到，这些诗歌最初是用北方英语，即诺森布里亚语（Northumbrian）写成，后来从这种方言译成西撒克逊语。这种说明很可能是不对的。当阿儿弗雷德大王从拉丁文进行翻译，要求他的助手写下他的翻译时，当西撒克逊编年史的作者们编纂历史记事时，他们用了一种文学语言。它在许多方面不同于其他记载中的西撒克逊口语。我们的教科书把这种语言称作西撒克逊方言，因此所谓纯或地道的西撒克逊语并不是纯西撒克逊语而是纯化了的西撒克逊语。实际上是一种标准语，已经超越了所有古英语的各地方言。

正如我们了解的那样，我相信中世纪早期英国和爱尔兰文学和语言的状况，与古希腊当时流行的状况类似[①]。

---

① 我谈到希腊语任何问题，都完全根据梅耶对这一问题出色而彻底的研究：A. Meillet *Aperçu l' une histoire de la langue grecque*, Paris 1913。——原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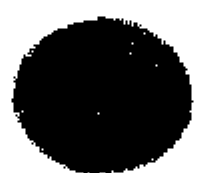


除了悲剧以外，所有希腊文学都是公元前7世纪到5世纪之间在殖民都市创作的。但这些殖民都市之间交往频繁。

这些作品的语言从来没有与某一特定城市的方言相同。古老的文学语言虽有方言的印记，但不真正具有地方性。这些作品不是面向一个城市，而是一批城市，实际上是面向整个希腊。每一个文学的分支都逐渐发展自己独特的语言，带有它发源地区语言的色彩。但是公元前6世纪和5世纪受过教育的人，能读懂用相距很远的不同方言写成的文学文本。像所有希腊艺术一样，希腊文学语言有自己的“风格”，它并不是照抄现实。荷马语言是掺和了爱奥尼亚语（Ionian）的伊奥利亚语（Aeolian），非常矫揉造作。这在诗歌中是丝毫不足为怪的。这诗歌是奉献给不局限于某一个城市的王公贵族的，而这诗歌又是一批不局限于任何地区的吟咏诗人创作、表演和保存的。抒情合唱诗也是混合而成，相当矫揉造作。简单的词有意不用，或是故意改变形式，如将 *ker*（心）改成了口语几乎不用的 *kear*。

在现代，巡回演出的团体作用很大，因而成了一种特别的文学影响。演员们一周在这个城镇，下一周又到另一个城镇，他们就不能轮流用每一个城镇的发音和方言。因此，他们必须像古时四处云游的吟咏诗人一样，要发展一种到处可以听懂的语言。而另一方面他们的发音被看成是样板，因此被广泛模仿。一个晚上就有几百人听他们演出，这样的人影响比之在家庭圈子或对几个同行说话的人，影响要大得多。

毫无疑问，英国剧团带着他们的剧目不仅在英国到处演出，而且到北美和澳大利亚演出，同时美国的男女演员成功地在伦敦演出，这对英语世界各地区保持英语的统一肯定起了作用或正在起作用。可以肯定地说，德国巡回演出剧团影响更大，因为1870年前的政治分割局面使得全国各个部分都保持了乡土习语，但是舞台上却形成了程式化的发音，多次有人建议将其作为模仿





的样板。在歌德与埃克曼[①]（Eckermann）对话的许多片段中人们可以看出文艺界对某个发音是否适用于舞台非常重视。例如帕勒斯克（Palleske）就持同样的观点，最近在锡爱伯（Sieb）的德语发音的一书中，更为科学地表示了同一观点。“戏剧德语”普遍被等同于“最好的德语”。

与此同时，文学语言趋于统一的倾向，很难和政治领域的其他趋于统一的倾向分割开来，如居民的定居等。我们了解其起源的绝大多数标准语（如果不是所有的话），都是由于若干有利条件而逐渐形成，而这些有利条件的性质又大不相同，因此很难说在每一个具体情况下，究竟是哪一个影响起了最强有力的作用。这一点在古希腊可以看得一清二楚。

希腊早期被分割成若干小国，每个小国有自己的方言，但我们在碑文中见到在公元前4世纪已经有一个共同的伊奥利亚—阿提卡语的影响。希腊人不像印度人那样建立了一个与日常生活语言离得越来越远的学术语言，希腊人的文学语言总是与口语保持联系，但又不至成为口语的单纯反映。尽管若干方言特性不同，人们相互间要详细了解细节一定非常困难，然而希腊人从未失去过他们大家说共同语言的感觉。希罗多德[②]（Herodotus）毫无疑问说得很对：在小亚细亚有五种不同的伊奥利亚语，但结果仍然是这样：在他提到的城市中发现的碑文，实际上没有什么差异。当时已经有了某种共同语。这种在碑文上发现的语言与同一地区的文学语言多少有些不同——这是一种官方政府语言。

历史上我们发现邻近地区的语言很不相同，原因在于不同民

---

① 埃克曼（Johann Peter Eckermann，1792—1854）德国学者和作家，歌德晚年的助手和知己，著有《与晚年歌德谈话录》。——译注

② 希罗多德（Herodotus，公元前484？—前430/前420）古希腊历史学家，被誉为“历史之父”，所著希波战争史是古代第一部夹叙夹议的伟大史书。——译注



族由于迁徙或征服而毗邻居住。在语言分化的同时，还有些因素促进语言的统一——我们提到过群众宗教集会和文学语言。希腊人在他们征服或殖民的地区，沿海建立了新拓居地而未向内地拓展，这有利于语言的统一。正像梅耶[①]（Meillet）说的，古希腊人的共同祖国是大海，从西西里到博斯普鲁斯海峡的整个东地中海。

众所周知,后来一种共同希腊语即所谓 Koine 出现了,部分是书面语,部分是口语。古希腊共同语产生出许多现代方言,它起了消极而不是积极作用:老的特征消失了,新的特征取而代之。

当城镇失去了政治独立地位的时候，一种群体意识便产生了。政权掌握在国王的手里，他的文化是希腊文化，但他的首府却在希腊本土之外，要不就掌握在许多联邦城市的政治联盟手里。各处有文化的阶级都说同样的语言，方言如果还存在的话，就被视为平民语言而受到鄙视。

至于2世纪到6世纪的古希腊共同语产生的基础，学者们意见不一。克鲁茨希默（Kretschmer）认为希腊方言在发展过程中最初就相互聚合，所以早期比晚期有较大的差异。他认为古希腊共同语是绝大多数不同方言的融合，而苏姆（Thumb）则坚持，古希腊共同语与阿提卡语一致，只是掺入了伊奥利亚语的某些特征，而其他方言的特征几乎没有。这两位学者观点上的差别只是程度上的差别——因为两人都没有认为古希腊共同语是纯阿提卡语，即雅典方言的直接后裔。

政治局势对于我们此刻讨论的问题，具有极大的重要性。我们谈及晚期希腊在马其顿国王们的领导下获得统一。政治的重要在这儿就显示了出来。非常明显，当若干小国在一个政府领导之

① 梅耶（Antone Meillet，1866—1936）索绪尔的学生，法国语言学家，出版24种专著，540篇论文。他论述希腊语史和拉丁语史获得很高的评价。——译注

下联合起来，共同语发展的可能性就大得多。宫廷、政府需要一种语言向全国居民传达信息，而另一方面政府所在地会吸引各个地区的人们。明显存在中央政府的情况下，语言可以获得高度的一致。罗马帝国使用官方拉丁语就是证明。随后同样的情况也发生在法国，在很大程度上也发生在英国。

在德国这样的国家,推广共同语就不那么容易。德国几个世纪来政治上都是分治,而且没有首都。结果甚至今天受过教育的德国人的口语,比之其他国家受过教育的人方言色彩要浓。然而,德国并没有完全不受语言统一倾向的影响,甚至在路德时代之前就有撒克逊法庭语言,为包括奥地利法庭在内的其他法庭所模仿,因而成为一种共同的官方书面语。后来,路德翻译了圣经,由于其文体清新自然,选词不限于某一方言,因而在天主教国家也影响极大。语言统一的努力不仅影响书面语,而且影响口语。这儿有几种影响在起作用:其中包括古特亚赫(Gutjahr)竭力主张的说法,即在原说斯拉夫语的东部,口头德语得到了传播。实际上德语在这儿是上层阶级引进的,讲起来非常正式,每个人都时时感到说话要正确,绝不可像在撒克森(Saxony)、图林根(Thuringia)、巴伐利亚(Bavaria)等地的小镇上那样"随随便便"。

我们在其他国家碰到了类似的情况：语言用得最纯正的，是那些原本不属这个语言区的人。我们得知爱尔兰人平均而言比英格兰相应阶级的人英语说得更好（接近于文学标准语）。一百五十年前还说凯尔特语（Keltic）的康沃尔郡（Cornwell）和西西里群岛，与附近的萨墨塞特郡（Somerset）的方言相比，那儿农民说的"纯正"英语令我吃惊。吉本①（Gibbon）在他的回忆录中谈到沃德乡村（Pays de Vaud）说的纯正法语。

① 吉本（Edward Gibbon，1737—1794）英国历史学家，写有史学巨著《罗马帝国衰亡史》6卷。——译注

第四章

方言和共同语（续完）

任何形式的交流都有助于共同语的形成，特别是服兵役。我这儿可以提一提达尔（Dahl）在他的著作 *Dansk hjoelpeordbog* 中叙述的一个典型事例。他说他和一个农民交谈时，赞许地说到人们在口语中还在用一些古词，但是当他提到 *tykkes* 时，这个农民答道，“是的，我知道这个词，但是我在部队当过兵，我总是说 *synes*（想）”。

在德国，征兵制度也同样有助于共同语的演进。普鲁士政府规定它的雇员要经常调动，在东部工作几年就要到西部的某些地区工作几年。德国人也认为这相当有助于共同语的推广。这些雇员的语言——更多的是他们孩子的语言——因为舍弃了乡音特异而变得较为文雅①。

共同语在很大程度上常常是阶级语言，是上层阶级的语言。这是社会条件自然形成的。上层阶级旅行得多，与国内其他地方身份相当的人交往多。就拿英国富有的乡绅来说吧。甚至几个世纪以前，他们就每年一次到伦敦参加“社交季节”的活动，会见

---

① Palleske，Kunst des Vortrags，2nd ed.，1884 p.78 f. 帕勒斯克把这样产生的语言叫 beamtendeutsch（公职人员德语）。——原注



“上流社会人士”。当他们在庄园的时候，他们经常不断地接待国内其他地区的亲朋好友来访。不论是在伦敦还是在庄园的家里，社会交往都有助于方言的消失。孩子们不在走读学校受教育，而是在著名的“公学”——各地名人子弟的寄宿学校——就读。因此，怀尔德和其他人把标准英语说成是“独立于地区的阶级方言”，现在自然成了送儿子读公学的人们的语言——公学方言。

大学也产生了同样的效果。这不仅在英国，而且在大多数国家都是如此。大学很少从一个地区招生，甚至根本不从一个地区招生。实际上，有的国家，特别是德国，学生从不满足于在一个学校就读，而是依次要在几个学校读书，这已经是一种通常的做法。我们得感谢仓克（Zarncke）向我们提供了一个有趣的实例，说明那儿的高校从国内不同地方招来学生，使他们亲密相处。他谈到他熟悉的在莱比锡学习的瑞士学生，他们之间经常交往。最初他们中的每一个人都说自己州的方言，但过了六个月，一个相当统一的语言便逐渐形成[①]。

在丹麦不仅哥本哈根大学和哥本哈根的其他高校，而且格伦特维格（Grundtwig）主教创立的多所人民高级中学，过去五十年对共同语的逐渐形成也具有很大的影响，而且对本来最会死抱住方言不放的社会阶层——农民产生了影响。“人们如此迅速地改变口音，实在令人吃惊。这不仅仅是因为学校用标准丹麦语教课，而且——也许具有同样的重要性——因为高级中学的孩子来自不同地区，由于和同学们不断交往，每个人的方言都大有改进。高级中学对妇女的影响最大。”[②]

在这方面我们还可以提一提一般的智力与教育状况。这些对于一种共同语的演进和扩展也起积极作用。那些思维活跃的人即

---

① 转引自 R. Lowewe, Zeitschr. für Völkerpsychol. XX p.263.——原注

② Anker Jensen, Dania V. p.222.——原注



使对于语言也有广阔的视野，所以他们学习别人的说话方式，比之视野狭窄的人交游更广[①]。我们了解的有关瑞士方言或土语的情况可以证实这一点：在新教州，比之天主教州，方言在更大程度上已为标准语所替代。这是因为在新教州，学校制度较好，一般的智力水平也较高。

在语言统一方面还有一个极为重要的因素我还没有提到，那就是大城镇的兴起。毫无疑问，像雅典、罗马这样的大城市在语言演进方面起了令人瞩目的作用，即使不考虑已经提到的政治因素，这些大城市也会起积极作用。这也是十分自然的。这些城市的发展并不是因为当地居民比之乡村地区居民的生育能力强——事实恰恰相反。它们的发展是因为这些城市不仅从附近而且从偏僻地区吸引了大批人群。这可以用统计数字说明。在《论语言》里，我根据1890年人口调查统计表的数字说明：哥本哈根仅有51%的居民出生在哥本哈根或其附近，而相应的百分比在西兰岛的小镇西勒诺德（Hillerod）是67%，西热德兰岛的赖比（Ribe）小镇是80%，西兰岛的郊区为89%，西日德兰岛的行政分区为90%。由此可见，在大城市从全国各地流入的移民在相互交流中，方言特色已经磨光，结果是大城市的居民说话已不带有地方

① 相反，一个人的说话方式具有广泛的意义，常被视为说话人教育程度或缺乏教育的标记，影响到他整个社会地位。这在英国尤其如此。萨克雷再三强调，上层社会的人不能和一个把h放错位置的姑娘结婚。吉辛的作品《新格鲁勃街》中，一个叫犹尔的作家，娶了一个身份不如他的女子，结果不断为他妻子的谈吐烦恼，当她说 I've forgot，而未用 I've forgotten 时，他被激怒了。可以顺便说一下，通常人们都抓住很不重要的语言点加以反对，常常是对于作为交流工具的语言几乎没有影响的无足轻重的语言点：forgot 和 forgotten 一样可以被理解，而且标准也随着时间推移在变化——常常说不上什么道理。在18世纪 forgot 和 gotten 都被视为地道的英语，而现在英国讲 I have got 和 I have forgotten，而在美国一般认为 I have gotten 更为正确。因此，一般人觉得重要的语言点，实际上应归咎于狭隘的观点。然而他们仍然在对语言的一般评价中起很大的作用。——原注



色彩。这样我们就看到了语言上的悖论：雅典的普通话不是纯正的雅典城邦的阿提卡语，哥本哈根的普通话不是纯正的哥本哈根话，伦敦的普通话不是纯正的伦敦话，在巴黎演进和产生的法语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巴黎话。这些普通话是在雅典、巴黎、伦敦等地演进产生的，但并不是土生土长的雅典人、巴黎人和伦敦人形成的。

就哥本哈根而言，松森（P.K.Thorsen）表明当地说的话在许多方面不同于哥本哈根周围用的西兰岛方言，但与伯恩哥尔摩（Bornholm）和斯卡恩（Skaane）的方言十分相像。我们还发现沿海湾的丹麦渔村的话与隔海的斯卡恩渔村的话比之与深入内陆一、两英里的农村的话更为相像。

正如最近调查研究表明的，英国的情况更具有意义。摩赛拉克（Mosalach）早在1888年就指出：1380年以及随后的年份在伦敦拟订的文件，其英语的基本形式与后来的书面语相同。这同样的语言形式在整个王国迅速扩展，以至15世纪以后几乎没有任何文献用方言写成。这些共同的书面语，虽然并不在所有特征上与伦敦出生的乔叟的语言一致，但在绝大多数的特征上与其相同。是不是因为这一点就称它为伦敦语？

人们可以说是也可以说不是。

实际上这些文件的撰写人可能已经在使用正在形成的共同语，正如15、16世纪的文牍无论在伦敦还是在温切斯特都是用标准语一样。多里（Dolle，1913年）研究了伦敦制定的最古老的文献，但成效甚微。胡瑟（Heuser，1914年）的研究收获较大。他考察了在伦敦用法语和拉丁语写成的文献，特别是遗嘱，注意到其中的地名和人名，这样他就能指出古老伦敦方言的各种特异，如古英语的oe变成了a，而不是像英语中一般变化为e，用strate（街）这一形式很普通。他发现的特征就像1805—1806年钦定土地调查清册记载的那样，与埃塞克斯的多数地名一致，但有的与肯特的地



名相同。由此可见伦敦话源于西撒克森语。由于他发现了这些特征,胡瑟就进一步确定了若干文本的出处,而在这之前,无法判断它们来自哪个地区。其中最重要的文本要算《罪恶与美德》(*Vices and Virtues*)。

现在来讲一个有趣的事实。在这些文献中,人们可以看到伦敦语逐步摆脱方言的痕迹。原来最具有伦敦特征的形式为源于其他地区的形式,特别是北部的形式所替代。伦敦方言中有些名字尚能保持不变,如 *Stepney*, *Lambeth*, *Kennington*,这些词源上是孤立的,也不被视为伦敦方言成分。但是古伦敦语中的 *Isemonger-lane* 为 *Ironmonger-lane* 所替代,*Crepelgate* 直至 16 世纪中叶才有变化,为 *Cripplegate* 所替代。*Thames* 在书写中仍保留伦敦方言 a,但发音已经是 [e]。

换句话说,伦敦语越来越不受地域局限,越来越成为英格兰的英语。随着伦敦的巨大发展,这就变得很自然了。伦敦成了全国真正的首都、宫廷和贸易的中心、国会开会的所在地(威斯敏斯特就在伦敦老城的外面)。贵族和商人从各个地区聚集于此。享乐的生活和收益的前景又吸引了更多人。

所以标准英语是在伦敦,而不是在其他地方经过演进而产生的①。但是,标准英语并不是伦敦的地方方言。伦敦话逐渐被人们当作方言,也就是与萨姆塞特郡或是林肯郡的乡村方言一样具

---

① 所以,我的观点与怀尔德不同,他在(*Hist. of Mod. Coll. Engl*. p.4 f.)一书中写道,标准英语从何而来?……很显然,不论什么语言,不管其随后的历史发展如何,开始总出于某一地区……换句话说,如果说标准语是阶级方言,它原来一定是地区方言……14 世纪的伦敦方言,或伦敦方言的一种,就是文学英语的祖先,也是现在标准语的祖先。在我看来,不同地区的人们会聚于某地,彼此适应不同言语的时候,标准语开始形成。这首先发生在伦敦,但也可能发生在人们汇聚的其他城镇,特别是牛津和剑桥这样的大学城镇。笛必利厄斯(Dibilius)的观点有一定道理:牛津对英语共同语作出了贡献,不过他跟我不同,他想得更多的是牛津的地方话。——原注

有同类的印记。由于有那么多个人相互交流，英语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伦敦位置接近英格兰中部地区，它的英语南方人和北方人都能懂，而南方人和北方人之间听懂彼此的话有困难。这个事实促进了英语的完善。早在1387年海格登（Higden）就对此作了肯定。主要的事实是，标准英语中地方特征已经削弱或者完全消失。认为伦敦英语是最好的英语的说法，要搜集几条非常容易，但是如果我们仔细推敲一下就会发现，人们都承认，纯粹伦敦当地的成分并不是决定性的成分。就连普登汉姆[①]（Puttenham）在他的《英国诗歌艺术》（*Art of English Poesie*）中也发表了他著名的论述："你们会采用宫廷通用的语言，采用伦敦和伦敦周围十五英里之内的语言，"但与此同时，他还说，"他一定会追随富有教养的人……，我不是说在伦敦，而是在英格兰的每个郡，都有些绅士和其他一些人，能像我们米德尔塞克斯郡和塞里郡这样的南方人一样能说，特别是能写很好的英语。"后来的评论我可以引用埃利斯（Ellis）在他的著作中（EEP V p.236）的见解："伦敦受过教育阶级的语言习惯可被看作标准口语和发音的基础。"但是，在同一著作的第1卷（p.23），他说："当前我们可以承认通行于全国的标准发音，在任何一个特定地区虽然存在一定程度的变异，但都没有太大的差别。它可以专门作为伦敦、宫廷、教会和律师等受过教育的人们的发音。"

斯威特[②]（Sweet）在他的《口头英语教本》（*Primer of Spoken English*，1890年）中把伦敦及其周围地区有教育水平的英语说成是标准英语（包括口语和书面语）的源头。书面英语源于伦敦地区

---

① 普登汉姆（George Puttenham，1529—1590）廷臣，几乎可以肯定他是《英语诗歌艺术》的匿名作者，是从乔叟到萨里时期的英诗评论的先驱之作。——译注

② 斯威特（Henry Sweet，1845—1912）英国语言学家、古英语和英语史的权威、现代语音学的先驱，著有《英语语音史》、《语音学手册》、《英语语法》等。——译注



的方言，这已经为德国的莫尔斯巴赫（Morsbach）毋庸置疑地所证实，同年我在我的《英语语音史》（*The History of English Sounds*）一书中表示了同样的意见。但斯威特在他随后的一本著作《英语语音》(*Sounds of English*，1908）中，他说“标准英语说得最好的人是听他们的发音和语言无法判断他们是来自何方的那些人。”这实际是我1890年（见第46页）就发表过的观点。

我们发现法语也有一个类似的演进过程。根据福斯勒（Vossler）的看法，古法语的文学作品从未有过地方色彩，作家的社会地位和职业比之出生地对他如何使用语言有更大的影响。后来的“法语”，也就是以巴黎为中心的法兰西岛[1]（Isle of France）的语言，显得更为重要，但这并不是肯定说法语就是那个地区或那个城市的方言，甚至到11、12世纪这种法语还被否定地叫作非罗马语、非香巴尼语，等等，所以只存在“一个理想、一个规范，它出自不同的方言，但是任何方言，哪怕是处于最为中心区的方言，也不可能一蹴而就达到这个理想；这个理想倾向于某个地理中心或文化中心，但并不一定发源于这个中心”(*Litbl*.1917 p.110)，这个看法后又为福斯勒在另一本书中（FK）进一步发展。撒洛特（Thurot）收集了早期语法学家关于最佳法语的名言[2]。其中绝大多数把巴黎说成是最佳法语的发源地，然而与此同时，时常有人提到宫廷和高级法院，不时还有人提到受教育阶级或上层阶级。但是我们也看到相反的意见。法布里（Fabri）于1521年说到过优越于野蛮方言的发音，1530年帕尔斯格拉夫（Palsgrave）宣称一个政府官员不论他居住在什么地方，

---

① 法兰西岛（Isle de France）法国规划大区，首府为巴黎。最初巴黎周围地区叫做法兰西亚，法兰西一名即由此演变而来。——译注

② *La Prononciation française*.Paris，1881，1p.1 xxxvii ff. 还可参看 Koschwitz，*Les Parlers parisiens*，Paris，1893，前言。——原注



都能说极好的法语，1687年海因德里特（Hindret）强调了宫廷的重要，说地方要员的法语发音比当地其他人纯正，当他们陪伴国王的随同人员时，就能相互纠正和改善彼此的口音。

在德国，没有很多人认为，首都的语言对全国的语言起决定的作用，这是很自然的。直到1871年柏林才被看作全德的首都。即使如此，柏林从来没有成为属于奥地利的那个德语区的首都。认为柏林语言对德语起决定作用的意见还是有的①。此外，我们还听到这样的说法，认为柏林的语言已传播到它的自然范围之外②。

但是更多的人认为，最好的德语发音是德国北部受过良好教育的人们的发音，支持这种观点的人提出了一个论点：承认这是个事实，但又有折中：南部德语贡献了高德语词的形式，而北部贡献了高德语的发音；结果是“低德语口中的高德语”，这和意大利著名的“罗马口中的托斯卡纳语③”（lingua Toscana in bocca romana）的说法相像。

这个说法使我见到了人们部分地承认弱化地方方言特征的折中原则。但这种弱化在更大的程度上发生在德国北部，而在进一步分割的南方，每一个城镇和地区在更大程度上可以随意说自己高兴说的话。德国的影响语言的其他因素（演员、官员和服役的影响）上面已经讨论过。

在芬兰，直至现代时期唯一的书面语是外国语，即瑞典语。

---

① “柏林有教养人们的语言是模范德语，这我们已听到很多，对于我们住在柏林的人来说，这是事实，而德国中部、南部和西部的热爱家乡的，喜爱方言的人怎么抗议，也无济于事。”（Tanger，*Herrigs Archiv* LXXXIX p.75，1892.）——原注

② “是不是柏林发音中以j代g的变化正广泛地向德国中部扩展？”（Schuchardt，*Uber die Lautgesetze*，1885，p.15）“在这之前我曾听到苏尔波（Suabian）军官用柏林方言说话。”（Rambeau，*Engl.Studien* XV p.386，1981）——原注

③ 托斯卡纳方言被视为意大利标准语。——译注



上层阶级皆用这个语言，而芬兰语则为大众使用，被蔑视为粗俗的土话。到19世纪初，芬兰语的地位有所改善，作家们起初主要用基督教首府亚波（Abo）的方言写作。后来，其他地区的语言形式和词逐步被广泛使用，结果芬兰语失去了地方性，可以逐步被称为全国的通用语（Setälä，*Sprachrichtigkeit* p.50 f.）。

*

关于诸多不同因素共同起作用，创造和传播标准语，以取代有地方色彩的乡间方言的讨论，到此可以结束了。我们没有专门关注某一个有决定性的因素，而是关注同时起作用的多种力量。认识到这一点在我看来是非常重要的。我们的智力生活是极其复杂的，语言作为它最有力的工具因而也是非常复杂的。标准语的演化和形成无法归纳为一个确定的公式。如果我们满足于一个包罗万象的公式，我们可以说：标准语是社会决定的。

值得着重强调的是，那些形成和维持语言统一的因素，并非一开始就像19世纪后半叶和20世纪的今天一样强大有力。我们可以提一提重大的政治统一因素。请注意，这重大的统一因素包括民族统一；由于交通和通讯的发达而带来的更大规模的相互交流：铁路、有轨电车、汽车、轮船、电话、电报等，也包括有利于文化普及的廉价书籍和报刊，最后还有吸引了外来居民的大城市的蓬勃发展①。其中有些因素也许对人类未必绝对有利，但每一个因素对于促进语言的统一，阻止语言的分裂都曾经产生过，

① “当赳弥格（1820年生）移居伯尔尼的时候，他和他家里的人是当地仅有说标准法语的人。到1896年只留下一些老人说当地方言。我们可以说19世纪见证了法国的整个语言变化，由当地习语到法语共同语的过渡。乡下人改变了服装，也改变了口音；半个世纪前我见到的情况和现在见到的情况已大不相同”（Meillet BSL XXII.228）。同一时期相同的变化也在法国以外的许多国家发生。——原注



而且现在仍然具有巨大的影响，这一点是毫无疑义的。就人的判断能力所及而言，我们可以预言除非发生完全改变地球上人们生活的难以预测的事件，将来为亿万人以同样方式使用的所有语言都会越来越统一[①]。

然而，完全的统一永远难以实现。环境太复杂。即使共同语掌握得极好的人，会在组成语言的多如牛毛的细节中，保留他们方言中的某个特征。有的人，即使属于受过良好教育的阶级，有时为保留一点本地方言的痕迹而自豪，有时为了在我们面前卖弄、招摇，甚至会保留某地方言最引人注目的特征。（我曾在我的同事，哥本哈根大学教授中，在健在的和刚刚去世的政界人物中观察到这种情况）。这与他们说地区方言完全不同，而他们自己，也许还有其他一些人还真的以为他们在说方言。

在日常平静的环境下使用标准语无懈可击的人，在激动的时候可能说出儿时的方言，这种情况并不少见——人性的一个特征，作家有时加以应用，效果极佳[②]。

---

① 怀尔德（*Hist. Mod. Coll. Eng*.p.7）认为分化的过程几乎是无限的，语言的趋势并不像人们有时错误地认为那样是趋于统一，而是趋于分化。前一种观点的出现是因为看到了英国地区方言消失，但却忽略了这个事实：这些方言为一种完全不同形式的英语所替代，它并非是这些方言自身演变而来，而是通过外部渠道获得的，起源于不同的一种语言。老的方言并没有变得彼此相像，而是逐渐消失。取而代之的是各种略有变化的标准形式。

他的观点似乎基于他对方言的认识。他以为方言是独立于其说话人而存在的。然而，事实仍然是，这些略有变化的标准形式比之原有的地区方言彼此更为相像，所以这变化是趋于接近，而不是趋于分化。这个情况的出现只是由于现代社会的发展。即使老的地区仍然彼此隔离，方言比之中世纪和中世纪前的条件下分裂得更为厉害，社会仍会“正常”发展。——原注

② “‘Ye donnard auld devi’，门克巴恩回答说，一生气，他的苏格兰口音就突出了，虽然平时并不明显”（Scott，*The Antiquary*）。“他气得简直说不出话来，当他开口说话时，那比我们早晨听到的西部口音更重”（Conan Doyle，*Hound of the Baskervilles*，*p*.72）。——原注



假如这儿陈述的观点可以接受的话，那么标准语可以与高尔顿（Galton）首先想到的并用于科学研究的合成照相术相比拟。如果将同一或相近种族的若干人重叠摄在同一块印板上，那这张照片中偏离规范的差异就会消失，而纯正的典型就会显露出来。这样制作出来的相片非常漂亮。同样，完全清除了方言的语言是一种理想语言，真正的语言只能与它近似。

共同语或标准语所显示的语言统一有什么价值？这是一个饶有兴趣的问题。这儿说的价值是指对于个人的价值，对于不使用教区或乡镇的特别方言，而使用共同语的个人所具有的价值。我们不能像有的作家那样，把这个问题撇在一边，说提出标准语和方言哪个更好，就像问德语和法语哪个更好一样，是毫无意义的。关于德语和法语哪个更好，我的回答是：如果要确保被别人听懂，在德国德语最好，在法国法语最好。但标准语和方言不能与此等量齐观，因为在同一个国家，在丹麦或者在英格兰，当我们对同样的人说话时，我们必须在这两者中作出选择。可见这不是一个毫无意义的问题，相反，对必须作出选择的每一个人来说，是极为重要的——除非环境已经为他作出了选择，受过良好的教育或生活的经历使他只能有一种选择。

共同语的价值在很多地方被很多人强烈地感受到，很自然几乎是首先被希望有广泛读者的作家所感受到。在共同语还没有成为现实的地方，思想敏锐的人由于缺乏共同语而感到极大的不便，有些情况下，便会努力促使单一语言的形成。

布鲁诺（Brunot）（比较：Vossler F K p.186）曾引用过一个洛林人在中古法语开始时的抱怨，说法语被如此讹用，一个人有一个人的写法和说法，另一个人有另一个人的说法和写法。在15世纪末当卡克斯顿[1]（Caxton）把印刷术引进英国的时候，卡

[1] 卡克斯顿（William Caxton，1422？—1491）英国印刷商、翻译家。——译注

克斯顿曾有过一段名言[①]。他比其他任何人都感到方言的不便，很自然他希望他印出来的书能给当时所有的人读，然而，他说当人们说 egg，而南方人只懂得 ey。该用哪个形式呢？在这种情况下必须作出选择。可以说卡克斯顿作了明智的选择，与早已明显的统一倾向一致，并预感到这些倾向的未来的走向。他的语言比之他同时代的许多作家与后来的标准英语更为一致。

上面给标准语下的定义是：标准语是使用该语言的人，使别人无法从他的口音判断他是什么地方的人。这个定义实际上没有谈到标准语的价值。

这个定义只是告诉我们如何辨别标准语，但是如果我们对它的隐含意义作进一步的思考，因而可以说，方言阻碍人们互相了解，或者使得人们难于相互了解。当标准语摆脱了任何方言的影响，我们马上就看到标准语的价值。标准语不会使任何人感到它奇特，因此就比方言获得了更大范围的了解。如果我跟一两个人谈话，我会说他们的方言，我的话就最容易懂，但是如果我不会他们的方言，我说标准语就最容易让他们懂。对于国内任何地方，标准语总是仅次于当地方言的最佳选择。然而，如果我同时对许多人讲话，比如在一个不同地区人士参加的会议上，那标准语毫无疑问最能传达我的思想，而且对许多人都是如此。写作时情况也相同。我面对我的读者群写作，他们的范围、组成我全然不了解，也不是一下就能了解。这样，我们便明白了这一种说法的意义和合乎常理的解释：共同语的演进与民族文学的演进齐头并进。当今没有人可以少得了书面语；大家都懂，也必须懂。共同语的价值问题就成了是不是共同语应该成为每一个人的外国语或者成为每一个人的最自然的表达工具的问题。

坚持保留方言的人会回答说，我们不应该追求毫无色彩的统

① 参看 GS § 69。——原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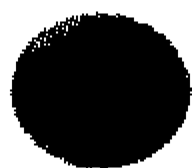


一。多样性有极大的价值，可以使每一个地区保持自己的特点。我们可以反驳说，即使方言之间的差异已经消失，我们也没有陷入极度的单调。在标准语的领域里有个人差异的极大空间：就看一看这样一些杰出的人物吧。克尔恺郭尔和安徒生[1]（H.C.Andersen），或者英国的丁尼生[2]（Tennyson）和勃郎宁[3]（Browning），他们都用同样的语言写作，可他们的差别却如此之大。必须注意，他们之间的差别对于人类来说，也许与德文郡（Devonshire）和约克郡（Yorkshire）方言间的差异具有同样的价值。方言肯定有它的美，但这种如画的美可以被吸收而且正在被吸收进共同语。而另一方面，我们不能说农村方言中的一切都是有价值的和有魅力的。没有被滥用、讹用的农民的自然语言却有其美，而且肯定比他们希望表现得斯文，或者作出掌握了斯文语言的姿态时用的混合语要美得多。变化总是要付出代价的——做父母的标准语很难说得很地道，但孩子却掌握得很好。这对他们很有利，不仅是物质方面有利，因为他们比较容易在社会上获得职位，不论你在理论上赞成与否——这些职位都优先给予那些摆脱方言影响的人；而且不致因为语言被人歧视，可以免受不愉快的羞辱。他们的说话方式使他们可以有更多机会与别人接触，更充分地与别人交流思想。当今即使是偏僻地区的农民与国内其他地区人们的接触比以往也要多得多。如果一个农民说话口音奇特，那就会妨碍他和说标准语和其他方言的人交流思想，结果真正的对话就停顿了，而他只会说几句必不可少的话或者几个零星的句

① 安徒生（Hans Christian Andersen，1805—1875）丹麦作家，童话大师，共创作童话 168 篇，还写过剧本、小说和诗歌。——译注

② 丁尼生（Alfred Tennyson，1809—1892）英国诗人，重视诗的形式完美，音韵和谐，辞藻华丽，1850 年被封为桂冠诗人。——译注

③ 勃郎宁（Robert Browning，1812—1889）英国诗人，突破传统题材范围，采用创新的戏剧独白形式和心理描写的方法。——译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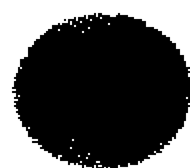
子。这就是为什么城里人认为乡下人愚蠢，缺乏思想，其实他们并非如此；同样，乡下人也这样看待城里人，结果语言上的差异产生了相互蔑视和阶级偏见。

如果要保留方言，让它与共同语同时存在，那就意味着很多人要被迫学两种语言，而恰恰是那些境遇不佳无暇顾及学习的人也不得不学。经常而广泛地接触标准语，对他们来说更有价值。那样他们只消学一种语言，因而可以掌握得更好些。

最后人们应该记住，方言不那么宜于表达高级的智力兴趣：头脑清醒而发达的人不能局限于方言。共同语本身色彩丰富，可以打开更为广阔的视野，有展现如画的多样性的空间。在许多人看来，这种多样性只有保留方言才能保留。如果我们合乎逻辑地而且勇于思索什么对社会有利，那么我们的语言观会使我们得出这样的结论：勇于朝着自然演进业已选定的方向前进，那就是不惜牺牲方言，传播共同语，这是我们的任务。

这并不意味着轻视方言或操方言的人。语言规律的研究者很自然地对乡间语言更有兴趣，因为从中可以获得在书面语研究中无法得到的有价值的启示。语言学家常说研究方言比研究标准语更为重要。我们常见到有人提出这样的理由，说方言现象非常简单，因此研究者容易从中发现一般规律。但是，这样发现的规律有效性很有限。语言的任何一个方面，研究者都不可忽视，但语言有很多方面需要研究，特别是句法、文体、语义。在这方面，书面语比之方言向研究者提供了更多的材料。假如说方言研究在调查中至今已起了很大的作用，那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语言的心理方面多少被忽略了，几乎只关注语音和形式。无论如何，在评价共同语和方言的时候，当研究者之得是语言使用者之失的时候，我们不能考虑研究者的兴趣。这样，答案就毫无疑问了。

在结束本章之际，我要提一个业已提及的事实，那就是随着较大群体的形成，会出现说“同一语言”的个人异质性。就语言





而言，一个也许仅有数百人的小部落比之由一亿五千万人组成的说英语的群体具有较大的同质性。与此有联系的一个事实曾为福伊莱（Fouillee），后又为金奈肯（Ginneken）加以强调，而且这个事实已涉及语言以外的事物，那就是：一个部落越是原始，别人就觉得同一部落个人之间比较相像，而一个部落和另一个部落之间就不太相像。相反，一个民族越是文明，个人之间就不会相像，而一个民族和另一个民族之间相似之处就更明显。文明使个人更具差异，而未开化的人完全依附于环境，为传统思维方式所束缚。

第五章

正确的标准

在语言使用中个人必须经常即席说话。他时时发现自己处在一个新的情况之中，需要表达他从未碰到过的完全相同的事情。他像一个下棋的人，每走一步都面对他从未遇到过的局面，但他所走的一着却与在类似情况下颇为相同。或者他像一个钢琴家，当他落座弹一首幻想曲时，他有意无意地依赖从前听到过的几个主题、平淡无奇的音调、某些旋律的片段和陈旧的和声，结果他弹的调子是耳熟能详，即使是新的，也是按照老的程式创作的。即席使用语言和即兴在乐器上创作在某一个方面是不同的。说话人的目的是要让人明白他的意思，因此他必须适应听话人脑子中事先占有的东西。他的面前有一个规范，他不能无视这个规范而不受影响。这样我们就必须处理说话正确与否的问题。个人究竟能给自己多大的自由？

语言正确性的问题各国都经常提出。这些问题对学校的教学有很大的影响。早已结束学校生活的人仍然碰上这个问题：是哪个“正确”？这个词还是那个词，这个拼写还是那个拼写，这个发音还是那个发音？他经常在两个形式、两个词和两个表达式中间犹豫不决，希望了解哪个更为可取。

这个问题经常在报纸和专门的论文中开展讨论——例如最近



掀起了一场讨论：我们现在所在的国家应该叫“Norge”还是“Noreg”[①]。

不用说，我不可能讨论任何语言的具体问题，但是对于有关重大原则谈谈我个人的看法却是我分内的事。根据什么说一个形式更为正确？在有疑问的情况下，根据什么作出决定？

在当今的语言学家中，诺林[②]（Adolf Noreen）对这个问题的讨论最为彻底。他的论文很著名，而且多次重印，最后一次刊 *Spridda Studier*（1895）。他的观点在某种程度上受到弗劳德斯特朗（Flodstrom）的批评（*Nystavaren* 1 p.141 ff.），也被约翰森（Johannson）在他翻译的诺林论文的附录中加以批评，并且还受到塞塔拉（E.Setälä）的批评（*Språkriktighet*, *in Finnisch-ugrische forschungen* Ⅳ）。然而三者对于诺林的主要观点却几乎是相当赞同的。对于语言的正确性，根据诺林的看法，存在三种观点。其中两种观点在语言科学中起过主要作用，但诺林都予以否定，最后一种观点是他自己的观点。这三种观点诺林叫做文学—历史（literary-historical）观，自然—历史（natural-historical）观和理性（rational）观。根据第一种观点，把是否基本上与早期作品用法一致看成是正确的标准，究竟早到什么时候却是任意确定的。塞塔拉说得对，诺林没有正确说明德国格林的观点以及其他国家中格林弟子的观点，如被格林称作所谓文学—历史观的代表人物的观点，特别是雷德魁斯特[③]（Rydqvist）的观点。这些人并没有像诺林所说的那样，要把语言推回到过去，用古老的观点衡量语言。他们颂扬按着他们称之为语言法则而规则发展的一切。这特

① 五十年前，有些瑞典语言学家，其中包括雷德布格（V.Rydberg），主张用 Sverike 替代 Sverige，理由是带 g 的形式是受丹麦影响所致，而今天的瑞典语言学家认为，g 是符合瑞典语音规律的自然发展结果。——译注

② 诺林（Adolf Noreen，1854—1925）瑞典语言学家。——译注

③ 雷德魁斯特（Johan Rydqvist，1800—1877）瑞典语言学家。——译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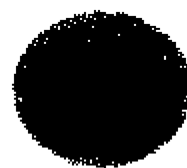
别指语音法则，因为当时还不承认类比构词是语言演进中的一个合理因素。塞塔拉因此把他们的观点叫做“语法”观，称作“语言—历史”观可能更好。

无论如何，诺林对这种观点的批评大多是有道理的。我们看不出为什么选择语言学史上某一特定时代，而不选择其他时代作为他们的起点。更加没有道理的是，为什么今天的人要让古人的言语管束。最后语法学家制定的法则毕竟是人的创造，在很多情况下，看起来还可以用不同的方法加以解释，而且一代研究者制定的法则，可以为下一代研究者的研究成果所取代或修订。因此，经诺林和塞塔拉正确地批评之后，语言正确性的第一种观点虽然塞塔拉并没有对其全盘否定，但几乎已荡然无存。

第二种观点被诺林称做自然—历史观，是建立在 19 世纪某个时期流行的学术基础之上的。这种学术认为语言是一种生物体，在完全自由的状态下最能发展，所以，对于语言的任何教条主义的阐释或干涉都是邪恶。这种观点——或多或少已加以掩饰——还是为许多语言学家所坚持。他们因而倾向于把外行人提的“什么是对的”的问题搁在一边，认为这与语言科学无关。对于这种观点，“无政府主义”比之“自然—历史”是更为中肯的名称。

严格地说，根据这种观点，语言中就不存在对与错。但是诺林说，我们不能深究这个观点的后果，否则我们就会陷入极度荒唐的境地。

对于诺林来说，只有一种观点还能成立，那就是他自己的观点。他称这个观点为理性观或常识观。他这样称他的观点有他不难理解的偏爱，这点他自己也承认。其实这是一个机会主义的观点。他滥用了这个公式：“现场听众能最确切、最快捷理解而说话人最容易说出的语言是最好的语言。”但是他接受了弗劳德斯特朗改动后的措辞：“使最大可能的简洁与必要的可理解性相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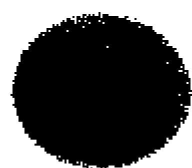


合的语言形式为最佳。”正如诺林承认的，这个观点已在泰格奈尔[①]（Es Tegnér）的早期公式中表达出来。“最容易说就最容易懂”。用诺林的标准衡量，这个公式更为可取，因为诺林的公式绝大多数人不能像了解这个公式那样确切，那样快捷。

所以，我们是在谈论一个是否方便的标准，或者是在谈论我在其他地方称作“能量学”的问题。它取决于发话人和听话人省力与否（或者能量支出的大小）。塞塔拉认为先前提出的两个观点有一定道理。诺林的方便标准只是部分合理，因为它实际上没有肯定某一个形式是对或是错，只是肯定了它是不是有用。可以想象如果语言中具有某些差别，使用起来可能方便，但是如果语言中实际不存在这种差别而引进了这种差别，那就是语言使用的错误。所以，用法是最高的裁定：是用法确定正确与否，其次才是方便或便利的问题，这个问题只是在用法不定的时候才会出现。在我看来，塞塔拉似乎对“便利”的理解太狭隘，因为和一般的语言用法一致是“便利”的。因此我们同样有理由把他的看法颠倒过来，说方便是最高原则，是方便要求我们适应我们所说语言的固定用法。

请允许我提几点我以为诺林应该受到批评的地方。他认为一种语言中同义词要尽量多，这绝对是该语言的有利条件，并且说每一个精微的思想都有它特定表达方式的语言，不幸是个空想。他在说这句话的时候，没有考虑“每一个精微思想”的含义是什么。是不是眼睛能辨的细微色彩差别需要有特定的表达方式？是不是“小丘”、“小山”和“山”还不够？还需要无数的词？是不是“热”、“温”和“冷”之外还应该有大量的词表示不同程度的热度？诺林说要语言中有表达人们每一个精微思想的表达式是不

① 泰格奈尔（Tegnér Esaians，1782—1846）瑞典教师，基督教信义会监督，当代声誉最高的诗人。——译注



可能的，这话是对的。但是他说这是不幸，说这种想象中的语言是空想——是人们企求的东西，我们就不赞同了。在我看来，语言如果是那样，那简直是语言地狱。

语言用一个名称涵盖大量类似的事物，只有这样语言才能尽到自己的职责[①]；也只有这样，交流思想才有可能。同义词固然好，但要适度。人们必须记住（这点诺林显然忘却了），掌握一个词要付出代价。要使用一个词并被别人理解首先必须掌握这个词。因此我们必须在这两者之间权衡利弊：具有准确表达精微意义的表达式和学习与记忆这些表达式的不便。英语有大量的同义词，因为英语从古典语言吸收了很多词，特别是过去四个世纪。但这绝不完全是好事，这点我在我的《英语的发展与结构》一书中已经指出。

诺林十分重视他公式中的"相对性"，因为"相对性"顾及到说话时的听众。一个表达式，如一个外语词，在对一位受过教育的人说话时使用是极好的，但是，如果跟一个不懂外语的人说话时使用就不好，甚至是不能容许的。这个观点当然有他正确的地方，但是他忽略了一个事实，那就是对于说话人来讲，要根据临时的听话人权衡他的用语，绝对不是一件方便的事。比如当一个人写书的时候，他丝毫不了解他的书会到谁的手里，因此就无法照顾这些人的需要。情况常常是如此。假如我们要决定语言中什么是可取的，我们必须从"能量学"的观点出发，主张维持这样的状况：同一个形式、同一个词可以对所有说这种语言的人使用。这样就没有必要随时考虑说话人的表达式是否在听话人的知识范围之内，或者超过了他的理解水平。我们取这一立场是为了强调语言联结群体成员的统一功能；也就是强调语言的民族的一面，而不是个人的一面。

---

① 参看 *Philosophy of Grammar*, *p*.63。——原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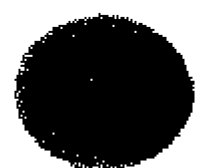


诺林强烈坚持要关注临场的听众。如果追究这个观点的逻辑结论，那就会出现离奇的后果。试想一个受过高等教育的法国人使用无可挑剔的法语对一个挪威农民说话。根据诺林的定义他的语言是不正确的。我们是不是可以这样界定“正确语言”更为合理一些：在特定的情况下法国人说的法语是正确的，但是他对挪威农民说法语是不对的，是不适当的。“正确语言”的问题是一个特定语言内的问题。

诺林的片面性还表现在另一个方面。他说“不被理解的就是不正确的”，始终惦记着实际的听话人。他的话的前提是任何不理解都是说话人造成的，所以他应该受到指责。

但是，假如由于听话人极端愚笨，听不懂常人一听就懂的话，这样的语言是不是也是“不正确”？诺林举例说明他的论点，说在为瑞典人写的通俗读物中，“timid（胆怯）”，“nonchalant（冷漠）”之类的外语词显然是错误的。他没有注意到一个事实：一个词本来不懂，但通过上下文可以弄明白，这是我们每一个人在儿提时代扩大词汇的途径，在随后的年代里虽然不像以前那样明显，但仍不失为扩大词汇的办法。慎重地使用外语词和技术词语，即使用在“halfpenny rags for the people（廉价的大众报刊）”上，都可以成为健康的大众教育运动的一部分。

泰格奈尔—诺林—弗劳德斯特朗的公式规定，要关注说话人和听话人双方。这就给了我们两个评价标准，然而这个公式又没有说明如何确定这两者中哪个更为重要。弗劳德斯特特别强调这两者可能会有冲突。说话人讲话越是随便，说的话就会越马虎（可能在发音上，可能在选词上，也可能在思想的组织上），因而听话人就越难听懂他的话。很明显，诺林将大部分注意力给了听话人。但是为什么偏袒听话人而苛求说话人，这一点不太容易明白。就像交易双方一样，这两个人应该有同样的权利。在很多情况下，这显然是一个双方大致差不多的问题，但是让我们设想一



个情况：说话人用他平时在圈子里讲话的方式，也就是用对他最为简便的方式表达他的意思，但是听话人只是模模糊糊地了解了他的意思；要让这个听话人绝对充分地了解他，他就得作出异乎寻常的努力。对他提出这样极端的要求是不是不尽合理？

而另一方面，也许可以这样认为（见我的 *Fonetik* p.114 ff.），如果我们对这个问题作进一步的探讨，就会发现听说双方未必有利益冲突。确保听话人确切理解，这对说话人有利。他说话是为了给人印象，而不是轻轻松松说完了事。当我们观察到说话人和听话人有共同点，我们也许就接触到了问题的核心。这共同点使得许多问题都变得简单了。这就是他们从外界，从群体、社会和民族所接受的语言规范。归根结底，语言的正确性，即使对于听说双方，并不是谈话双方的关系决定的，不是聊天的张三李四个人之间的关系决定的。他们谈心，彼此懂得对方的话，是因为他们属于同一个语言群体，在千分之九百九十九的情况下，是这个群体，而不是那一刻说什么方便，决定他们相互说的话语在语言上是否正确。诺林的公式太个人化、原子化，将群体过分地割裂为个人，而对于整体实在考虑得太少。

我们还可以进一步对诺林进行批评。他提出了什么必定是决定因素的问题，供大家考虑，但他没有提出究竟是什么实际起了作用，什么已经起了作用之类的问题，否则他的探讨会深入一步。当人们问这个或那个是不是正确，外行人几乎在任何情况下都有自己的判断。但通常他不会提出诺林至今视为最高准则的两种观点，即文学—历史观和自然—历史观。这两种观点可能在语言研究者（更确切地说是语言史学家）作纯理论探讨时，起过很大的作用。但是在实际中，在课堂、报纸和日常会话对这类问题的讨论中，人们诉诸于与此不同的标准。那么普通人根据什么对这个或那个是否正确的问题发表意见呢？我们不能指望他有一套系统。他一会儿根据这个，一会儿根据那个。对于一般人他今天



决定问题的根据，和他昨天回答问题时认为的决定因素可能有矛盾，这是无关紧要的。下面列的这些标准肯定包括了他的主要标准。

(1) 权威标准（the standard of authority）
(2) 地理标准（the geographical standard）
(3) 文学标准（the literary standard）
(4) 贵族标准（the aristocratic standard）
(5) 民主标准（the democratic standard）
(6) 逻辑标准（the logical standard）
(7) 美学标准（the aesthetic standard）

让我们逐个进行讨论。在讨论过程中，我们将有机会不时地回顾诺林的观点。

*

(1) 有些国家的教育部对语言问题和语言事宜作出决策（特别是书写规范问题），所有部辖学校必须遵循。学校的影响向外扩展，结果教育部的指令对整个社会都有约束力。另外一些国家设了科学院（其中以法兰西学院最为著名），被奉为语言问题的最高权威，是众人服从的权威，而且过去确实是人人服从。同时，显而易见，这种外部的权威并不是至高无上的。总是有一些有独立见解的人会反对这种种决策，至少会加以挑剔，促使权威机关在这点或那点上修改指令。而且不论是教育部还是科学院，都无法解决所有疑难问题。总有些语言问题无法作出决定，或者至今尚未作出决定，特别是新的概念和新的词语出现的时候，尤其如此。这儿即使是教育部的顾问自己和科学院本身对什么可取也会进行讨论，所以在他们讨论的时候，直至他们宣布结论的时刻，把教育部或科学院当作最高权威，显然是无济于事的。因此

必定有一个更高的准则，求助于外部权威不能解决任何问题。

英国的情况表明，根本不需要这种官方或半官方的权威。英国人从未感到需要成立像法国科学院这样的科学院，为他们的语音或其正字法制定规则。英国教育部从未干预过语言之类的问题。然而，英语中仍有大量的东西一般说来都认为是正确的，也有大量的东西英国人认为不正确而避免使用，正像法国人回避科学院定为不正确的用法一样，回避的力度也不分上下。

然而人性的特点使大多数人希望存在外部权威，即使在语言问题上也是如此。就像他们不假思索地追随成衣商或报刊介绍的时兴衣服款式一样，他们希望在发音、拼写和用词方面有明确的指导。如果他们身边没有教师可以向他们提供万无一失的规则，以解决他们的犹豫，他们会依靠手边的词典和语法书。很自然，无须每一个人都关注为什么这个用法还是那个用法可取的问题。

不时，某个作家被视为权威并加以请教，而他本人也许从没有想过要以这样的身份出现。弗·沃热拉[①]（Vaugelas）和他的同时代的人只想观察社会上最好的用法，别无他求，从来就没有要充当语言的立法人。然而当时以及后来在人们眼里他们是语言权威。不同国家的优秀词典的情况也完全一样，即使法国法兰西学院的词典也是如此。这个学院曾宣布它并不把他们编纂的词典看成是法语的君主，只希望了解和确定实际的最佳的用法（或者最佳作家的用法）。因此在随后的每一个修订版，都收了自上一版以来受到欢迎的新词，并不考虑院士们对新词价值所持的意见。这至少是理论上的立场。然而这并不妨碍绝大多数法国人把院士们看成是法语的权威，对他们的看法应该无条件遵从。

---

① 沃热拉（Claude Favre Vaugelas，1585—1650）法国朝臣、语法学家、法兰西学院最早成员，在法国上流社会文学语言标准化方面起过重要作用，所著《法语习作讲话》一书，曾记录他认为优雅的惯用语，被当时的人们奉为圣典。——译注



在渴望外在权威以便追随的同时，大多数人还希望得到简明扼要的规则。这种愿望由普通语法书的作者们十分乐意地满足了，而他们自己有意用固定的规则将语言禁锢起来。语法规则常常是建立在对某一环境中实际使用语言的观察之上，随后被不正确地加以一般化，这样就成了毫无例外可用于一切情况的规则。很多普通语法学家有意作细微的区分，希望人家遵守，尽管这种区分对于了解语言，澄清思想都没有实际价值，因此对语言使用者全然是负担。

这种规则有时过分笼统，有时过分具体，缺乏真正的语言基础。对于诸如此类的规则以及语言使用中过分僵化的规则，语言史学家们感到有责任提出异议。

无论什么人，只要他相当透彻地研究过语言的早期形式，并将它们与今天的形式加以比较，就会发现语言有极大的可变性。他就会坚持说，在一个世纪是“正确的”到下一个世纪就成了“错误的”，语言在不断摆脱过去的规定中发展。许多语言史学家对于“正确语言”不感兴趣，几乎认为作为科学家关注这种问题有失尊严。他们颇乐意赞同雪莱的诗句：

人的昨天可能再不像他的明天：
除了变化别无永恒。

然而语言史学家们采取这样的态度，很容易在倒洗澡水的时候连同婴儿一起倒掉。尽管语言从一个世纪到另一个世纪在变化，尽管人们发现在语言发展过程中进入语言的新成分比之老成分更有价值，但没有必要将“正确语言”的问题置之一边。我们应该看到：该说这个还是那个，是这个形式还是那个形式正确，等等，对每一代人仍然是重要问题。那些最有能力解决这类问题的人却要能力较逊的人去作出决定，这实在令人遗憾。语言史学

家可以站得高一点来看待这类问题，可以在讨论中考虑更多的重要因素。他们不致将语言禁锢在过分狭隘的规则之中，但是他们要记住：语言中那些似乎变化无常的现象可能深深扎根于语言的结构之中，否则这复杂游戏中的各种力量就无法充分发挥作用。他们比之一般教师对语言的自然发展会有更多的感受，因此会指责那些要求人们说“To whom are you talking?”的学究。他们知道三个世纪以来英国人仅有的自然表达是“Who are you talking to?”其他很多情况下他们也会这样做。

*

(2) 有时人们会以这样的方式提出问题。在英国（丹麦）什么地方英语（丹麦语）说得最好？在某个小城镇上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是首都，但有时也会是较小的城市，诺斯克尔德（Roskilde）或者牛津——或者一个区，如法国的普尔图（Poitou）。在我们讨论了非地方性的共同语之后，我们对这种纯地方性或地理性的回答不会感到满意。情况并不是在某个地方听到的话都在语言上是正确的，而且人们常常在其他地方也可以听到无可指责的语言。

有一种可以叫做消极地理态度的观点，被帕尔默新近的力作《英语的口语语法》大加强调，这颇具有典型意义。此书的全部解说把人们引向诺林的自然—历史观。据说曾有一些知名学者表示过这一观点，而本人也被不恰当地列为其中之一。帕尔默说“人们长期坚持探索这一系列问题：‘什么地方英语说得最好？’‘在法国什么地方人们说最正确的法语？’‘什么地方可以找到最纯正的德语？’”这儿，仅仅用“最好”、“正确”这些词就隐含着研究者的脑子里，有个未加明确表达的信念：有某种标准或超方言存在，其优越性或内在“正确性”都毋庸置疑。对这些问题的回答只可能是：“最好的苏格兰英语在苏格兰”，“最佳的美国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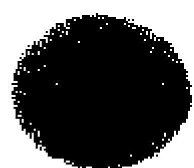
语在美国"，"最纯正的伦敦英语在伦敦"，"洞中斯洛克姆（Slocum-in-the Hole）英语唯一纯正形式在斯洛克姆村"。没有什么真正的、地道的、纯正的英语、法语，等等，从来就没有过。但是标准方言的臆想仍继续存在。即使最杰出的、最受尊敬的语言学权威否认它的存在也是徒然，即使有学问的语法学家、词源学家向我们保证说唯一的标准是，而且从来就是，正确的用法……谁也不能违反他自己方言的语法。"Ain't ye comin'ome"是时下伦敦方言的正确语法形式，又是现代受过教育的任何方言区的不正确形式。

这等于说有一系列方言同时存在，它们都同样地正确，但在每一个方言里面"什么是正确的"，"什么最好"这样的问题又出现了。我们从帕尔默使用的这些形容词中肯定可以看到：这些形容词与"谁也不能违反他自己方言的语法"自相矛盾。所以这个问题只是被搁在了一边，并未解决。

*

（3）当有人提出语言正确性的问题时，他被告知他应该效法最好的作家。这个观点诺林表达得比较含蓄，但萨塔拉比较明确。萨塔拉这一观点与他本来的语言学的思维方式并不完全协调。这样考虑问题根本无助于解决什么是正确发音的问题——虽然是属于正确语言范围内的问题——除此之外，它的最主要的缺点在我看来，在于它把纯语言之外的因素当作决定因素。要发现哪些作家可以效法，我们必须先作文学评价，在没有公认的标准的情况下，这本身就难有定论，因此意见就可能大相径庭。人们对上个世纪的所谓经典作家最能取得一致的意见，但他们的语言在很多方面必然是过时了，因而没有人亦步亦趋地模仿他们。

英国公认的看法是，莎士比亚是至高无上的作家，但是没有人把他的语言作为今日作家的尽善尽美的样板。他的作品不断地



重印——这点值得注意——并没有用他自己的拼写，或他那时代的拼写。甚至到1632年在他第一部戏剧集出版九年之后，第二版对开版问世，目的是消除他语言中不规范的用法。18世纪初普柏（Pope）在他的版本里对莎士比亚的语言和风格作了无数的改正。即使今天的编辑们按照语文学的正确道路，试图恢复作者原稿的本来面貌，对于今天的人们是否赞成不加考虑，那也不意味着他们要将莎士比亚树为样板，供人们毫无保留地模仿。莎士比亚的语言与现代英语有很多不同之处，所以我们需要注释。同时为了向现代读者诠释莎士比亚语言，已经有几本词典问世。

各个国家的语言都会像英语一样不可避免地经历许多变化，人们会反复发现那两个或几个被奉为最佳作家的语言彼此各不相同，因而不断陷入极端的困境。易卜生[①]（Ibsen）和比昂松[②]（Björnson）的写作各不相同，而比昂松不同时期的写作又不一样。因此，文学标准在很多情况下也使我们陷入困境。

而且有这样的作家，他们的思想使他们在文学上赢得很高的地位，但他们的语言和风格都有些奇特，没有人把他们当作语言的典范。但是即使我将这些作家排除，并且认为那些可以作为人们典范的作家不仅是最好的作家，而且本族语使用得也极好。这样一说，正确语言的标准显然已经被放弃，相反语言成了评价作家的标准。我们认为最佳作家的语言最好，而语言使用得最好的作家是最佳作家。因此，我们还是在原地踏步。

在讨论某个具体语言点是否正确的时候，叫人们效法大作家实在是风马牛不相及。然而这样做倒可以收到效果，特别是和那

---

① 易卜生（Henrik Ibsen）挪威剧作家、诗人，以社会问题剧著称，有《玩偶之家》、《群鬼》等。——译注

② 比昂松（Björnstjerne Martininius Björnson，1832—1910）挪威诗人、剧作家、小说家，1903年获诺贝尔文学奖，诗作《是的，我们永远爱此乡土》被用作挪威国歌歌词。——译注



些心胸狭窄的同胞打交道的时候。他们对这类问题抱有一贯正确的意见，在先入之见的左右之下，根据语法或逻辑的理由，认为这个或那个用法该受谴责，可是当人们向他们指出，他们否定的词或其他什么形式，即使在最佳的作家的作品里也可以见到，他们有时——但并不总是——会哑口无言。这比从理论上证明他们的语法或逻辑的论点是站不住的更为有效，因为要指出他们的弱点必须要做彻底的科学研究。引证好作家无济于解决问题，这点对于入了门的内行是掩盖不了的。一个表达式在一个大作家的作品中被发现，不能证明这个表达式是正确的。即使最伟大的天才也会有错误，最伟大的语言艺术大师也并不总是处于最佳状态，即使是荷马也不时会打盹，即使太阳也有斑点——究竟是不是斑点，我们必须根据其他标准由我们自己作出决定。

然而，我们也不能全盘否定求助于大作家来解决语言正确性的问题。有一点必须特别注意，那就是一个人语言起作用的范围。普通人同时可能仅有两三个听话人，而作家通过他的作品同时向数千人说话，仅就这一点，他对语言就会产生更大的影响。读者的数目不仅仅取决于作品的思想价值，这点是千真万确的。平庸的新闻记者的“豆腐干”文章也许读者比那些极佳的思想深邃的诗歌要多。最伟大的作家的著作并不是畅销书，但伟大的作家有胜过别人的优越性，那就是即使此刻他们的读者不多，但他们的作品持久，被人们一读再读，而朝生暮死的小虫则早被人忘却了。大作家的著作能发挥巨大的作用，比之一般人对语言的统一、一致和稳定具有更大的贡献。然而，他们虽有较大的实际影响，但这并不能使我们把他们的语言作为语言正确性的最高典范。

*

(4)“上层阶级的语言是最佳语言”，或者说得婉转一些“上

流社会的语言是最佳语言”，对这个定义该怎样看待呢？这儿，我们碰到了与上述情况相同的困难。人们会问：什么上层阶级？什么上流社会？界限在哪儿？应该包括些什么人？要不要考虑宫廷和贵族呢？还有，无论如何丹麦人还记得曾有一个时期，丹麦的宫廷和贵族深受德语的影响，当时霍斯坦（Holstein）语音和语调，在最高级的社会人士看来是特别文雅的，虽然那根本不是丹麦语，也没有被认定可供非上层社会的人们模仿。如果用收入划分，当然同样也不会有什么结果。用收入划分，我们得将那些庸俗的暴发户或者在大战期间被称为“奸商”的人也算在内，说他们的语言也可供人们模仿。

是不是要包括不用为生活操劳的“有闲阶级”？或者高级政府公务人员和自由职业阶级？享受时代所能提供的最高程度教育的有教养的人士？这样的区分比之已提到过的外界标准肯定会使很多人感到兴趣。但是分界线又划在什么地方？

虽然怎样的上层阶级应该考虑很难确定，不可否认这个可简称为贵族标准的标准还是让我们了解到重要的事实。阶级区别在语言的演进中，在大众对语言的判断中已经起了，而且还在起到，特别大的作用，低层阶级——或低层阶级中的一部分，或者我们应该说低层阶级中的一些人——非常努力地模仿那些“上等人”，想变得文雅点，或表现得文雅点。人们模仿上层阶级的东西未必都是有价值的，诸如衣着、外表或者谈吐。但是人们在模仿或有意模仿却是事实：这使得卑微阶级认为某些语言形式比之其他形式更为“优雅”。而蔑视低层的上层阶级则对他们的语言报之以蔑视。这同样是无知或庸俗的标志。但这绝不是纯语言的评价。一个客观的评论家可能会发现，在通俗的语言中有些东西比之相应的上层阶级的习语更为得体。人们对于这两个形式的抽象价值没有真正考虑，所考虑的是这两个形式出自何处——是否伴随着儒雅的风度——上佳的衣着，等等，还是出自难以维持生



计，无力读书，从事多少有些低贱工作的人们之口。我们可以为此感到悲哀，因为人们是这样构成的，以至产生了阶级差别，而这种差别又反映在阶级方言之中。但事实无法因为解释而消失，也不会因为悲哀而消失；我们必须正视事实。特别强调语言的社会侧面的语言学家，总会把贵族标准作为评价语言的一个重要因素。

对于如何正确而优雅地使用语言，大概没有一个国家像法国那样讨论得那么多。特别是 17 世纪以来，连续有许多语法学家和其他作家致力于这项研究，而且研究得十分透彻。但是，按照这些作者的看法，根据什么决定作为典范的好语言。布鲁诺曾收集过他们的观点并作了分析。梅耶在评论布鲁诺的著作时写道："甚至那些对这个问题有兴趣的人们，也不知道在什么地方可以找到典范语言。在宫廷里？那里有外省来的人，也有人不善言辞。在作家那里？但是法语并不是作家定型的语言，也从不仅是文学语言，它是上流社会的语言。于是人们求助于用法，但有关的特定用法又没有明确的界定。显然，普通人的用法是要加以回避。我们想问：主要的原则是不是避免像低层阶级那样说话？这点布鲁诺并不乐意承认。从布鲁诺的叙述可以看出，不仅所有的俗语，而且手工、科学甚至艺术的所有术语都必须避免。被视为可供模仿的语言是那些没有专门职业，只是生活于上层社会的人们所使用的语言。这种语言摆脱了地方特征，也摆脱了巴黎的土语，因为上层社会的人既不是省城的人，也不是巴黎人，他们只是法国人。我们要说的是，既然他们各自来自不同的地方，与非上流社会的人们有接触，他们说的话就不可能很纯。结果是书面语的目的在于固定用法，正字法的目的在于指导发音。"

对于语言运动的描述比此更高明的很难找到了。语言运动在法国开展得最彻底，推行得也最严格，但是语言运动就其主要特点而言在很多文明国家也都在进行。在法国这些努力的结果是产

生了一种高度精致，但同时又生硬，在某些方面又迂腐的语言。它十分有利于对语言进行一种艺术处理，使之成了全民共有的财富，但在另一方面由于它的规定狭隘而严格，结果成了其他语言形式的障碍，所以浪漫主义作家，对法兰西学院规定的许多传统规则公然反对，然而，他们在其他领域，像绝大多数经典作家一样唯命是从。

*

（5）在讨论了贵族标准之后，我们再来看相反的观点，即民主标准。它是建立在这样的假设之上：在一个群体里人与人的价值相同。根据这种观点，唯一要考虑的是使用某一个词或形式的人数。在有疑问的时候要做调查统计或举行公民投票。但是如果双方各占 50% 或者三个形式获得相同的拥护者，那该怎么办？如果诚实的话，有的人必然会承认他们根本不知道自己说话时用了什么形式，或者面对两个形式自己拿不定主意，这又将怎么办？是不是要统计出他们实际使用这两个形式的频率？显然，这个理论若要严格实施是行不通的。

很奇怪，有人把上面提到过的，以为语言中无所谓正误的自然一历史观，与这个“多数”观混淆起来，似乎两者相同。不仅很多自然一历史观的拥护者混淆，而且他们的对立面也混淆，如诺林，尽管严格说来两种观点是互不相容的。说一切都是对的是一回事，说多数人认为是对的又是另一回事。

民主观点粗略地说就是统计人数，随后人们得无条件服从多数的威严，而对少数则听之任之。这种观点拥护者不多，然而另一种观点，虽加以掩饰，实际与这种观点相同，拥护者颇多，也许竟然被那些谈论语言理论的大多数人所坚持。我指的是那种认为在语言问题上，用法是最高权威的主张。没有什么人的话比古

老的贺拉斯[1]（Horace）的警句被赞许和引用得更多了。他说：

如果用法如此，

规则、规律、语言的约束都将遵从。(Conington)[2]

我们可以收集到许多重要语言学家的言论，明白而无保留地赞同贺拉斯的警句。马德维格[3]（Madvig）是这么说的："语言用法一经成立和认可就永不会错[4]。"塞斯[5]（Sayce）说："正确的唯一标准是习惯和群体的共同用法。说一种语言的庞大群体所能接受的就是语法上正确的。"斯维特则说："凡是一种语言中通用的就是语法上正确的"。

泰格奈尔1874年发表的文章当时是一篇了不起的文章。即使从这篇文章中我能引用下面的句子："最容易上口说的话最容易懂得"，其中我还发现了超越他时代的关于许多语言问题的解释。我可以引用这句话："语言事实上不是别的，而是一定范围内流行的时尚。不论这时尚如何荒谬，只要它流行，它仍然是语言规律。没有什么更高的权威可以诉诸。据此我们可以说人民的

---

① 贺拉斯（Horace，公元前65—8）古罗马诗人，作品有《讽刺诗集》、《歌集》、《书礼》，《书礼》中的《诗艺》对西方诗歌有过很大影响。——译注

② 译文转引自莱尹·库珀（Lane Cooper）。库珀认为贺拉斯这儿提的"用法"指大作家的用法。——原注

③ 马德维格（John Nicolai Madvig，1804—1886）丹麦语文学者兼政府官员，曾出版许多关于拉丁语语法和希腊语句法的论文。——译注

④ "语言用法一经成立和认可就永不会错"（1857，p.56）。可是引人注目的是这句话（在马德维格的言论中，这是在丹麦引用得最多的一句）在德语版中却省略了。是不是马德维格对此产生了疑虑？由于faerdig（完善的）和anerkendt（被认可的）这两个词容易受到批评，他这样做也不足为怪。——原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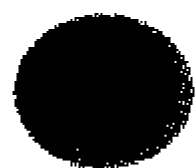
⑤ 塞斯（Archibald Henry Sayce，1845—1933）英国语言学家，第一本用英语写的亚述语语法作者。——译注

声音就是上帝的声音。”而且他还说“最大的荒谬一旦得到用法的全力支持就变成正确的了。正如极端卑劣的篡位者一旦坐稳了王位，他就合法了。valfisk（英文是 whalefish）是我们最大海兽的无可指摘的瑞典语名称，尽管这种动物并不是鱼”。

然而我看 valfisk 并非是世界上最不合理的词。这是出自民间动物学的一个并无大碍的名称——人们对动物世界作同样的分析，于是龙虾和牡蛎就都作为菜单上的鱼类。valfisk 常被用作荒谬词的例子，原因是人们觉得用这个词的第一部分，说 hval 就够了，但这个词并不比 marekat 差，因为长尾猴并不是猫，也不比 marsvin 差，因为豚鼠不是猪，在丹麦语中叫 sommerfugl，在英语中叫 butterfly 的昆虫既不是鸟也不是蝇。这类情况是不可避免的，因为语言是实用的人创造，为实用的人们所使用的。我们对于那些有学问的专家同样也可以抱怨，他们需要给界限分明、类别确定、特征清楚的一类动物命名科学名称的时候，却选了一个原来民间给某一类动物的名称，而这类动物仅与这些学者要命名的一类动物部分相符。

但是，让我们看一看泰格奈尔言论所涉及的原则。“最大的荒谬”这个短语包含了对“多数决定”论的批评。如果荒谬有害（hvalfisk 当不在此列），我们是不是有理由加以反对并努力加以清除？

语言，归根结底是人的创造，尽我们微薄之力为我们的同胞和后代改善语言不仅是我们的权利，而且是我们的责任。纵然那卑劣的篡位者王位坐稳，我也不承认他合法。在短暂的权力之上，还有更为重要的政治道德。所以，正如泰格奈尔的比喻并没有在我身上产生他希望的效果一样，我敢说，在用法支持荒谬即可认可的原则之上，也存在着更高的语言伦理。泰格奈尔和其他许多学者都用类似的方式表示：语言研究者的任务不是制定语言规律，而是描写这些规律。就研究者的任务而言这样说是对的。





但是，语言研究者作为语言使用者，他和别人一样有权在他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影响语言。由于他具有更丰富的知识，他比无语言训练的人能更有见地，更有成效地影响语言。

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也就是一个表达式不比另一个表达式在其他方面更好），日常表达式最好，这是由于这充足的理由：对于说话人和听话人来说更易于了解，便于掌握。有鉴于此，诺林准备承认，用法提供了正确语言的程式。但是，奇怪得很，他又接着说：这条规则在大多数情况下适用于语音。在他看来用法与词的形式关系较小，与句法应用和意义关系就更小了。为什么不在语言的各个领域给予用法同样的权威？这儿，像在其他问题上一样，诺林的观点摇摆不定，半信半疑。

*

（6）关于民主标准的讨论就此结束，现在转到逻辑观点的话题上来。逻辑观点，即思维观点，对一个表达式正确与否的判断是看它是否与普遍的思维规律一致。这儿，我们看到的是普遍的东西，是对全人类共同的东西，而不是民族的或个人的东西。根据这个观点，语言中任何与逻辑冲突的都是不正确的。我们需要注意这个观点与刚提到过的泰格奈尔和其他人的观点正好相反。根据后一种观点，最大的荒谬一旦得到用法的支持就变成了正确。

绝大多数语言学家反对将逻辑标准应用于语言。他们说，语言是心理的，而不是逻辑的。或者说，语言既不是合乎逻辑或不合乎逻辑，而是非逻辑的[1]。换句话说，逻辑与语言无关。对许

---

① 例如矛夫（Morf）1912 年在法兰克福召开的现代语言学代表大会（Neuphilologentag）上就持了这样的观点。——原注

多语言学家来说，逻辑就像用以激怒牛的一块红布。不可否认，在语言学的讨论中逻辑的运用常常不值得效法，也许因为逻辑本身有误或者正确的逻辑应用不当。然而，有助于表达思想的语言，居然独立于正确思维的规律，岂不令人吃惊。

在很多情况下，自称为逻辑的根本不是逻辑，只是加以伪装的拉丁语法。几个世纪以来拉丁语被视为至高无上的语言，它的逻辑被推崇备至。人们就很容易误认为，拉丁语法中的一切就是地道的逻辑，而其他语言中符合拉丁语的，在逻辑上才能站得住。各方面受人尊敬的年迈的丹麦语言纯正癖者塞尔莫（P.H.Selmer）1861年在他讲外来词的著作中写道："说 det er mig（这就是我：宾格）毋庸置疑是个严重错误。根据人间和天国的一切法则，当然应该是 det er jeg（这是我：主格）。在这种情况下用 mig 代替 jeg 全然是违反思维和语法的最根本、最简单和最不可改变的规则。"

在逻辑中，根本没有这样一条规定，要求表语和主语同属一个格，也就是主格。相反，表语不同于主语，在许多语言中，比如在俄语和芬兰语中表语（至少是非常普通）用其他格，如工具格、分属格、持续格、转变格。因此"人间和天国的一切法则"，"最不可改变的思维规则"仅仅是一条拉丁语法规则而已[①]。

拉丁语法禁忌的，就被认为是违反了理性法则，这种混淆常见于语法学家对这类结构的指责，即主动句中的与格宾语转变为被动句中的主语，如希腊语中的 epitetrammai ten phylaken，英语为 I have had the guard committed to me（我要守卫给我承诺），英语中 he was allowed a sum of money（他被准获得一笔钱）丹麦语中是 han blev budt hundrede Kroner（他被给了一百克郎）。实际上，无论是被动语态的定义还是种种格的定义都没有使这种结构不合逻

① 参看 *Philosophy of Grammar* pp.183，280.。——原注



辑。这些句子是否正确必须由其他因素决定。这一点我现在不打算阐述。让我们来考察一下逻辑确实起作用的情况。

毫无意义、绝对不符合逻辑的语句，是否可能在语言上是正确的？很多语言学家说“是的”。这儿，我要引用两位老派重要人物的话。波特[①]（Pott）写道[②]：“语言上完全正确的语句，如‘二乘二等于五’，并不因此就是真的，不仅如此，可能严重违背逻辑揭示的思维规律。”本费[③]（Benfey）也有类似的言论[④]：“不论是谁说‘二的两倍是五’或者‘黑就是白’，他知道语言自身与思维规律无关，只与它自己的规律，即语言规律有关。”

我曾数次问语言学家们“我的圆桌是方的”这个句子对不对，答复是从语言的观点看无可指摘，而比如 mi rundt bord er brune（英语相应的句子是 mine round table are brown）却有两个错误。他们忽略了语言的“正确性”既与语法成分也与词汇成分有关。上面两个词的组合‘二乘二等于五’和‘我的圆桌是方的’是语法正确、词汇错误的句子。它们不能与‘二’、‘五’和‘圆’的意义协调，因此实际上它们在语言上是不正确的。

若干世纪以来，形成语言的绝大多数说话人并非是敏锐的思想家，而且语言在许多方面还带着这种缺陷的痕迹，这话是千真万确的。利希滕贝格（Lichtenberg）坚持说“我们的全部哲学在于改正语言的用法”。这话有点说过了头，但可以看成是对人类的赞扬。善于分析的思想家认为不合逻辑的表达式在语言中都扎

---

① 波特（August Friedrich Pott，1802—1887）德国语言学家，印欧历史语言学奠基人之一，他根据印欧语中亲属词的发音对应关系，创立了现代词源学。主要著作有《印度日耳曼系语言领域内的词源研究》。——译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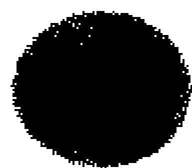
② Intern. *Zeitsch. f. allgem.* Spr. 1. p. 14. ——原注

③ 本费（Theodor Benfey，1809—1881）德国梵语和历史比较语言学家，出版英语本梵语语法和梵语词典，最后的重要的著作是 19 世纪德国语言学研究史。——译注

④ *Geschichte d. Sprachwiss. p.* 10. ——原注

了根，而且仔细研究一下就会发现，它们绝无大碍，因为它们不会引起误解，因此与语言的总功能并无不符之处。在不同的语言里我们常常发现，在语言使用中一个形式被它前面的词所吸引而与它一致，而不与离它较远的形式一致，也不与整个语义一致。例如复数的体现。我们应该承认英语的 A thousand and one nights（一千零一夜）比丹麦语的 tusind og een nat（相当于英语的 thousand and one night）合乎逻辑，而丹麦语的 een og tyve dage（二十一天，相当于英语 twenty-one days，直译为 one and twenty days）比之意大利语的 ventun giorno（相当于英语 twenty-one day）更合乎逻辑。在这两个例子中，语义要求复数，但是说话人却按组合中的最近的一个词 een 和 uno（意思都是“一”）行事，用单数。然而这种用法丝毫未引起不便，因为大的数目毫无疑问表示了复数，而不是整体，而且我们必须承认，在这种情况下复数的形式体现是多余、繁冗和奢侈。除了这种就近一致的情况外，我们还发现无需复数的情况在许多语言里都得到了确认。这表现在数词之后用单数，因为复数的概念已经由这些词的组合表达得十分清楚了：Tyve mand hoj，zwanzig mann，twenty stone。事实上，在匈牙利语和其他一些语言里，数词之后的名词用单数是一条成规。

在这方面还可以提一下与数有关的另一条语言规则。现在我们在丹麦语中说 een ogtyve ar（相当于英语 twenty-one years，直译为 one and twenty years，为通性），早期，至少有的时候人们说 et og tyve år（相当于英语 twenty-one years，直译为 one and twenty years，为中性）。后一个组合中 et 与中性 år 一致，因而比较合乎逻辑，但是复合数词溶为一个表达式，可以避免在固定的搭配中出现中缀，显得非常自然，不致受人挑剔。所以我们说 den tre og tyvende（the three and twentieth），而不说 den trdie og tyvende（the third and twentieth）。再比较词组生格，如 Kongen av Denmarks magt，the King of England's power（英国国王的权力）。没有人觉



得这儿有什么不合逻辑的地方，要不然他就把这个词组分析错了，以为生格的 s 属于 Denmark，而事实上我们的语感和词组的语义都要求 s 属于整个词组 Kongen av Denmark，the King of Denmark。

在否定方面有些现象逻辑学家和语法学家都认为违反思维规律，应该从语言中清除出去。然而在很多情况下这是基于表面逻辑，出于凌驾于别人之上的迂腐愿望。对于这种用法的心理作比较深入的分析和比较理智的调查，就会使人作出比较包容的判断。在许多语言中，一个句子中有双重否定和多次否定的情况非常普通，甚至是用法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人们通常会说这是错误的，因为两个否定构成肯定，正如数学中的负负得正的规则一样。我在其他地方曾说明这个结论是错误的。语言不是数学，当两个否定用于同一概念时就相互抵消了。假如情况果真如此，那所有的语言和所有的人都会给双重否定以肯定的意义。具有否定意义的双重否定只是在具有前置否定符号的几个词互不依附的时候才会发生，而且在存在这种现象的语言里，这些符号都微不足道，以至于如果只讲一次就有被忽略的危险，所以否定的重复是为了确保不发生误解，不应当看作逻辑错误，充其量只能作为一种繁冗①。

在语言中，普遍接受和应用的东西被指摘为不合语法，理由是不合逻辑，但照例只要仔细一考察，就会发现这种指摘是狭隘逻辑观和狭隘语法观的产物。如果不过分拘泥于逻辑，对语言的真正性质采取较为灵活的看法，再对语言活动中的心理过程有些了解，那么人们就会承认，被指摘的表达式实际上是有道理的。语言的理论家必须在语言正确性的问题上反对表面性地应用逻辑，但是我们这么说绝不意味着反对理智地应用逻辑标准。反对

① *Philosophy of Grammar* p.331 ff.——原注

诸如 he is one of the kindest men that has ever lived 替代 that have ever lived 并不证明这是逻辑或语法狭隘性。我们可以反对迂腐而不舍弃对明晰逻辑的喜爱。不过，在我们讨论“好语言”的时候还会再作进一步的阐述。

*

(7) 最后我将谈艺术标准。根据这个标准，语言中满足我们艺术感受或美感的就是正确的；正确的语言结果就意味着“漂亮的语言”。常常有这样的情况，当有人被问到英语（或丹麦语或法语）中这个或那个正确，他会打量这两个词或表达式，或大声念出来，或在脑子里加以琢磨，在舌头上（且就这么说吧）这么一试以后，就会提出他的判断——“这个短语听起来不太好，另一个听起来好得多”，因此是正确的。当一个外国人问本地人某个短语是否正确，他常常得到这个答复“是的，它本身没有什么问题。我也提不出什么规则能说明它是错的，但我的耳朵告诉我它听起来不好：如果你将词序重新调整，或者用这个词而不用那个词，听起来就好得多”等等。但是毫无疑问在很多情况下，这种意见是建立在错觉上的。这个人不是根据词或形式的美决定的（这一点外国人自己也能觉察），而是凭他的直觉决定的。他直觉到外国人说话中的词或形式与一般用法一致，而且从他以往的语言经验中他已对此非常熟悉。当他高声说出两个词的时候，他就用此来检验这两个词。我们必须清除这个错觉，然后才能对美的东西进行真正的美学评价，但是，这显而易见与语言的正确性毫无关系。一方面，在正确表达的范围之外，我们可以找到美的辞藻（amare 是比英语中的 love 和丹麦语中的 elske 更美的词，但在英语和丹麦语里都不正确）。另一方面在每个语言中，我们常常有两个词可以选择，其中一个毫无疑问比另一个更美，但是两个都正确。这个问题我们下面再谈。这里我们严格地限于语言的正



确性，不涉及语言以外的因素。

*

我们已经对七项标准逐一进行了讨论。当普通人被问到这样说或那样说对不对的时候，常常诉诸于这些标准。似乎我们还在原地踏步。在有疑问的情况下，这些标准中没有一个可以用作科学的标准使我们作出万无一失的判断。没有一个外部权威可以作出定论，每一个提议中的权威都可以置疑。没有一个地区、一个作家或一组作家，没有任何特定的阶级凌驾于众人之上，因而他们的语言应该为别人毫无保留地模仿。由多数人决定的做法本身就有问题和困难。考虑逻辑和美学（正确的思维，漂亮的辞藻）只能在少数情况下有所帮助。我们是不是就此得出消极的结论：这个问题无法解决？不，上面的讨论已经显示，有的地方有某些东西具有积极意义。希望有个外部权威标准供个人遵循并不完全应该受到责备。无论如何在欧洲绝大多数国家存在一种非地方性的语言形式。它高于纯粹的方言，在许多方面，也许在绝大多数方面，与大作家的语言和上层阶级的语言一致。但是民主观点也有些道理，人们得当而实际的感觉也有作用，•用正确的观点看，在大众确定的语言和严格思维所要求的语言之间并不存在逻辑学家坚持的严重矛盾。这一切都是拼凑起来的东西，而我们希望获得一个统一的标准，借此我们可以确定在这个语言里或那个语言里，这个或那个是正确的。我相信只要我们把这个问题与前面阐述的整体的语言观结合起来，我们是能做到的。

第六章

结论：普遍的人的因素

至此，我主要关注的是个人和群体之间在语言上的相互作用。这个群体大小不论，可以是整个民族，或仅仅是一个教区，或者是与说话人共同使用一种秘密语言的一个小集团。一个人越是普通，他的语言就越带有他所在群体的印记；他的个性越是独特，那他的语言就越加具有特别的色彩。人们不仅凭他的声音容易辨认他，而且从他使用的词语看出他特别的个性，即使从书写媒介看，也是如此。我们说某人有他自己的文体风格，意思就在于此。对于这些人布丰[①]（Buffon）的名言"风格即人"完全适用。在听到这样的个人讲话之后，再读他写的东西，我们往往不自觉地在想象中听到他语句的语调。如今，有些语言学家认为他们能做的甚至不止于此。他们认为充满感情、专心致志地阅读古老作品，他们可以琢磨出作者作品的语气，以致能辨别什么是原著，什么是后来的增补。他们宣称这种"语气分析"可以成为校勘和语言历史调查中的一个重要工具。其他语言学家对这个问题持怀疑或"等着瞧"的态度。对此我不拟再多讲。同样，我也不

① 布丰（Georges Louis Leclerc Buffon，1707—1788）法国博物学家，曾任法国植物园主任，皇家博物馆馆长，与人合著《自然史》44卷，另著《风格论》。——译注



去探讨非常广泛而艰难的民族性问题以及其在语音、形式、句法和词汇中的反映。

在语言世界里，无穷的多样性使我们有几千种互不相通的语言，那么，在这多样化的背后是不是还有共同的东西，属于全人类的东西，毫无二致的东西？我打算对这个问题作简要的讨论来结束我的这本著作。

杰出的德国语言学家苏哈特[①]（H.Schuchardt）近年十分强烈地主张，不同语言中的相似点不一定要依靠像法语和意大利语之间的联系，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是由于人类的共同因素；换句话说，有些现象并不具备‘历史联系’（geschichlich verwandt），而是‘原生联系’（elementarverwandt）。他的术语选得不十分得当，但他所作的划分却必须牢记。也许最好完全避开“联系”这个词。因为在语言学里这个词不可能具有它在生物学中的意义。语言不能像动物那样繁殖，而只能是一个模仿的过程。我们说一个法语词和一个意大利词有“联系”，我们的意思是无论在法国或意大利都有一个连续不断的模仿过程，这可以追溯到两种语言并无明显差别的时代，当时只有一个语言群体，后来才分裂为二。就是借词也可能有历史联系，如法语的 chocolat 相当于意大利语的 cioccolata，两个词都借自墨西哥—西班牙语。而在另一方面 elementarverwandt 这个表达式中 verwandt（“联系”就如家庭成员之间的联系），这个词就被用于一个更为宽泛的意义上了。我们说在叔本华[②]（Schopenhauer）的著作里我们能够发现与印度哲学有联系的思路。这儿“联系”就用于这个意义。若使用“自然共

---

① 苏哈特（Hugo Schuchardt，1842—1927）德国和奥地利语言学家，是 A. 施莱歇尔的学生，任哈雷大学、格赖茨大学教授。——译注

② 叔本华（Arthur Schopenhauer，1788—1860）被称为“悲观主义哲学家”，是黑格尔唯心主义的反对者，新的“生命”哲学的先驱者，重要著作为《意志和表象的世界》，共四册。——译注



同”（naturally common）就更好了。

在我们的语言考察中，我们确实发现，有许多现象提示全世界人类中存在着一种共同性。有些语言特征是出自于共同的人性：它们之所以出现就是因为说话的个人是人。我们无须考虑极为困难和复杂的问题：是否所有人类是一对男女的后裔，人类是否发源于某个地方和某个特定时代，或者从另一方面来看，如今，如此相互截然不同的人类是否有可能有各自的起源。我也不敢涉及另一个困难问题：是否所有语言，如果追本穷源，是否以各自的方式相互联系，延续着同一个远古的语言，或者是它们是数目不详的相互独立的语言衍生而成。前一种理论最近意大利语言学家特若柏提[①]（A.Trombetti）以丰富的学识和很大精确性加以捍卫，但他的证据我似乎觉得难以令人信服，我以为还是暂不对这个问题作结论为好。也许我们将永远无法为作结论获得必要的材料。无论如何，我们所知太少，无法对这两种理论采取肯定的立场。

让我们关注一下与此有关的一个问题。人们对这个问题的看法也有分歧。早期的人类学家认为，人类文明一定各自发源于许多不同的地方，在不同文明中所见到的相似之处取决于人性的相似性和人类群体必须解决的问题的相似性。然而现在有许多人类学家，如几年前谢世的里弗斯[②]（W.H.R.Rivers）博士以及史密斯[③]（G.Elliot Smith），认为不同文化存在相似点是由于借用（borrowing）（也就是

① *L' Unità d' Origine del Linguaggio*, Bologna 1901; *La Glottologia*, 1922.——原注

② 里弗斯（William Halse Rivers, 1864—1822）英国医学心理学家，主要以《托达人》和《美拉尼西亚社会史》两本著作而闻名，另著有《亲属关系和社会组织》等书。——译注

③ 史密斯（Grafton Elliot Smith, 1871—1937）英国著名学者，专门研究木乃伊的历史，曾在曼彻斯特开罗医学院任教授，为图坦卡蒙（古埃及第十八王朝国王）及其陵墓的发现一书作序。——译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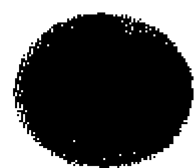
由于模仿)。根据他们的看法，文明发源于某地，然后由此扩展到其他种族。即使古老的玛雅文化也来自亚洲。在洪都拉斯的科潘[①]（Copan）镇上，石碑上发现了大象的图像，而美洲现在没有大象，也没有发现任何遗迹说明美洲曾有过大象[②]。这个事实被用作支持这一理论的证据。在这个争议中我不宜表示赞同哪一边。但是应该强调在语言世界里存在共同人性的联结，它可以在绝对不可能发生借用和模仿的许多不同地方，产生相同或相互联系的影响。倘若这些影响,虽然是类似的,却表现出多样性,那是因为根本的共同性在其起作用的语言里碰上了不同的材料。

在人类共同的东西中，首先是生理基础。所有种族的基本发音器官的构成是相同的。当然也发现一些细微的差别，如上颚的弯曲度，鼻腔的大小和形状，但似乎都无关紧要。还没有人成功地说明某个语言特征是这种生理结构上的原因造成的。欧洲父母生的孩子，童年在格陵兰的爱斯基摩人当中，或者在南非的班图(Bantu）人当中度过，他就像当地人一样说格陵兰语或祖鲁语(Zulu)，这种情况也得到了证实。黑人发双唇音有细微的差别；这是由于他们双唇厚而突出造成的，即使这种差别似乎没有什么语言学上的意义。有的部落用一块金属作为饰物挂在唇上，使下唇下垂。这种习惯就使得他们的语言中无法有 v 和 f 的音。与此相反，鼻子上穿环并不影响有此习惯的人像我们这些无须鼻饰的人一样充分地发出鼻音。有人认为美国南方几个州的犹太人或黑人发音的特征是由于他们发音器官的特殊构造造成的。这种观点肯定是错误的。年轻一代即使在非洲种族混居的地方，也完全能

---

① 科潘（Copan）洪都拉斯西部一城镇，玛雅人古城址，曾是玛雅艺术及天文中心。——译注

② G. Elliot Smith, Elephants and Anthropologists, London, 1924.（我只在泰晤士报文学副刊读到评论，1924)。——原注



模仿当地的语言，丝毫不受他们父母言语的影响。这一点足以说明上述观点是错误的。

由此可见，建立普通语音学是可能的。它可以解释人类产生语音的方法。语音体系总体说来是相同的，但是在比较语言、方言和个人语言的过程中会发现许多细微的差别。再者，在时间的推移之中，语音变化，不论是传递给下一代的过程中或在同代人中间的变化，其制约条件是相同的，语言研究者发现相同的历史语音变化在彼此毫无联系的地方到处发生，不会感到诧异。若干总的趋势是可以加以说明的。如两个元音之间的单个辅音往往浊化：［k］音处在前元音之前时发音靠前，结果变成了复合音［tʃ］，如英语中的 chin，瑞典语中的 kinn，意大利语中的 cera，或者是 s，如法语的 cire；重音可使轻读音节的元音变成发音不太清晰的舌中音，或者就完全不发音：重读音节对辅音的影响可以从古日耳曼语（Gothnic）（Germanic 日耳曼语）和英语中的维尔纳[①]定律（Verner's law）看出：off 变成了 of［ov］，knowleche 变成了 knowledge 等等，也可以从其他语言的音变中看出，虽然有些语言在规律性的程度上比另一些语言低些。

因此，语言研究者常常见到一系列的音变在非常不同的时代，不同的国家在相同或相似的语音条件下发生，但是另有一些音变语言研究者从未见过，因为两个音的发音方式完全不同，如从 p 或 m 变成 a。但是人们只能了解变化的主要方向，绝不可能获得与物理定律相比拟的定律，如万有引力。语言学家所了解的“音变规律”充其量也只能是某一特定语言在某一特定时间无例外发生的音变规则。

---

① 维尔纳（Karl Adolf Verner，1846—1896）丹麦语法学家，“新语法学派”代表之一，提出了“维尔纳定律”，证明了语音历史发展中的音变规律，解释了格林定律中的例外情况。——译注



有人认为格拉蒙[1]（Maurice Grammont）在他对同化和异化的研究中，已经成功地确立了一般定律，适用于所有时间和所有语言。在语言科学中，和其他科学一样寻求真正的规律是非常值得称道的，但是我个人的意见是格拉蒙是不是已经成功地发现了任何值得称之为“定律”的东西还值得怀疑。他本人把他的定律看成他的主要研究成果，即“最强音定律”，意思是最强音引起异化和同化，但是，在我们了解在任何情况下如何确定哪个音是最强音的规则之前，这条定律并不说明任何问题。而且，语音“强度”的标准如此之多，其中有些还相互矛盾[2]，所以对我们于事无补，正如“在赛马中总是跑得最快的马获得第一”的说法一样，对我们选择哪匹马投注毫无帮助。

现在我们可以从词的外部形式转到词的内部意义，这里也有许多在心智基础和心理结构上全人类共同的东西，所以当我们发现相距甚远的语言之间存在若干对应之处，我们并不感到意外。我们经常发现词源词典和词源论文中，当作者试图证明存在某种变化的可能性时，常常引用毫无联系的语言中的对应情况。思维的普遍规律会在语义变化的规律中反映出来，尽管语义科学（语义学 semantic，semasiology，或不论用什么名称）还没有发展到足以发现这些规律。篇幅不允许我深入探讨这一问题，但我愿利用这个机会说明：某些情况下可能有全人类共同的东西隐蔽地在起作用，即使在不同地方会有不同的结果。所以我们常常发现一个

---

① 格拉蒙（Maurice Grammont，1866—1946）法国语法学家，对诗体和语音学也有研究，著有《语音学》等书。——译注

② 为什么在 mn 的搭配中，有时第一个音较强，有时第二个音较强（德语 stimme，法语 somme，sommeil，英语 damn，——德语 nennen，西班牙语 sueño，意大利语 sonno)？为什么像 barn 中的 rn 在日德兰的一个地区 r，在另一个地区 n 较强，结果一个教区发 bår 另一个教区发 bån？为什么在冰岛语 vatn 中 t 比 n 要强，n 在这儿清化了，但是在丹麦语中就比较弱，读 van（书写是 vand)？——原注



表示广泛概念的名称为一个比较具体的名称所代替，这种用法甚至在泛义的旧词被遗忘之后才能确立。然而，各地的特有条件使结果不同。Korn（corn）这个词在丹麦的波恩荷姆（Bornholm）和塞姆索（Samsø）以及挪威的南部和瑞典意思是大麦（barley），在德国北部是黑麦（rye），维斯特伐利亚（Westphalia）、英格兰和爱尔兰北部是燕麦（oats），在德国南部是斯佩耳特小麦，在英国是小麦，在美国是玉米（比较：俄语 zita 大麦；法语 froment，意大利语 formento，grano 小麦）。同样 fisk 在波恩荷姆意思是鳕鱼，在塞姆索是鲳鱼。可见，在相同的趋势中得到不同的结果。

在处理语言问题时，我们切不可忘记，人只是部分理智的，因此普遍的人的因素大半是不合理的，不合逻辑的。古老的拉丁谚语（fit denominatio a potiori）“名字来自较为强有力的品质”与事实不符。也许应该改为“但愿名字来自较为强有力的品质”（fiat denaminatio a potiori）。这可以作为给命名人的一个嘱咐或建议。词源清楚的词究竟怎样获得名字的呢？是不是根据上面的谚语命名的呢？我们是否可以想当然地认为名字最初表示了一个事物最重要的成分？这是老派语言学家的意见，譬如塞斯说“人们给予的每一个名字，是对某事物可能获得的所有知识的总和，其中还包含人们试图对反复出现的‘为什么’提供的答案，并包含与这一事件有关的知识和经验”。

冯特的表述与此相似，但在心理学上比较合理：一个事物以其最显著的特征命名，如 Tischler（木匠）来自 Tisch（桌子）。冯特还用了“占主导地位的”（dominating）这个词。假如“显著的（striking）”和“占主导地位的”使我们想到最为突出的特征，那这个说法肯定是错误的。如果我们把“最为突出的”意义理解为在一个偶然的时刻，当事物被提及时，说话人意识中最为主要的，思维中最为重要的，然而在其他时刻说话人可能并不予以重视的某种东西，那这个表述就比较正确。对于说话的人而言，重



要的是有个名字，可以理解为这一意义的名字，因而可以适应首次听到的人加以使用。一旦名字产生之后，在很多情况下，这个名字是否从一开始就合适，是否仍旧合适，对于使用者来说根本无关紧要：更为重要的是普通的说话人有一个现成的名字，而他的伙伴们也跟他一样赋予它相同的意义。要给零售商一个能适用于他经营的一切货物的名称是不可能的。Ironmongers 和 costermongers（出自 coster，costard，一个品种的苹果）并不出售这名称提到的货物。人们常常选择某种东西作为命名的基础，而这个名字至少如今对我们已不是重要的了：在丹麦 høkrammer（亚麻商）指的是经营煤和其他许多货物的商人，urtekrammer（草药商）按这个词的通常意义，过去确实指卖草药的人，但现在不再卖草药。他是个食品杂货商。请比较丹麦语 kolonialvarer 和德语的 kononialwaaren（食品杂货店），或者英语的 hardware（五金）。有的词本身丝毫没有意义，如英语的 undertaker（承办丧事者），grocer 本来的意思是从 gross 来的"批发商"，丹麦语中的 apoteker 来自 apotek，本来的意思是"商店"（这个词的另一个形式成了 butik，法语为 boutique，用于更为广泛的意义）。

人类的一个普遍特点是，在不易找到简短、精确的名字恰当地指称某事物的概念时，就迂回地指称这一事物。因此名字常常并非完全恰当，也就是说，在它的来源或者什么别的命名的理由或动机完全淹没之前，它不能完成它的语言功能。Anecdote 原来的意思是"未发表的"：现在成千上万的 anecdotes（轶事）无数次地发表了，而这个词义也就改变了。Gymnastic 来自希腊语 gymnos（裸的），可现在的体操都有特定的服装。Sport 原来的意思是 disport，来自古法语 se desporter，即"停止工作，自我娱乐"：sport 这个词有一点比较好，那就是，虽然法语、德语和丹麦语借自英语，但仅有一个意思，而在英语中也仍较多保留早期"娱乐"的意思。Atlas 作为地图集的名称起源与一本古书，封面

上印有以肩顶天的阿特拉斯（Atlas）巨神。Iron 源于希腊语 eirōneia，意思是“掩饰”，从 eirōn 派生而来，意思是说话不算数的人，因而是“虚伪的人”。法语的 naïf，naïve 来自拉丁语 natives，由 natus 派生而来，所以最初的意思是“天生的”，“自然的”。我们还可以继续提供许多其他例子说明命名的迂回方式。

除了从一个词派生出另一个词外，在命名中有两个相反的原则在起作用。我们或者取一个包含许多特征的词，把它用于只有一个或几个这些特征的事物，比如将专有名词 Croesus 用于仅与 Croesus 有一个共同点，即富有的特点的人。或者取一个仅表示一个特征的词，把它用于具有这个特征，但另有其他特征的事物。blackcap（黑顶林莺）是具有许多特征的鸟，头顶黑只是其中之一；bicycle（二轮自行车）除了有两只轮子外还有其他特征。不论采用这两种命名方式的哪一种，只消查看一下任何语言的词源词典，人们就会发现偶然因素、未预见的因素和无法预见的因素起了多大的作用。新词最为重要的作用，是人们凭借它可以认出它所指称的事物。但是就像认人一样，我们无需从正面和侧面看到整个人，而且还要听到他的声音，常常仅看到他的头、面部的一部分，或者听到他在门外说话的声音就够了。在语言世界里我们需要一点暗示就够了。其余的我们凭以往的经验自己提供。实际上我们凭借的提示只能与凭敲门声认出一个朋友的提示差不多。在给某个概念，如宗教、文明、教育、冷嘲下定义的时候，有许多人一开始就问“这个词从何而来?”而且认为这样做可以给这一事物的性质提供某些解释。这种做法多么没有意义！这是对名字力量的一种学究式的迷信，和认为名字有魔力的原始迷信一脉相承。我们知道了 tragedy（悲剧）这个词一度曾有 goatsong①的

① 古时 tragedy（悲剧）原来的解释是，获得山羊为奖赏时唱的歌，后又作为以山羊为祭品时唱的歌，因为通常作为奖品的山羊随后又作为祭品。——译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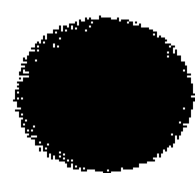
意思，comedy（喜剧）意思是 festival song（欢乐歌）banquet-song（宴会歌），这并不能增加我们对 tragedy 和 comedy 的理解。

Mama，papa，tata，nana 这些表达幼儿意识中初始概念的词：母亲、父亲、奶妈、乳房、食物在截然不同的很多地方出现，这又一次让我们看到“普遍的人的因素”。不同语言中都再现语音产生的印象，并以这个音的象征为词。在这一点上以及与之有关的方面，不同语言之间都非常一致，这同样也是很自然的。在所有语言中许多词中的元音 i 是细小、精细、纤细、敏捷等等事物的象征。

人类还有一个共同点：喜欢重叠。重叠的形式各式各样，从重叠整个词以增强效果（very，very glad，this too，too solid flesh）到许多弱化形式的重复，有的重复第一个音节，有的重复第一个音。这还包括在各地皆很流行的，通过重叠构成的缺乏意义的词，如 hurly-burly，hugger-mugger 一类的词，另一方面，还有 zig-zag，fiddle-faddle，shilly-shally，nick-nack 一类的词。

在语法方面，不同的语言有自己的程序，似乎无望在这里找到任何人类共同的东西。然而即使在这儿，如果我们深入下去，也会发现一些对于人类共同的东西。德拉克洛瓦[①]（Delacroix）也许说得有点过头。他写道：“从某种意义上讲任何地方都只有一种语言，人类只有一种语言：诸多语言中的差异只是这一幅共同油画上的无关紧要的点缀。”但有一点是肯定的：在不同语言的历史进程中我们到处看到一种一致的努力，要去掉那种相同的多余区别，要把语法手段变得最为简单，成为内在句法、逻辑或理性范畴都能明确无误地得到表达的重要体系。这些区别包括一与大于一，他和她，有生命和无生命，过去、现在和将来之间的

① 德拉克洛瓦（Ferdinand Victor Delacroix，1798—1863）法国浪漫主义画家。——译注



区别，三个人称的区别——这些区别在语言初始阶段是杂乱无章地交织在一起的，表达一种完全不同的朦胧意识——获得了这样一个体系，这些区别就越来越明确，而人类共同的逻辑也光芒四射地冲破语言表达的羁绊，但对于这个问题我只打算提出这些简单的建议。

语法基础并不是人类诸多语言唯一共同的东西。还有直至近代才显现出来的其他东西，因为它是文化群体历史演进的结果，主要是由于人类交往的便利条件的增加而出现。

我指的是对于世界，至少是大部分地区，共同词汇的增加。首先是表示许多文明成果的词，其中有好有坏——咖啡、茶、巧克力、雪茄、香烟、烈性酒、鸦片。然后还有诸如自然、奢侈、文化、电报、收音机、细菌、喜剧、悲剧、场次、大学、舞蹈、准则、纸张——还可以列出许多。不过，即使这些词在不同语言里也有某些差异。

但这些词代表了共同的文明，加上逻辑的要素，我们有理由试创一个国际语言——不是与现有民族语敌对，并试图取代它们的世界语，而是一种辅助语言，在民族语捉襟见肘的场合，也就是在人们说不同母语彼此无法沟通的会议上，提供帮助。但是如果国际语真的能成为现实，那它必须有一个科学的基础：它必须充分利用科学研究的成果，利用那些人类共同的语法部分，同时还必须了解如何利用已经出现的文化词汇。为此目的，过去十几年的认真工作已经使我们接近目标，一种辅助语言已在眼前，它将在科学上和实际应用上大有裨益。它将给全人类带来无法估量的好处。但这个问题太大，我只能就此结束。

在这些演讲中我反复试图说明在繁杂的多样性背后隐藏着对于全人类共同的东西。总的来说，个人和群体的相互作用是对全人类共同的，这一点我已作了描述。无论什么地方，面对语言中惯常认为“正确”的成分，我们都见到个人的力量或重要性受制



于同样的条件：不论什么地方都见到语言群体有小到大的发展；相似的政治、社会、文学和地理原因，相似的居住地和交通条件导致民族语的发展和普及。个人对语言标准的反作用产生了俚语，它们在巴黎、伦敦、纽约和哥本哈根呈现了相似的特征。在讨论禁忌语的时候，我们从格林兰一下跳到马达加斯加，而且发现了类似的习俗都建立在自然的基础之上：我们发现欧洲的学生和新西兰的毛利人对同类的暗语感兴趣。宗教语言不论在地球上什么地方出现，都具有许多共同的特征。难道我们不可以说我们的种种语言，尽管具有多样性，却揭示了在人们思维的趋向和人们表达的渴望中存在着一个伟大的共同因素。

科学的任务在于搜集单个的事实并将它们集合成若干重大的整体，从而发现一般规律，而另一方面则在于从整体出发对那些本是孤立的单位作出新的说明，目的是作出解释。我已经竭尽绵力在这巨大任务的一个领域里作出了我的贡献。由于挪威人类比较文化研究所的支持，我能从事这项工作，这使我感到特别高兴。这个研究所显然一定会对国际科学，对全人类会作出杰出贡献。

ABBREVIATIONS OF BOOK TITLES(书名缩写)

Bauche = H. Bauche, *Le Langage populaire*, Paris, 19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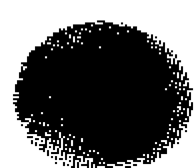
BSL = *Bulletin de la Sociétéde Linguistique*.

Bücher AR = Karl Bücher, *Arbeit und Rhythmus*, 2. aufl. Leipzig, 1899.

Delacroix LP = H. Delacroix, *Le Langage et la Pensée*, Paris, 1924.

Ellis EEP = A. J. Ellis, *Early English Pronunciation*, London, 1869 ff.

GS = 0. Jespersen, *Growth and Structure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4th ed. Leipzig, 1923.



IF = Indogermanische Forschungen.

Language = O. Jespersen, *Language, its Nature, etc.*, London, (G. Allen & Unwin), 1922.

Lévy-Bruhl, FM = L. Lévy-Bruhl, *Les Fonctions Mentales dans les sociétés inférieures*. Paris, 1910.

Litbl. = Literaturblatt f. germ. u. rom. Philologie.

Madvig 1857 = J. N. Madvig, *Universitetsprogram*, København, 1857.

Meillet Gr = A. Meillet, *Apercud' une Histoire de la Langue Grecque*. Paris, 1913.

LH = Linguistique *Historique et Linguistique Générale*. Paris, 1921.

Meinhoff MSA = C. Meinhoff, *Die moderne Sprachforschung in Afrika*, Berlin, 1910.

NED = *A New English Dictionary*, by Murray, etc. (Oxford).

Niceforo GA = A. Niceforo, *Le Génie de l' Argot*, Paris, 1912.

Sainéan, LP = L. Sainéan, *Le Langage Parisien au XIX ciécle*, Paris, 1920.

Sayce P = A. H. Sayce, *The Principles of Comparative Philology*, London, 1875.

Streitberg Gesch. = *Geschichte der indogern. Sprachwissenschaft*, Strassburg, 1916 f.

Vossler FK = K. Vossler, *Frankreichs Kultur im Spiegel seiner Sprachentwickelung*. Heidelberg, 1921.

译自 *Mankind, Nation and Individual from a linguistic point of view*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65 (First published in 1925)

Chapters Ⅰ—Ⅴ, Ⅺ

第二部分
语言与语言演变
Language and Language Change

第一章

若干基本问题

1. 为什么本族语学得如此之好？Why is the Native Language learned so well?

儿童一般说母语都说得很好，这是怎么一回事？把儿童习得母语和人们后来学习外语作一比较，这个问题就清楚了。这个反差非常明显，而且是多方面的：这边是一个年幼的儿童，没有经验或先前的感受；那边是一个大孩子，可能是一个成人，具有各种知识和能力：这边进展的方法杂乱无章；那边整个任务安排有序（即使不按语法系统安排的教科书，也有一定的教学程序，从比较基础的到比较困难的内容）：这边没有专职的教师，只有父母、兄弟姐妹、保姆和游戏的伙伴，这还得看他的机缘；那边有经过多年训练，专门进行语言教学的教师：这边只有口头练习；那边不仅有口头教学，还有阅读课本、词典和其他辅助手段。然而结果却是如此：无论儿童如何迟钝，却能像本地人说话一样，全面而准确地掌握母语；而那边，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即使在其他方面天分很高的人，所掌握的语言也只能是有缺陷的和欠准确的。这个差别是怎么发生的呢？

这个问题从未全面地加以阐述和详细讨论，人们在不同的地方看到部分答案，但往往作为全面的答案提出来。常常只对问题的一个方面进行了考察，那就是与语音有关的方面，似乎只要找

到了一个答案，可以说明为什么儿童对母语语音的习得比后来学习外语语音要好，整个问题就解决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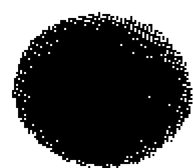
因而有许多人告诉我们，儿童的发音器官特别灵活，但舌头和双唇的柔顺性到后来就丧失了。但是，这个解释站不住脚，儿童有无数的发音错误就可以充分证明。如果儿童的发音器官是想象的那样灵活，那他们应该一下就能准确发音，但是，事实上他们要花很长的时间才能勉强把语音和音的组合发准确。柔顺性并不是天生的，而是后天养成的，而且花了很大的工夫才养成，再说这还仅限他母语的语音，并不包括语言的各个方面。

同样的分析适用于布莱默提供的第二个答案(Bremer, *Deutsch Phonetik*,2),那就是,儿童的听觉特别敏感。听觉也有发展过程,起初它也难以察觉我们成年人听得极为清楚的细微差别。

有人说,儿童母语学得好是因为他没有什么积习要摆脱。这个看法也不对:任何善于观察的人都可以发现,儿童在习得语音的整个过程中,都在挣脱他早期形成的、常常是根深蒂固的坏习惯。

斯威特（H 19）的观点之一是，儿童学习本地话的条件非常有利，因为他们那时无其他事可做。与此相反，我们可以说儿童在学话的时候有很多事要做；那时，他们活跃得难以令人置信，在短时间里，他们开垦了比之日后更长时间里开垦的土地还要多。在完成这些任务的同时，儿童还能学习母语，包括母语的遣词造句的精致和非常规用词的特征，这真是了不起。

有的人诉诸于遗传，说儿童很容易学习的语言是他的祖先事先就使他易于学习的语言，换句话说，他脑子里有遗传获得的盘旋结构（convolutions），在这个语言里比之在其他语言里更起作用。也许这个理论有些道理，但是我们没有肯定的、经仔细验证的事实。有一个事实否定这个理论：移民的孩子对移居国语言的掌握，显然和那祖祖辈辈长期在该国居住的孩子一样肯定，一样迅速。这个情况在英国、丹麦、特别是在北美都可以看到。很明显，环境比继承的影响要大。



真正的答案，根据我的意见（并不声称在所有方面都是新的），部分在于儿童本身，部分在于他周围的人对他的行为。首先，儿童学习母语的时间是生命的最初几年，也就是，最有利的时间。如果我们假设，脑力天赋就是成长发育的能力，那毫无疑问，所有儿童最初几年最有天赋：从出生开始，掌握新事物和适应新事物的能力逐步下降。有的人这种下降非常之快，——他们很快就僵化，因而无法改变他们的习惯；而在另一些人身上，人们可以觉察到即使到了老年还有一种快乐的发展能力；但是没有人能够长久保持最初几年的适应能力。

再者，我们必须记住，儿童与后来一般情况下学习其他语言相比，有更多更充分的机会听他的母语。他从早到晚听，而且，请注意，他听到的是地道的语言，正确的发音，正确的语调，正确的用词，正确的句法：语言像一泓清泉滔滔不绝地向他流来。甚至在他开始说话之前，母亲和保姆重复同样的话，只略作变动，同时说什么就做什么，她们的这个习惯使得儿童最初理解语言就变得容易多了。例如："现在我们得洗小脸，现在我们得洗小额头，现在我们得洗小鼻子，现在我们得洗小下巴，现在我们得洗小耳朵"，等等。假如男人得照管孩子，那他们绝不会说这么多的话——但是，那样儿童就不大可能像由妇女照料时那么快就懂得和说出母语①②。

那么，儿童似乎全年都有母语的个人授课。在后来的语言学

① 下面原注中这首诗的作者是伊丽莎白·布朗宁(1806—1861)，是一位才华出众的女诗人，是罗伯特·布朗宁的夫人。叶氏用这首诗说明儿童学语过程中母亲的作用。——译注

② 妇女通晓|养育儿女的方法(说实话)|她们明了一种简单、快活、亲切的诀窍|把毫无意义的美丽辞藻串起，|用爱让空洞的词语充满意义、|事物作为珊瑚将生活刻上，|虽然微不足道：儿童借助这种|爱的神圣关切，以愉悦的方式学习|而又不过早地严肃起来……|慈母一切躬亲。|父爱也不寻常|——我父母亦然，我深知——只是以沉重的思索，|但愿更有意识地负责，|虽不同样明智，|既然并不愚蠢。——伊丽莎白·布朗宁：奥罗拉·李——原注



习中绝不会有这种条件，到那时，最多一周六节课，而且通常还是和别人一块上课。儿童还有一个无价的有利条件：他听到各种可能情景中的语言，因此，在这种条件下，语言和情景彼此完全对应，而且相互诠释。手势和面部表情与口中的词语协调一致，确保儿童始终理解正确。这里没有任何不自然的内容，而在往后的年月里，语言课却常常如此，如在六月份讲冰和雪，在一月份讲高温。儿童听到的是直接与他有关，也是他感兴趣的事，他说话的尝试一再使他心底的愿望得到满足，结果他掌握语言对他有非常实际的好处。

在他自身意识到使用某些语言的同时，他听到大量与他无关的语言，但都进入了他的小脑袋，并储藏在那儿，日后会再出现。没有任何听到的东西不留下痕迹，不时人们会发现某些词语竟被保留，而且保留得如此准确，而感到十分惊讶。一天，弗兰斯[①]才 4 岁零 11 个月[②]，突然说 Yesterday, isn't there some who say yesterday?（“昨天，是不是有人说了昨天?”）（yesterday 用了正确的英语语音发出），当我告诉他这是个英语词，他继续说“是的，是 B 太太，她常常这么说 yesterday”。那是三星期之前她到我家做客，并说了英语。有一个人所共知的事实，处于催眠状态的人会说出一句外国话，这语言他不懂，只是孩提时曾听到过。有关儿童语言记忆的著作里有许多生动的叙述。儿童对语言的记忆可以在脑子里埋藏一个漫长的时间。有个孩子，出生后头十八个月在西利西亚（Silesia）[③]度过，后来来到柏林，再也没有机会听到西利西亚的语音，5 岁那年突然冒出几句西利西亚话来，经过极

---

① 叶氏的儿子。——译注

② 在本书中，叶氏用数字表示儿童的实足年纪，1.6 的意思是儿童已进入第二年第七个月。——译注

③ 中欧一地区，包括波兰西南部、捷克和斯拉伐克北部和德国东南部。——译注



为仔细的调查后发现，他除了会说话之前听到过西利西亚语外，没有任何其他来源（斯特恩 Stern，257ff.）。各拉蒙（Grammont）说过一个法国小女孩的故事，这孩子的保姆说法语有意大利口音，她走后一个月这女孩开始说话，但说出来的词语有意大利音，这种奇特的发音有的一直持续到她3岁。

我们还可以说，最初教儿童语言的人，尽管作为语言教师她们绝对不理想，但比日后碰上的一般语言教师有不少优越性。她们与儿童的关系远远地更直接，更亲切，正是因为她们首先不是教师。她们对儿童的每一个微小的进步都抱有极大的兴趣。笨拙的尝试总会得到同情，甚至夸奖，而缺陷和不足绝不会受到半点斥责。古斯拉夫语的谚语“要想把话说得好，先把语言糟蹋掉（If you want to talk well，you must murder the language first）”。但是，这一条常常被语言教师忽视，他们从一开始就要求丝毫不差的准确，而且往往使学生在一小部分内容上苦学苦练，结果使他们学习语言的愿望减弱，甚至永远消失。儿童最初学习语言的时候，绝不会发生这种情况。

这里，我们要提出两个阶段的区分，即儿童的单独的“儿语”（“little language”）阶段和普通的或社会的语言阶段。在第一个阶段，幼儿是他自己小圈子的中心，这圈子里的人等待每一个音节像一粒金子般地从他口中吐出。我们见到过在“儿语”阶段，fant 或 vat 或 ham 用以表示 elephant（大象），有什么语言教师听到了会高兴？然而母亲却真正开心：当她听到儿童用这几个音节说他玩具大象的时候，她开怀大笑，欢欣鼓舞；小东西牙牙学语有缺陷、错误，母亲报之以满腔的慈爱；她那深切的关爱使得他学习语言道路上最初迈出的最困难的几步成了最快活的游戏。

然而，切不可让儿童的“儿语”以及他那可怕的错误固定下来。这种情况很容易发生，如果儿童永远跳不出他家庭的小圈子，而这圈子里的人懂得而且认可他的“儿语”。但是这种状况



终止了，因为，儿童与其他人接触得越来越多——舅舅、叔伯、姑妈、姨妈、特别是小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以及游戏伙伴；他那残缺不全的词语别人越来越听不懂，被人纠正，让人笑话，这样他就受到激励，从而不断改进，当他成了比家庭更大的社会的成员时，他的"儿语"也就逐渐让位于"普通话"。

为什么一个儿童学习母语比一个在外国多年的成年人学习该国语言要学得好，对此也许我们找到了主要原因。但是，还存在一个辅助性的原因：首先儿童的语言需要比之成人是很有限的，成人希望什么都能说，至少能谈论某些事情。对成人语言上的要求更高，他必须依靠语言使自己的需求得到满足，而儿童即使什么都不说，只哇哇哇哇叫嚷，也会被精心照料。所以，儿童有更多的时间贮藏他的听觉印象，继续他的实验，经过反复的尝试，最后一点一滴地学完他的功课，而在外国的成人，他必须让别人听懂他的话，通过他不懈地努力，直到他学得一种他发现本地人可以懂得的言语形式，至此，他通常就会停滞不前，至少在语音和句子构造方面是如此（但他的词汇量可以大量增加）。但是，这种"仅能听懂"的语言在无数的细节上是不正确的，由于细节上的习惯固定化，那就出现了我们很熟悉的旅居外国人的语言——他们一张口，我们就知道他们不是本地人，训练有素的耳朵可以察觉他们是哪个国家的人①。

---

① 这里不是讨论如何改进现行的外语教学方法的地方。照搬英国孩子学英语的方式是不切实际的。如果说可行，那谁也花不起那么多时间。我们要充分利用学生比儿童有利的条件，比如，他们能够阅读，有持续保持注意力集中的能力，等等。对新词作语音解释和语音标音对克服发音的困难有神奇的作用。但是在其他方面，在某种程度上可以使外语教学与儿童最初几年学习语言的方法相仿：不该仅在学生身上洒水，而是要将他们一下投入语言的大海之中，使他们自己尽快学会游泳，我们所依据的事实是无需灌输太多的特殊规则和解释，语言的许多东西会在脑子里自行安排。关于细节，可参考我的 *How to Teach a Foreign Language*（《如何教外语》）(London, George Allen and Unwin)。——原注

2. 自然能力和性别　Natural Ability and Sex

在语言习得中有一个重要因素我们尚未讨论，那自然是儿童的个性。做父母的喜欢从儿童学话的快慢来判断孩子的能力，但是那些因自己孩子一个字也不会说，而邻居的孩子却能说会道，而感到失望的人可以得到宽慰。说话迟可能意味着能力不足，甚至意味着极度低能，但是并不一定如此。很早就会喋喋不休的儿童可能一辈子就是个唠唠叨叨的人，以"最后一定成功"为信条的孩子结果最后是最深沉、最具有独立性、最为可靠的人物。有的孩子长时间不肯说一个字，可是突然说出完整的句子，这说明有多少东西在他们的脑子里悄悄地在逐渐形成。卡莱尔就是这样一个孩子，沉默十一个月之后，他听到一个孩子啼哭，突然说"What ails wee Jock?"（小乔克哪里不舒服？）使得大家都感到震惊。埃德蒙·戈斯[①]（Edmond Gosse）儿时也有类似的故事，其他书籍中还记录了更多的实例（Meringer，194；Stern，257）。

儿童个人的语言发展并不是持续直线上升的，而是呈系列波浪状。一个具有无限学习能力的孩子会突然短时间停滞不前，甚至倒退。原因可能是生病、出牙、学走路，或者有时是迁居到一个新环境，或者夏天的露天生活。在这种情况下，甚至"我"也会忘却一阵。

有的孩子有几年语言发展迅速，但是到了某一点，发展就停顿了，而有的孩子能将语言发展的能力保持到后来若干年。有些种族的情况也是如此：美国学校的黑人儿童，小的时候跟得上他们的白人同学，而到后来就对付不了了。

在言语上，就像在其他很多方面一样，两性的差别非常之

---

① 戈斯（Edmond William Gosse，1849—1928）英国文学史家、评论家、翻译家，翻译易卜生及其他欧洲大陆作家的作品，主要著作有《18 世纪文学史》、《现代英国文学史》等。——译注

大。平均而言，女孩子比男孩子说话说得早，而且学得快。在正确性方面也超过男孩子。她们的发音不受男孩子身上常见的坏习惯和笨拙的影响。很多国家的统计证明，男孩子和男人中间有口吃毛病和其他语言障碍的人比女孩子和妇女中间要多得多。妇女一般的接受能力、她们模仿的能力和兴致、她们的表演才能，假如可以这么说的话——所有这一切在她们幼年的时候就很有帮助，所以她们比男孩子机敏，比同龄的男孩子更容易学会别人的说话方式。

语言中一切属于惯例的东西，一切必须与周围人们一致的东西，正都是女孩子见长的地方。男孩子往往不情愿学别人的样：他们"儿语"中的特点保留的时间要比女孩子长，有时他们总是拒绝矫正自己的毛病，女孩子却通常不会这样。不善交际和别出心裁是男孩子在其中摇摆的两个极点。[①]

3. 母语和其他语言　Mother-tongue and Other Tongue

对"母语"这个词的理解，不应过分拘泥于其字面意义，儿童习得的语言自然不是，或不总是他母亲的语言。母亲说话有口音，或用明显的方言，但她的孩子说话通常和其他孩子一样正确，或者仅仅略带一点他母亲发音中的特点。我在很多丹麦家庭里清楚地看到这一点。有一家，母亲一辈子说挪威语，而孩子说纯正的丹麦语。同样，还有两个家庭，一家的母亲有很重的瑞典语口音，另一家的母亲是说地道的美国英语，但这都没有妨碍孩子们说丹麦语，就像这两位母亲在丹麦出生、长大一样。因此，我不能同意帕西[②]（Passy）的观点，他说儿童学习他母亲的语音

---

① 有关这方面的进一步阐述，可参考叶氏的《论语言》（Language Ch. XIII）。——译注

② 帕西（Paul Edourd Passy，1859—1940）法国语音学家、国际语音学会创建人之一、国际音标的主要制定者，著有《比较语音学概要》，与人合编《法语语音词典》、《国际法英及英法词典》等。——译注

体系（Ch. § 32），也不同意达扎特（Dauzart）（V 20）意思相同的名言。通常父亲的影响比较小；具有决定意义的，是儿童3岁以后密切接触的那些人，所以常常是佣人，或者更为有效施加影响的，是与他同龄或略长于他的游戏伙伴，他们经常一块儿一玩就是几小时，他们咿呀学语的唠叨，在他最易受影响的年龄，一直在他耳边响着，而他每天只是吃饭和类似的场合才见到和听到父母亲说话，时间总很短。在格陵兰，父母为丹麦人的孩子往往在学丹麦语之前先学爱斯基摩语，这是大家都知道的；梅印霍夫（Meinhof）说，在非洲殖民地的德国孩子常常在学德语之前先学当地语言（MSA 139）。

这并不是贬低母亲的影响，母亲的影响实在非常之大，但只是在第一阶段，即儿童的“儿语”阶段。但是儿童那时的模仿能力最弱。他真正注意语言细节是从他进入较大的圈子开始，他需要让很多人听懂他的话，所以他的语言与群体的语言真正一致了。在这之前，他和母亲之间只能彼此了解，其他人就未必懂了。

儿童对儿童的影响之大怎么说都不会过分①。学校的孩子发现外地来的同学发音有任何特异，就拿它开玩笑。吉卜林在他的《斯陶基一伙》中告诉我们斯陶基和彼托如何蓄意使麦土克摆脱了他的爱尔兰方言。当我读到这个叙述说，我生动地记起我的新朋友对我采用了同样的方法。10岁那年，我从日德兰转学到西兰岛的一所学校，他们就以我的日德兰的用语和语调取乐。我们可以说儿童自己是普及普通话，或标准语的最重要的因素。

常常有这样的情况：孩子在家里被迫说话不掺和方言，但是当他们和同学在户外玩耍的时候，却说地道的方言。他们可以将

---

① 因此，一家人家的第二、第三个孩子通常比最大的孩子学话要学得快。——原注



两种言语形式加以区分。同样，他们可以学习关系不密切的两种语言。有时就出现了一种非常奇怪的混合语言，至少一段时间是如此；但是很多孩子很容易从一种语言过渡到另一种语言，而不将两者混合在一起，特别是他们在不同的环境中接触这两种语言，或者对操不同语言的人用这两种语言。

儿童熟悉两种语言当然是有好处的：但是，毫无疑问，为这个有利条件所付的代价太高。首先，会两种语言的孩子，一种也学得不如他若仅学一种那么地道。表面上似乎他说起话来和本地人一样，但是，他并没有真正掌握语言的细微之处。有没有一个双语儿童成长为言语艺术大师、诗人或演说家?

其次，学习两种而不是一种语言，脑力上所花的工夫削弱了儿童学习其他可学或必学内容的能力。苏哈特（Schuchardt）说得对，如果说双语的人弓上有两根弦，那这两根弦都相当松弛，还有那古罗马人说他拥有三个灵魂，由于他能说三种语言，那三个灵魂可能非常平庸。卢森堡的孩子通常既说法语又说德语，但是一位卢森堡本地人说，有很少卢森堡人两种语言都说得地道。"德国人说'作为法国人，你的德语说得很不错'，而法国人说'他们是德国人，我们的语言他们讲得极好'。然而，我们两种语言都没有法国人或德国人说得那么流利。我们制度中最坏的地方在于，我们必须为学会用两三种语言，同时表达同样的思想耗费时间和精力，而不能学习我们需要的东西。"①

4. 语言娱乐 Playing at Language

儿童在学会了较大孩子的语言之后很久，还会发出无意义的声音取乐。弗兰斯 2 岁零 2 个月的时候，以极其信任的眼光、恰当的语调发出一长串这样的音自娱自乐，当我以同样语音回答他，他非常开心。这样的游戏他玩了好几年。他 4 岁零 11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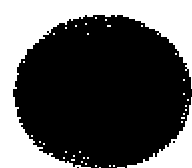
① 这是我从依多语翻译过来的，见 *The International language*, May 1912。——原注



的时候，一次，在他这样嬉戏之后问我："这是不是英语?"——"不是。"——"为什么不是?"——"因为我懂英语，但是我不懂你说的是什么。"一小时之后，他又回过来问："父亲，你懂得所有的语言吗?"——"不，有很多语言我不懂。"——"你懂德语吗?"——"我懂。"（弗兰斯看上去相当沮丧：佣人常谈到孩子发明的语言，说他是在说德语。所以，他又继续问）"你懂日语吗?"——"不懂"——（满心喜悦）"那么，记住，我说了什么你听不懂的话，那就是日语。"

什么地方孩子都是如此。霍桑写道："帕尔往他耳朵里咕隆了些什么，听起来还真的像人类语言，但是是些乱七八糟的声音，人们常听到儿童用以自娱的那种声音，一玩就上一个小时"（《红字》*The Scarlet Letter*，p.173）。R.L.斯蒂芬森这么说："儿童喜欢影子，而不喜欢实质。当他们在一起，彼此说话都能懂的时候，他们却喋喋不休地发些没有意义的声音，一嘟囔就是一个小时，他们很快乐，因为他们在装着说法语"（《为少男少女们》Virginibus p.236）；参看格兰康纳（Glenconner），p.40；斯特恩（Stern），pp.76，91，103。梅林杰的孩子手里（2.1）捧着一本乐谱，唱起自编的调子，歌词谁也听不懂。

儿童还用改变实际词语的语音取乐，如利用头韵："Sing a song of six pence，A socket full of sye（唱一首六便士的歌，插座里塞满了岩）"，等等。弗兰斯2岁零3个月，发元音都圆唇，（用o代a，用y代i），3岁零1个月，他把自己学会的一行诗中的词皆以d开头，然后又把这些词用t开头，以此自娱。奥西（O'Shea p.32）说，"大多数孩子喜欢改变熟悉词的发音，并感到开心。他们的目的似乎是要检验自己的独创能力。做一个非同寻常的动作在语言方面和其他方面一样都能给他们快乐。儿童H学了dessert（甜点）之后，举个例子，一段时间里一直在玩这个词，并给了它许多变化——dĭssert，dishert，dĭsot，des'sert，





等等。”

孩子对节奏和押韵特别感兴趣。一位英国研究者说“3 岁的孩子就会用无意义的词模仿他学过的歌或诗的节奏。同样的情况梅林杰（Meringer）（p.116）和斯特恩（Stern）（p.103）都注意到了。托尼 E.（2 岁零 11 个月）突然说出了顺口溜：“My mover，I lov-er”，高登不厌其烦地重复他自己的作品：“Custard over mustard”（芥末上面加蛋奶沙司）。一个 3 岁零 1 个月的丹麦女孩有“奇特”的本领，能使所有的词押韵：bestemor hestemor prestemor（相当于英语 grandmother，horsemother，priest's mother），Gudrun（女孩名）sludrun pludrun（相当于英语 prattle-run，rattle-run）等。

5. 秘密语言　Secret Languages

我们已经看到，起初儿童使用游戏语言自娱自乐，内心并无什么想法，但是等到他们稍大之后，他们可能发现这种语言有一个有利条件：大人听不懂，所以他们可能有意识地创造一种“秘密语言”。有些秘密语言仅限于一个学校，有些则在全国某一个年龄段流行。M-密语和 S-密语就是在词上加 m 和 s，如：用 goming mout tomdaym 或 gosings outs tosdays 代替 going out today；一种“首音互换”法（Marrowskying）或（Hospital Greek）则用互换词的首字母的办法，如 renty of plain 替代 plenty of rain，flutterby 替代 butterfly；赘替法（Ziph）或（Hypernese）流行于温切斯特，用 wa 替代词首的两个字母，然后嵌入 p 或者 g，将 breeches（裤子）变成 wareechepes，penny（便士）变成 pegennepy。我在丹麦自幼就知道有两种这样的语言，将 du er et lille asen（你是个小畜生）分别变成了 dupu erper etpet lilpillepe apasenpen 和 durbe erbe erbe lirbelerbe arbeserbe。在德国有一种相应的语言，在词内嵌入 p，另加上-erbse。在荷兰，我们看到 de schoone Mei 变成了 depéschoopóonepé Meipéi，除了-erwi-taal 之外，还有以-erf 结尾的变异。在法国，这种语言叫做 javanais；je vais bien（我身体健

康）被改变成了 je-de-que vais-dai-qai bien-den-qen。在萨瓦[①]（Savoy），牧牛人在每一个音节之后加上 deg，使 a-te kogneu se vaçhi（as-tu connu ce vacher? 的方言形式［你认识这个牧牛人?］）变成了 a-degá te-dege ko-dego gnu-dequ sé-degé va-dega chi-degi? 不仅如此，在新西兰的毛利人中间，也有一种类似的秘密语言，把 kei te，haere au ki reira 说成了 te-kei te-i-te te-haere-te-re te-a te-u te-ki te-re-te-i-te-ra[②]。

6. 拟声词 Onomatopoeia

孩子是不是真的创造语言？这一问题已经讨论得很多了，但是即使在这方面最持怀疑态度的人也承认孩子会模拟声音造词。然而，必须记住，孩子说的大部分拟声词并非他们的创造，而是像其他词一样是孩子习得的。所以这些词在不同的语言里有不同的形式。相当于英语的 cockadoodledoo（喔喔喔，公鸡啼声），法语是 coquerico，德语是 kikeriki，丹麦语是 kykeliky；相当于英语的 quack-quack（嘎嘎鸭），法语是 cancan，丹麦语是 raprap，等等。这些词都是对禽类叫声的不完美的模拟，由于它们接近这种啼鸣，所以孩子学起来比完全任意的词要容易，如 duck(鸭子)。

与此同时，孩子确实创造他们自己的形式，虽然这种形式一般都很快消失，为传统的形式所替代。比如弗兰斯（2 岁零 3 个月）生造了 vakvak 这个词，他母亲有时听他说这个词，但不知其意，一天他指着几只乌鸦，一面在重复这个词；当他母亲告诉他这些鸟叫 krager，他急切地学这个词，重复了好几遍，显然认为这个名字比他自己的好。一个 2 岁零 1 个月的男孩子把汽水叫做 ft，另一个孩子用 ging 或 ging-ging 表示时钟，也表示火车，而

① 萨瓦是法国东南部一地区，与意大利一瑞士边界接壤，曾属意大利。——译注

② 我收集和编制了这种“秘密”语言的目录，刊载在 Nord. Tidsskrift f. Filologi, 4r. vol.5。——原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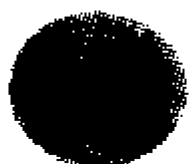
他兄弟说 dann 表示铃或时钟；一个 1 岁零 9 个月的女孩低声说 pooh 表示火柴、雪茄、烟斗，用 gagag 表示母鸡，等等。

这种词一旦形成，就可能转用于其他事物，这时语音就不再起作用。这可以用两个词的延伸来说明：有两个孩子开始用 bŏom 或 bom 表示东西落到地板上的声音，后来 1 岁零 9 个月的埃伦 K. 用它来表示“一击”，最后表示任何不开心的事，如肥皂弄到了眼睛里，而 1 岁零 8 个月的凯尔 G. 见到一只盘子打破了，就用这个词指破盘子，后来指任何破东西，如衣服上的一个洞，或者一只扣子跌落，或者指任何东西的任何缺陷。

7. 词的发明　Word-inventions

除了拟声词之外，孩子是不是创造词？在我看来，毫无疑问，答案是肯定的。弗兰斯在游戏中创造了许多与实际存在毫无联系或联系极小的词。他手里在玩一根小树枝，突然我听他说：“这叫做 lampetine”，过了一会儿，他说叫 lanketine，后来又说叫 lampetine，再后他又换了花样，说“现在叫 kluatine 和 tranikluala-lilua。”这时，他 3 岁零 6 个月。一个月之后，我留下了这个记录：“他从未因为创造一个词而感到为难；比如，他用积木搭出一个什么都不像的图形，他会说‘这就是 lindam’。”当他在花园里玩火车游戏，许多车站都有虚构出来的站名，有一段时间他和两个表兄弟发明了一个词 kukukounen，他们老是在重复这个词，而且感到非常好玩，但是我一直没有明白它的内在含义。有位英国朋友这样写他女儿：“当她 2 岁零 4 个月大的时候，她会在语句完全能懂的句子中，用上一个无意义的词，你问她这个词的意义，她会用同样无法听懂的词加以解释，这样就有一长串听不懂的词，但她总能持续下去，只要你愿意继续听。”2 岁零 10 个月的时候，她假装她的积木不见了，当别人告诉她就在她身边，她硬说那不是积木，而是 mums（不讲话的东西）。

在所有关于儿语的说明中，人们发现那些词在正常语言中都



无法找到根据，而是从儿童灵魂深度莫测的深处突然出现的。我将从丹麦朋友寄给我记录中选几个例子：goi 表示梳子，putput 指袜子或其他衣服，i-a-a 指巧克力，gön 指饮用水，（区别于 vand，即洗用水），hesh 指报纸、书。这些词有的在心理学文献中已经很有名，因为达尔文和泰纳①（Taine）观察到了这些词。其他书籍讲到的不太有名的实例当中，我可以提以下一些词：tibu 表示鸟(斯特鲁徘尔 Strümpel)，adi 饼(阿门 Ament)，be'lum-be'lum 双人旋转玩具，wakaka 士兵，nda 罐子，pamma 铅笔，bium 袜子(Meringer)。

一位美国记者在文章中说，他儿子喜欢将一根棍棒像清扫地毯那样在地毯上推动，并把这种活动叫做 jazing。他还给他经常玩的一种积木起了个名字：borkens。他是个情绪不安的孩子，他想象出许多恐怖的怪物，常常黑夜在他身边出没，这些他叫做 Boons。然而这个词可能来自 baboons（丑陋、粗野的人）。帕默尔告诉我他的女儿（她的本地语是法语）小时候用［ˈfuˈwɛ］指肥皂，［dɛˈdɛtʃ］指马、木马和旋转木马。

普尔森（P. Poulsen）博士在他的著作 *Reiger og ride*（《旅行随笔》）（Copenhagen，1920）中谈到他 2 岁的女儿时说，她握住她母亲的毛皮衣领的时候，她会抚弄一阵，用各种自己发明的温柔的名字称呼它，比如 apu 或者 a-fo-me-me，后面这个词具有“原始语言悦耳的旋律和朦胧的意义”，被用于稀罕的、有趣的和值得为之高兴的任何事物。有一次夏日出游，一路上接二连三地出现 a-fo-me-me。

尽管如此，有一点所有近年研究儿童语言的最杰出的研究者都意见一致，那就是儿童绝不能发明语言。冯特甚至说：“儿童的语言是环境的产物，在这件事上，儿童根本是一个被动的工

---

① 泰纳（Taine，Hippolyte Adolphe，1828—1893）法国文学评论家、历史学家、实证主义哲学家，著有《英国文学史》、《艺术哲学》、《当代法国的由来》等。——译注



具”（S 1.296）——在大科学家的著作中，这是我读到过的最为固执的语句。默曼（Meumann）说“普莱尔（Preyer）以及他之后的儿童心理学家中观察仔细的学者都坚定地认为，儿童根本不可能发明语言”。持类似观点的有梅林杰（Meringer，L 220）、斯特恩（Stern，126，273 ff.）和布龙菲尔德（Bloomfield，SL 12）。

这些学者似乎被这样一些术语引入了歧途，诸如“凭空创造”、“发明”、“独创”等等，而且采取了一种脱离实际的态度，部分地违背他们自己提供的事实。在他们的讨论中反复出现上面列举的这些术语，默曼公开说：“发明要求有条不紊的程序，有意图，有实现目标的概念。”当然如果这些是必须的话，那么很清楚在化学家为一个新的物质命名而寻找词的时候，我们可以谈论创造，但是幼小的儿童就谈不上了。然而，在科学世界中是不是有许多发明或多或少出于偶然，而我们毫不迟疑地承认它们是发明？火药的出现是不是很可能就是如此？根据传说，吸墨纸的发明就是如此：领班忘了给一批书写纸加涂料而被解雇，但是雇主却发现被弄糟的纸可以加以利用，代替用于吸干墨水的撒沙匣，因而发了财。根据默曼的看法，吸墨纸从未被“发明”。如果为了承认儿童对一个词的发明，我们假定它该是从无到有的，那么自行车、自来水笔、打字机又怎么样呢？它们每一样的出现都以某种实际存在的东西作为基础，只是向前推进了一步。是不是因此就不把它们算做发明？人们读了这些研究儿童语言的学者的论述，就会认为不能算，因为一发现儿童的词与正常语言的词有丝毫相像之处，儿童的“发明”和“创造言语的能力”就被否定了。斯特恩（p.338）说：他女儿两岁的那年用了一些词，如果不是可能表明这些“新”词是从常规词衍生出来的，倒可以证明儿童具有创造词的能力。比如，Eischei 用作动词，意思是“去，走”，但是这词是出自 eins，zwei（one，two），“一，二”是大人在教儿童学走路时说的词。其他例子与上面（105 页，115

页）提到的第一阶段的残缺词相像[①]。那么，即使可以证明，我和别人提到的作为儿童独创的那些词，是"真实"词的误用，我也毫不迟疑地说这表现了儿童的创造词的能力，因为 eischei（行走），在形式上，更多的是在意义上与 eins，zwei（一，二）相距甚远，足以承认它是个新词。

我们可以将儿童"发明"的词分为三类：

A. 儿童提供语音和意义。

B. 成人提供语音，儿童赋予意义。

C. 儿童提供语音，成人赋予意义。

但是这三类并不总能加以明确区分，特别是儿童对成人的发音模仿得很差，或了解成人的意义很不完整的时候，成人提供的音或意就所剩无几了。通常，自己创造的词寿命很短；然而，也有例外。

奥西对这类词中的一个词所作的说明对我们很有教益。"她也有她自己生造的词，无意识地用于物件，而这些词稍大孩子随后采用，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稳定在他们的词汇里。有一个像 Ndobbin 的词，被用于她吃的任何食物。这个词来源于她吃饭时发出的几个音的偶然组合。由于周围的人对这个词作出反应，并重复这个词，她就'选择'这个词，并在一段时间里有目的地加以使用。她开始用这个词指一个特定的食物；比她大的孩子用它指其他食物，这有助于她自己扩大这个词的使用范围。这个过程开始之后，她就延伸这个词的用途，用于与她的食物有联系的物件，甚至用于与她最初的经验距离很远的事物，如餐厅、幼童坐

① 叶氏在 106 页上提到这样的实例：一个叫 Gustav 的丹麦男孩叫他自己 [doda-do]，把 Karoline 叫成 [nnn]；一个英国孩子把他的游戏伙伴 Sheila 叫成了 [dubabud]。在 115 页上举了这样一例：一个孩子先用 daisy（雏菊）指这个花，后来指任何花，再后指图案上的花，最后指任何图案。——译注



的高脚椅、厨房，甚至苹果和李子树”（O'Shea, 27）。

我把已提及的大多数作为儿童创造的词，不论儿童年龄大小，都归入A类。

B类的代表性例子很少。有一个芬兰孩子常常听到关于卡尔王（King Karl）（Charles XII［查尔斯十二世］）的一行诗 Han stodi rök och damm（他站立在烟雾和尘埃之中），以为 rö 是形容词，意思是“红”，随后的音节他听成了 kordamm，以为是一件衣服的名称。这使他父母很快乐，而 kordamm 就成了这户人家晨衣的名称。

第三类词儿童只贡献语音，对孩子来说这语音毫无意义，而大人却赋予它意义。这个过程使人想起吸墨纸的发明。有许多著名的词属于这一类，需另立一节加以讨论。

8. “妈妈”和“爸爸”　“Mama” and “Papa”

在所有国家的所有时代哺婴室里都会上演一幕喜剧——婴儿卧在摇篮里，口中牙牙学语地吐出 mamama，amama 或 papapa，apapa，或 bababa，或 ababab，丝毫不将意义与这动口游戏联系起来，然而他的成人朋友，由于宝贝孩子给他们的欢乐，总会赋予这几个音节以理性的意义，因为他们自己已习惯于一个口头发出的语音总有其相应的内容、思想、意思。这样，我们就有了一组词，其特点是语音形成简略——从没有两个辅音连用，通常是重复同一个辅音，中间夹着一个 a，末尾常常还有一个 a——这些词在很多语言中都有，形式往往各异，但意义基本相同。

首先是表示“母亲”的词。当一个母亲被她快乐的小宝宝用“妈妈”（mama）的声音招呼的时候，她很自然地会认为他在叫她妈妈，因为她听到这个声音就频频地来到摇篮边，幼儿自己就这样学会了要叫她的时候就用这几个音节。这样，这几个音节就被承认为意思是“母亲”的正规词——有时重音落在第一个音节上，有时落在第二个音节上。在法语里这个词有鼻化元音，或



在最后一个音节，或两个音节都有。有时只有一个音节，妈(ma)。当这些词成了语言中的正规词之后，它们像其他词一样受言语规则的制约；这样，在若干形式中，我们有了一个德语词muhme①，其意义（“姑妈”）可和118页上的词一样解释。在我们的语族早期，ma是有词尾的，结果我们有了源于希腊语的mētēr和拉丁语的mater（由此出现了法语的mère，等），英语的mother和德语的mutter，等，而mama只限于亲密的家庭关系。然而，mama能用到多大，要根据时尚。在有的国家，某段时间儿童可以用得比另一些国家和另一段时间长些。

表示“母亲”的词并不仅限于mama和ma。幼儿的am也为成人注意和保留。阿尔巴尼亚语表示“母亲”的词是ama，古斯堪的纳维亚语表示“祖母”的词是amma。拉丁语的am-ita，由am形成，带有词尾，意思是“姨妈”，在古法语中成了ante，英语中是aunt，现代法语为tante。在闪语族的语言里，表示“母亲 ”的词在m之前也有一个元音：亚述语的ummu，希伯来语的'êm，等。

Baba也用于“母亲”的意思，在斯拉夫语系的几种语言里尤其如此，但是它派生了许多意义：“老妇人”、“祖母”或“助产士”。在汤加语里bama表示“母亲”。

带n的一些形式也用着表示“母亲”；比如梵语的naná，阿尔巴尼亚语的nane。此外还有希腊语的nannē（“姨妈”）和拉丁语的nonna；在中世纪的早期nonna就不再表示“祖母”，而成了对一定年龄妇女的尊称，由此出现了与monk（“修道士”）相对的nun（“修女”）。不太通用的语言中，我可以提一提格陵兰语

---

① 叶氏在118页上指出，亲属词的意义常有变化，因为有时父亲跟着孩子称呼，如一个孩子说“I saw your girl and your mother”，实际的意思是“I saw your daughter and your wife”。有时sister和brother用来代替名字。德语的vetter开始指父亲的弟兄，因为它与拉丁语的patruus对应；德语的base原先指父亲的姐妹，而后指母亲的姐妹、侄女和表姐妹。——译注



的 a'nana（“母亲”）和 'ana（“祖母”）。

我们现在可以来看一看表示“父亲”的词，很自然，含 m 的语音组合已经被解释为“母亲”，表示“父亲”的词只能在含 p 的音节组合中求索。无疑，人们会经常注意到你指望幼儿说 papa 的时候他却说 mama，而你指望他说 mama 的时候，他又说 papa；但是，我们可以说，最终他学会了“正确”使用。papa，pappa，pa 的起因和我们已经追溯过的 m 音节的历史相像。我们在 pater 中见到由 tr 引起的语音延伸，根据公认的语音变化规则，pater 成了法语的 père，英语的 father，丹麦语的 fader，德语的 vater。很幸运，语文学家们不再像菲克（Fick）和其他一些人那样，认为这些词是从 pa（“保护”）一词中派生出来的，并以此证明当地祖先的“高度道德精神”。我们知道 papa 可指高级神职人员，所以我们就有了 Pope（教皇）这个形式的词。

与 p 形式同时存在的还有含 b 的形式——意大利语的 babbo，保加利亚语的 babá，塞尔维亚语的 bába，土耳其语的 baba。以元音开头的有闪语的形式有 ab，abu，最后是 abba，最后这一形式是大家都知道的，因为通过希腊语的 abbas，成了所有欧洲语言中神父的称呼，英语中的形式是 Abbot（修道院院长）。

还有一些含齿音的词用于表示“父亲”：梵语的 tatá，俄语的 tata、tyatya，威尔斯语的 tat，等。英语的 dad 现在已经被普遍采用，曾经被认为是从威尔斯语借用的，而威尔斯语的 tat 在某些组合中以 d 开头，但是，毫无疑问 dad 有自己的独立的起源。在斯拉夫语中 dĕd 广泛地被用于称呼“祖父”或“老人”。德语的方言中有 deite、teite。在刚果和其他非洲语言中 tata 表示“父亲”，在黑人英语（苏里南）中（tatta）也用于这个意义。就像表示“母亲”的词会发生词义变化，由“母亲”而变为“姨妈”一样，表示“父亲”的词在有的语言中词义变成了“叔父”：希腊语的 theios（由此而来的意大利语 zio），立陶宛语的 dede，俄语的 dyadya。

以元音开头的形式有 atta，在希腊语里用于称呼老人，在哥特语中是表示“父亲”的通用词，加上一个词尾，就成了 Attila，原义是“小父亲”；再加上一个词尾，就成了俄语的 otec。在我们语族之外我们发现有，比如，马扎尔语的 atya，土耳其语的 ata，巴斯克语的 aita，格陵兰语的 a'tata，都表示“父亲”，在格陵兰语中 ata 意思是“祖父”①。

保姆在这些名称中也有份，因为幼儿也牙牙学语地吐出一些音来招呼她，而她也会把儿童的声音当成是对她的称呼；这样，就有了德语和斯堪的纳维亚语的 amme，波兰语的 niańia，俄语的 nyanya，比较英语的 Nanny（保姆）。这些词与“姨妈”难以区分，比较上面提到过的 amita，在梵语里 mama 的意思是“叔父”。

我们要为幼儿找到一个以同样方式产生的名称，也许更加没有把握；最为接近的例子是英语的 babe、baby，德语的 bube（u 的发音与 muhme 中的相同），但是有一种解释说 babe 是从古法语中的 baube 派生出来的，而这个古法语词是从拉丁词 balbus（结结巴巴地说）派生出来的。当 Bab 或 Babs（丹麦家庭中叫 Babbe）成了小女孩的爱称的时候，毫无疑问，这是来自附加在幼儿毫无意义的语音组合上的解释。意大利语的 bambo（bambino）肯定属于这一类。我们还可以提一下“doll”（“玩具娃娃”）的用语，拉丁语的 pupa，puppa，德语的 puppe；加上一个派生词尾，我们就

---

① 我再附加一些例子：巴斯克语中 aita（“父亲”），ama（“母亲”），anaya（弟兄）（Zeitsch.f.rom.Phil.17，146）；满语 ama（“父亲”），eme（“母亲”）（元音之间的关系同 haha［“男人”］，hehe［“女人”］格毕兰茨 Gabelantz，S 389）。库特奈语：pa（“兄弟的女儿”），papa（“祖母”［男性使用］、“祖父”、“孙子”），pat！（侄儿），ma（“母亲”），nana（妹妹［女孩用］），alnana（姐妹），tite（“岳母”），titu（“父亲”［男性用］）——（博厄斯 Baos，Kutenai Tales，Bureau of Am.Ethnol.59，1918），另参看萨丕尔的“库特奈印第安人的家族关系”（Sapir，“Kinships of the Kootenay Indians”，Amer.Anthropologist，vol.20）。在萨丕尔的《亚纳亲属关系词语》*Yana Terms of Relationship*（Univ of California，1918）一书中，似乎没有材料。——原注



有了法语的 poupée，英语的 puppet（木偶），乔叟（Chaucer，A 3245）用了 popelote。这些词具有丰富的延伸语义，比较：英语的 pupa（丹麦语为 puppe）意思是“蛹”，拉丁语的指小词 pupillus，pupillas 用于表示“小孩”、“未成年人”，由此出现了英语的 pupil（小学生），而且还用于指可以在眼睛中看到的小孩，由此就产生了英语（和其他语言）的 pupil，意思是“瞳孔”。

幼儿还有一个主要兴趣——那就是食物、乳房、奶瓶，等等。在很多国家，人们观察到婴儿很早就用不带元音的长 m 音作为他需要什么东西的信号，但是我们如果设想婴儿是用这个音表示这个意思，那我们不大可能正确。在他们见到大人听到这个音就跑过来，了解他们需要什么之前，他们并非有意识地运用这个音。这个音的扩展形式也是一样，他们吃东西开心，叫了起来。am，mam，mammam，或者是这些语音组合的末尾加 a，实际上是表示“母亲”的同一组音，于是大人就把这些音的组合解释为儿童要东西吃的表达形式。什么语音形式有什么意义全由大人决定，然而，他们随后可以把它教给幼儿。这一类中还有语音 ham，泰纳说这是儿童表示饿或者渴（h 不发音?），类似的还有 mum，意思是“something to eat”（“吃的东西”），据说是达尔文的儿子发明的，说起来用升调，就像在这样的问句中：Will you give me something to eat?（你能给我一些吃的东西吗?）。林德讷的孩子（1 岁零 5 个月）用 papp 指任何吃的东西，用 mem 或möm指喝的东西。在正常的语言中，梵文的 māmsa（哥特语的 mimz）和 mās 表示“肉”，英语的 meat（“肉”）和丹麦语的 mad 一样，原来指任何种类的食物，德语的 mus（“果酱”）（由此而来的 gemüse)，最后还有拉丁语的 mandere、manducare（“咀嚼”）（由此出现了法语的 manger“吃”），所有这些都是由儿语的 ma（m）发展而来。

因为母乳是婴儿营养的最初的来源，所以他叫起 mamama 的时候，也可以被当作在指乳房。因而类似拉丁语的 mamma（加

上指小词尾，就产生了 mammilla，并由此产生了法语的 mamelle)，带唇音的有，英语的 pap，挪威语和瑞典方言的 poppa，法语的 poupe，和拉丁语的 papilla；含不同元音的有，意大利语的 pappe，法语的 poupe（意思是“动物的乳头”，以前也指“妇女的乳头”）；带 b 音的有，德语的 bübbi，英语过时的 bubby；带齿音的有英语的 teat，意大利语的 tetta，丹麦语的 titte，瑞典方言的 tatte。此外，我们还有这样一些词：英语的 pap（“软食”），拉丁语的 papare（“吃”，原义为“吮吸”），意义相同的德语形式 pappen，pampen，pampfen。也许 milk（“乳”）也可以追溯到用于母亲乳房或母乳的 ma；后半部分可能与拉丁语的 lac 有联系。在格陵兰语中有一个 amama，意思是“吮吸”。

和这些词密不可分的是长 m 音或 am，它表示幼儿吃到美味食品时的快乐；在苏格兰语中它有近似的形式 nyam 或 nyamnyam，英国海员用 yam 表示“吃”，带有两个齿音的有法语的 nanan，意思是“甜食”。有些语言学家坚持说法语的 amo“我爱”是从这个 am 派生出来的，表示愉悦的满足。有个做父亲的告诉我，他儿子用美妙的词 nananæi 指“巧克力”，jajajaja 指“图画书”。毫无疑问，这也是大人解释儿童无意义语音的一个实例。

大人可能赋予儿童无意义音节另一个意义是“再见”，如英语的 tata[①]，这个词已经进入日常语言。斯特恩认为法语的 adieu（“再见”），特别是在德国通用的 ade，如果不是如此适应儿童的自然词，就不会在德国和其他国家被普遍接受，他这话可能是对的。

还有一些指“床”，“睡眠”的词也明显地属于这一类：托斯

① tata 也可用以指“一次散步”，如 to go out for a tata，或 go out tata（出去散步），也可指“帽子”——这些意义很可能是外出或准备外出时儿童发出的几个音节。——原注



卡纳方言[1]的 nanna，指“摇篮”，西班牙语的 hacer la nana（“去睡觉”），英语的 bye-bye（“床”，“睡觉”），可能与 good-bye 有联系，另一式是 byebye；斯特恩提到了 baba（柏林），beibei（俄语），bobo（马来语），但是他提到的 bischbisch，和丹麦语的 visse 一样，却是模仿使人安静下来的嘘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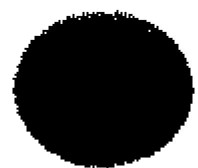
由于这些词的来源和不断新造，所以它们处于语言普通词汇之外。人们不能按其原来的形式引出语音变化的规则；引用它们作为不同语言亲属关系的证据，或像常常发生的那样，把它们当作借词（例如，有人说斯拉夫语的 baba 是借自土耳其语），也同样是错误的。英语的 papa，mam(m)a 和德语、丹麦语和意大利语等语言中同样的词，几乎总是被认为是从法语借来的；但是考尔（Cauer）正确地指出脑西凯厄[2]（Nausikaa）（Odyssey 6.57）称呼她父亲 pappa fil，总不能怀疑荷马从法语借词。然而，儿童 papa，mamma 可以叫多久，时尚可能起部分作用，这是事实，而法国的时尚传播到了欧洲其他国家，特别是 17 世纪。在各国的文学作品中，我们可能看不到这些词，但这并不能证明婴儿室里不用这些词。这类词中间如果有一个词在某处获得了特别的应用，那就可能作为一个借词从一个地区传到另一个地区——我们知道，abbot 和 pope 这两个词的情况就是如此。就这些词的使用而言，可以认为，有某种民族习俗或准民族习俗决定了成人指望从幼儿那儿听到什么，所以表示“父亲”，一个民族期望和认可 papa，另一个是 dad，第三个则是 atta。

当儿童向别人递东西，或伸手取什么东西，他会说些什么；

---

① 托斯卡纳方言（Tuscan）是意大利的一种方言，被视为意大利的标准语。——译注

② 脑西凯厄是古希腊史诗《奥德塞》中国王 Alcinoüs 的女儿，曾给遭船难的 Odysseus 以帮助。——译注



如果像通常那样说出 ta 或 da，父母和其他人就认为是真实的词，意义因他们所说的语言而异：在英国作为 there 或 thanks（“谢谢”），丹麦为 tak（“谢谢”），tag（“拿”），德国是 da（“瞧”），法国是 tiens（“握”），俄国是 day（“给”），意大利是 to（= togli）（“取”）。荷马作品中的 tê 有人解释为 teinō（“延伸”）的祈使语气。但这些情况与本章[①]讨论的大部分内容略有不同。

① 本章的观点与斯特恩（Stern，ch.xix，p.300）的论述有某些联系，但我更为强调成人对儿童无意义音节的任意解释，我不能同意他把 m 音节说成是“向心的”，p 音节是“离心的情感—意志的自然音的理论”。保罗（P § 127）说，包括 bowbow，papa，mama 等等哺婴室语言（nursery-language）并不是儿童的发明，它像其他语言一样是世代传下来的；他忽视了儿童他们自己在形成这些词中的作用；也不是像他说的那样，是成人为了教学的目的形成的。我发现冯特的一章中（S1.273—287）包含结论性的论据。柯蒂斯（Curtis，K 88）认为 patēr 先缩短为 pâ，然后又扩展为 páppa，——但是实际上这个顺序应该倒转。——原注

第二章

变化的原因

1. 解剖学 Anatomy

语言随着时间的推移在变化，为了解释这一无可争议的事实人们已经提出了许多理论。有的学者认为一定存在一个适用于所有情况的根本的原因，而其他人，更为切合实际，认为有各种原因曾经起过作用，而现在仍然在起作用，而且究竟哪一个原因在观察到的每一个变化中起决定作用，很难确定。最大的注意力集中于语音变化，在阅读一些理论家的论著时，人们几乎会想象，语音是唯一能够变化的成分，或者至少语音变化是语言中唯一必须加以解释的现象。现在让我们来考察业已提出的某些理论。

有时，有人硬说语音变化的原因在于发音器官解剖结构的变化。但是，这个理论我们无需花太多时间，见奥特尔的出色的讨论（Oertel，p.194 ff.），因为没有人声称有任何事实支持这论调，而且既然采用语音方法的语言教师能教会他的学生每一个语音，甚至教会他们母语中所没有的语音，人们看不出，为什么生理解剖上的细微差异会造成语音变化。此外，许多语音变化并不产生新的音素，也不会导致原有语音的消失，只不过是导致旧有的语音在新的地方使用，或者在原先使用的地方不再使用。有的部族有破损唇和齿的习俗，这当然会致使他们的发音发生变化，而且



据说即使这种习俗终止之后，发音的变化仍会存在。比如，据迈恩霍夫（Meinhof，MSA 60）说，瑶族妇女在她们的上唇穿一只木制圆片，结果就使得她们无法发［f］的音，由于通常是母亲教孩子说话，所以［f］就从这个语言中消失了，虽然这个音在借词中又重新出现。但是，很明显，这种习俗对一般语言的影响十分轻微。

2. 地理　Geography

有的学者相信气候条件或地理条件对语音体系的性质有影响，作为证明的例子是高加索山脉语言中的刺耳的辅音，与此形成对照的是自然条件优越地区的悦耳的语音。但是这个影响并不能作为通用的规则。“在美洲的西北海岸，当地居民生存比较容易，因为当地有多种可食用的海洋生物，而且他们的气候条件也并不恶劣；然而他们的语音的难听程度不亚于高加索语言的语音。而另一方面，没有什么地方的人像爱斯基摩人那样经受险恶环境的磨难，然而爱斯基摩语给人的印象是具有相对悦耳的语音体系，而且，与整个美国印第安语比较，可能还略胜一筹”（Sapir，*American Anthropologist*，XⅣ，1912，234）。这个理论也很难解释很多国家历史上发生的语言变化，而这些国家的气候等等条件在同一个历史时期不可能同样发生变化。

海因利奇·迈尔·本费提出了音变的地理理论（Heinrich Meyer-Benfey *Zeitscher.f.deutsches Altert*.45 1901），新近又为考利茨所继承（H.Collitz，Amer.Journal of Philol.39 1918，p.413）。辅音音变主要发生在山区；高地德语的音变最为明显，它从德国南部的阿尔卑斯山地区开始。离开高山地区之后，它力度逐渐减弱；然而它仍继续延伸到部分西日耳曼方言区，能量不断减弱。但是到达德国北部之后，这种音变的推移停止了。同样的理论适用于发生同样音变的语言，如亚美利亚人说的古时和现代印欧语，南非的索霍语，等。考利茨说“不管乍看起来如何奇怪，某些辅音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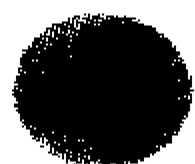


变化一定得依靠地理环境，其中的联系是很容易了解的。浊塞音变为清塞音，清塞音变为擦音或送气音都与一个共同的特征有联系，那就是，吐气力度的增大。我们认为这两个音变的共同原因是发音时送气方式的变化。习惯上送气量较大意味着肺部活动的增加。这儿我们可以看清音变与地理或气候条件之间的联系，因为没有人否认在山上，特别是高山之上居住，会促进肺的功能”。

当这个理论最初引起我的注意时，我在《语法哲学》做了一个简短的脚注（PhG 176)，对这个看法的处理也许多少有些失敬，只是简单地提了这样一个事实：我处于平原的丹麦同胞和高地德国人一样具有同样的音变（将 p，t，k 变为送气音或擦音和清音化的 b，d，g)；然后我挖苦地问，这是不是因为一个无可争议的事实，即越来越多的丹麦人夏天到瑞士和挪威度假造成的呢？即使现在，尽管得到像考利茨如此能干的鼓吹者的赞同，我也看不出这个理论怎么能站得住。这个归纳在两个方面都存在问题，因为这个音变在居住在平原的人们中也存在，而另一方面，并非所有高山居民中都有这种音变，比如，阿尔卑斯山脉高地德国人的邻居，他们说意大利语和拉丁语[①]（Ladin)。再者，这种生理上的解释也值得怀疑，因为在山上走路影响我们的呼吸方式，也就是，主要影响肺部，而辅音的变化主要的不在于肺，而在于声门（glottis)，这两者之间的联系不是必然的，整个的说理远没有说服力。无论如何，这个理论可以勉勉强强用于日耳曼语的第一次音变，然而我们怎么知道音变从山区开始？谁知道实际发现的原来的 p，t，k 后来变成了 f，þ，h 最初是送气的和摩擦的闭塞音？似乎更可能是由于闭塞的松弛和开放，音变的过渡是直接的，那样，就与肺和呼吸方式完全无关了。

---

① 瑞士东部格劳宾登和奥地利西部罗尔的一种雷蒂亚—罗马语（Rhaeto-Romanic）的方言。——译注



3. 民族心理　National Psychology

我们不在外部环境中寻找音变的原因，而在开始音变的那些人的心理中找原因，这时，像孩子们说的，我们更可能会“跃跃欲试”。但这不等于我们赞同语言学家们喜爱的那些解释。比如，自从格林时代以来，通常都把著名的辅音变化归功于据信是德国人的典型心理特征。格林说语音变化是德国人进步的倾向和对自由的渴望的结果（GDS 292）；是由于他们的勇气和对种族大迁徙时代的骄傲（ib.306）：“当宁静和道德恢复的时候，语音却保留了下来，它可视为哥特、撒克森和斯堪的纳维亚部族高度温和与节制的证明，他们满足于第一次音变，而高地德国人被迫接受第二次音变”（还有威斯特伐利亚地区）。柯提厄斯在德语的音变中发现了能量和青春活力（KZ 2.331）。而姆棱霍夫（Müllenhof）却在从 p，t，k 向 f，þ，h 的过渡中看到了弱化的迹象，德国人明显地失去了发硬闭塞音的能力；再进一步，送气的 ph，th，kh，bh，dh，gh 的消失是由于活力衰退和懒散。但是随后由 b，d，g 向 p，t，k 转变显示德国人又振作了起来，进行新的努力，这些变化的规律性表明一种伟大的稳定性和坚持不懈的力量（Dautsch Altertumsk.3.197）。他的弟子谢若（Wilhelm Scherer）认为德语的整个历史是群众情趣的高涨期与低落期交替的历史；他从美学的观点考察语音变化，认为第二次辅音的变化是辅音被忽略的女性期造成的，因为整个民族对元音更有好感。

4. 说话的速度　Speed of Utterance

冯特对德语的音变提出了不同但又有联系的解释，他认为德语的音变是由于“文化上的革命，通过战争般的移民征服了本地居民，结果是国家的重新组织”（S 1.424）：这就提高了说话的速度，他试图具体说明提高速度自然地导致在日耳曼语里发现的那些辅音变化（1.420 ff.）。但是即使我们承认现在说话的速度比过去快得多，可是整个理论是建立在语言史上和一般语音理论



上许多可疑的和明显的错误的细节之上，所以这一理论就无法接受。它没有解释辅音变化的实际事实；不仅如此，假如音变取决于说话速度，那么为什么这些现象，比如这一个音变，一定发生在这些特定的历史时期，在相对比较狭窄的地理范围之内发生；对于这个观点可以提出许多异议：在所有时期西方国家的言语速度一直在提高，因为普遍的生活节奏加快，恐怕没有一个时期比上个世纪提高得更快，然而，这个时期却没有在任何一个文明国家发生根本性的辅音变化。

5. 快速变化时期 Periods of Rapid Change

所有这些理论，虽然细节上有差异，但却有一个共同点：他们都努力从一个特定的心理特征出发，解释一个特定的变化，或者一组变化，据信这心理特征在变化发生时是流行的，但他们都不成功，因为我们不能科学地说明某些语音的发音和某种心理状态之间的任何密切关系，而且也因为我们对集体心理波动的知识非常贫乏。但是将这些理论和上一章提到的对于同样的音变所作的解释进行对照却很有意思。那些解释说辅音变化的根本原因应该在当地居民特有的发音中去找，所以也同样难以令人满意①。在这两处讨论音变的地方，人们特别提到日耳曼语的音变，因为自格林时代以来，学者们不太关注其他音变，而将注意力都集中在这些音变上——被看成与众不同的语音变化，所以需要特别的解释，而历史语法的语音部分所讨论的无数次要音变就无需作如此解释。但是严肃的事实是，这些音变与其他音变在性质上并没有区别，比如使得法语的 sève，frère，chien，ciel，faire，changer 由拉丁语的 sapa，fratrem，canem，kælum，fakere，cambiare 变化过来的音变，以及英语中从原先具有“大陆”值的表音字母时的

① 叶氏在上一章指出，在这样的问题面前：什么民族，什么语言可能是语音变化的原因？那些对音变的解释就显得难以自圆其说了。——译注

发音，经过元音变化而成为 fate，feet，fight，foot，out 的音变。所以，我们应该致力于发现语音为什么不会一成不变的一般原因。无论如何，作为初创性研究，这似乎比试图随便提供特定的理由，说明为什么某一个世纪，某一个语音以某种特定的方式发生变化更为重要。

然而，如果我们发现某个时期语言变化（语音、词法、语义等的变化，或几种变化同时发生）特别旺盛，我们自然要把注意力转向当时的社会状况，如有可能，要去发现那些特别有利的环境。我想到有两种可能起作用的条件。首先，父母的影响，或一般成人的影响没有平时那么大，因为不同寻常数目的父母离乡背井，比如在旷日持久的大战中，或有可能被灭绝，比如遇上大瘟疫；参阅上面提到的关于儿童在北美有利条件下独自生活的叙述[①]（Ch.X § 7）。其次，可能出现这样的时期，对语言变化的制约没有平时那么强，因为整个社会为一种强烈的独立意识所激励，要求摆脱多种社会羁绊，包括强有力的学校组织和文学传统。18 世纪后半叶北美的情况大概就是如此，新兴的国家要表示它独立于古老的英格兰，因此，多种表现之一就是抛弃通常情况下趋于保守的语言权威。如果美国英语和英国英语的分歧并不十分大，那部分地是因为英国移民不断地涌入，部分地是因为两国间近来交通便利，这使得彼此的语言相互影响达到了过去难以

① 叶氏在该节引用了美国文化人类学家霍尔（Horatio Hale）的论述。霍尔 1886 年发表论文“语言的起源”，阐述了他对儿童语言的观点。他发现在俄勒冈州有 30 多种语言。霍尔由此认为语言的来源应该到幼童创造语言的本能中寻找。他的结论是：如果两个或更多的儿童被放在一起，身边没有大人，也不受大人影响，只要持续足够长的时间，他们能创造出新的言语。当然这样无人照料的儿童必须能维持生计，所以自然环境就非常重要，而北美的加利福尼亚州具备这种条件。叶氏所说的“北美的有利地区”就指这里。叶氏十分重视儿童对语言变化的影响，所以赞成霍尔的观点。——译注



想象的程度。对罗曼诸语言来说，刚提到的这两种情况都曾起过作用：在它们形成和严重分化的几个世纪里，与入侵的“野蛮人”的战争，一系列破坏性的瘟疫使得很多成年人离乡出走或造成大量死亡，而同时每一个国家都摆脱了罗马中央集权的影响，在公元第1世纪罗马尚能在整个帝国有力地维持相当统一和保守的发音与用语[①]。当时有各种力量在起作用，这些力量集中起来就足以解释语言结构上的分歧，将法语、普罗旺斯语、西班牙语等从拉丁语中分离出来。

在英语历史上，变化最多的时期之一是14世纪和15世纪：对法战争，黑死病（据说灭绝了大约三分之一的居民）和类似的瘟疫，起义，如沃特·泰勒（Wat Tyler）和杰克·凯德（Jack Cade）领导的起义[②]，内战，如玫瑰战争，大批杀害了男人，使家庭生活困难和动荡。对斯堪的纳维亚语来说，北欧海盗时期是语言变化最大的时期——假如我说得对，那不是像常常说的那样，是由于那个时期的英雄气概和自尊或自信的强烈表现，而是由于平淡无奇的理由：男人不在家，女人忙于其他事务，无暇顾及儿童的语言教育。我还认为，过去一百年英国城市的通俗语以前所未有的速度与受教育阶级的语言分化（几乎所有长元音都经历了音变），合乎情理的解释是由于上个世纪的前半叶，工业工人中儿童生活的极端悲惨——这对我们过分宣扬的文明是最不光彩的污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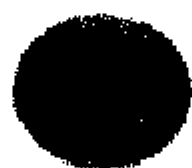
6. 简易理论 The Ease Theory

如果我们转而考察什么原则决定人类语言一般的可变性，以

---

① 公元1世纪整个罗马帝国的语言能够统一，措施之一是习惯上将一个国家的官兵分配到另一个国家。后来这种做法终止了，每一个地区多少都自行管理。——原注

② 沃特·泰勒（Wat Tyler）和杰克·凯德（Jack Cade）领导的起义分别发生在1381年和1450年，虽从农村开始，但得到城镇的响应。——译注



及什么原则在实际起作用，我们会发现无论在什么地方变化的动力来自个人的推动，但是语言并非仅仅为个人存在，而是为了整个群体，这个事实就构成了对个人的制约因素。整个的语言史似乎是这两个原则在拔河，两者轮流取得胜利。

首先我们必须对有争议的问题有明确的看法：语言是不是朝着更为简易的方向发展，换句话说，语言是否表现出省力的趋势。在老派学者中普遍的意见是，用惠特尼（Whitney）的话说，“便于发音器官发音，表达省时省力”（L 28）。柯提厄斯则非常强调地声称“无论如何，方便现在是，将来仍然是语音演变的主要原因（Bequemlichkeit ist und bleibt der hauptanlass des lautwandels unter allen umständen）。”（*Griech. etym*.23；cf.C7）。但是莱斯基恩（Leskien）、西弗斯（Sievers）以及他们后来的新近作者都持相反的观点，参见奥特尔的摘录和总结（Oertel 204 f. Wechssler L 88f.）。他们的观点盛行到如此地步，苏特林（Sütterlin WW 33）把老观点概括成是“空谈”，“错误的感觉”，“为我们的科学所否定的巧言偏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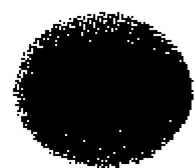
如此强烈的言辞可能并不恰当，人们在语言方面和在其他方面一样喜欢走“最顺畅的路线”，尽可能不费力气，这样的想法是不是十分愚蠢？问题就在于这个普遍的倾向在语言学史所考察的语音变化中是否存在。

苏特林认为，只要说明在一些语音变化中新音比旧音更困难就够了；这个情况得到认可之后，他总结说（别人也说了同样的话），其他使得新音比旧音容易的音变就无法用简易原则加以解释。但是似乎很清楚，这个结论并不得当：正确的推理只能是简易的趋向在某些情况下起作用，而不是在所有情况下起作用，因为有时其他因素抵消了这个倾向，或比这个倾向更为有力。我们将在语音象征这一章看到同样的要不是百分之百否则就是绝对没有的（all-or-nothing）谬见。



有时，人们说不管这些音对外国人如何困难，本地人发自己语言的音不会感到有任何困难。如果我们是在说有意识地去感觉这个音或那个音发起来困难，那此话是事实；但是下面的情况同样也是事实：说话的动作需要费力，说话人肌肉和心理上所花的力，因此在很多场合，他说话尽可能少花力气，结果他的声音常常不够高，或者如果他没有按要求使舌头、双唇发音到位，那他的话就模糊不清。你大可以说一旦学会了书写，写一封像样的信不再是什么费力的事，然而，我们不是都收到过一些书信，其中许多词都写得潦草不堪，我们只能根据上下文猜测某些形式究竟是什么意思！毫无疑问，我们书写字母变化的主要方向是朝着越来越省事的形式发展——同样的原因在口语语音的发展中产生了类似的结果。

要确定两个发音中哪个更容易些，并不总那么容易，而且许多情况下意见不一——我们在相邻的两个国家可能见到相反的语音变化，而说这两种语言的人都认为各自的语言都朝着更为简易的方向发展。“衡量肌肉活动的难度，和肌肉活动的量不能作为绝对的标准。是不是发［d］就比［ð］难以控制？当一个人全速奔跑，在某些环境下，要他撞墙比之要他在离墙一定距离突然止步要容易——让活动中的舌头顶住上颚或齿背，也就是形成塞音（破裂音），比之让它在毫米的距离上停下（形成摩擦音）更为容易”（Verner 78）。1904 年我表达了同样的意思，我写道：“许多发音要求较大的肌肉活动，但实际发音比之肌肉活动小，但精确度要求高的音更容易发。把木头切成薄片比之动白内障的手术要省力”（PhG 181）。然而，在其他情况下不可能产生这种疑惑：［s］，［f］或［x］比［h］要求更多的肌肉力量，这三个音中如果有一个被［h］所替代，那就意味着省力。那么，我确信如果一个语音学家在一个语言里发现一个这样的口腔摩擦音，与另一个语言的［h］音规律性地对应，他就会立即把前者作为原来的



音，而［h］则是演变而来的音。这无可争议地表明所有语言学家的直觉赞成这个观点：语音变化使得某个音发音更为容易，这是规则，而不是例外。

我既然尽力为简易理论辩护，我就不怕听到异议，指摘我赋予人类的懒惰、懒散、惰性、逃避义务、贪图舒服、缓慢、惰怠、乏力或者其他什么已被发明的表示“省力”或“走最顺畅路线”的同义特征以太大的威力。然而事实仍然是人类确实存在这种“倾向”，而我们只是将词形简化归于“类比”的同一原则应用于解释音变：我们看到相同的心理力量在两个不同的领域起作用：语音和词法。

当然，如果变化的方向一直都是如此，就不会有太大的反对意见，而我们最早的祖先说话一定极为麻烦[1]——谁说不是？——或者，如果有些组合自身就很臃肿，那为什么要用呢；为什么它们能保持了如此之久？（Oertel 204）——似乎在遥远的古代，人们就能有意识地比较两个发音方式，并且选择较为容易的一个！在语言和其他活动中人类不是一下就碰上最好和最容易的手段。

7. 连贯言语中的音　Sounds in Connected Speech

在绝大多数的语音变化中，我们需要考虑的不是孤立的单个音的难易，而是在词中间出现与其他音构成特定组合时某个音的难易[2]。这就包括同化中的许多现象。在*Proceedings of the Philological*

---

① “我们的最古老的祖先把说话弄得太不方便。”Delbrück，E 155。——原注

② 有时表面现象可能靠不住：当［nr，mr］变成［ndr，mdr］时，在纸面上似乎增加了东西，因而似乎这个转变妨碍了简易原则：事实上旧的组合和新的组合要求同样大小的肌肉活动，变化仅在于软腭移动的准确度，只是提前了一刹那。如果有什么区别的话，那就是新组合比旧组合略微容易一些。解释见（LPh 5.6），例子（英语：从 þunor 名词 þunrian 动词转变为 thunder；timber，比较哥特语：timrian，德语：zimmer，等）。——原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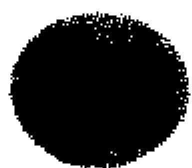


Society (December 17, 1886) 中有一则有趣的叙述，其中斯威特虽然认为“省力的情况非常之少或者就不存在”，“就发音的难度而言，语言的普通语音大体是同等的”，但他说同化是“由于发音时希望节省空间和得到转变的方便。所以 pn 变成了 pm，或者 mn”。但是，在这两个情况下都省了力，因为前者为发 [n] 音的舌尖活动，后者发 [p] 音的软腭运动都省去了：“节省空间”只能意味着节省肌肉能量。同样的分析也适用于斯威特的用语“节省时间”，他发现略去多余的音，特别是词尾的音可以节省时间，例如英语 sing 末尾的 [g]。这儿软腭的发音省去了——但这并不一定同时节省任何时间，因为保留下来的音往往会变长，以弥补一个音的损失[①]。

那么，如果所有同化都被视为省力的实例，值得注意的是，有许多没有纳入同化的语音变化实际上应该看成同化。拉丁语的 saponem 产生了法语的 savon，这是一系列同化的结果，先是 [p] 变成了 [b]，因为声带振动从辅音前的元音开始，持续辅音后的元音，打开声门的动作就省去了；然后是两个元音中的 [b] 转变成 [v]，这可以看成是由于与元音开口的唇形部分同化造成的；元音 [o] 由于与鼻音 [n] 同化而鼻化（准备软腭的低位），随后辅音 [n] 的脱落明显的是另一种同化（省去了舌尖的动作）；在早期 saponem 的最后两个音就消失了，先是 [m]，然后是表示 e 的含糊元音：不论我们把这种音的消失是否看成是同化，无论如何，它们造成了省力。所有语音的消失，不论是辅音（如英语中的 castle，postman 等）还是元音（如英语的 p'rhaps，bus'ness 等）都应该这样看待，由于所有语言的历史上都大量存在这种现象，因而成了支持简易理论的强有力的论据。

---

① 仅有的节省时间的例子是长音变短，即使这种情况也应该看成是省力。——原注



还有一个常为人们忽视的情况需要考虑。在这类同化中，如意大利语的 otto，sette 从 octo，septem 变化而来，不仅通过这样的同化取得了更大的简易，一个辅音省去了——如果同化的结果是 occo，seppe，这样的简易程度也同样可以获得——而且还由于在这两个情况下，舌尖动作被保留了，因为舌尖比双唇和舌后更为灵活，更容易活动。总的来说，许多音变表明，舌尖比其他发音器官更受喜爱，如在古日耳曼语、中古英语、古希腊语、波罗的—斯拉夫语、芬兰语和汉语中发现的由-m 向-n 的转变。

上面的讨论中，斯威特的观点得到利基（Lecky）的支持，他说“同化使语言中基本音素大量增加，因此不能被说成是有利于发音”。这是极大的夸张，因为在绝大多数实例中，同化根本没有引入新音（比如，见我的 LPh ch. xi 中的列表）。利基可能想到这样的实例，如前元音之前的［k，g］变成了［tʃ，dʒ］或类似的组合，或者由［i］引起的元音变化，使得［u，o］变成了［y，ø］，而这些音以前在语言里未曾发现。这里我们可以说那些为了自己便利，引进了新音的个人给后代制造了困难（即使这一点也并不十分肯定），而这个情况类似于一个人学到了一个表达新思想的外语用语，将它引进了他自己的语言，没有考虑如何用本地语言材料表达，而给同胞增加了学习新词的负担——在这两种情况下，一时轻松，却付出了永久不便的代价。然而，两种情况都不能用于否定这个观点：人类普遍的倾向是喜欢最容易的最短的捷径。

8. 极端弱化　Extreme Weakening

如果极度纵容这种懒散倾向，结果就会是一阵含糊不清的细声，只是偶尔有个别音比较清晰（常常是 s 音）；例如，试想听人作感恩祷告的情形，经文念得含糊，类似的祷词也发得很不清晰，祈祷人的口似张非张，其余的发音器官也似动非动。如果话语并非用于与任何人交往，这种情况多少还能容忍；否则，通常



人们就会要求说话人重复，对于个人的懒散倾向，社会就这样予以制约。然而，在每一种语言里，有一定数目的词的形式，只能用发音的懒散加以解释，在极端的情况下会导致听话人完全不懂。

俄语的 sudar'（gosudar'）（“先生”）在口语中缩短到一个 s，在恭顺的语言中几乎可以加在任何一个词上，作为词的后接成分。不可思议的是，同一个语音竟然以完全同样的方式在西班牙语的口语中得到应用，如 buenos 代替了 bueno（“好”），只是在这儿,s 是 señor(“先生”)的弱化(Hanssen, Span. Gramm. 60)：这样，两个完全不同的词，由于相同的心理动机，在两个不同的民族里产生了同样的结果。法语的 monsieur（“先生”），其发音为［məsjœːr］，但是正如人们预料的那样，常常代之以［mɔsjø］和极为常用的［msjø］，甚至［psjø］，法语中其他地方没有发现这样的音变。Madame（“夫人”）用于姓名之前，常常缩略为［mam］；同一个词在英语的 yes'm 中缩短成了一个音。Mistress 弱化为 miss 以及旧式的 mas 代替 master 都属于这类弱化现象。意大利语中替代 signore（“先生”），signora（“女士”）的形式有 gnor si，gnor no，gnora si，sor Luigi，la sora sposa 和西班牙语中的 usted 替代 vuestra merced，相当于英语的 your grace（“大人”，“夫人”）也属此类。礼貌的问候语也常被截短，如英语的 how d(e)do，丹麦语的［gda'］，甚至［da'］替代 goddag，德语的［gmɔin，gmɔ］替代 guten morgen（“早安”），［naːmt］替代 guten abend（“晚上好”）；法语 s'il vous plaît（“请坐”）常缩短为［siuplɛ，splɛ］，与此同义的丹麦语 vœr så god 也被缩短为 vœrsgo，有时只剩下［sgo'］。在俄语的大众言语中，常常会插入某种小词，似乎表示这句话或这个想法是属于别人的：griu，grit，grim，gril 是 govorit(“说”)缩略形式，mol 是 molvit（“讲”）缩略式，de 是 dejati 缩略式（Boyer et

Speranski, *Manuel* 293 ff.); 比较英语中过时的 co'quo 替代 quoth[①]。在所有巴尔干半岛各国的语言广泛使用小品词 vre,哈特芘达克斯(Hatzidakis)用古希腊的称呼语 mōrós 解释了这一形式。现代希腊语中的 thà 是表示将来的小品词,但出于 thená,而 thená 源于 thélei,意思是"he will" + nà nà 来自 hina,意思是"that"。这些例子足以说明我们在考察的是所有语言中的普遍倾向。

9. 价值原则 The Principle of Value

为了解释这类偏离正常语音变化的情况，有的学者假设，常用的词或形式容易受到特别的对待。汤姆森[②]（Vilhelm Thomsen）在他的杰出的论文中，令人信服地说明罗曼语动词 andare，andar，anar，aller 来自拉丁语的 ambulare，并解释说这个动词"属于在所有语言中似乎都没有规则范围的一类词，也就是，由于频繁的使用，这些词比其他词经历更为急剧的变化，因而，在某种程度上是按自己的道路发展[③]"。舒查特（*Schuchardt Ueber die lautgesetze*，1885）攻击不承认这一原则的"年轻语法学家"，其中有保罗。他说一个词（或一个音）可能需要重复一万次才能变成另一个词，如果另一个词只用了八千次，那就会在语音的发展中落后。除了这个数目太小之外（因为比较唠叨的女士，像 he 这样的词每年说的次数要比这些数字高上好多倍），显然，这个推论是错误的，假如使用频率是唯一的决定因素，那么德语的

---

① 过时的动词形式，意思相当于 said，过去时，用于第一人称和第三人称。——译注。

② 汤姆森（Vilhelm Ludvig Peter Thomsen，1842—1927）丹麦杰出的语言学家，曾任教于哥本哈根大学，是叶氏的老师，对叶氏的影响很大。叶氏曾修他多门语言学课程，认为受益良多。汤姆森学识渊博，曾释读突厥文获得成功，并于 1894 年刊出成果。——译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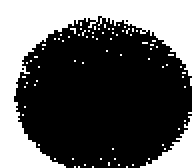
③ 在 *Samlede Afhandlinger*，ii，417（1920）的单行本中，增加了数行，对我早在 1886 年所作的解释汤姆森完全接受。——原注



morgen 在其他情况下也会像 guten morgen 那样变化，但实际情况恰恰不是如此。重复的频率自身就会使习惯根深蒂固，因而就会抵制变化，而不是促进变化，所以，我们必须舍弃这种根据词的重复次数的机械解释，寻求心理上的解释。很自然，这就必须从词在特定的联系或情景的简易程度中去需求，特别在词对交际目的的无值性（worthlessness）中去寻求。然而，无值性并非是动力，而是为什么说话人尽量省力的一贯倾向没有受到正常制约的理由。从人类不同的却又有联系的领域举个类似的实例，也许可以把我的观点说清楚。脱帽鞠躬一开始是表示对王子或征服者一种多少有些卑躬屈膝的举动；然后这个动作逐渐简化，略微把帽子往上一提就成了地位相当的人们之间的致意；这又进一步简化成用手碰一碰帽檐，在朋友之间只要手向帽子的方向稍稍一举就足以表示问候。然而，为了表示敬意，整个的礼节性动作仍然保留（虽然各国保留的程度并不相同）；其他情况下作此举动就无意义了，为了避免不必要的费力，整个动作就简化到尽可能小的肌肉活动。

上面所举日常生活中礼节性动作的简化，说明简易原则可以应用到什么程度，当一个词没有什么意义价值，只要对这个音略有提示或暗示，说话人的意图就可以大体上被理解，也可算被充分理解了。但是绝大多数词，包括上面提到的词，如果要充分表示它们的意义，它们的发音就不能含糊到这种程度，否则说话人就不会为别人理解。因此为了他自己的利益，他要把音发清楚，而这就意味着保守和总体上较为缓慢的语音变化。

很自然，存在多种程度的相对价值或相对无值性，词因而随之变化。从我的母语中举一个例子：rigtig nok 这两个词，意义是“足够正确”，在表示完整意义时，发音是[ˈrectiˈnɔk]或[ˈregdiˈnɔk]，可是，当意义为英语的 certainly，(it is) true (that)（“肯定”，“不错”）时，有几种常用的缩略发音形式：[ˈrectnɔg，ˈregdnɔg，ˈregnɔg，



'renɔg, 'renəg]。无值性影响一个短语、词或者仅仅是一个音节、一个音。

10. 应用于格系统等　Application to Case System, etc

在语言史的诸多领域中我们的原则有很重要的作用。如果要问为什么古英语复杂的格系统和性系统会逐渐消失，有一个答案是绝大多数一般语言学家会赞成的，那就是默里①（J.A.H.Murry）的答案："英语语法中性的丧失和格的几乎全部消失纯粹是语音现象"，并承认类比，作为补充。由于类比引起的，比如，古英语主格和与格复数 stanas 和 stanum 在 stone 的单个形式影响之下词尾消失了。因此解释的要点是：一条完全不顾意义的语音规律在起作用，使得古英语的非重读元音-a，-e，-u 都变成了中古英语的含糊的-e；由于这些词尾音常常是区别各种语法格的，所以古英语的格的范畴就逐渐消失了。另外一条语音规则起了类似的作用，使得词尾的-n 消失了，这在老的格系统中也起了重要作用。这样语音规律和类比就共同把一切都解决了，我们也无需为古英语格的消失另找解释。

这里我不敢苟同：语音规律不是解释，而是需要加以解释的东西；它只是对事实的陈述，别无其他，是一条对应的公式，对变化未作任何解释，因此我们有理由进一步研究，深入到言语的心理中去。现在，不妨让我们假设古英语中的每一个尾音-a，-e，-u 都有自己清晰、明确的意义，对于理解它们在其中出现的句子是必不可少的（就像依多语等人工语言的结尾一样）。这样的话，是不是会有一条促使这些尾音消失的语音规律可以成立？绝无可能；人们极为关注理解，这就一定会抵消尾音的含糊发

① 默里（Murry, Sir James Augustus Henry, 1837—1915）英国词典编纂家，《牛津英语词典》主编，曾为《不列颠百科全书》撰写有关英语的条目，两度任语言学会主席。——译注



音。同时也没有任何理由根据类比建立新的形式，因为那些形式已经是类比的产物。但是在古英语中并没有如此的规律性，看一看印在我 *Chapters on English*，p.10 ff. 的词形变化表就可以清楚了，与其他语法事实的安排相比，这个表使得整个原因的问题显得更为清楚：古英语词形变化手段衰退的原因在于多方面的不一致。同一个词尾并不总是表示相同的意义，-u 可能表示主格，单数，阳性（sunu）或阴性（duru），或宾格或与格，或者主格或宾格，复数，中性（hofu）；-a 可能表示主格，单数，阳性（guma），或与格，单数，阳性（suna），或生格，单数，阴性（dura），或者主格，复数，阳性或阴性，或者最后还有生格，复数；-an 可能表示宾格或与格或生格，单数或者主格或宾格，复数，等等。如果我们从功能的角度看，我们也看到同样的情景；例如，名词复数可以用-as，-an，-a，-e，-u 等词尾表示，或用无词尾的元音变化，或用无变化的词根表示；与格单数可以用词尾 -e，-an，-re，-um，或用元音变化，或无变化的词根表示。整个变化是前后不一的杂乱一团，因为许多关系在一类词中彼此可以分得一清二楚，但是在另一类词中，即使有所区分，也不完全。使这情况更糟的是上面用的与格、宾格等等术语在古英语里也没有清楚、明确的意义，其他同源语言的情况也相差无几；有时，说话人选用这个格或那个格根本没有关系；有的动词时而用这个格，时而用另一个格，在某种程度上，介词的情况也是如此。所以，难怪说话人常对词尾选用两个元音中的哪一个犹豫不决，而且迁就弱音节发音含糊的普遍倾向，结果将原来有区别的 a，i，e，u 混淆成为模糊的［ə］，而这个弱元音也可能被略去，但并无损于对每个句子清楚的理解[①]。能够经受住这种普遍倾向的结

---

① 上述内容是 Ch E 38 ff. 论述的浓缩。注意罗曼语中拉丁-s 对于句子的语法理解失去作用之后也消失了。——原注



尾只有两个-s结尾，复数的-as和生格单数的-es，辅音s似乎比其他辅音（n，m）更为坚实，这两个结尾的使用也有明确的范围，而它们的功能，即复数和生格，又是对清晰思维最不可少的。这儿我们见到这两个结尾最初仅用于某些名词（-as用于以o结尾的词干的阳性名词），而后用于其他类的名词，最后几乎用于所有名词。

如果对英语格系统简化的解释，像默里那样的解释之所以被接受，而这儿提出的观点对大多数语言学著作的读者来说都是陌生的，原因是，至少部分原因是，历史语法和其他语法对内容的安排造成的。通常先是几章讲语音，语言事实都列为表格，不论在词尾变化系统中起什么作用，每个元音都单独处理；在所有音素如此处理完毕就到了词法。很自然，在词法中把所有语音事实都当成已知：这样，这些语音事实就被看作是首要的，词法是次要的，因而不再对语音在相互理解中的价值给予任何注意。

但是日常的观察显示，语音并不总是具有同样的价值。在平时的对话中，我们可以经常发现当一个专有名词或技术用语第一次使用时，发音非常之认真，但是当它重复出现时，人们就不会费那样的力了：重音减弱了，非重读元音更加不清，这个或那个辅音甚至被丢弃了。同样的原则也出现在上面（Ch Ⅸ § 7）讲到过的[①]专有名词和一般长词的省略中：说话人有把握他说了第一个音节或前两个音节听话人就知道他在讲谁，讲什么，所以就不必费事把整个词的其余部分发出来。常有人指出（例如，见Cur-

① 叶氏在第九章讲到这样的缩略词，如用Bert代Hebert或Albert，Lottie代Charlotte，Line代Karoline。保留原词后部分的缩略词叶氏认为是孩童创造的。Dr.Johnson喜欢用缩略名字，如把Boswell称做Bozzy，Sheridan叫做Sherry，Goldsmith叫做Goldy。保留前部分的缩略词叶氏认为是成人所为，如用Em代Emily，Alec代Alexander，Di代Diana，Vic代Victoria。另一类属于语音变化，即在快速讲话时，第一个元音被丢弃，如bacco代tobacco，tators代potatoes。——译注



tius K 72)，词干或词根的音节比其余部分保留得好：原因是对于理解整个概念，这些音节比其他音节更为重要①。但是在我们考察重音现象的时候，我们会充分了解价值原则的意义。

11. 重音现象　Stress Phenomena

人们一般相信，重音完全取决于肺部送出气流的力量，所以有“吐气重读”（expiratory accent）的说法，但是基于各种观察和考虑，我提出了另一个定义（LPh 7.32，1913)：重音是活力，它不是一个发音器官，而是所有发音器官同时的强烈肌肉活动的结果。发重读音节时，所有发音器官都发挥了最大的作用；肺部的肌肉有力地活动起来了，声带的运动更为有力，在发浊音的情况下，一方面使声带靠得较近，泄出的气更少，但声带震动的振幅加大，因而声调的起伏也大。而另一方面，在发清音的时候，声带的距离加大（比发非重读音节时要大)，因而，泄出的气也较多。就上发音器官而言，重音的特点是软腭、舌头和双唇都明显地处于发音状态。所有这一切的结果是重读音节音响，也就是，在较大的距离之外也可以听到，清晰，也就是，容易感受到这些音节的组成。与此相反，非重读音节在每一个方面都用力较小：在发浊音的时候，声带的距离较大，产生一种特殊的“模糊浊音”；在发清音的时候，声门开得并不很大。上发音器官也相应地出现松弛的动作；软腭没有将鼻腔紧闭，舌头也处于自然状态，上下或前后的活动都很小。双唇的动作也有气无力，最后的

① 对于此说有个反证。法语的 oncle 并没有很好地保留拉丁语 avunculus 的词干。但这个反对意见有些容易引起误解。不错，在这个词最初形成的时候 av—包含主要意义，-unculus 是附加成分，使意义亲切（dear little uncle［亲爱的小叔叔］)；但是过了一段时间，语义关系变化了；avus 已被废弃，而 avunculus 作为一个整体一代一代流传下来，而一般的说话人完全不会想到 av-曾是真正表示意义的词干。因而他就把它当作跟其他结构相同的多音节词一样，自然把 avun 当成一个音节。如果不感到它有意义，当然就不会被一种语义感觉所保护。这就无需多说了。——原注

结果是模糊不清的语音。而这一切对于语言史具有极大的重要性。

各种成分心理上的重要性是决定句重音的主要的，但不是唯一的因素，见论重音有关章节（我的 LPh xiv. 和 MEG v）。众所周知，在任何语言的历史发展中，句重音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它不仅决定了在拼写都是 was 的［wɔz］和［wəz］之间的元音区别，拼写都是 that 的指示代词［ðæt］和关系代词［ðət］之间的元音差别，而且决定了 one，a 或 an 的区别，原来实际是一个词，法语的 moi 和 me，toi 和 te 之间的差别——我们还可以举出无数的例子。价值在决定长词中哪个音节应该最为重读也起了并非不重要的作用，在有的语言中彻底改变了整个重音体系。这发生在古日耳曼语以及从中演化而来的现代德语和斯堪的纳维亚语中，在英语的本地成分中，通常是词根音节重读，也就是，最有心理价值的音节，如'wishes，be'speak 等。

通常的说法是，如果出现两个形式，如 one 和 an，moi 和 me，原因是这些语音处于"不同的语音条件"之下，因而演变得就不一样，正如 an 和 a，法语的 fol 和 fou（"发疯的"）的区别都是由于同一个词处于元音开始的词之前和处于辅音开始的词之前的区别造成的，也就是说，由于处于不同的外部条件下造成的。但是不可将两者等同起来：在后一种情况下，确实存在外部或机械因素，我们可以恰当地使用"语音条件"的说法，但是同一个词的重读形式和非重读形式却取决于内在因素，取决于词的自身的灵魂。重音并不像通常书写和印刷标记的那样，是在词的外部或上部，而是至少与构成词的"语音"具有同样重要性的成分。句中重音的变更因而不能被当作"语音条件"，与随后一个词的词首音一样。如果我们说在 one 和 an，moi 和 me 中见到的对元音的不同处理是由于重音的强弱不一，我们只是"解释"了次要的语音变化，但没有对主要变化作出解释，主要变化在于重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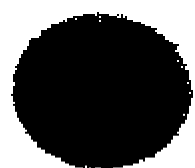


本身的变化，而这个变化是由于不同条件下词的不同的重要程度，也就是，由于其交流思想中的不同价值。在机械原则之上，这里和其他地方都存在心理原则，没有人可以对此置之不顾而不受惩罚。

12. 非语音变化　Non-phonetic Changes

简易的因素在语言发展的所有方面都起重要作用。在语音现象和句法现象之间划一条明确的分界线是不可能的。有一种叫词首省略（prosiopesis）的现象，说话人开始发音，或者他以为自己开始发音，但直到词首的一两个音节之后才发出声。语音学上叫“首音省略”（“aphesis”），有时会使得整个词被省略；这可能成为一种说话的习惯，在某些固定短语的使用上，尤其如此，如（Good）morning | （Do you）see? | （I shall）see you again this afternoon; 法语的（na）turellement（自然地）|（Je ne me）rappelle plus（我不记得了），等。

另一方面，还有一种话语中断（aposiopesis）现象，说话人或者因为在选词上迟疑不决，或者因为他发现听话人已经了解他的意义，因而没有把句子说完。所以出现了这样的句法简缩（shortenings），如 at Brown's（在布朗的家里、店里或其他什么地方），而这种简缩可以出现在句子的其他地方；the grocer's was closed（杂货店关门了）| St Paul's is very grand（圣保罗大教堂很雄伟），等。能表达思想就行，而不愿使用详尽用语的自然倾向也产生了类似的省略，例如用 my straw 代替 my straw hat（我的草帽），用 clay 代替 clay pipe（黏土烟斗），用 return 代替 return ticket（回程票），如“We'd better take returns”（“我们还是把回程票买了好”），用 Haymarket 代替 Haymarket Theatre（秣市剧场）。有时这种缩略词已经广泛使用，人们不再把它们当作缩略词，如 rifle, landau, bugle 常用来代替 rifle gun（来复枪），landau carriage（活顶四轮马车），bugle horn（号角）。我发现下面莫泊桑对话的





片段可以说明同一个原则在另一个领域里起作用："Voilà six mois que je suis employé aux bureaux du chemin de fer du Nord.（我在诺尔［北方］铁路局当职员已经六个月了。)" "Mais comment diable n'as-tu pas trouvé mieux qu'une place d'employed au Nord?（你在诺尔［北部］怎么没有找到一个比职员更好的工作?")[1]

这种力求省力的倾向，也表现在用笼统的-er结尾代替比较明确的用语：如 sleeper 代替 sleeping-car（卧铺车），大学里用 bedder 代替 bademaker（铺床兼打扫房间的佣工）；哈罗公学中用 speecher，footer，brekker 代替 speech-day（英国学校一年一度的授奖演讲日），football，breakfast。而且由于人们怕麻烦不愿寻找准确词语，而用一个笼统的泛义词代替，常常用 thing（事物），或扩展为 thingumbob（某某人或物），丹麦语的 tingest 和法语的 chose，machin（都相当于英语的 thing，甚至可以用于替代人名）；还有使用泛义动词 do 和 fix，在美国尤其普遍。在有的情况下，这个趋势甚至影响常用以代替具体名称的普通词的意义，最后甚至获得了具体意义；如 corn 在英国 = wheat（小麦），在爱尔兰 = oats（燕麦），在美国 = maize（玉米）；deer（鹿）原来的意思是 animal（动物），法语的 herbe 现在意思是 grass（草）。由于无知或由于粗心，很多人在思维和表达上远做不到精确——他们"虽不是有意，却围绕一个意义乱转"——有的词用于前辈们不知道的意义，有的可能逐渐固定而最后在语言中确立。有时，这种缺乏精确的情况有时还有好处；比如，英语动词没有表示将来的手段。然后，人们越来越习惯于说："he will come"，最初的意思是"he has the will to come"（他有意愿来），后来就表示"他将来"，

① 还可以比较一下书写中这一原则产生的结果。在一封信中，第一次使用一个专有名词或技术用语，总是写全，而且写得非常清楚，随后就写得比较随便，或仅用首字母表示。任何速记员都会系统地使用这一原则。——原注



与意愿不再有联系，同样，也可以说“it will rain”，等。与此类似的是“I shall go”，原来的意思是“I am obliged to go”，但是由于使用不够精确，义务的成分不再出现，因此英语就有了至少可权作动词将来时的手段。限于篇幅，我无法对语义变化作深入的探讨。

第三章

进步还是衰退？

1. 语言学估计 Linguistic Estimation

语言学家们通常都相信，如果一个形式或表达式与另一个形式或表达式都在实际语言中应用，那这两者就具有同样的价值，而每一种语言都是操这个语言的民族表达思想的完美工具，这个看法与曼彻斯特经济学派的信念完全对应。这个学派认为在可能出现的最佳世界里，一切都会取得最佳结果，只要不对自由交换设置人为的障碍，因为需求与供应会比任何政府能够调节一切。就像经济学家对于实际的需要，甚至迫切的需要得不到满足的情况熟视无睹一样，语言学家对语言的情况则充耳不闻。对于关注的人，情况非常明显：语言自身的结构会在日常会话中引起误解，因此，要表达说话人的思想，某个词必须重复、修饰、扩大和界定：he took his stick—no，not John's but his own（他拿了他的手杖——不，不是约翰的，是他自已的）；I mean you in the plural（我不是指你，是指你们），或you all，you girls（你们大家，你们女孩子们）；no，a box on the ear（不，是一个巴掌）；un dé à jouer，non pas un dé à coudre（是游戏用的骰子，不是缝纫用的顶针）；nein ich meine Sie persönlich（Sie用加强重音）（不，我指的就是你本人），等等。任何讨论语言的谨慎作家都会有这样的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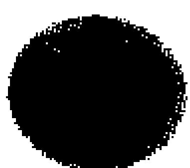


验，在重读他的书稿时，他发现写作时认为很清楚的一个句子，可能会引起误解，因而不得不加以更动，因为语言在某些方面是有缺陷的。卡彭特（Edward Carpenter *Art of Creation* 171）谈到将婴儿神化的时候写道："It is not likely that Man—the human male—left to himself would have done this; but to woman it was natural"（人——男人——独自一人的时候不大会这样做，对于女人就很自然），这样就避免了误解他在讲整个人类，包括两个性别。斯宾塞（Herbert Spencer *Autobiography*.2.37）写道："Charles had recently obtained—a post in the Post Office I was about to say, but the cacophony stopped me; and then I was about to say an office in the post office, which is nearly as bad; let me say—a place in the Post Office"(查尔斯得到了——我正要说邮局的一个职位，但是不和谐音使我住口；然后，我打算说邮局里的一个职位，可是也不见得好；让我说邮局里的一个位置吧）——但是缺点不在语音，就像"不和谐音"暗示的那样，而在意义，因为 post 和 office 都有歧义，所以本拟用的搭配就令读者或听者感到困惑，因为两个词相距很近，却要理解为两个不同的意义。任何语言里都可以找到类似的情况。

没有一种语言是十全十美的，但是，如果我们承认这个事实（或自明之理)，我们按理也必须承认研究不同语言或语言中不同细节的相对价值并非是不合情理的。比较语言学家们反对那些经典学者认为只有拉丁语和希腊语才值得研究的狭隘观点，强调一切的价值，即使最没有文学意味的语言和方言，他们也强调其价值，他们首先考虑的是对科学家的价值，而科学家发现每一个现象中都有有趣的东西，他们不知道从语言使用者的角度比较语言的相对价值——而后一种比较比前一种要重要得多。

2. 衰退？　Degeneration?

在人们说到语言的时候常用"演进"或"发展"这样的用



语，但是大多数语言学家在被责问的时候，都会认为这些用语用于语言的时候，不应该有它们用于其他事物时的那种含义，也就是，趋于更好或更接近完美的那种进步趋势。他们说“演进”仅仅意味着语言中发生的变化，并不对这些变化作任何价值评价。

那些发表这种评价的人们几乎总是把这种变化看成是倒退，而不是进步：约翰逊博士[①]（Dr. Samuel Johnson）在他词典的前言中说“语言，和政府一样有一种堕落的自然倾向”，而这同样的悲叹自他以后一直在被重复。这是很自然的：人们都相信黄金时代，那就是，与悲惨的今天迥然不同的灿烂、遥远的过去。对于语言又怎么会没有这样的信念？而且，会有更为明确的信念，因为人们在当代语言中一定会发现有些像败坏“优秀、古老”形式的东西，至少，表面上是如此。一切古老的东西都被看成是“优秀的”。洛厄尔（Lowell）和其他一些人认为，只要他们能证明被指责的美国用语16世纪就已在英国存在，他们就可以说明这许多用语是正当的，类似的想法到处可以见到。相同的思想状况又得到了助长，因为普通语法学校对于拉丁语和希腊语及其文学极其崇敬。学校教育人们轻视现代语言，把它们仅仅看成是方言、土语，而要崇拜拉丁语和希腊语；这两个语言形式的充实和丰富很自然就被当成语言结构的“美妙理想”。在语法学校接受过训练的人看来，一个语言，如果没有四至五个格，三个性，动词没有五个以上的时态和同样数目的语气，那就不是体面的语言。因此，那些失去原有丰富语法形式的语言（如法语、英语和丹麦语），或者，就人们所知，从未有过这些形式的语言（如汉语）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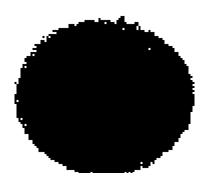
① 约翰逊（1715—1784）英国作家、评论家、辞书编纂者，编有两卷本《英语词典》，收词四万，以词义的精确和文学引语的丰赡著称，编纂的初衷是规范英语，虽有偏见和错误，但在质量上超过以前的英语词典，是辞书编纂史上一块永久的丰碑。文中提到的词典就指这一本。——译注



就自然像困境中的亲戚一样受到怜悯，或像外国乞丐一样遭到鄙视。有一个人所共知的事实，在西欧语言中，包括英语、德语、丹麦语、荷兰语、法语等语言中，过时的形式还人为地保留着，与新形式相比，更受大多数语法学家的偏爱；在乌戈尔语中，我们见到类似的倾向，在语法学家拉伐伊（Révai）历史研究的影响之下，在学校和文学界普遍存在崇古的信念，认为现代语言衰败（Simonyi US 259）。

比较语言学家还有一个理由采取这样的方式衡量语言。他们科学的伟大胜利是怎么取得的？他们宏伟的建筑足以容纳印度人、波斯人、立陶宛人、斯拉夫人、希腊人、罗马人、德国人、凯尔特人，但这座建筑的材料是从哪里取得的呢？肯定不是来自现代英语，也不是来自现代丹麦语，而是来自每一个语族的最古老的阶段。语言文献越古老，对第一代比较语言学家就越有价值。英语像 had 这样的形式没有什么价值，而古日耳曼语的 habaidedeima 可以轻易地分解为几个成分，而每一个成分都可以完满地与梵语、立陶宛语和希腊语加以比较。语言学家主要从古老的和过时的语言取得材料；他们的兴趣集中于它们充分的形式：那么，在他们看来这些语言比其他所有语言优越，有什么值得奇怪的呢？比较 had 与 habaidedeima 之后，他们认为 had 是灿烂的原始形式残缺不全的遗物，又有什么值得奇怪的呢？或者，当他们注意到从古老形式到现代形式的变化，使用激烈语言，说到衰退、败坏、贬值、衰弱、语音的衰微，等等，有什么值得奇怪的呢？

现代的欧洲、波斯、印度的语言都远不及古老的语言，或不及它们从中衍生出来的那一个语言，这个观点我们已经在本书的历史部分见到过，在博普、洪堡特、格林以及他们的追随者的论述中见到过。在施莱歇尔的言论中尤为突出，他说整个语言史是衰退和衰落，默勒也说“总之，所有印欧语的历史只不过是逐渐



衰退的过程”。这种观点并没有完全灭迹。

3. 对现代语言的正确评价　Appreciation of Modern Tongues

然而,有些学者本能地感到,这样不分青红皂白全盘贬低现代语言不可能都有道理,我收集各种片段,都具有随便或附带的性质,却部分地恢复了这些语言的地位。洪堡特(Versch 248)说助动词和介词的现代用法有利于思维,在某些个别情况下,可以增加有定性。(格林的论述,见 *Language* 62 页)。拉斯克说简洁可能比复杂的语言结构更为有利。马德维格反对不加鉴别地崇拜古典语言,但他只是说现代分析性语言和古老的综合性语言具有同等价值,因为可以用两种语言同样清楚地表达思想。克劳特(Kräuter *Archiv f. neu. spr*.57.204)说“衰退与清晰、准确协调一致,这点法语可以说明;衰退对诗歌并无大碍,莎士比亚的语言可以见证”。奥斯特霍夫(Osthoff *Schriftspr. U. Volksmundart*, 1883, 13)反对片面贬低莱辛[1]和歌德的语言,而赞赏伍尔非拉[2](Wulfila)或奥特弗里德(Otfried)的语言,也反对赞赏前两位的语言,而贬低后两位的语言:假如语言的语音体系没有受到破坏,词源也清清楚楚,语言就蕴涵着无法估量的魅力;但是,语言材料的柔韧性和表达思想的灵活性也不失为同样重要的有利条件;一切都取决于观点,研究建筑的人有一个观点,而住在房子里的人则有另外的观点。

在多少拒绝全盘接受这种衰败理论的人们当中，应该提一提

---

① 莱辛(Gotthold Ephraim Lessing,1729—1781)德国文艺理论家、剧作家,其创作和理论对后世影响巨大,主要著作有《拉奥孔,或论诗与画的界限》、《汉堡剧评》、悲剧《塞拉·塞姆逊小姐》、喜剧《明娜·封·巴尔赫姆,或军人之福》等。——译注

② 伍尔非拉(Wulfila C,311—383)哥特族主教,将圣经译成哥特语,并发明过哥特语字母。——译注



惠特尼[1]。他著作中有许多片段表现出他在这个问题上犹豫不决。在谈到古老形式消失时，他说“这中间有许多可以省去，但是另一些却有价值，舍弃了它们就削弱了语言的表现力”。语音的衰败产生了真正的语法形式，这些语法形式又造就了每一种屈折语；然而，同时又破坏了它们帮助建造的大厦。他曾说起过“忽略和消除实际没有必要的区别是合理的倾向”，然而不承认“虽然我们的祖先有屈折变化的手段，但我们表达思想和他们一样清晰”；性范畴是奢侈品，任何语言都大可以舍弃，但是去掉了虚拟语气却使语言贫困化。语法结尾的舍弃近似于浪费，英语的过度消损真的成了衰退（L31，73，74，76，77，84，85；G 51，105，104）。

4. 科学的态度　The Scientific Attitude

为什么诸如此类的贬低或部分贬低现代语言的说法如此不能令人满意？理由之一是这些说法都模棱两可，而且是受一般的自卑感或者自尊感的左右，而不是建立在对语言结构的确切事实进行详细比较和评价的基础之上。因此，如果要对“衰退还是进步”的问题作出科学的答案，我们必须考察实际的变化情况，但是要特别注意，这些实例不是随便选择的，而是有关语言整体结构的典型，说明该结构的特征的实例。我们需要的不是对孤立事实的比较，而是要建立一般的规律和倾向，因为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确定我们有没有理由在语言学史中用“发展”和“演进”这样的术语。

为什么上面引用的早期见解不能令我们满意，第二个理由是这些作者从未提出过衡量语言价值的方法问题，根据什么标准，通

[1] 惠特尼（William Dwight Whitney，1827—1894）美国语言学家、梵语学者，曾任耶鲁大学校长（1854—1894），主编过《韦氏词典》和6卷本的《世纪词典》，著有《梵语语法》和《语言的生命和发展》等。——译注

过什么检验手段确定语言或语言形式的相对价值。那些把语言看作自然产物的语言学家,正是由于这一观点,就无法建立确定语言价值的合理基础;如果我们从语言史学家的片面观点看待事物,也不可能找到合理的基础。可提厄斯说希腊语的宾格 póda 比梵文的 padam 要好,因为立即可以看出它属于第三词形变化,这几乎算得上是一个可笑的实例。需要考虑的当然是说话群体的利益,如果我们始终把语言当作人们有特定目的的一套习惯,也就是,交流思想感情的一套习惯,那就容易找到衡量语言价值的测定标准,因为从这个观点出发就很明显:以少量的手段能完成大量的表达,在这个艺术上走得越远的语言就是最佳的语言,或者换句话说,以最简单的手段表达最大量意义的语言就是最佳语言。

这个估计应该彻底而诚实地以人为中心。在其他科学中,这可能是个缺点,因为在这些科学领域里,研究者避免人的因素是个优点;相反,在语言学里,鉴于研究对象的性质,研究者必须经常考虑人的利益,而且从这个观点,而不从任何其他观点出发判断一切。否则,我们在各方面都会有走上歧途的危险。

人们会注意到在我的公式里有两个要求:它要求最大的效用(efficiency)和最小的功力(effort)。效用指表现力,功力指体力和脑力,这样,这个公式仅仅是能量学(energetics)的一个公式。但是,遗憾得很,我们没有一个准确衡量表现力和功力的方法,在有冲突的情况下,可能很难决定赋予哪一方以更大的重要性,多大的效用出超可以抵消功力的出超,相反的情况又怎样衡量。然而在很多情况下,不会产生怀疑,我们可以肯定进步,因为或者效用明显提高,或者功力明显减少,或者两者兼而有之。

有一个反对意见会出现在我许多读者的面前,那就是,本地人运用自己的语言全不费力(参看本书第二章第 6 节)。马德维格(Madvig 1857, 73 ff. = KI 260 ff.)承认,语言结构的简化使这个语言外国人学起来更容易些,但是否认对本地人也更为简易。



同样，维希斯尔（Wechssier）也说："对于本地人来说，困难和不便这样的概念是不存在的（der begriff der schwierigkeit und unbequem-linchkeit für die einheimischen nicht existiert）。"他的同胞加贝伦茨持相反的意见，我不妨加以引用，他明白地说，德语的困难本地人也感受到，这一观点得到苏哈特在许多地方的支持①。在我看来，不同语言即使对本地人而言，难易度也相差很大，这是毫无疑问的。在讨论儿童的章节中，我们已经看到他们在各种情况下犯的大量错误，证明学习本族语也要付出劳动。在语言结构高度复杂，规则繁多，且有很多的例外的情况下，这种劳动比之学习结构简单、规则的语言要大得多。

说话正确的困难并不限于初次学习语言。即使对自幼说同一语言的本地人，日常使用语言也需要费很大的力。在通常的情况下，他并不意识到说话时要费力；但是没有意识到并不等于不费力。说明费力的有力论据是，如果你用脑过度，你就几乎很难把话说正确；你会不断犯语法、惯用法和语音的错误；就不像正常情况下能那样掌握语言。如果你要就一个困难和生疏的主题讲话，你只想讲十分切题和理由充足的话，你有时会发现梳理思想需要费很大的脑力，以至于没有力量考虑谈吐文雅，甚至语法也难以全部顾及：你会觉得语无伦次，语言不当，因而感到恼火。钢琴家练习一支困难的乐曲，以做到"驾轻就熟，信手拈来"；在通常情况下，他能很自如地弹奏，全然意识不到要作什么努力；然而，这种努力确实存在。当这位音乐家"心境不佳"的时候，需要费力的大小就显示了出来，也就是，某日他的脑子在想其他事情，或者脑子不处于平常的工作状态。他的演奏马上会迟疑不决，错误迭出。

① 比较保罗（Paul）关于德语一个语法点的论述（形容词的强式和弱式）："正确保持这种区别的困难表现在作家违反语法规则的许多错误"——当然，不仅是作家，而且还表现在普通说话人的错误上。——原注

5. 最终的答案 Final Answer

这儿，我可以预言下面调查的结果，在有充分时间考查任何语言历史的所有情况下，我们发现语言具有进步趋势。但是，如果说语言是朝着更为完善的方向发展，那并不是一条直线，也并不是我们见到的所有的变化都必须视为沿着正确方向的步伐。我坚持主张的唯一的一点是，在我们将遥远的过去和今天进行比较时，变化的总和显示出进步的变化超过倒退和无关紧要的变化，如果我们把语言看作整体，而不是随意抓住某个多少有些意义的细节，那现代语言的结构，与古老的语言相比，是更近乎完善。也不应该想象，这进步的取得是由于希望改进母语的人们有意识努力的结果。相反，许多进步的步伐最初是失误，或者甚至是错误，像人类活动的其他方面一样，在粗制滥造、敷衍了事一阵之后才取得良好的结果[①]。我对这个问题的看法与斯蒂温[②]（Stephen）相同，他在一封信（*Life* 545）里写道，“我也许怀有过大的信念，不是对黄金时代，而是对世界总体上跌跌撞撞地向前进，而不是往后退。”

斯莱歇尔有一次用了一个很妙的比喻：“我们的词，与哥特语的词作比较，就像一座塑像，在河床中滚动了很久，美丽的四肢都磨损殆尽，剩下的只是磨光的圆柱，隐隐约约可见它的原状”（D 34）。且让我们反守为攻，问这样的问题：假如已经没有可能再将这塑像安置在底座上供人瞻仰；一方面，作为艺术品已不具足够的观赏价值，那该怎样，而另一方面，如果它是否能用于滚轧机，对人们的福利攸关，那又该怎样：那么，哪一个更好

---

① 有人指出就是在跌跌撞撞中创建了世界范围的帝国，格里敦（Gretton）在他的著作 *The King's Government* 一书中也把同样的观点应用于政府机构的发展。——原注

② 斯蒂温（Sir Leslie Stephen，1832—1904）英国传记作家、小说评论家，Virginia Woolf之父，《英国人物传记词典》的首任主编，编纂了前26卷，著有《18世纪英国思想史》等。——译注



——高低不平、不便使用、转动困难的塑像，还是平整、光滑、流畅、运行自如的滚筒？

在这初步的考察之后，我们可以对西欧语言的古老阶段和现代阶段的主要差别进行比较研究。

6. 语音　Sounds

阅读过历史语法或比较语法中专论语音变化的章节的研究者，要想抓住发展主线或主要趋向会感到有很大的困难：一切似乎都是杂乱无章，偶然发生的；长音 i 在这儿变短了，在那儿又变成了双元音，或者变成比它发音部位低的 e，等等。语音的历史取决于环境，虽不取决于所有环境，但取决于很多环境，但是环境的作用并不总是相同的；简言之，语音中似乎存在很多相互冲突的倾向，根本无法从这些“语音规律”中逐渐形成任何普遍的或者甚至一般的规则。而且，似乎更加不可能对变化前后的相对价值作出说明，因为对语言群体而言，是说古英语的 stān 还是说现代英语的 stone 似乎无关紧要，而这样的情况数不胜数。不仅如此，有一种观点认为任何变化都妨碍语言实现其目的（Wechssler L 28），但是这仅仅是在语音变化开始的一刻，当人们仍然习惯于旧的形式或旧的意义，即使是这一刻，也只有当变化妨碍理解，或使理解不太容易时，这个变化才是有害的，但这远非是通常的情况。

有一位学者说过，语言中存在普遍的进步趋势，或者用他自己的说法，存在语言的人性化。他就是博杜安·德库尔德奈[1]

[1] 博杜安·德库尔德奈（Baudouin de Courtenay，1845—1929）波兰语言学家，他把语音看成是结构实体，预见到现代语言学所涉及的结构问题，曾在东欧几个大学长期执教，曾任圣彼得堡大学和华沙大学教授。他是比较语言学专家，但也研究一般语言问题，如语言的混合、儿童语言以及语言结构对世界观的影响等问题。他使用了“音位”这个术语，他主要著作《论语言交替》中的观点，已成为现代语言科学的一个组成部分。——译注

(Baudouin de Courtenay)。他主要考虑语音体系①，并认为存在一个消除内部发音，而代之以接近口唇音的趋势。所以有些后（后腭、软腭）辅音变成了 p，b 而其他的音变成了 s 音，比较斯拉夫语的 slovo 和拉丁语的 cluo，等。博杜安还提到后辅音的腭化，如法语和意大利语的 ce，ci，ge，gi，但是这是由于随后前元音造成的，不应该作为人类语言的普遍倾向。他还进一步说，在闪语中起重要作用的喉音在大多数现代语言中已经摒弃。但是，对此可以提出反对意见，因为有时即使在现代，喉音也有发展，如丹麦语的 stød，英语用以代替 butter 的 bu'er 等。避免喉音的普遍倾向还不能说已经牢固确立；但是从我们的目的考虑，即使这个倾向已经确立，这样一个倾向对于语言群体的价值还不足以给我们理由说语言的进步，也就是从原始祖先未开化人的语言朝真正"人"的语言的发展。不错，博杜安（Baudouin p.25）曾说，前发音器官和发音器官的上部比之内部和下部的发音器官发音用力要小，精确度更高，但是如果这话适用于口腔，对声带就不适用了，因为声带可以轻微的用力取得极为精确的重要效果。这样看来，博杜安·德库尔德奈没有在任何一点上为他的"语言人性化"概念提出有力的证据。

7. 简缩词　Shortening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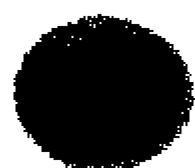
但是，还有一种比博杜安·德库尔德奈所说的倾向更为普遍的倾向，其价值也远非前者可以比拟，那就是将词缩短的倾向。由于我们在各种语言中见到的不断进行的许多变化，词变得越来越短：弱读音节的元音发音越来越模糊，最后完全消失，如古英

① 在意义的领域，他完全从抽象术语变化的角度看待语言的"人性化"。我与博杜安的主要分歧点在于词法，在他认为历史时期只存在"动摇"（oscillations）的地方，他未能发现任何固定方向上的连续运动，而我认为语言在这儿也显示了肯定的进步趋势。——原注



语的 lufu，stānas，sende，经过中古英语的 e 发音的 luve，stanes，sende，变成了我们现代英语的单音节 love，stones，send，又如拉丁语的 bonum，homo，viginti 变成了法语的 bon，on，vingt，拉丁语的 bona，hominem 变成了法语的 bonne，homme，其中元音保留了，因为元音是 a 或者被辅音群所保护，但是现在在正常的发音中已经消失。尾元音在丹麦和德国的方言中广泛消失，俄语中的 u 和 i 也是如此，但在拼写中仍保留，仅仅作为说明前面辅音性质的记号。要再举大量的例子也很容易。辅音也不见得稳定，尾辅音的消失在法语中最容易觉察到，因为它们在拼写中还保留着，如 tout，vers，champ，chant 等。在最后两个词中两个辅音不见了，m 和 n，但是在元音的鼻化中留下了痕迹，bon，nom 的情况也是如此。法语中末尾的 r 和 l 常常消失，如法语 quatre，simple 等，中间的辅音在这些情况下消失，由 coste 变成了 côte，由 beste 变成了 bête，salvo 变成了 sauf［soːf］，等。英语中也有相应的省略，在久远以前，在 us，five，other 这些词中，n 被省去了，而德语的 uns，fünf，ander 中老的辅音被保留了；在较近的时期，l 在 half，calm 等词中消失，gh［x］在 light，bought 等词中消失，r 在 arm，part 等词的流行发音中消失。首辅音在很多语言里都比较稳定，但我们发现在英语的辅音群 kn，gn，wr 中首辅音 k，g，w 消失了，这三个音原来是发音的，如在 know，gnaw，wrong 中。辅音同化等于失去一个辅音，因为这个辅音没有留下任何痕迹，无论如何，在补偿性的元音拖长消失以后，情况是如此，如英语的 cupboard，blackguard［kʌbəd，blægaːd］（食橱，无赖）。

我们至此已经提供了可以说是最规则、最经常的引起简短形式的语音变化，但是，一种零散的发展过程也导致了同样的结果。这就是漏音（haplology），一个音或一组音本应发两次，但只发一次，而听话人由于听觉的错觉，感到这个音既属于前一个音节也属于后一个音节。例如：a goo(d) deal，wha(t) to do，nex(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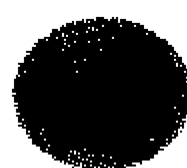
time, simp(le)ly, 由 Englaland 变来的 England, 由古英语 eahtatiene 变来的 eighteen, 由 honstete 变来的 honest, Glou(ce)ster, Worcester [wustə], 常用的 pro(ba)bly, 随便的 lib(ra)ry, Febr(uar)y。其他语言的例子可举法语的 cont(re)role, ido(lo)later, Neu(ve)ville, 拉丁语的 nu(tri)trix, sti(pi)pendium, 意大利语的 qual(che)cosa, 用 cosa 代替 che cosa, 等等。参看 (LPh 11.9.)。

几个世纪积累的这种影响，产生了每一个历史语言学研究者熟悉的似乎过分简缩的实例。我们上面已经给了一个例子，英语的 had 相当于哥特语的 habaidedeima; 其他的例子: 只有三四个音的 lord, 原来是 laverd, 古英语则是 hlāford, 在古日耳曼语中，同一个词毋庸置疑有十二个音之多; 拉丁语的 augustum, 在法语中经过 aoust, août, 发音是 [au], 甚至 [u]; 拉丁语的 oculum 在意大利语中缩略为四个音 occhio, 在西班牙语里为三个音 ojo, 法语里两个音 œil; 意大利语的 medesimo, 西班牙语的 mismo, 法语的 méme 都是拉丁语 metipsimum 不同阶段的简缩; 再比较: 法语的 ménage 是由 mansion- + -actium 变化而来。古斯堪的纳维亚语 ne veit ek hvat (not know I what) 在丹麦语中变成了 noget (something), 发音是 [noːð] 或 [nɔːð]。

在所有这些实例中，简缩花了几个世纪的时间，但是还有一种情况，变化是突然发生的，没有任何中间阶段，这就是上面我们已经考察过的截短词 (参看本书第二章第 12 节)。

8. 反对意见，结果 Objections, Result

所有语言的总倾向是趋于越来越短的形式，对此已不存在丝毫疑问; 我们语系中的古老语言，梵语、古波斯语等都有大量很长的词; 追溯得越是久远，多音节词语就越多。一些语音拉长的情况不能作为提出反对意见的正当理由。我们有时确实见到拉长的例子，如英语的 sound 来自中古英语的 soun, 法语为 son, 英语的 whilst, amongst 来自古英语的 whiles, amonges, 类似的赘疣,



如 s 之后的 t 见于德语的 obst，pabst，瑞典语的 eljest 以及其他词；在德语词 jemand，niemand（两个音节）的 n 之后加了 t，但在三音节词 jedermann 之后就未加任何东西——即使这些实例再增加几倍，它们的数目和重要性与相反方向的实例相比，就小得不知多少了。（有关在 ndr 中似乎加了 d 的现象，见本书第二章第 7 节的注释。）有的情况下，我们看到对于人们感到太短、太不清晰的词会有反作用[①]（见 Ch.XV § 1，XX § 9），但这种情况十分罕见；普遍的倾向是趋于简短的形式。

另一个反对意见这儿也必须解答。据说只是纯语音演变会使词缩短，但就整个语言而言，词并没有变短，因为非语音因素抵消了这个倾向。在现代语言中，有通过类比构造的词，这些词比它们替代的词要长，比如 books 比古英语 bēc 多一个音，德语的 bewegte 代替了 bewog。再者，现代语言有许多助词（介词、情态动词）用于以前不需要它们的地方。如果我们考虑整个语言，那么，我们可以计算不同语言中同一个长语篇的长度，那样就可以用统计数字证明这个反对意见是站不住的。马太福音的希腊语版本有39 000个音节，瑞典版本有35 000个音节，德语版本有33 000个音节，丹麦语版本有 32 500 个音节，英语版本有29 000个音节，汉语版本仅有17 000个音节（钦定英译本的数字和丹麦本的数字是我亲自统计的，其余数字我取自 Tegnér SM 51，Hoops in *Anglia*，*Beiblatt* 1896，293，和 Sturtevant LCh 175）。在比较这些数字的时候，必须考虑翻译自然会比原文较为冗长，用词也较

---

① 叶氏在有关章节主要是讲人们在强烈的情绪，如发怒的支配下，可能会拉长语音，演员也会根据情节的需要，用较为夸张的语言。叶氏用作家的语句说明这一变化：We'll make it a *beautiful* house | A regular Paradise Lost for elegance of scenery and *be-yooty* of geography. 这儿元音拉长了。——译注

多，所以实际缩短比数字显示的要大[①]。

接下来我们要考虑，趋于简短形式的倾向在语言发展中是有价值的有利条件还是相反。回答毋庸置疑。再举个老例子，英语的 had 和哥特语的 habaidedeima：英语形式更为可取，根据的原则是如果一个人要选择走一英里还是走四英里，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他一定选捷径。诚然，如果我们把语言当成自我存在的自然物体，那 habaidedeima 是巨人，而 had 是侏儒。甚至当代语言思想家的言论也从这种评价标准出发，如斯威特（Sweet H 10）就把语音的消失看成“纯粹是破坏性变化”。但是如果我们采取上面解释过的以人为中心的标准，而且认识到我们所说的一个词，实际上首先是产生听觉效果的肌肉的联合动作，那我们就会看到，一个形式的缩短就意味着在交流思想的过程中省了力，节约了时间。如果，像有的人说的那样，had 在悠长的时间流逝中受到了损耗，但这意味着在说话中使用 had 的人就经受了比用累赘的 habaidedeima 更少的损耗。伏尔泰[②]（Voltaire）的话肯定非常离谱，他写道，“C'est le proper des barbares d'abréger les mots (野蛮人的特点在于用短词)”——冗长、臃肿的词才应该看成是野蛮的标记，而简短、灵便的词应被视为进步文化的标记。

虽然我主张向短表达形式的发展总体上是进步的，也就是，有益的，但我不愿在这点上过分教条主义，硬说向短形式的发展总是有益的：可能短过了分，那就会造成意义模糊或理解上的困难。这可以在电报文体和有些作家渴求避免冗长的文体中觉察到

---

① 另一方面，也许统计音节数也不够公允，因为音节差异很大，有的语言喜欢用其他语言没有的辅音群。最合理的衡量长度的办法不是统计语音的数目，而是发音器官发音的次数——但这项工作非我力所能及。——原注

② 伏尔泰（Voltaire，1694—1778）法国启蒙思想家、作家、哲学家，主张开明君主制，信奉 J. Lock 的经验论，著有《哲学书简》、哲理小说《老实人》、悲剧《扎伊尔》及历史著作等。——译著



(可以引用蒲柏[1] [Pope] 的诗行说明经典的文体：brevis esse laboro，obscurus fio[2] [如果我刻意求简，结果晦涩模糊])。但是就语言群体的语言而言，这种危险微乎其微，因为总会有自然和健康的倾向反对过分的短缩。在我们说形式缩短总体上是进步的时候，我们要防止另一个误解。不要以为我过分强调了这一点，毕竟这只是体力或肌肉用力的大小而已。这一点不可估计过低或过高；但是人们会发现不论是我以前的著作或这本著作中，有关形式的长短只占对这一问题心理方面的讨论一小部分篇幅。我们将考察其心理的方方面面，而且我觉得这更为重要。

9. 动词形式　Verbal Forms

我们可以再提斯莱歇尔的例子，英语的 had 和哥特语的 habaidedeima。那并不仅仅因为肌肉省力前者才胜过后者。had 不仅相当于 habaidedeima，而是把哥特语的所有形式包容于这一短形式：habaida，habaides，habaidedu，habaideduts，habaidedum，habaideduþ，habaidedun，habaidedjau，habaidedeis，habaidedi，habaidedeiwa，habaidedeits，habaidedeima，habaidedeiþ，habaidedeina ——表示两个或三个人称，三个数和两个不同语气的不同形式！很清楚，英语的形式给说英语的人省了很多脑力——不仅仅是对儿童，他们无需学那么多形式，也对成人，他们不用从那么多形式中进行选择，也不要一张口，就有那么多的形式需要加以区分。有人会说，另一方面英国人必须往动词上加上代词，以表示人称，结果这个缺陷抵消了优点，所以最终结果是半斤八两。但是这个反对意见是肤浅的。因为，首先人称代词对所有时态和语气都是相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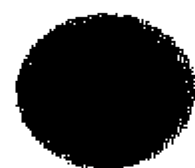
① 蒲柏（Alexander Pope，1688—1744）英国诗人，长于讽刺，善用英雄偶体，著有长篇讽刺诗《夺发记》、《群愚史诗》，并翻译荷马史诗《伊利亚特》和《奥德赛》。——译注

② 英文的释义是 If I labor to become brief，I become obscure.——译注

的，但词尾却不一样。其次，有了词尾并没有使哥特语省去不同的人称代词；当使用人称代词时，第一和第二人称是经常要使用代词的，这时表示人称的结尾就成了多余。主语或单独用名词表示，或从前面的命题了解，绝大多数情况下都是如此，而这时，词尾也同样是多余的，所以使用第三人称的绝大多数情况下，表示人称的词尾也是多余的。如果我们对几页古英语散文和现代英语的版本作比较，尽管后者表示人称的词尾已大大减少，在古英语不用代词的句子中，现代英语中人称代词增加无几。所以，总而言之，古老语言中的无数词尾应该被看成是不经济的。

如果说哥特语、拉丁语、希腊语等语言以其繁多的屈折词尾给我们的记忆增加沉重负担，那更大的负担是来自那些词尾的不规则构成。在这类语言中，曲折变化和不按规则总是同时并存。拉丁语和希腊语动词词尾变化的错综复杂是人所共知的，要掌握梵语的形成现在词干的各种方式也需要不小的脑力——这还仅仅是一个实例而已。随着时间的推移，通过类比构词许多不规则形式消失了，但并非所有不规则形式都已消失。虽然新的不规则形式又出现了，但与已消失的形式相比，这个数目比较小。再有，还不止是早期语言的形式本身不规则，它们的用法也不规则。逻辑的简洁性在现代英语句法中比之在古英语、拉丁语和希腊语中更占优势。但是，几乎没有必要指出语言中的不断的规则化对于学这种语言或说这种语言的人都是很大的得益。

然而，一位英语史最权威的学者曾经说过“尽管这个体系（强式动词的复杂体系）经历了许多细节的变化，它仍然和古英语时期一样复杂”（Bradley，*The Making of English* 51）。不错，在现代英语中，利用元音变化构成时态相当复杂（drink，drank，give，gave，hold，held 等），但此外大量的简化已经发生。除了现在时第三人称的-s（和过时的第二人称结尾-est，但这个结尾也变得规则了，thou sangest 替代了 þu sunge）外，其余的人称结





尾都已消失；直陈语气 ic sang，þu sunge，we sungon 和虚拟语气 ic sunge，we sungen 这些形式中的元音变化也舍弃了，同时被舍弃的还有许多情况下的辅音变化。所以现代英语不用下面这些形式 cēosan，cēose，cēoseþ，cēosaþ，cēosen，cēas，curon，cure，curen，coren，而代之以数目较小，不规则程度也较小的现代形式：choose，chooses，chose，chosen——显然是这个体系从甚为复杂到较不复杂的一个进步。

在现代英语中，一个极端简化的例子，但并非绝无仅有的例子是 cut，它可用于现在时和过去时，单数或复数，第一、二、三人称，可用于不定式，祈使语气、直陈语气和虚拟语气，而且还可用作过去（被动）分词；将这个词与不同时态、语气、数和人称有不同形式的古老语言作一比较；请记住这同一个词，不会引起任何不便，可以用作名词，这样，你就会赞叹今天活语言的经济。早期语言结构的一个特点是每一个形式自身包含几个后来分别用助词表示的次要变化。拉丁语的 cantavisset 在这不可分割的词的整体中，包含了六个意义：（1）“单数”，（2）过去完成，（3）对我们称做虚拟语气的动词意义的不定修饰，（4）主动语态，（5）第三人称，（6）单数。

10. 综合与分析　Synthesis and Analysis

因而，拉丁语这样一个形式与现代语言的形式比较就显得凝固，因为在现代语言中需要将两个或三个形式结合起来才能表达以前用一个形式表达的复合意念。这个变化的结果之一是，便于人们给予言语组合中某一成分以额外的强调，从而表达某种细微的，但并非不重要的意义差异。拉丁语用一个不可分割的 cantaveram 表达现代英语中的三个成分 I had sung，结果人们可以随意强调人称成分、时间成分或动作成分。罗马人，如果需要，可以（谁可以肯定，谁可以否定?）表达言语中 cántaveram（non-saltaveram）“I had *sung*” 和 cantaverám（non cantabam）“I *had sung*” 的

区别；即使这样，如果要强调人称成分，还必须加上 ego。强调动作的可能性在 scripsi，minui，sum，audiam 以及无数其他形式中已不复存在。拉丁语这方面的自由显然比英语小。而且，英语中这三个词 I，had，和 sung 在某些情况下可以作不同词序的安排，还可以嵌进其他词以修饰和修改句子的意义。注意这类答句的简练：Who had sung? I had. What had you done? Sung. I believe he has enjoyed himself. I know he has。不妨比较拉丁语的 cantaveram et saltaveram et luseram et riseram 与英语的 I had sung and danced and played and laughed。与英语 Tom never slid and never will beat me（汤姆没有溜过，也不会赢我）相应的拉丁语句子应该是怎样的呢?

在这种情况下，分析意味灵活，综合意味僵硬。在分析性语言里，我们有能力像万花筒那样安排语言成分，而综合性的形式，就像 cantaveram 一样，是刻板的结合，几个成分就像孪生的一样。拉丁语的综合形式和世界各地（北美、南美、霍屯督族等）的那些语言相像，像“父亲”、“母亲”、“头”、“眼睛”这些意思在这些语言里无法单独表达；要表达就要说明谁的父亲等等：在一个语言里，限定语气的动词的意义，在另一个语言里名词的意义，都必须和人称的意义融合。

11. 动词的一致　Verbal Concord

次要成分这种形式上不可分离的状况根本原因在于一致规则，在雅利安语系的古老语言中，这一规则起过重大作用，但近期正逐渐消失。一致是指二品词（形容词、动词）要与它所属的首品词（名词或主语）一致。动词一致要求动词在数和人称上与主语一致，在丹麦语的口语中这种一致已经消失，比如意义为“旅行”的丹麦语现在时所有人称和单、复数皆统一用 rejser；然而书面语直至 19 世纪末还人为地保留复数形式 rejse，尽管在口语中三百年来就已经死亡。古老的屈折变化是奢侈品，本属于主语的附加意义转移到了谓语，但又与谓语毫不相干；因为当我们



说 mændense rejse（die manner reisen），我们并不有意说他们要作几次旅行，比较(Madvig KI 28, *Nord. tsk. f. filol.*, n, r. 8.134)。

丹麦语祛除了这个多余的形式，于是与雅利安语系中更为古老的语言相比就占了先。即使英语，虽然在简化屈折变化的很多方面最为领先，但在这一点上却落在丹麦语之后，因为英语动词现在时第三人称单数与其他人称不同，需要加-s，而且动词 be 还保留了古旧一致系统的其他残余特征，且不说在宗教和诗歌语言中与 thou 一致的-est 形式。尽管这些残留的形式很少，也并不重要，但在某些情况下仍然是自由表达思想的障碍。例如，丹麦语里在说 enten du eller jeg har uret 时丝毫不感到困难，因为 har 可用于第一和第二人称，单数和复数。可是，一个英国人要表达同样的心绪，他会感到困惑，心想 either you or I are wrong 不正确，但 either you or I am wrong 也不对；他可能说 either you are wrong or I，这样的说法，即使语法允许（带或不带 am），但总有些生硬、别扭；此外也没有一个十全十美的办法摆脱这个困难，因为笛安·阿尔福德（Dean Alford）的建议说 either you or I is wrong（*The Queen's Engl*. 155）不足为训。可用于各种人称的动词形式甚为便利，这可以直接从以下自然的表达中看出：either you or I must be wrong，either you or I may be wrong，或 either you or I began it，间接地可从拉丁语和希腊语有关这一问题的多少有些不自然的规则中看出；在下面语句里这个棘手的问题采用了不同的方法加以解决：

莎士比亚（Shakespeare *LLL* v.2 364）Nor God，nor I，*delights* in perjur'd men（上帝和我都不喜欢作伪证的人）|（*As* 1.3.99）Thou and I *am* one（你和我是一个整体）| 丁尼生（Tennyson *Poet. W*. 369）For Whatsoever knight against us came Or I or he *have* easily overthrown（不论怎样反对我们的骑士到来，或是我，或是他会轻易地推翻……）| 高尔斯华绥（Galsworthy D 30）*Am* I and



all women really what they think us?（我和那所有的女人是他们想象的那样吗?）|莎士比亚（Shakespeare *H4B* iv.2.121）Heauen，and not wee，*have* safely fought to day（是上苍，不是我们，平安地战斗到今天）（对开本，四开本中为 God，and not wee，*hath* ...）。

同样的困难常在关系从句中出现，阿尔福德（I.c 152）提请人们注意，祈祷书里的句子是 Thou art the God that *doeth* wonders，圣经里却是 Thou art the God that *doest* wonders（你是创造奇迹的上帝）。再比较：

莎士比亚（Shakespeare As Ⅲ 5.55）'Tis not her glasse，but you that *flatters* her（不是她的镜子使她显得美丽，而是你向她献媚）|（Meas. Ⅱ .2.80）It is the law，not I，*condemne* your brother（是法律，而不是我，宣告你兄弟有罪）| 卡莱尔（Carlyle Fr.Rev.38）There is none but you and I that *has* the people's interest at heart（除了你和我，没有人把人民利益放在心上）（译自法语：Il n'y a que vous et moi qui aimions le people）。

在所有这些情况下，丹麦语的结构像英语过去时那样方便和自然：It was not her glass，but you that flattered her 要求动词表示人称和数的不便，也许可以在罗曼罗兰的法语句子中看得特别清楚（Jean Christophe 7.221）Ce mot，naturellement，ce n'est ni toi，ni moi，qui *pouvouns* le dire ——（naturellement 这个词你我都说不了）动词与不可能做主语的“我们”一致！真正意思是 Celui qui peut le dire，ce n'est ni moi ni toi（能说这个词的既不是你，也不是我）。

Abbreviations of Book Titles(书名缩写)

B Bally LV = Ch. Bally, *Le Langage de la Vie*, Genève, 1913.

Benfey Gesch = Th. Benfey, *Geschichte der Sprachwissenschaft*, München, 1869.



Bleek CG = W.H.I.Bleek, *Comparative Grammar of South African Languages*, London, 1862—1869.

Bloomfield SL = L. Bloomfield,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Language***, New York, 1914.

Bopp C = F.Bopp, ***Conjugationssystem der Sanskritsprache***, Frankfurt, 1816.

AC = ***Analytical Comparison*** (***see ch***. ii, § 6)

VG = ***Vergleichende Grammatik***, 2te Ausg., Berlin, 1857.

Bréal M = M.Bréal, ***Mélanges de Mythologie et de Linguistique***, Paris, 1882.

Brugmann VG = K.Brugmann, ***Grundriss der Vergleichenden Grammatik***, Strassburg 1886 ff., 2te Ausg., 1897 ff.

KG = ***Kurze Vergleichende Grammatik***, Strassburg, 1904.

ChE = O. Jespersen, ***Chapters on English***, London, 1918.

Churchill B = W. Churchill, ***Beach-la-Mar***, Washington, 1911.

Curtius C = G.Curtius, ***Zur Chronologie der indogerm. Sprachforschung***, Leipzig, 1873.

K = ***Zur Kritik der neuesten Sprachforschung***, Leipzig, 1885.

Dauzat V = A. Dauzat, ***La Vie du Langage***, Paris, 1910.

Ph = ***La Philosophie du Langage***, Paris, 1912.

Delbrück E = B.Delbrück, ***Einleitung in das Sprachstudium***, Leipzig 1880, 5te Aufl., 19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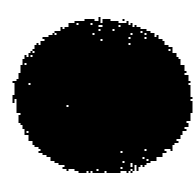
Grfr = ***Grundfragen der Sprachforschung***, Strassburg, 1901.

E. = English.

EDD = J. Wright, ***The English Dialect Dictionary***, Oxford, 1898 ff.

ESt = ***Englische Studien***.

Feist KI = S.Feist, ***Kultur***, ***Ausbreitung und Herkunft der Indogermanen***. Berlin, 1913.



Fonetik = O. Jespersen, ***Fonetik***, Copenhagen, 1897.

Fr. = French. Gabelentz Spr = G.v.d.Gabelentz, ***Die Sprachwissenschaft***, Leipzig, 1891.

Gr = ***Chinesische Grammatik***, Leipzig, 1881.

Ginneken LP = J.v.Ginneken, ***Principes de Linguistique Psychologique***, Amsterdam, Paris, 1907.

Glenconner = P. Glenconner, ***The Sayings of the Children***, Oxford, 1918.

Gr. = Greek.

Greenough and Kittredge W = J.B.Greenough and G.L.Kittredge, ***Words and their Ways in English Speech***, London, 1902.

Grimm Gr. = J.Grimm, ***Deutsche Grammatik***, 2te Ausg., Gŏttingen, 1822.

GDS = ***Geschichte der deutschen Sprache***, 4te Aufl., Leipzig, 1880.

GRM = *Germanisch-Romanische Monatssachrift*.

GS = O. Jespersen, *Growth and Structure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3rd ed. Leipzig, 1919.

Hilmer Sch = H. Hilmer, *Schallnachahmung*, *Wortschō pfung u.-Bedeutungs-wandel*, Halle, 1914.

Hirt GDS = H. Hirt, *Geschichte der deutschen Sprache*, München, 1919.

Idg = Die Indogermanen, Straasburg, 1905—1907.

Humboldt Versch = W.v.Humboldt, *Verschiedenheit des menschlichen Sprachbaues* (number of pages as in the original edition).

IF = *Indogermanische Forschungen*.

KZ = Kuhn's *Zeitschrift für vergleichende Sprachforschung*.

Lasch S = R. Lasch, *Sondersprachen u. ihre Entstehung*, Wien, 1907.



LPh = O. Jespersen, Lehrbuch der Phonetik, 3te Aufl., Leipzig, 1920.

Madvig 1857 = J. N. Madvig, De grammatische Betegnelser, Copenhagen, 1857.

Kl- = *Kleine philologische Schriften*, Leipzig, 1875.

ME. = Middle English.

MEG = O. Jeapersen, *Modern English Grammar*, Heidelberg, 1909, 1914.

Meillet DI = A. Meillet, *Les Dialectes Indo-Européens*, Paris, 1908.

Germ. = *Caractères généraux des Langues Germaniques*, Paris, 1917.

Gr - *Aperçu d' une Histoire de la Langue Grecque*, Paris, 1913.

LI = *Introduction à* 1' *étude comp. des Langues Indo-Européennes*, 2e éd., Paris, 1908.

Meinhof Ham = C. Meinhof, *Die hamitischen Sprachen*, Hamburg, 1912.

MSA = *Die moderne Sprachforschung in Afrika*, Berlin, 1910.

Meringer L = R. Meringer, *Aus dem Leben der Sprache*, Berlin, 1908.

Misteli = F. Misteli, *Charakteristik der haupts. Typen des Sprachbaues*, Berlin, 1893.

MSL = *Mémoires de la Société de Linguistique de Pari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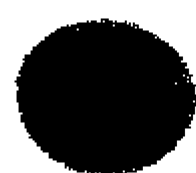
Fr. Müller Gr = Friedrich Müller, *Grundriss der Sprachwissenschaft*, Wien, 1876 ff.

Max Müller Ch = F. Max Müller, *Chips from a German Workshop*, vol. iv, London, 1875.

NED. = *A New English Dictionary*, by Murray, etc., Oxford, 1884 ff.

Noreen UL = A. Noreen, *Abriss der urgermanischen Lautlehre*, Strassburg, 1894.

VS = *Vart Språk*, Lund, 1903 ff.



Nyrop Gr = Kr. Nyrop, *Grammaire Historique de la Langue Française*, Copenhagen, 1914 ff.

OE. = Old English (Anglo-Saxon).

Oertel = H. Oertel, *Lectures on the Study of Language*, New York, 1901.

OFr. = Old French.

ON. = Old Norse.

Passy Ch = P. Passy, *Les Changements Phonétiques*, Paris, 1890.

Paul P = H. Paul, *Prinzipien der Sprachgeschichte*, 4te Aufl., Halle, 1909.

Gr = *Gruntdriss der germanischen Philologie*.

PBB = *Beitrage zur Geschichte der deutschen Sprache* (Paul u. Braune).

Pedersen GKS = H. Pedersen, *Vergl. Grammatik der keltischen Sprachen*, Göttingen, 1909.

PhG = O. Jespersen, *Phonetische Grundfragen*, Leipzig, 1904.

Porzezinski Spr = V. Porzezinski, *Einleitung in die Sprachwissenschaft*, Leipzig, 1910.

Pregr. = O. Jespersen, *Progress in Language*, London, 1894.

Rask P = R. Rask [Prisskrift] *Undersögelse om det gamle Nordiske Sprogs Oprindelse*, Copenhagen, 1818.

SA = *Samlede Afhandlinger*, Copenhagen, 1834.

Raumer Gesch = R. v. Raumer, *Geschichte der germanischen Philologie*, München, 1870.

Ronjat = J. Ronjat, *Le Developpement du Langage chez un Enfant Bilingue*, Paris, 1913.

Sandfeld Jensen S = Kr. Sandfeld Jensen, *Sprogvidenskaben*, Copenhagen, 1913.

Sprw = Die *Sprachwissenschaft*, Leipzig, 1915.



Saussure LG = F. de Saussure, *Cours de Linguistique Générale*, Lausanne, 1916.

Sayce P = A. H. Sayce, *Principles of Comparative Philology*, 2nd ed., London, 1875.

S =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Language*, London, 1880.

Scherer GDS = W. Scherer, *Zur Geschichte der deutschen Sprache*, Berlin, 1878.

Schleicher Ⅰ, Ⅱ = A. Schleicher, *Sprachvergleichende Untersuchungen*, Ⅰ-Ⅱ, Bonn, 1848, 1850.

Bed = *Die Bedeutung der Sprache*, Weimar, 1865.

C = *Compendium der vergl. Grammatik*, 4te Aufl., Weimar, 1876.

D = *Die deutsche Sprache*, Stuttgart, 1860.

Darw. = *Die Darwinische Theorie und die Sprachwissenschaft*, Weimar, 1873.

NV = *Nomen und Verbum*, Leipzig, 1865.

Schuchardt SID = H. Schuchardt, *Slawo-Deutsches u. Slawo-Italienishee*, Graz, 1885.

KS = *Kreolische Studien* (Wien, Akademie).

Simonyi US = S. Simonyi, *Die Ungarische Sprache*, Strassburg, 1907.

Skt. = Sánskrit.

Sommer Lat. = F. Sommer, *Handbuch der latein Laut- und Formenlehre*, Heidelberg, 1902.

Stern = Clara and William Stern, *Die Kindersprache*, Leipzip, 1907.

Stoffel Int. = Ć. Stoffel, *Intensives and Down-toners*, Heidelberg, 1901.

Streitberg Gesch = W. Streitberg, Geschichte der indogerm. Sprachwissenschaft, Strassburg, 1917.

Urg = *Urgermanische Grammatik*, Heidelberg, 1896.

Sturtevant LCh = E.H.Sturtevant, *Linguistic Change*, Chicago, 1917.

Sütterlin WSG = L.Sütterlin, *Dàs Wesen der sprachlichen Gebilde*, Heildelberg, 1902.

WW = *Werden und Wesen der Sprache*, Leipzig, 1913.

Sweet CP = H.Sweet, *Collected Papers*, Oxford, 1913.

H = The History of Language, *London*, 1900.

PS = *The Practical Study of Languages*, London, 1899.

Tegnér SM = E.Tegnér, *Språkets makt öfver tanken*, Stockholm, 1880.

Verner = K.Verner, *Afhandlinger og Breve*, Copenhagen, 1903.

Wechssler L = E.Wechssler, Giebt es Lautgesetze? Halle, 1900.

Whitney G = W.D.Whitney, *Life and Growth of Language*, London, 1875.

L = *Language and the Study of Language*. London, 1868.

M = *Max Müller and the Science of Language*, New York, 1892.

OLS = *Oriental and Linguistic Studies*, New York, 1873—1874.

Wundt S = W.Wundt, *Die Sprache*. Leipzig, 1900.

译自 ***Language***

Its Nature, Development And Origin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22.

Chapters Ⅷ, ⅩⅦ, ⅩⅧ.

第三部分
语言变化中的效用
Efficiency in Linguistic Change

第一章

演进与进步

1.1 在我年轻的时候，我和同代人一样对达尔文（Darwin）和斯潘塞[①]（Spenser）的理论着迷，但是萨丕尔（Sapir *Language* 130）却多少有些不公允地称之为“进化偏见（the evolutionary prejudice）”。在读大学一年级的时候，是希郭尔（Heegaard）的哲学演讲课首先把我引进了达尔文和斯潘塞的理论，在我开始认真研究语言的时候，我就试图把他们的理论应用于语言史的研究，然而我很快发现，斯潘塞的进化公式（统一、异质、确定）不能严格而原原本本地用于语言。我对“语言进步”的理解与斯潘塞在其《进步：其规律及原因》（*Progress, its Law and Cause: Essays*, vol.1）中有关语言部分所阐述的完全不同：他全面主张不断的异化——不断增加的词类，表达最为多样概念的词，同一语言经过分裂而成各种语言和方言。我对进步的理解是通常意义上讲的有用程度的

① 斯潘塞（Herbert Spenser, 1820—1903）英国哲学家、社会学家、早期的进化论者。自学成才，主要学习自然科学。1846 年起研究哲学、社会学、心理学、自然科学。著作甚多，著《综合哲学》10 卷，对生物学、心理学、人类学、社会学影响很大。在《进步：其规律及原因》中将贝尔的观点（生物的个体发育是从同质到异质）应用到太阳系、生物物种、人类社会、工业、艺术、语言和科学的进化。他早于达尔文提出进化的观点，但认为获得性可以遗传，之后才接受自然选择说。在《生物学原理》中创“适者生存”的提法。——译注



提高，而这一点斯潘塞完全忽略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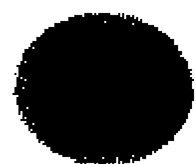
然而我与斯潘塞仍有相通之处。他的《文体哲学》（*the Philosophy of Style in Essays* vol.2）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这里，他说最佳的文体是最为关注节约受话人注意力的文体。“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语言形式和语言组织所需受话人的时间和脑力的支出越小，力量就越大。”而且，“就在听口头发音的动作中，在默读中重复那些发音的动作中，都存在脑力支出——感知器官一定在为识别每一个音节而发挥积极的作用”等等。

但是，斯潘塞在考察文体的时候总是只提到听话人（受话人），却只字不提说话人（发话人）。我发现在评价一种语言或一个语言表达式时，听说双方都必须考虑：说话人费力最小，听话人收效最大的是最好的语言或最佳语言表达式。这就是我的文章《语言的进步》（*Fremskridt i sproget* 1891）的实质内容，此文成了我的论文《英语格的研究》（*Studier over engelske kasus*）的引言，随后又被扩展成为英语论文《语言的进步》（*Progress in Language* 1894），并在《论语言》（*Language* 1922）中进一步充实。

在我的理论发表之后数年，奥斯特瓦尔德[①]（W.Ostwald）开始发表他的能量学哲学。在他的思想中我看得出有的观点与我已应用于语言的观点相同：我还发现在这巧合之中，有一个对我的观点颇为有利的论据（见《语言的能量学》）（*Energetik der sprache* 1914，*Linguistica* 重印）。

“适者生存”——这是斯潘塞提出的至理名言，可用以解释达尔文的“自然选择”：一个物种中最适应所处环境的个体被保留。这一点是否适用于语言？对于作为整体的语言显然不适用：

① 奥斯瓦尔德（Wilhem［Friedrich］Ostwald，1853—1932）化学家，生于里加，几乎完全是他一个人把物理化学建成为化学的一个独立分支，曾获诺贝尔化学奖。他对科学有很强的哲理性，主张用能量解释所有的物理现象。——译注



哪些语言保留，哪些语言注定消亡，并不取决于语言内在结构完善与否，而取决于其他因素：战争和政治环境一般说具有决定作用。但是，在一种语言内部，我们必须承认这一格言的正确性：一种语言中，最宜于完成其目的的具体特征往往被保留，代价则是那些不能很好完成语言目的的其他特征。这将在下面的探讨中以具体的实例加以证明。

1.2 在我开始撰文论述语言的时候，流行的观点是：语言以无屈折变化的词根开始，随着时间的推移，有的词根变成了附属的语法成分，先粘着于较为实质性的成分，而最终则与这些成分融为一体。这样就产生了屈折语，如原始的雅利安语（印欧语，如梵语、希腊语、拉丁语）；至此，语言达到了最高水平，但从此，就只见古老语言的漂亮结构衰退、退化和败坏。对这种观点我坚决反对，我将从人类能量学的观点出发表明，历史上的趋势绝非倒退，而总体上是进步。

虽然在我致力于批判旧理论的过程中，可能对那些不利的变化未给予足够注意，但我从未认为在任何时候，所有语言的一切变化都有助于进步；我从来就不是过分的乐观主义者，但是，我仍然认为，从总体上看，平常的发展意味进步，人类从这演进中得益，而我这一看法是正确的。(详见《论语言》)

在该书中，我说现代雅利安诸语言与其古老阶段相比有下列优越性：

(1) 形式一般较短，所以所需肌肉活动较小，所需的发音时间也较少。

(2) 形式没有以前那么多，便于记忆。

(3) 形式的构成比以前规则得多。

(4) 句法应用中不规则情况较少。

由于形式的分析性和抽象性，以前不可能出现的大量组合和结构成为可能，这就方便了表达。



(5) 在一致的名义下臃肿的重复成为多余。

(6) 规则的词序可以确保明白而无歧义的理解。

以上每一点在该书中都以典型实例加以佐证：如第 (2) 点，读者可参阅有关“语言的进步”的一章，其中古英语和现代英语的格的体系都分别列表说明，前者占七页，后者占两页。关于第 (3) 点，我指出了一个非常重要的论点，即在我们考察实际语言事实的时候，我们发现不规则和屈折变化总是形影不离 (*Lang*.232)：因此说“雅利安语的屈折变化曾经为数更多，因而同时更为明确和规则”，就像斯威特所说的那样 (*Collected Papers* 68)，这是错误的。

我这本书里的这些章节，不论是总体上还是细节上从未有人驳斥过。后来的论述语言的作者大多根本无视进步和倒退的问题，有的甚至把这个问题排除在语言科学的领域之外。

人们从阅读语言史的许多著作中，获得的印象是语言史漫无目的、飘忽不定。我曾试图，并将在本文中再次试图昭示，很多语言变化表现出一种有意识或无意识的改善现有条件的目的，有些变化，虽然明显的有害，但是如果加以总结，终究还是有益，有利于进步。人们有时可能在犯错误的过程中改进了他们的母语。

1.3 就我所知，只有两位作者在我之后较为详细地讨论了语言进步的问题。他们是巴利和房德里耶斯[①] (Vandryes)。巴利在 *Le Language et la Vie* (《语言与生活》1913 年初版，在我发表《语言的进步》后十九年，1926 年第二版，在我发表《论语言》之

① 房德里耶斯 (Joseph Vandryes，1875—1960) 法国语言学家，巴黎大学教授、文学院院长和语言研究所主任。他研究印欧语系语言及其具体问题，最主要的贡献在于普通语言学方面，著有《语言》。他说从历史来看，语言既有分化倾向，又有统一化倾向，彼此相抵，达到平衡，这是由于社会的力量。——译注

后两年）中讨论了这一问题。他毫无困难地说明语言没有达到，而且由于语言生活的复杂性，也许永远不会达到一词一义（univosité）完全符合逻辑的理想境界——同一个概念由同一个形式表达，而同一个形式总是表达同一个意义——然后他接着考察综合和分析的关系，使用相互替代的例证，借以说明进步纯粹是空想：那只是半斤和八两；整个语言的发展是由富有节奏的起伏构成。他既没有提到我先前的著作，也没有提及我对他第一版的批评。他对这一问题的处理难以令人满意，因为他没有像我在1.2中提到的一章中那样，将作为整体的同一语言的早期结构和后期结构加以比较，还因为他没有认识到能量观的重要意义，也就是能量消耗和获得效果之间的关系。

房德里耶斯在他的杰作《语言》（*Le Language* 1921）简短的最后一章讨论了"语言的进步"（le progès du langage）。虽然他警告人们勿将文学语言和语言混淆起来，但他似乎并未避免这种混淆。他的主要结论是，总体而言，语言变化的得与失几乎彼此抵消：一切都取决于操作工具的手。他和巴利一样没有认识到能量观的重要性，也没有将语言作为整体，对其不同阶段进行比较。该章绝大部分与我们此刻讨论的问题无关。

1.4 布拉德利在他的名著《英语构成》（*The Making of English*）中，有一章讨论"得益与损失"（Profit and Loss）。他反对某些极端的乐观主义者，他们认为，在语言的演进中"任何变化都是好的，英语没有失去任何值得保存的东西，至少就语法而言是如此"。但谁是这些极端的乐观主义者？就像我曾明确表示过的那样，我本人从未认为一切变化都是好的。布拉德利说，在用英语写作时，时常需要谨慎和灵活，以避免模棱两可——难道这一点不也适用于其他语言吗？在口头英语里，有些缩略词由于意义不清而造成不便：如he's 既可以是 he is，也可以是 he has，I'd 既可以是 I had，也可以是 I would——当然几乎在每一个情况



下，随后的动词可以解除任何歧义。但是布拉德利说，由于语法资源的增加，多余屈折词尾的消失和尚存的词尾已经简化为辅音后缀，英语大有所获；这大大提高了它的压缩能力。英语因而具有了清音的语法手段，进而也具有了强调助动词的能力，如在 I did live there 中，和单独使用助动词的能力，如在 Yes，I do，it certainly will not 中。虽然在这几页中，他对这一问题措辞谨慎，我还是有理由把这位已故的杰出学者，列为在要点上同意我关于英语语言进步的观点的学者之一①。

1.5 在这个专论中，我将不再重复在《语言的进度》和《论语言》中已阐述过的实质性内容，只是详细考察以各种形式体现语言进步趋向的一些要点。我将着手处理相互联系的一缕缕材料并编织出新的图案，在这个过程中，读过我其他著作的读者，恐怕会见到他们在别处见到过的思想和例证，鉴于它们是在新的背景下，为不同的目的提出，希望这种难以避免的重复能得到谅解。

---

① G. Cederschiöld 在其论文 Framsteg I språket（1897）中完全同意我的观点，此文后在 Om kvinnospråk och andra ämnen（1900）重印。E.H.Sturtevant 在 Linguistic Change（1917，p.176）中也完全同意我的观点。——原注

第二章

语言，变化

2.1 语言是活动，主要是社会活动，目的是与其他个人取得联系，并向他们传递自己的思想、感情和意志。关于其他目的，见第九章。有时语言可能用于宣泄个人感情，或甚至向自己澄清思想，尤其是在无声的独白之中。但是，如前所述，语言的主要目的是与别人交际。

2.2 说话的个人在他说话时，无论何时都必须从他自己的语言，也就是，他所属的语言群体的集体习惯所提供的，而他仍然保留在记忆中的，各种表达式中作出选择。当然，他未必意识到这一选择过程，然而，这过程确实存在。他必须即刻作出决定，他是使用最为熟悉、自然的日常用语，还是最为典雅、严肃、刻板的以至诗歌的文体。他从一系列同义词：big，large，extensive，enormous 等，或 likes，is fond of，prefers 等中，选择他认为最为合适的词语。哪些细节需要表达，哪些留给听众想象？他使用直接陈述，还是用修辞或反语问句？眼下是大声说话，字正腔圆，加强语气，还是随随便便，漫不经心，甚至发音含混更好？是采用严厉、粗鲁的语调，还是温和、婉转的语调为好？同样或几乎同样的意思，可以用各式各样的方式传递给听话人的意识：语言是一个五花八门的世界。



这里对口语所述的一切，只需稍作调整，也自然适用于书面表达。个人在书面表达中要作文体的选择，从最为缜密周详的文体到电报式的表达方式中作出选择。在每一种文体中，和说话时一样，他要对词语和结构作出相同的选择。

2.3 这儿言语（speech）是用于严格而最为具体的意义，也就是一个个人的瞬间动作。索绪尔首先区分言语（parole）和语言（langue）。对他的部分观点我在《人类、民族和个人》提出了批评（见本书第一部分），因为他在这两者之间制造了鸿沟，并且说个人是他言语的绝对主宰，而对于语言却无能为力。此后，加德纳[①]（Alan H. Gardiner）对这一区分作了详细探讨，见《言语和语言理论》（*The Theory of Speech and Language* 1932）及其罗马会议上的论文（*Atti del* Ⅲ *Congresso Intern. dei Linguisti*，p.345 ff.），还可见他对批评的答复（*English Studies* 1919.19.58 ff.）。

下面是在罗马讨论中我发言的实质性内容。

我们具有从最具体到最抽象意念的一整套层次，试比较另一个领域的实例：一只老虎的一次残酷动作——这同一只老虎的残酷习性——残酷作为老虎这类动物的特征。在语言里我们有：

(1) 言语。

(2) 一个个人语言的全部，他的词汇、语调，等。

(3) 他和他交往的一伙人共同的表达方式。

(4) 他教区、城镇或国家的方言。

(5) 他包括一个国家或民族所有各种方言的母语。就英语而言，我们还可以区分 (5a) 英国的语言，(5b) 英联邦的英语，(5c) 美国的英语，这三者共同组成一个更高的抽象层次，作为

① 加德纳（Alan H. Gardiner，1879—1963）英国埃及学家和语言学家，著有 Egypt of Pharaohs《法老的埃及》，Egyptian Grammar《古埃及语语法》和埃及语词典，后发表《言语和语言理论》，颇有影响。——译注

整体的“英语”。

（6）人类共有的使用语言的能力，也就是索绪尔区别于 la langue（指具体语言）的 le language（泛指语言）。

我们的定义的简单后果是：一个孤立的词，就像我们在词典里见到的词，仅属于语言；它只是一个抽象；在言语中它总是与其他词联系着。当一个词构成句子的时候，情况也是如此，因为其他词由于上下文或整个情景而省略，如在回答中：Who said that? ——Mother | When did you say it? ——Yesterday，或在反驳中：If I were rich enough… Yes，if! | Splendid!

在《语法哲学》中已经说明，像 John 这样的专有名词具有特点：在语言里，如在词典里，它们毫无意义，实际用于言语时，它们就充满了最为全面的意义，每次都可以唤起非常复杂的联想。

2.4 只要读一页裴欧沃夫、乔叟或莎士比亚的作品，然后再与邻居的言谈加以比较，谁都会发现，语言变化是无人可以忽视的事实。但是语言为什么经常在变化？如果我们不满足于人的一切都在变化这样的一般性答案，例如伦敦和当地的居民现在必然和几个世纪以前不一样，那我们就必须从语言的性质中寻求种种的特殊原因。部分原因已在上述定义中有所提示，另一部分原因是由于这样一个事实：语言并不像消化过程等等那样经过遗传获得，而必须由每个个人各自通过模仿习得——儿童模仿他的父母和游戏伙伴，成人模仿他同时代的人。模仿绝不会在每个方面都十全十美，而新的情景和需要又迫使说话人说出在细节上他从未听到过或说过的话。

很显然，要在语言中引进任何创新成分，它必定先在言语中出现：可能是某个个人使用，然后为他的伙伴所接受，或者，更为普通的情况是，在同一民族的若干个人的言语中单独出现。

2.5 在语言变化中，我们见到两个相反的趋势不断在相互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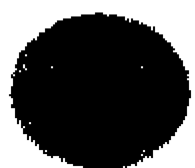
用，一个是个人的趋势，另一个是社会性质的趋势，一个趋于简易，另一个趋于明确。

前一个趋势是从容随便，怎么方便怎么做——直截了当地说，是人的懒散和懈怠使然。想省时、省事，结果发音就马虎、懒散，在极端的情况下，简直成了含糊不清的咕哝，在另一个领域就造成不严谨的文体，随便抛出几个意义含混的提示和不置可否的建议，结果用暗示替代了表达。

对立的趋势是力求被清晰而准确地了解，尽可能留给听话人生动而令人信服的印象；因而每一个发音都发得缓慢而清楚，并努力选择最清楚、最有力的用语。在极端的情况下，这可能导致虚夸、浮华和过分强调。

如果说前一个趋势具有销蚀性和破坏性，那后一个趋势总体上具有保守性，倾向于保存传统的准则。但是，有时有人说，就像加贝伦茨认为的那样，任何创新都是对有关语言准则、规律的侵害。这样说，严格地讲就不正确了：一个说英语的人第一次用 -s 构成一个新词的复数，他引进了全新的成分，但是他完全符合英语的规则。关于语言变化的原因，参看《论语言》的有关章节和下面讨论时尚的第十章。

2.6 第一个趋势自然导致进一步的简易。但是语音上简易的问题比乍看上去要复杂得多。萨丕尔和其他人说，简易的感觉是主观的，对我们似乎是很容易的发音对印度人就十分困难，反之亦然。就孤立的发音而言，他们是对的，参看维尔纳和我在《论语言》中就发音困难的论述。肌肉用力的大小并不是决定性的：劈柴比实施白内障手术所需的力要小。闭塞音如 [t, d, k, g] 比之相应的摩擦音 [θ, ð] 是更容易发，还是更难发？这也许可以抽象地加以争论。儿童学语言的时候显然感到闭塞音容易。但是当这些闭塞音转变成摩擦音的时候，如丹麦语的 bade, bage，出现了同化，这界于元音之间的开放新辅音无疑比闭塞音容易。





处于元音之间的同化使得发音更加容易：[m，l，r] 本身并不比 [n] 容易，然而拉丁语的 impono，illegalis，irrationalis 比原来 in + p，l，r 的形式要容易，同样，发 [hæŋk] 的 handkerchief 比发 [hændk] 要容易。所有辅音脱落都使发音便利（许多可视为同化），如 king，song 中 [ŋ] 后面的 [g] 等，以及 wrong，knight 中的 w 和 k 等。这儿，在感受简易的方面，没有任何主观的因素。另外，我想还有两个音节中的 ia，ua 在快速发音时，变成了一个音节 [iə，ja，uə，wa]，也属此类。

除了纯粹的语音变化之外，必须承认对众人的简易也通过很多词法变化获得，如屈折词尾变化经过简化变得更为规则，定冠词 the 的形式统一，-s 作为复数标记的普及，名词和形容词格体系的简化，等等。

2.7 当说话人发现他的话没有被理解时，另一个趋势就显现了出来。听话人可能会问："什么?"或"请再说一遍"，说话人因而就必须更为清晰地说"我说的是 imminent，不是 eminent，使元音更为突出，或者是 increase，不是 decrease，把重音移至区别意义的第一个音节。"或者说话人用完全不同的词语重复同一个想法。

除了这些多少有些改动的重复之外，人们力求别人明白自己意义的愿望，有时引出异乎寻常的拉长的元音和辅音。各种语言中之所以出现双辅音，显然是为了强调。在强烈的情感影响之下，英语的 [juː] 可能变成 [iːuː]，在小说中写成了，如：bee-yutiful；为了表现语气加强的发音，书写中出现了 tree-men-dous，ber-luddy。当人们感到 splendid 还不够强，口语中就扩展成 splen-didious 或 splendiferous。不时人们希望用"冗长"的修饰词。有时，说话人或作者担心，不反复强调，有些内容读者未必能懂：唯恐话说得太简单，他可能走向另一个极端：啰嗦。

2.8 希望别人把话听懂而用的一个发音，随着时间的推移，



可能成为某一语言的固定特征。如完整的形式 ever，never，over，on 实际上到处替代了原先常用的不带 v 或 n 的形式：e're，ne're，o're，a，这后一种形式容易引起误解（MEG 1 2.533）。有关重音，见 MEG I 第 5 章值重音和对比重音，特别是 5.55 节。所以，lessor［le'sɔːə］（出租人）和 lessee［le'siː］（承租人）这样的成对的词的区别就确立了，重读的 re 就成了常用的前缀，用于构成与原有的 recover 不同的 re-cover。英语的最高级也可以说明关注区别的影响。在伊丽莎白时代，最高级根据通常的语音规则，省去非重读元音，以-st 构成：kind'st，stern'st，sweet'st，strict'st。但是到了 17 世纪，一个与此相反的方法开始流行，用带有元音的-est 的现代形式被普遍使用，即使在元音之后，也是如此，如 truest，等。

一般说来，短词比长词可取，但短词有时可能不够清晰，而用较长的词替代。我们发现罗曼语系的语言已经摒弃了像 vis，spes，res 这样的拉丁词，而使用 fɔrtia（法语的 force［力量］，意大利语的 forza［力量］）；法语的 espoir（希望），意大利语的 speranza（希望）；cosa（事情），法语的 chose（事情）（宾格 rem 只在具有否定意义的法语的 rien［没有事情］中残存）。Dies 成了 di，但是除了在法语的复合词 midi（中午）和周日的名称外，di 显得太短，在西班牙和葡萄牙语中被扩展为 dia（一天），在法语和意大利语中则以完整的形式 diurnum 代替：jour（一天），giorno（一天）。替代 avis 的是指小词，法语用 oiseau（鸟），意大利语用 uccello（鸟），或者用统称代替 passer（麻雀）；西班牙语用 pajaro（鸟），葡萄牙语用 passaro（鸟）。

2.9 这两种趋势，由于言语的简洁或者过分的清晰占上风，而导致句法上的两种平行的表达式。如动词的人称：拉丁语的 canto 只表现一次，ego canto 则表现两次，后者只用于强调或对照。现代的意大利语也是如此。而另一方面，法语需要加上代

词，因为动词的形式语音上是相同的：je chante（我唱），tu chantes（你唱），il chante（他唱）；chantons 无疑是指第一人称复数，但是由于这一形式也用于祈使语气，所以就有必要加上代词：nous chantons（我们唱）。歌特语的情况基本上与拉丁语相同，但是现代日耳曼语中，代词却必不可少，即使动词表示了人称也是如此，如德语的 du singst，英语的 he sings，其中人称都有双重标记。

再看时间顺序。时间顺序可以隐含，而不予表达：vini，vidi，vici[①]（我来，我见，我征服）| when he came back from America，he settled in Bristol（从美国回来，他就在布里斯托尔定居）（= on his return［一从美国回来］）；但是在 when he came back from America，he was a poor man 就不隐含时间顺序（= at his return［回来那一刻］）| when he heard this he left the room（听到这话，他就离开了房间）| he stood silent for a long time. Now he suddenly exclaimed（他站着一声不响。然后突然开腔……）

注意下面四个表达式：

（a） Hearing this he left the room.

（b） After hearing this he left the room.

（c） Having heard this he left the room.

（d） After having heard this he left the room.

（a）隐含时间顺序，（b）和（c）表现了时间顺序，（d）表现了两次。

（b），（c）可以相应的从句表达：postquam hoc audivit | after he heard this（as soon as he heard this，the moment he heard this），he left the room：时间顺序表达一次。

两个独立句子的情况也一样：He had stood silent for a l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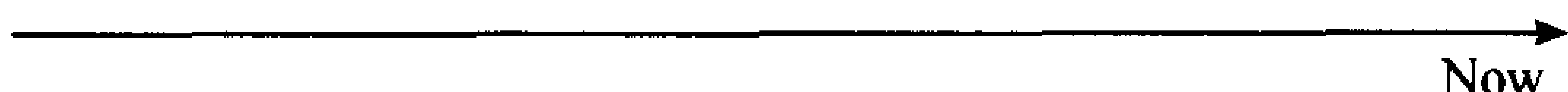
① 这是恺撒大帝向罗马元老院报捷时所说。——译注



time. Then he suddenly exclaimed...

与（d）相应的从句表达式是：After he had heard this（as soon as he had heard this，the moment he had heard this），he left the room. 在使用连词的时候，现在通常用这个表达式。

虽然此句中，用过去完成时表示过去之前的状态是很自然的，但是，连接词 before 似乎也自然要求用一般过去时：he died（had died）before I fired the shot，但是过去完成时也可以使用，我以为这源于 after 结构：he turned round before he had seen me. After 和过去完成时都指同一方向，指向下面直线的左侧，而 before 指向右侧，过去完成时指向左侧。



一个年轻学生提请我注意这一区别：He went to his seat before I spoke to him（我跟他说话之前他就回到了自己的座位上）暗含 I did speak to him（我确实跟他说过话）。而 He went to his seat before I had spoken to him 则有可能 I did not speak to him（我还没有跟他说话）。He came before the meeting began（just in time to join me for a drink before the opening speech 还来得及在开幕辞之前跟我喝一杯），但是 He came before the meeting had begun 接下去可以说 just in time to have it cancelled（正赶上把会取消了）。我以为这多少是由于 had 的虚拟用法 = would have。并请注意：He always leaves before the clock strikes / has struck（他总是在钟响之前离开）。

关于将来之前的时间（before-future），我们通常用简短形式：we shall go out when the rain stops / when the rain has stopped，表示将来的迂腐形式是：when the rain shall have stopped。

时态关系和它们的简约表达式，见 MEG Ⅳ 2.3（3），5.69（1），5.6（3），6.1，7.8，22.2（1），22.2（7）。

2.10 假如语言的定义（2.1）是有目的的活动，那么一个语

言或某个语言事实是否符合这一目的，我们观察到的语言变化是否有利，这样的问题就必然会提出来。这就是这本小书的主题。我们还可以进一步提出问题：可称为有益的变化是否是通过精心策划而产生的呢？

显然，说话的直接目的几乎在所有的情况下，都只是与即时的一个或数个听话人进行交际，进行这种交际不会有意识地考虑这一目的如何实现。但是在少数情况下，说话人，或者通常是作者，会考虑他日常用语中某个词或表达式的价值，而且随后会对这个用语或表达式加以改进，这样他就在影响语言。这就是我在我的《语言中的自然和艺术》（*Nature and Art in Language*）一文中述说的“艺术”。在下面的讨论中我将重提其中的一些实例。

然而，不可否认这样有意影响母语只能是一种例外情况：绝大多数的变化都不是故意的，但是却能产生有益的东西，也就是我们这儿说的进步。一些细微的变化，每一个都是对规范的偏离（一个闪失或错误），经过几个实际的积累，可能对有关语言是一大收获，例如，含糊不清的发音，末尾音节的脱落结果产生了简单的“轻音”的英语屈折变化体系。

在我发现这点之后很久，我很高兴地发现，已故德国语言哲学家马蒂·芬克(A.Marty.O.Funke)在他的著作 *Innere Sprachform* (Reichengerg i.B.1924)中，表示了类似的观点。我现将引自马蒂的论述翻译如下：“不仅是［语言］符号的首创者在摸索中作出选择，他的同胞也是一样，有些摸索得较长，有些较短，但只有使整个语言群体感到乐意，并加以接受的符号才能成为他们共同语相对持久的部分，成为他们固定的习惯。但是，这有用的交际手段的选择是毫无计划的。对语言的形成作出点滴贡献的每个个人，只考虑即时的需要，没有人意识到语言的整体，或最终的结果，或每个成分的功能，更加没有想到在构建过程中所采用的方法。从这个意义上讲，语言的形成既无意识，又无意图。”

第三章

语音规律

3.1 当我开始撰文探讨语言问题的时候，语言科学的带头人普遍关注语音变化，而语音变化一般认为是遵循“盲目的”、宿命论的语音规律（phonetic law）：这些变化被认为全然是破坏性的，破坏和割裂语言的系统结构，而且不得不由类比结构加以弥补。语音规则和类比被视为共同解释语言发展中几乎一切变化的两个因素[①]。

但是不能认为，把语音变化（语音规律）总说成是破坏性的，将本来结合在一起的形式割裂了开来，结果类比不得不介入，弥补已造成的破坏，是一个正确的观点，因为除了分散性的变化，还存在会聚性的变化。如斯堪的纳维亚语言中的开头的 þ 变成了 t（如 ting），z 变成了 r（如 dagr），或者英语的开头 k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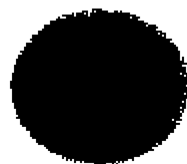
① 对当时流行观点的描述并非夸张，从 1926 年出版的一本书中略引数语便可以说明：“语言始终受到语音规则作用所造成的毁损的侵蚀和威胁，而语音规则以致命的规律性在起作用，致使语法系统解体。幸而类比一点一点地消除了这种差异，等等”（Bally LV，p.40—41）。但是巴利在这儿只是重复了他的老师索绪尔的话：“语音规则是一个搅乱的因素，它使得语法关系松懈，幸而类比抵消了这些变化的后果”（Cours de Ling.Gen.1916，p.227，2 ed.1922，p.221）。19 世纪 80 年代的论著中，这种观点非常普遍。——原注



gn，wr 失去了第一个辅音（如 know，gnaw，wrong）。如果这样的变化造成什么损害的话，那只是增加了同音词（如 know = no，write = rite，参看下面 4.3 和第 5 章，但是这一点类比不能弥补）。

3.2 在我第一篇语言学论文中，我就对无例外的盲目的“语音规律”理论提出了几条反对意见（*Zur lautgesetzfrage* 1886，*Linguistica* 1933 重印）。我要求人们从当时语言学家忽视的儿童言语中吸取启示；但是我最为重要的论点是我强调价值观（value point of view）：说话人最要求听话人放在心上的内容，发音时他特别注意，讲话最重要的部分一定重读。演员和政治演说家不能让听众打断，问他“你说的是什么?”他发音一定要比对家里人说话更清晰。对说话人无关紧要，也许对听话人也无关紧要的内容，谁都会含糊带过。我是这样解释的：在无实际内容的招呼语中，如英语的（good）morning，德语的［naːmt］代替了 guten abend，法语的［splɛ］代替了 s'il vous plait，西班牙语的称呼 vuestra merced 成了 Usted；俄语的 gosudar（先生）简化到了仅有［s］，在礼貌语言里，这［s］几乎可以附加到任何词上。这些不规则的变化不能理解为是由于这些词的频繁使用，而应该从它们理解的简易和对说话人和听话人缺乏价值上认识。我们还可以此来理解同一个词具有双重形式的许多情况，一个词用于端庄的语言，另一个用于随便的语言。再有，我们发现通常非重读的音节，由于对照而成为词中最重要的音节，因而可以重读：德语的 sowohl'real als'formal 等。不仅如此，当我们有两个形式，如法语由于句重音不同而出现 me 和 moi，而句重音又取决于不同位置上的词所具有的不同值。

3.3 很多年后，在霍恩（W.Horn）的著作 *Sprachkörper und Sprachfunktion*（《语言形体和语言功能》）（1921，第二版 1923）中再次讨论了这同一根本问题，并用各种语言的大量实例加以佐证。这个书名选得欠佳，因为功能是什么？其实，他的意思是





bedeutung und wortumfang（意义和词的范围）。他附带提到了我的早期论文，对我在《论语言》（1922）中更为充分的阐述他在 *Beiblatt zur Anglia*（1925）中作了全面的肯定。霍恩的书受到了卢伊克（K.Luick，Estn 56 p.185—205，ib.58 p.236 ff.）相当严厉的批评，部分地拒绝了霍恩的某些解释，也许不无道理；同时总体上反对把“语言形体”的缩短归结于它的无价性。但是卢伊克没有注意到，在他的解释中，他也谈论原来意义的消失，如在复合地名中，以及重音的消失，这样，他就间接地肯定了他竭力反对的东西，即意义对语音演变的影响。

赫尔曼[①]（Ed Hermann）的著作《语音规律和类比原则》（*Lautgesetz und analogie* Göttigen 1931）也可以说明语言学过去五十年如何被这书名所包含的二元论所困扰。赫尔曼并不急切地要告诉我们语音变化如何发生，如何运作，而是希望说明，至今提出的解释，不论正确与否，没有一个能够证明语音规律是没有例外的。但是，令人感到奇怪的是，在这些理论中，他却没有提到语音变化是由于使发音简便的理论。他也没有解释我们在很多情况下实际发现的极大的规则性是如何发生的。对于类比作用他也没有在他的讨论中提出令人满意的理论；然而，他的书却包含了许多饶有兴趣的细节。

3.4 价值原则虽没有受到普遍注意，它却在所谓末尾规则（end-laws，auslautsgesetze）中得到了特别重要的应用。这类具体规则在大多数语音史的著作中都有交代。全面论述的著作有 A.Walde，*Die germanischen auslautsgesetz* 和 R.Gauthiot（1900）*La*

① 赫尔曼（Edward Hermann，1869—1950）德国语言学家，先后任教于基尔、法兰克福等大学，致力于印欧语系语言的比较研究。他根据语言学观点对荷马作品部分篇章所作的注释，极为详尽，是荷马研究领域的典范。1913 年发表《语言定律和类比作用》，部分地讨论了儿童学习语言的过程。他还深入瑞士沙尔梅村对语音规律的变化进行了有意义的深入研究。——译注

fin de mot en indo-européen（1913）。究竟为什么对词尾的语音要加以特别的论述？这与处理词首或词中的相同的音截然不同。在我的 *Phonetische grundfragen* 中，有一章（此章在 Lingst 重印，p.193 ff.）我作了这样的回答：对于理解一个词具有重要性的内容在听到词尾之前就已经获得了，因此词尾相对而言就无足轻重了；所以元音就缩短，或者发音就含糊不清，常常变成了［ə］，或者就被舍弃了，而末尾的辅音也一样会完全脱落。

词尾发音的含糊不清从来就不是有目的地为了改善语言，但是久而久之，这积累的结果却使语言成分变短，屈折变化更为简单，因而有利于语言。

3.5 谈到末尾规则，我想把在语音史一般都未收入的一系列现象联系起来，我指的是在随便的谈话中，词首就足以在听话人的脑子里唤起某种想法的词，因而就产生了缩略：词的大部分由于多余而被省略。我们发现许多洗礼名缩短之后成了这种截短词(stump-words)，如以Di 代 Diana,Em 代 Emily,Fred 代 Frederick,Vic 代 Victoria,等,姓缩短后的截短词:以 Mac 代 Macdonnell,MacDougal,等,以 Dizz(Dizzy)代 Disraeli,Beau 代 Beauclerc,Pen 代 Pendennis,Pop 代 Popjoy,Lab 代 Labouchère,Pam 代 Palmerston,在丹麦,以 Jesper 代 Jespersen,Lau 代 Laurits,Ras 代 Rasmus 或 Rasmussen。

在专有名词之外，人们熟悉的有 cab（riolet）（出租车），brig (antine)（双桅横帆船），sov（ereign）（君主），undergrad（uate）（大学本科生），zep（pelin）（策帕林飞艇），以 pram 代 perambulator（手推童车），navvy 代 navigator（领航员），其他语言中有 kilo（gram）（千克），auto（mobile）（汽车），法语中有 aristo(crate)(贵族)，réac(tionnaire)(反动分子)，vélo（cipède）（脚蹬车），métro（地铁），ciné（ma，-matographe）（电影、电影制片术），德语中有 ober（keller）（上层地窖），等。(Lang.p.170)

有一个有趣的国际上的例子：一个人们熟悉的物件由于它的



名称太长，太累赘，结果其中的成分不断地被省略，那就是一件乐器的名称，18世纪初它作为改进后的 cembalo（洋琴、扬琴），最初被叫做 clavicembalo col piano e forte；后来，大约在1767年缩短为 fortepiano 或 pianoforte，后者缩略为 piano，NED 最早的例子出现在1803年。

3.6 我还可以从我的母语里举出几个很有趣的例子，earwig（蠼螋）丹麦语叫 ørentvist，出处不详，是由 øren-tve-stjert 构成，字面的意思是 ear-two-tail（耳朵—二—尾巴），丹麦、挪威和瑞典的方言中有 tvesjert，这是前者的缩略，因为它由三个成分构成。仅含两个成分的词，如 vipstijert（wigtail）就没有缩略。

丹麦以二十为基数的数词十分臃肿，tresindstyve，60，意思是 3 × 20；firsindstyve，80，意思是 4 × 20；以 halv（half，一半）后随基数词，如 halvtredsindstyve 表示50，意思是第三次以二分之一乘二十；halvfjerdsindstyve 表示70；halvfemsindstyve 表示90。这些数词被缩略为 halvtreds 50，tres 60，firs 80，halvfems 90，同样，我们说 fyrre 40 代替 fyrretyve（这儿 tyve 表示 10 tigjus，见下面6.3）。但是有趣的是这些截短词只有处于末尾时才能使用，如 han er halvfjerds，如果后面跟着其他词，还必须用完整的形式，如，halvfjerdsindstyve år，firsindstyve rigsdaler。到1875年老币制（rigsdaler［帝元］ = 6 mark［马克］à 16 skilling［斯基林］）为新币制（1 krone［克朗］ = 100øre）取代为止，这是一条严格的规则；人们发现总要说 halvtredsindstyve øre 太不方便，所以就用 halvtreds øre 替代，这种简略也用于 halvfjerds år 等表达式，即使如此，有些人还是觉得不便。含-tyve + -ende 的基数词仍然保留完整的形式，如 firsindstyvende，等。

近年，许多丹麦人建议废除传统的十的名称，而改用 toti，treti，firti，femti，sexti，syvti，otti，niti，这不仅简化了这一体系，而且使我们更接近挪威和瑞典兄弟。在支票和汇票上这新数

字和旧数字常常同时使用。建议提出之初，受到布兰代斯[①]（Georg Brandes）的竭力反对，他说旧的体系更为别致，美学上更为可取。从我们人的能量观点出发，可以提出许多理由支持旧的体系，但是，必须注意，仅就缩略形式而言，它们虽然学起来确实比较困难，但便于使用，明白无误。下面（6.3）在讨论其他数词的时候，我们会发现综合形式可能比分析形式有利：tres 与 sexti 比较等等，是否如此？

3.7 这儿提到的缩略词多少都不是有意构成的，但是有些缩略词却是有意构成的，如我们“文明”时代两个令人恐怖事物的正式德语名称是 Gestapo（盖世太保）= geheime staats-polizei, Stuka（斯图卡俯冲式轰炸机）= sturzkampfflieger。参见 *Linguistica* p.441：由首字母构成的 Dora 和其他词。大学的缩略语，如 lab (oratory), math (emetics) 可能先在书写中出现。

3.8 很明显，基于价值理论的这些缩略词一般都与省略（ellipsis）理论有密切联系，根据省略理论，人们略去了对于理解整个词并无必要，或被认为并无必要的部分。我们在许多领域见到省略：a copper (coin or boiler) | a buttonhole (flower) | St. Paul's (Cathedral) | We dined at Dr. Brown's (house) | Will you go? I want to (go), but I can't (go) | I had two cups, but Mary (had) three (cups) | She is fourteen (years old)，等等。这个题目太大，这儿无法详述。

省略显然并不一定略去可能出现在话语末尾的成分；有很多是由于词首或句首省略（prosiopesis）造成，如 (I) thank you | (I am) sorry | (Do you) see? 参见 MEG Ⅲ ch.11。

关于一般省略见（Brugmann, *Vgl. Gramm*. Ⅱ.1 p.40 ff.）。奇

① 布兰代斯（Georg Brandes，1842—1927）丹麦文学批评家、文学史家，倡导激进民主主义文学和现实主义创作方法。——译注



怪得很，布鲁格曼[①]（Brugmann）在这儿引我关于 subtraktions-dannelser 的论文，尽管这篇论文讨论的是现在称作逆构词（back-formation）的问题，与此完全无关。省略是一个语言现实，但有些句法家误用它解释完全无关的现象。

---

① 布鲁格曼（Karl, Brugmann, 1849—1919）德国语言学家，是新语法学派的代表人物之一，主张“语音规则无例外”。他继承比较语言学的传统，从事印欧语系诸语言的比较研究和原始印欧语的构拟工作，著有《印度日耳曼诸语言比较语法概要》，很有影响。——译注

第四章

语言的缺陷

4.1 我的全部语言理论是建立在这一根本假设的基础之上：说话，即使说母语，是一种需要脑力和体力的工作；听话，也就是，弄明白别人说的话，同样也需要脑力和体力支出。减轻这种费力的程度，因而必须看成分别是对说话人和听话人的一种方便。然而，有些人以为这种费力微不足道，并认为在语言交往中根本无需费力："认为说母语的人使用该语言的无数形式居然会有困难，没有什么错误比此更大了。"（Chr. *Møller*，*Acta Jutlandica* 1，Aarhus 1929）。只要说话人可以说他的本地方言，保罗和苏赫特提到的德语的困难就不会存在，只是在他说标准语的时候才有困难，因为每个个人只能掌握一种语言的准则，在这种语言里，即使最复杂的屈折变化也绝不会造成任何困难。那么，这究竟是不是对？人们也可以说，儿童一旦学会了走路，那走路就根本无需花力气，成人握笔写字也没有什么困难可言。真实的情况是，正常情况下，在所有这些活动中没有人意识到在费力，然而这些活动确实要求用力。这点在一个人由于酗酒，或病情严重，或极度疲劳的影响之下就变得明显了：他走路不稳，字迹不清，难以辨认，而他的言谈就会充满发音的错误和屈折变化构成和使用的错误，他不能清晰而明白地表达最简单的思想。



4.2 如果这还不足以作为证明，那我得请读者考虑这些事实：儿童要到上学年龄才能学会正确使用介词管辖的德语格（Clara u.W.Stern，*Die Kindersprach* 248）。究竟说 mit Ihrem 还是 mit Ihrer fräulein tochter（Curme，Grammar p.547 另有很多例证）德国人常犹豫不决。总体而言，德语关于“Sprach-richtigkeit”（语言正确性）的著作（Andersen and others 著）比之英语同类著作，在本族语说话人感到困难的语法内容方面，要充实得多。毛特纳①（Mauthner）说（Mauthner，*Kritik der Sprache* 3.27），德语的性（genders）不仅对外国人是一种折磨，对德国人也是如此；没有一个德国人有把握地说出所有名词的性，即使格林也不知道该说 der euter 还是 das euter；词典要求 der ungestüm，可是席勒却用 das ungestüm，等等，萨特林（Sütterlin，Werden und wesen der sprache 1913，p.149）举了德语屈折变化的例子，并附加说明，“所有这一切不仅要求外国人记忆，而且也要求本地人记忆，也许最好是将人脑从这种负担中解脱出来，去从事其他更有意义的活动。”加贝伦茨说（*Die Sprachwissenschaft* p.257）：“我们丰富、深沉的母语肯定不是最容易掌握的东西（das bequemste）。德语如此困难，一旦我们多少掌握了英语或法语之类的语言之后，自己马上就会感到。”我在这儿讲了许多德语的困难，这主要是因为默勒（Chr Møller）也从德语中取了例证，但他认为德语对德国人还是容易的。也许其他语言也同样可以引证。

4.3 没有一种语言是十全十美的，但它们的缺陷却出现在不同的方面，德语的缺陷主要在于复杂的语法结构，英语的缺陷则在复杂的词汇结构，同类概念的表达式可能有不同的来源（本

① 毛特纳（Fritz Mauthner，1849—1923）哲学家、作家、戏剧评论家。作为哲学家，他关心的是语言的含义。他认为语言具有实际的社会价值，由于人们是主观地使用语言并且语言一直在变化，因此它们只能代表不完全的感性经验。——译注

土的、法语的、古典语言的)。即使是同一个来源的词，由于重音和派生规则错综复杂而使情况复杂化，这些规则常引起词根发生语音变化，如：admire，admirable，admiration；capable，capacity；please，pleasant，pleasure；luxury，luxurious。一些不常用、主要出现在印刷品中的词（技术或科学用语），即使受过良好教育的说话人，对重音落在何处也没有把握。

4.4 语言的缺陷是如何引起人们注意的呢？这和在即席讲话中发现缺点大体上是相同的（见上面 2.7）：说话人感到他使用一种方式表达思想没有被理解，于是必须寻找万无一失的词语。下次他再碰上同样的困难，他就遵循烫伤的孩子怕火的原则，避免那些有缺陷的用语，借助这种经验的重复，一个词可能最终就完全被废弃了。

多数语言共有的一个不便是同音异义词（homophones）或同形同音异义词（homonyms），虽然不便的程度不尽相同；这类词在短词中要比在长词中多；汉语中就很多。这些词可能是由于趋同性的音变造成的，如 see 与 sea 发音相同，knight 和 night 发相同的音，或者由于借用，如 reign 和 rain，或由其他原因形成。但是，正如我在我的论文 *Monosyllabism in English*（英语中的单音节现象）（见 Lingst. p.307ff）中所指出的，在像英语这样的语言里，同音异义词引起误解的危险，并不像我们起初以为的那样大，因为说话时，词从来不被孤立地使用，而且整个情景，特别是说话的上下文，再辅以语调等等，几乎总能使意义完全清楚；人们理解的不是词，而是句子。我们还必须注意一词多义现象（polysemy），即“同一个词”具有数个意义，这与不同来源的两个或三个词具有相同的发音类似。

4.5 在很多情况下，同音异义词带来的不便是以舍弃其中一个词加以弥补，如 let = “hinder”，古英语 lettan，因为另一个 let，古英语 lætan 而被废弃。其他实例在 Lingst. p.399 中提到，还



可参阅 MEG I 11.74 所列由于次要的元音提升而消失或部分消失的词。（次要的元音提升指早期的［ɛː］变成了像早期［eː］和［iː］的情况）：mead，mede；mete，quean；teem；ween；weal。但是我也指出了，有的词在元音提升之前就已经少见，因此对于音变没有构成什么阻碍。在 MEG I 的其他部分也提供了由于音变而形成的同音异义词的词表。在多数英语方言中 son 已经消失，由 boy 和 lad 所取代；据说是因为与 sun 同音异义，虽然这样的误解不大可能发生。

4.6 许多学者，包括我在内，都把拉丁语衍生的语言称作罗曼诸语言（Romanic），而不用 Romance，因为这个词还有其他意义。

有些情况下，可以用加词的办法使词义清楚，避免歧义，如 go to the left 并无歧义，但是我们需要说 the left-hand corner：left 代表一个不常见的古词 left，lyft，意思是“弱”，碰巧与 leave 的过去分词同形。在 right-hand corner 中，我们也同样加了词，因为同一个词具有双重意义会引起歧义①。比较：在 cabinet minister（内阁部长）：minister of the church（教会牧师）通过加词区分 minister 的两个意义。在汉语里，通行的办法是将两个词放在一起使用，分开时两个词都可能有歧义，但加以搭配，词义就很清楚；比较英语的 court-yard（庭院），subject matter（题材）。

在这方面，我可以提几个在语音上近似，但不完全相同的词造成不便的情况。在丹麦语、德语、和荷兰语中，六月和七月，juni 和 juli 常常被听错（西班牙语和俄语的情况也相仿）；但是，有的语言却加以区分了，英语：June，July；法语：juin，juillet；意大利语：giugno，luglio。英语的 starboard（左舷）和 larboard（右舷）常在给舵手的命令中被听错，结果到 1844 年官方决定用

① 这儿叶氏指 right 有双重意义：“右”和“正确”。——译注

port 代替后者。尽管 port 有其他意义，但在那个情景中却绝不会有误。

4.7 一词多义引起的不便间或可以用累赘的界定加以弥补。英语的 man 的意思可以是（1）泛指人，（2）与女人相对的男人，（3）与儿童相对的成年男人。我在其他地方引用过把雪莱逗乐的希辰纳小姐（Miss Hitchener）的诗句 All, all are men—women and all（所有的，所有的都是人——女人和所有的人），卡莱尔的 Atrabiliar old men, especially old women, hint they know what they know（忧郁的老人——特别是老年妇女，他们知道点什么会暗示出来）。对于意义（1），现在使用 human beings，或单独使用作为名词的 human，如韦尔斯（Wells）的 Marriage is not what it was. It's become a different thing because women have become human beings（婚姻已不是往日的婚姻，它已经变得不一样了，因为女人已经变成了人）。人类学曾被开玩笑地定义为 the science of man embracing woman（男人拥抱女人的科学）。在法语里，没有一个词可用于意义（1）；在一本丹麦语—法语词典里，menneske 解释为法语的 homme, [être] humain... personne, pl. des gens, du monde。在科学著作中人们可能见到 un être hmain sans acceptation de sexe（不接受性的一个人）。对于意义（2），为了把意义表达得明白无误，有时也感到需要对 man 加以引申。卡彭特在谈到婴儿神化的时候说："人（man）——男人（the human male）——独自一人的时候不大会这样做，对于女人（woman）就很自然。" child 也同样有两个意义，一个与父母有联系，另一个则与成人相对；在这似乎不恰当的句子 He pets his children even after they have ceased to be children（他宝贝自己的孩子，他们不再是孩子时仍然如此）。

在这些以及类似的情况下，语言表达式传下来怎么样，我们只能原样接受。我们说 United States（美国），心里想到北美的那



些州，但仅就这个词不能构成形容词而言，它就不恰当；在尼亚加拉瀑布，一处叫 Canadian fall（加拿大瀑布），一处叫 American fall（美国瀑布），听起来有些怪异，因为加拿大也是美洲（America）的一部分。在英语里把土耳其说成近东（小亚细亚），把日本、中国说成远东是非常自然的，但是在加利福尼亚州看到报纸上也用这些术语就感到有些奇怪，因为日本和中国在美国的西边。很遗憾，哥伦布发现新大陆时以为到达了印度，这就使 Indian 有了双重意义：（1）= 德语的 indier，indisch，丹麦语的 indier，indisk（印度人），（2）= indianer，indianisch，indianer，indiansk（美洲印第安人）。用于后一个意义，人们常必须用 American Indian，或者在科学语言里用 Amerindian 或 Amerind，但在日常语言中并无太大不便。

第五章

语法同音现象和多义现象

5.1 有一组同音异义词是语法同音异义词。英语的［kiŋz］这组音可以是生格单数（king's），通格复数（kings），或生格复数（kings'），一般的拼写都可加以区分。这一歧义的结果是最后一种形式很少出现，在萨克雷的《彭登尼斯》（Pendennis）三分之二的篇幅里，我只统计到13例，另有14例点明了时间或手段。这个形式通常为介词短语 of the kings 所取代，虽然使用 men's，women's不会引起什么困难。我们会毫不迟疑地使用 men servants，women writers，这复合词中的两个名词都有词尾变化，但是在 maid servants，lady writers 这样的复合词中只有一个名词变成复数，因为 maids servants，ladies writers 可能会引起误解。即使这同一个结尾因为有第四个意义，即普通动词的第三人称单数，而使情况更为复杂，但这一同音异义现象并没有给理解英语句子造成严重困难，因为上下文会明白无误地表明这个音用于什么意义，因此，除了广泛使用 of 短语代替生格外，并不需要其他补救办法。

5.2 另一方面，另一些实际同音词或近乎同音词可能造成严重的混乱，因此这些同音词必须摒弃，以求语言贴切。her 这一形式是阴性的间接格，同时是与阴性单数对应，又与复数对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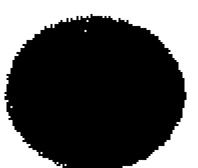
的所有格，比较德语的 ihr。用于复数所有格的意义，her 被斯堪的纳维亚语的 their 所代替。古英语的 he（阳性），heo（阴性），hie（复数）到中古英语时就趋于同音；现在我们用 she 代替 heo，用斯堪的纳维亚语的 they 代替 hie。在古英语和中古英语中 his 不仅是 he 的而且还是 it 的生格（所有格）。在一个短时间里 it 用作生格，在有些方言里至今如此，但是到 16 世纪末，毫无歧义的新形式 its 开始被使用；钦定英译本圣经（1611）中从未使用 its，也许莎士比亚也从未用过，虽然在一些戏剧的印本中有所发现。但是即使这一严重的缺陷得到了弥补，his 仍然一词多义，这可以从下面的两个句子看出来：Jack was very respectful to Tom，and always took off his hat when he met him. Jack was very rude to Tom，and always knocked off his hat when he met him.（杰克对汤姆很尊敬，见到他时总是脱帽。杰克对汤姆很无礼，见到他时总把他帽子从头上打下来。）萨默塞特郡方言中 Bill cut's vinger 意思是“他自己的”，Bill cut ees vinger 意思是“别人的”。在标准英语中，常可在 his 后面加上 own，即可消除歧义。

法语中 son 和 sa 既可指一个男性，也可指一个女性，可以用加词的办法避免歧义：son pèreàlui，sa montreàelle。

弗雷（Frei，*Fautes* 19）提请人们注意法语C'est lui qui la =（l'a,qu'il a）fait venir 的多义性，它的意义可以是 who makes her come（使她来），who has made him come（已经使他来），who has made her come（已经使她来），whom he has made come（他已经叫来的）。

在这种情况下，除了间或使用名词替代代词，或改变句子的型式外，没有什么弥补的办法。

5.3 德语中谦卑性的礼貌造成了特别令人讨厌的语法多义现象，Sie 原义是 she 或 they，却被用于对上级或陌生人说话时的“第二人称”。这就常常需要加以解释，如 ich meine Sie（重读）





persönlich。格林说这是“彬彬有礼的狂热神态”，见于整个欧洲，但由于迂腐在德国尤其严重；他恰当地把这 Sie 称作德国语言服装上的污渍（ein flecke in gewand der deutschen sprache)。不幸，这个习惯进入了丹麦语，人们可以听到这样的片言只语：Hvad er deres planer? Hvis，mine? Nej，de Andres（他们［或你的］计划怎么样？谁的，我的？不，其他人的)。

在第二人称用词上过分的礼貌在其他语言里也造成了不便，如荷兰语中，原来的复数 jij（je）或 gij（ge）在随便的交谈中用于对一个人说话，jullie，jullui（jului）用于与几个人说话（使用什么动词形式容易犹豫：jullie zegt 或 zeggen)，而 U 是礼貌用词，仍保留其第三人称的残余：u heeft 或 hebt，u is 或 bent，u kan 或 kunt，u may 或 moogt。在意大利语里，除了对一人说话的礼貌复数 voi 之外，还有更为礼貌的代词 lei（原是生格)，或用第三人称，不用代词。最近墨索里尼（Mussolini）下令在所有场合都使用 voi 取代 lei。在英语里礼貌（原是生格）使得原来的第二人称单数代词消失了：thou，thee，而普遍使用 you。它相当于德语的 du，ihr 和 Sie。不论贵贱，不论亲疏，使用一种称呼形式纯粹从人的观点看，这肯定是一个巨大的得益，但是为了表示复数，不时得加词：you girls，you people，新近出现了 you lot。关于 yóu all（还有 you alls)，yous，见 MEG Ⅱ 2.8 和 *American Speech* Vol.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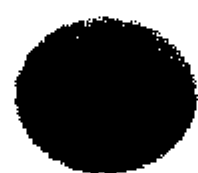
5.4 我将提几个旧句法歧义结构被逐步摒弃，至少是部分被摒弃的情况。在古英语的 weor-ðan 被废除之后，英语被动语态唯一的助动词是 am 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导致意义不清：the door was shut at 9 o'clock的意义可以是 war geschlossen（指“关门”的状态）和 wurde geschlossen（指“关门”的动作)。His bills are paid可以有两个意义：“他每月到时就付账单”和“他的账单已付，所以他不欠账”。随着时间的推移，其他形式逐渐被采用，我们有 is taken，has been taken，is being taken，gets taken 代替老的



is taken，意思也就越来越清楚地有所区分。钦定英译本圣经有 Blessed are they which *are* persecuted for righteousness sake，（祝福那些为正义而遭迫害的人们。［希腊原文用了完成分词］），但后来的翻译却是 Blessed are they that *have been* persecuted，另有 Happy are those that *have been* persecuted（MEG Ⅳ 8.3）。Thy prayer is heard 变成了 *has been* heard。His bills *get* paid regularly every month（按月付）|... *have been* paid（已经付）。

5.5 表示将来的助动词也有类似情况。德语很容易区别意愿、义务和单纯的将来这三个意念：er will sehen，soll sehen，wird sehen，但英语和丹麦语只有两个助动词：will see，shall see（vil se，skal se）。而这两个助动词越来越多地用于表示单纯的将来，使得意愿和义务的意义淡薄了。英语中明白地表示将来比丹麦语更甚，结果原用于表示将来的现在时仅限于事先安排的情况（We start tomorrow for Scotland）和条件及时间从句（If he recovers his children will be glad［假如他能康复，他的孩子会高兴］| When he recovers he will go to the Riviera［他康复了，他就去里维埃拉］）。但是，在其他情况下英语不能用现在时表示将来，而丹麦语却可以。I don't know if he will recover = jeg veed ikke om han kommer sig. 条件句中的 will 明确地表示意愿：I shall be glad if you（he）will come（如果你［他］愿意来，我将很高兴）。

但是，shall 和 will 都没有在所有情况下和所有的组合中，分别失去了义务和意愿的意义。如果说使用 shall 和 will 的复杂规则是“英语臆造的怪物”（Krapp），这是由于多种原因造成的，主要的是由于寻求简易的愿望（这有利于普遍使用 will，几乎要在所有情况下取代 shall）和要求表达清楚的愿望之间的冲突（MEG Ⅳ 18.9）。不过，必须记住英语动词本来并没有表示将来的表达形式，只是单独使用现在时，所以，采用了这两个助动词英语有了很大的得益。





由于 will 频繁用于表示将来，所以使用它表示意愿就受到很大局限，其他动词，如 want，choose，mean 和 intend 常被用来加以替代。有些圣经段落中的老用法现在可能引起误解。钦定英译本圣经的 I *will* giue vnto this last，euen vnto thee 在修订本中改成了 It is *my will to give*，到了 20 世纪版本中就改成了 I *choose* to give。同样，Get thee out，and depart hence，for Herod *will* kill thee 改成了 *would fain*（很愿意）kill thee 和 *means*（意欲）to kill thee (MEG Ⅳ 15.5)。

丹麦语区别了单纯性和迂回性的被动式：han vil høres 表示意愿，han skal høres 表示义务，但是 han vil blive hørt 表示简单将来，han skal blive hørt 除了表示将来外，还表示说话人的允诺。

在这方面，笛埃兹（Diez）的见解很有意思，他把拉丁语将来时形式的消失归结于同音现象：几个旧语音形式部分与直陈语气的非完成式重叠，部分与虚拟语气的现在时重叠，所以使用不定式 + habeo。

5.6 在另一个领域里，我们看到，通过逐渐放弃使用多少有些歧义的介词 of，而使意义变得更为精确和明白。of 像法语的 de 一样，可以被称作“全能”介词。He was robbed of his father（他被剥夺了他父亲）以前可以等同于相应的主动句：his father robbed him（他父亲抢劫了他）和 some one robbed him（deprived him）of his father（某人［剥夺］使他失去了父亲）。现在在主动句中作主语的词，在被动句中前面总是用介词 by：He is loved by everybody。连接式名词的情况也相仿，使用生格的歧义（主格还是宾格，如拉丁语的 amor dei）以及为这两种功能使用 of 已经让位于仅在名词做宾语时用 of，有时可见到 for 或 to，而名词作动作的主语时用 by（直到 19 世纪才如此?）。但是使用生格或物主代词并不罕见。当今使用的情况现以实例说明，先举同时表达主语和宾语的例子：our pursuit of happiness（我们追求幸福）| his



preference for Maria（他赞赏玛利亚）| the suppression by the pope of the order to which he belongs（教皇压制他所属的修道会）| every government of one nationality by another is of the nature of slavery（每一个被其他民族控制的民族政府具有奴役性质）——然后再举只含一种功能的例子：his（S）decision（他的决定）| the man's(O) trial（对这个人的审判）| come to one's(O) assistance（帮助某人）| a single man in possession of a good fortune（O）must be in want of a wife（O）（富有的单身汉需要妻子）| that immemorial object of desire，the government by the wise and good（S）（古老的期盼，由智者和善者管理的政府)。另有很多例句，见 MEG Ⅴ ch.7。

法语的 par 和德语的 durch，虽没有 by 那么普遍，也被用于类似的情况，因为它们比 de 和 von 更为清楚。

在这些情况下，即时的说话人并没有改进语言（他的母语）的实际愿望，但是他要自己的话被充分无误地理解的一般愿望，加上过去使用某个助动词或介词，曾被误解或没有被理解的实际经历，可以导致最终完全废弃不适当的表达式。

第六章

效用的程度

6.1 对于理解来说，究竟哪些语言区分是必要的、可取的或者多余的？在很多情况下，这难以定夺，答案可能取决于个人的感受。房德里耶斯（L 411）认为，拉丁语出现两个问句的形式mum vides和videsne是珍贵的得益，它们的消失是一个损失。但是现代的形式vois-tu?（你见到了吗?）和ne vois-tu pas?（你没有见到吗?）似乎也同样清楚，同样宝贵。迈恩霍夫[①]（Meinhof）在评论我的《论语言》时说，通常原始语言（没有书面文学的语言）比我们有文化的语言要精确："在纳马（Nama）语里'我们'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男人或女人，或同时指男人和女人，而且包括不包括说话对象，形式都不一样。在我们的语言里，简化是以牺牲清晰为代价取得的，在紧急情况下，要通过补充和迂回的办法加以弥补。"我想绝大多数欧洲人都满足于他们语言的we（我们），在相对较少的情况下，用we girls（我们女孩子）we sailors（我们水手）加以补充，无需在每个情况下都得交代"我

① 迈恩霍夫（Carl Meinhof，1857—1944）德国学者，研究非洲诸语言并第一个作出科学结论。他主要研究班图诸语言、霍屯督语、布须曼语和含语，著有《班图语音学概要》和《班图语比较语法原理》。——译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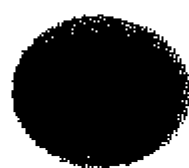


们”的具体意义。

词汇的情况也是如此。我们文明人有一个 wash（洗）就觉得够了，但是彻罗基语（Cherokee）根据洗的东西不同：洗自己的头、别人的头、自己的脸、手或脚、衣服、盘子，各有不同的动词。我们有 cow（母牛）这一个词，祖鲁语（Zulu）没有这一笼统的词，却有表示“白母牛”、“红母牛”等的专门的词汇。塔斯曼尼亚人（Tasmanians）没有“树”这个词，但各种胶树和金合欢花树都有专门的名称。类似的例子，见 Lang.，p.420 f.，从对原始语言的论述中还可以举出很多例子。文明的特征之一，是抽象词语的增加，多余的专门词汇的减少。

6.2 我将讨论一些要求最大精确性的领域，甚至精确性必不可少的领域，因而价值原则在这些领域特别适用，那就是数词和否定陈述。

最先被用和用得最多的数词似乎在所有语言里都发音分明，在日常会话中不致发生误解。通常第一个音就不同，如英语、德语、法语、意大利语等语言的 1、2、3、4，连续两个数目的首音相同，如丹麦语的 to tre，sex syv，英语的 four five，six seven，法语的 cinq six sept 等，但词的其余部分很容易区分；甚至法语口语常将原来不发音的末尾辅音也发出来：cinq [-k] sous，sept [-t] francs。在呼喊和在打电话的时候，有相同元音的词很容易相互混淆，所以就出现了各种补救办法。德语的 zwei 和 drei 在命令中常被听错，一个本已消失的 zwo（原为阴性）在军界作为 2 被正式重新起用，现在在打电话和其他场合被广泛使用（Horn，*Sprachkörper* p.107）。在电话上报英语数字，nought 常被误听成 four，而 four 又被误听成 nought，最后的解决办法是用 [ou] 表示 0。在里约热内卢，seis（6）这一数字常与 treis（3）或 sete（7）混淆，所以在电话上报 6 的时候必须说 meia dúzia（半打）；66 常说成 meia meiadúzia，又常被缩略为 meia meia——这就引起了一个





别无他例的从“一半”到“六”的语义变化（Lingst.440）。在瑞士，人们最好说 septante 和 huitant 以区分 70 和 60.10，80 和 4.20（Frei，*Fautes* 70）。在丹麦，玩九柱（ninepins）游戏时，由于 5（fem）和 6（sex）元音相同，报数很不方便，在有些地方就随意地将 sex 扩展为 sexe，末尾附加了一个长［e］，在另一些地方索性用 kegler（ninepins）替代。

6.3 复杂数字中的两个系列，如 14 = 4 + 10，40 = 4 × 10 有多种方法加以区分，如希腊语的 tetterakaideka：tetterakonta，拉丁语的 quottuiedecim：quaranta，法语的 quatorze：quanante，其他罗曼语的情况也大体相同(其中拉丁语的-decim已不显著，数词都成了不可分割的整体)。在日耳曼语里，这两个系列的区分是通过一个系列采用 10 的结尾，虽然有时并不同于数词 10(丹麦语的-ten不同于 ti，瑞典语的-ton不同于 tio，英语含重读长元音的-teen不同于 ten)，而另一个系列采用名词 tigjus(decade 10)，如哥特语的 fidwortaihun：fidwortigjus，英语的 fourteen：forty。但是，复合数词的第一成分为旁流音，那区分就更加明显。英语的 fourteen 和 forty 本来含不同的元音；丹麦语的 fjorten 14 区别于 fire 4，fyrre(tyve)40，sejsten 16(虽然正式的拼写是 seksten)：sex 6，还有 tretten 13，sytten 17，atten 18，nitten 19 的缩写。这样从 13 到 19 所有的数词都有与单一词不同的元音，唯一的例外是 fem 5：femten 15。这些丹麦语复合数词的元音很难从历史上加以解释，(Brondum Nielsen，*Glda. gramm*.1.175，217ff.，279f.，337，339，343；378；2.182，392)。但是区分这些数词的趋向是确定无疑的。(关于丹麦语的含 10 的词，见上面 3.7)。数词的形式要一见就可以分辨，在这儿，综合形式倒比分析形式可取。然而，就像德语和其他语言的数词所显示的那样，绝对没有统一形式的要求，但是对立，如法语的 quatre：quatorze：quarante；six：seize：soixante；丹麦语的 fire：fjorten：fyrre；sex：sejsten：tres 肯定有区别无误的优点。



我还要提一提与上述语言毫无联系的一个语言的数词系统，它显示了另一个民族对于区分数词重要性的直觉。在土耳其语（奥斯曼土耳其语）里我们见到：

1 bir	10 on
2 iki	20 yirmi
3 üç	30 otuz
4 dört	40 kirk
5 be?	50 elli
6 altï	60 altmiṣ
7 yedi	70 yetmiṣ
8 sekiz	80 seksen
9 dokuz	90 doksan

但是 11—19 都是和 bir，iki 构成的复合词。

顺便说一下，60，70，80，90 比其他成 10 的数更具复合性，这点有点不可思议。60 这个分水岭非常明显，就像古英语与 hund 构成的复合数词：hundseofontig 70，hundeahtatig 80，hundnigontig 90 一样；也许是巴比伦数学造成的，我们一小时分为 60 分，一天分为 12 小时都是根据巴比伦数学。

基数词和序数词的区分十分重要，所以应该用不同的形式。但是，在有些不可能发生误解的情况下，这个区分就可以免除，逻辑上需要序数词的地方却可使用较为简便的基数词，如 1949 年的意思是第 1949 年，在卷（book Ⅱ）、章、段和页的后面。在法语里，月份后面的日期也用基数词：le sept juillet（le premier 例外），还有王号，如 Louis quatorze。Number 这个词使得随后的基数词变成了序数词：No.17。

6.4 精确性至为重要的另一个领域是肯定和否定话语的对立。为了避免否定成分被忽视，在许多语言里，否定词在句子中尽可能早出现；特别是表示禁令，希腊语的 mē，拉丁语的 noli，

英语的don't,丹麦语的 la vœr å。而且，当否定副词变得很短，因而在听话时容易被忽略的时候，就出现用较强和较充实的词取代的倾向：拉丁语的 non，英语的 not，德语取代早期 ne 的 nicht，法语的 ne 由 pas 加强，等。参看我的（*Negation* 1917）和 MEG vol.v ch.23。特别有意思的是，由于 not 弱化为n't出现了动词的特殊形式。这些否定形式与肯定式区别明显，因为有些情况下 n't构成了单独的音节：did：didn't, would：wouldn't, you should [ʃəd] go:you shouldn't go。但是当附加的-nt与前面的助动词构成一个音节，那情况就不是如此：此时通过选择助动词的一个现存变体而获得区别性，而主要动词保持肯定句中的形式。与 will 同时存在的有中古英语 wol，与 shall [ʃæl] 同时存在的有 [ʃaul]，与 do [du:] 同时存在的有 [o:]；所以就有了明显的对立：he will [hi:wil, hi:l] :he won't [hi:wount]; we shall [wi:ʃæl, wi:ʃl] :we shan't [wi:ʃɑ:nt]; I do [ai du:] :I don't [ai dount]。其他动词的细节(can: can't;am:a[r]n't, ain't,等)，见 MEG Ⅴ 23.1 ff.。

6.5 我们语言中的名词区分格与数。这两者哪个更为重要？毫无疑问是后者，因为数与外部世界可觉察的区别相对应，而格却不是如此。由于雅利安语原有的八个格在形式和使用上无数错综复杂的情况，加上不同格经常混合（与格、夺格、方位格、工具格的辑合 [syncretism]，甚至主格和宾格的辑合)，要想给原始雅利安语的每个格确定一个固定结尾或功能，就像某些语法学家想努力实现的那样，那是毫无希望的。因此我们就容易理解，为什么历史上格的数目不断减少，如在英语中就减少得特别厉害。例如，英语中的主格：caru，tunge，宾格：care，tungan，以-e结尾的与格：care，cyninge，以-u结尾的复数：fatu，以-um结尾的与格复数：dagum 都不复存在。从结果看，最有用的区分似乎一方面是主格和宾格之间的区分，另一方面是和与格之间的区分，但是与格在罗曼语中已经消失，虽然在英语中还颇有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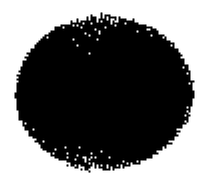
但它的存在在很大程度上受到 of 短语的破坏。

英语中除了相对较少的名词（sheep，deer，swine）之外，单数和复数的区分是标记得很清楚的。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在有的组合中由于作修饰语的数词已经成了复数的充足标记，再把名词明确标为复数已属多余：three score，five thousand，three million people。相应的规则在其他语言里也有发现，如丹麦语：6000 mand，alle mand；德语：6000 mann，alle mann。但是在我们的语言里这些规则的应用范围是十分有限的。然而，在匈牙利语和土耳其语里，数词之后用单数形式是一条通用规则。假如作为捕猎对象的动物（snipe，wild duck 等）通常不用复数，那是因为在这种情况下这些动物名称被看作物质名词，所以单数与复数的区分就无关紧要，如 having *fish* for dinner（正餐有鱼）。

6.6 在古法语里，我们发现，除了少数生格的残余外，还存在主格和间接格的区分，如与拉丁语情况的翻译和对比：

主格　单数	间接格　单数	主格　复数	间接格　复数
murs	mur	mur	murs
fils	fil	fil	fils
sire	seignor	seignors	seignors
on	homme	hommes	hommes

主格单数的 s 原来只在拉丁语有 s 的地方出现，有时转移到 peres（拉丁语 pater）这样的词，而宾格复数的 s 又转移到主格阴性复数的词上，如 filles。Sire 和 seigneur 有了区别，on 和 homme 也有了区别，只是方式不同。但是到了中古法语的末期，格的区分就被舍弃了，s 到处都用作复数的记号。当词尾的 s 不再发音，名词就只剩下了一个形式；fils（儿子）的情况就是如此，s 被例外地保留了。单复数的区别在绝大多数组合中是由修饰语显示：le mur(墙),le(s)mur(s)(墙:复数);ma fille(我的女儿),me(s)fille(s)(我的女儿们)。



德语名词屈折变化消失的历史显示了不断加强的趋势：舍弃格的区分，同时，使单复数区分更为明显。古高地德语单数的格系统如 hano，hanun，hanon；zunga，zungûn；herza，herzin 就已经简化了，但是，另一方面新的复数形式 väter，brüder，mütter 都与单数形式不同，很多以-er结尾的阳性复数形式被创造了出来：götter，geister，wälder。

在维尔坦（H.V.Velten）的论文《宾格及其替代结构》（*Language* 8，p.255 ff.）中，关于格以及格与有生命和无生命区别的关系有很多精辟见解。我无法讨论他所探讨的所有问题，但我提请大家注意他对西班牙语和葡萄牙语中的 a，和罗马尼亚语中的 pe，在原宾格之前用法的讨论。我以特别的兴趣注意到他的论述："重要（注意）屈折词尾从来没有单纯由于语音的原因而消失"以及他对语言经济的论述。（P. 261）

6.7 在名词中，一和多于一的区分到处都很重要，但双数的标记就不是如此。古雅利安语的双数除了在斯洛文尼亚语和立陶宛语的方言里尚有少数残存外，在其他语言里已经消失。根据梅耶的著名理论，双数在古希腊语里的逐渐消失是由于文明的推进。这一解释使得人们想起上面提到过的未开化民族的语言中，那些在我们看来毫无必要的区分（6.1）。在这些现象中社会条件是不是推动力量？

6.8 英语确定无疑地说明，当首品词标记了数与格，对次品词再加以标记就完全多余，如：a good child，a good child's，good children，good children's。两种格和两个数都使用统一的定冠词 the。（附带说一下，现在冠词的统一和古英语中冠词的许多形式：se，seo，pœt，pone，pœm，pœs，para 等形成对比，我很希望看到从严格的"语音规律 + 类比"的观点，不诉诸价值，对此作出解释。）一致（concord）的形式标志的消失使得很多组合成为可能，如 my wife and children（法语：*ma* femme et *mes* enfants），all her

life and hopes and griefs | the future life and adventures of Walter。英语中这样的组合很自然：Royal Academician，a tragic dramatist，a high churchman，a mutual admiration society，old and new bookseller[①]（参看 MEG Ⅱ ch.12）。但是在德语里，次品词要有词形变化，偶尔出现这样的组合：eine reitende artilleriekaserne，ausgestopfter tierhändler，ein ehemaliger baumwollene nachtmützenfabrikant，必然会受到嘲笑。在英语里还可以说 a（or this）delightful three weeks，one short seven days，由于修饰语都没有词形变化，所以混用单数和复数也并不觉得不和谐。当形容词作首品时，附加的 one 或 ones 表明数：the fat one，the fat ones。

6.9 有些表示意义或概念有密切联系的几个词，外部区别特别明显，这些难以处理的词常被视为多余而被舍弃。英语的 hither，thither，whither 已让位于 here，there，where（有时加 to）；hence，thence，whence 已让位于 from here、there，where，虽然旧词可能还用于比喻意义：in consequence of this，that，what（由于这个、那个、什么的缘故）。其他表示方位关系的词语也与此一致了起来，如 go home，from home，等。（Hitherto 已不像以前也可用于空间，现在仅用作时间状语。）

---

① 叶氏这儿讲有的英语词的组合中，修饰词只修饰首品词的一部分或复合词的第一部分：Royal Academician 来自 Royal Academy，a tragic dramatist 来自 tragic drama，a high churchman 来自 high church，old and new bookseller 来自 old and new books；mutual admiration society 中 mutual 只修饰 admiration。次品词和首品词一致不复存在，这才有可能。——译注

第七章

语　言　化

7.1　有些情况下，我们发现原本是无目的的单纯性机械变化，后来却被利用来作为区别词的有用变化：从无关到有关，或者从非语言的到语言的变化，我在 Lingst p.214—217 中把它叫做语言化（glottic）。这个术语已为特鲁别茨科伊[①]（Trubetzkoy）和施密特（Alfred Schmitt）所接受。如 of：off 的区分，最初只是同一个词的强式和弱式，结果成了两个词。在句法发展的过程中，这就免除了 of 作为“全能介词”的部分职能。由于同样的原因，with 也相应地有两种形式，但已不能有效地再加以区分，只有弱式［wið］保存了下来。同样 that 也变成了两个词，［ðæt］作为指示代词，［ðət］作为小品词（连词和关系代词），虽然这两个词拼写相同。古英语的 ealswa 已分化为 also 和 as，有利于使用，德语也有相似的分化：also 和 als，虽然在两种语言中强式和弱式的意义并不相同。古英语的 to 变成了 to 和 too。

---

① 特鲁别茨科伊（H.C.Trubetzkoy，1890—1938）俄国语言学家、教授，布拉格学派的中心人物。他的语言学研究从斯拉夫语开始，后涉及其他语言，最后致力于音位学的研究，著有《音位学原理》、《音位描写指南》等著作，很有影响。——译注



7.2 -n在随后一个词的辅音前要略去，而在元音前面则保留，这本来并无意义，就如不定冠词的两个形式，如今还是如此：a man：an end（比较法语：un chien：un ami）。但是在有的情况下，-n的省略和保留却被利用了：my和mine，no和none分别具有了首品和次品的功能，-n甚至被在方言和俗语中沿用：ourn，yourn，theirn，作为our等次品词的首品词。-en本来是加在一些动词后的无意义的附加成分，现在已变成独立的后缀，将形容词变为动词，如blacken，sweeten，lessen，见*Acta Linguistica* 1.48 ff.中我的论文。

7.3 元音变换（i-变换）最初只要随后音节含i或j就机械地发生，并不影响意义，但是当变化后的形式保留了下来，在元音变换影响到整个词及其派生词的情况下，如end，send，king，bridge，同一个词的密切联系的不同形式之间的差别在很多情况下会被逐渐舍弃。我们不再有残存的与格元音变换形式，如古英语的men，dehter，fet，bec；也没有残存的比较级元音变换，如古英语的lengra，brædra，giengra，唯一例外是elder，但它的应用范围由于规则的older而受到限制。形容词如gylden已让位于golden，许多含元音变换的复数已经消失，如古英语的bec，friend，现在用books，friends。同样，第二人称和第三人称动词的变化：由seon变成的siehst，由ceosan，feallan变成的ciest，fielp都不复存在。但是无元音变换和有元音变换的形式差别已经语言化，也就是已经加以利用，首先区别一些人们熟悉的名词的单数和复数：feet，geese，teeth，mice，lice；注意woman [wimin]的拼写掩盖了它的口头形式；其次从名词派生出动词：从doom，food，blood，brood，full，knot派生出deem，feed，bleed，breed，fill，knit。但是这种派生受到侵蚀，从无元音变换的名词也产生了新的动词：doom，food，brood，knot；反过来，从有元音变换的动词产生了新的名词：feed，bleed。在这些情况下，英语中的

元音变换是唯一的语法手段，这与相应的德语和丹麦语的情况不同。在这两种语言中，除了元音变换，还有词尾变化：复数，德语的 füsse，丹麦语的 fødder；动词，德语的 füllen，丹麦语的 fylde，等；这儿，元音变换与上面提到的英语实例相比，不具有同等程度的语言化作用。

我这儿对 i-变换所说的内容与萨丕尔对同一个问题的处理完全不同（*Language*，1921，p.183—204）。他把元音变换作为一般语音规律的一个典型例子，并详细讨论了英语 feet 和德语 füsse 的复数形式的历史发展。他相信语音"沿流"，认为英语和德语的沿流相同，沿着相同、持续的方向运作，只是相隔几个世纪：德语的 füsse 要比英语的 feet 晚三个世纪；两者都是在两种方言从古老语言中分离出来之后发展的。但是对他来说，认为元音变换最初只是机械变化的普遍接受的理论，流于浮浅，他还暗示了另一种解释。我完全赞同他的观点："把语音和语法看成是彼此无关的领域，并加以分离的倾向是不幸的"（p.196）——事实上，几年之前，在 lang.298 和 Lingst.224—225 中，我发表了同样的见解——但是我不能同意萨丕尔以下的观点：他似乎认为词根语音变化先于词尾消失是"幸运的偶然事件"，因为假如顺序颠倒，"单复数就没有分别了。对于盎格鲁—撒克逊语的阳性名词，这是太不寻常了……所有日耳曼语都把元音变化当作有功能意义的。像 sing，sang，sung（盎格鲁—撒克逊语 singan，sang，sungen），这样的变换已经深入语言意识……不改变元音，形态方面就尴尬了。在某个时期，复数的词尾 i（和其他结构里同类的词尾 i）让人觉得太单薄，不再能负担它的功能。无意识的盎格鲁—撒克逊心理就欢迎某些个人变异所提供的机会，把一部分责任推在它们身上……语音变化有时受到无意识的鼓励，为的是让它保持词和词，词形和词形之间的心理距离。"

那么，是不是萨丕尔真的要我们相信，元音变化之所以发



生，主要是为了防止古英语的阳性名词单复数同形？为什么它们不可以同形，就像许多中性名词那样，由于-u（古英语的 hors，horn，等）的消失而单复数同形呢？是不是盎格鲁—撒克逊人感到，这些作为阳性名词的词，比之中性名词更有资格有单独的复数形式？这是不是他们改变数百个其他词的并无形态意义的元音的理由呢？（上面我提到过几个 brycg，end，cyning，ciest 等。）这一理论在我看来似乎过分离奇，而难以认真地加以接受。

7.4 我们说元音变换往往会语言化，这也适用于雅利安语的第二大元音演变，我在英语中冒昧地称作元音交替（apophony，沿用法语的 apophonie，是德语 ablaut［元音交替］的翻译，这个词也常用于英语，斯维特称作 gradation［元音递变］)[①]。sing，sang，sung 和其他动词的情况就是如此，但是这在古英语和其他古日耳曼语中并未全面贯彻，因为在过去式的复数中见到 u，而元音变化不论在什么地方都不是表现形式的唯一手段，语音变化之外，还有词尾表明每一个时态、数和人称的功能。上面所引萨丕尔的话所以不那么中肯。

---

① 语音变换/语音变化（vowel mutation）指由于邻近语音的影响而产生的元音变化，并常常是从一个历史发展阶段到下一个历史发展阶段一系列变化的结果。如古英语的 fēte 是由 fōti 受到后一个前元音的影响发展而来的音变。语音交替/语音递变（epophony/ablaut/gradation）指词干中的元音变化，常表示词的不同功能。如英语中不规则动词的三个形式：sing，sang，sung 等。——译注

第八章

语　义

8.1　在最为通用语言的历史发展过程中，我们见到很多语法变化总体上终究是有益的，如果此话可以成立，那么有一个问题很自然地会出现：语义变化是否也是如此？然而，词或词组的意义千变万化，方向难以捉摸，似乎在这个领域里，肯定或否定任何普遍倾向是有利还是有弊，完全不可能。一个词的意义的扩展和局限，或扩大或缩小是有利还是有弊？可能兼而有之，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既不改进也不损害语言。这些词源相同的词中：英语的 stove，德语的 stube，丹麦语的 stue（起居室）或英语的 chin，德语的 kinn，丹麦语的 kind（面颊）哪个更为可取？谁也说不上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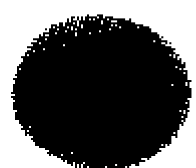
8.2　然而即使在这个领域也不是毫无希望寻找出进步倾向。一个词用于转义，可以获得特殊的用途，填补词汇中的空白。如 horn，原意是牛或其他动物的角，这本身就包含了许多特殊的概念，在说话人的脑子里，其中每一个概念都可以分离出来。如果他要给一个形如牛角的饮水容器一个名称，他索性就叫它 horn，这样他就给一个容器起了名字。或者还可以用来叫形状像牛角的一种乐器，也就是号角。当这个词用于某些昆虫的触角时，形状上的相似就不那么明显了。试比较：horns of a dilemma



(进退维谷)，另还用作与有夫之妇通奸或成为奸妇之夫的象征(在额头前翘起两个指头好似两只角，习惯上是一种侮辱性的手势)。但是，当我们说到比如 A bottom of a horn（角底）的时候，我们是在给一种实质一个名称，并不涉及形状，所以情况就不一样。我们这样就可以看到，本来并无名称的概念借助同一个词的转义而获得名称，这对语言无疑是一种受益。同样有用的一词多义现象还可以从 foot 看出来。Foot 原指动物的脚，但也可用于其他事物：the foot of a mountain（山脚)，作为长度的单位，或与公尺换算，等。在这种情况下，一词多义绝不会像上面（4.4）谈到的情况那样，有任何害处；一个词的新的应用是有好处的，因为在每一个具体情况下，这些词并不会被误认为指它们原先所指的事物。

常用词的借用在任何语言里都是不可避免的，而且常常是有益的，甚至是不可缺少的。试看 old 这样一个词：old times（旧时)，my new house is an old one（我的新居是一幢旧房子)，my old house is a new one（我的旧居是一幢新房子)，或者看一看动词 go：time goes（时间推移)，watch goes（表在走)，it is going to rain（将下雨了)，he goes in for astronomy（他从事天文学研究)，或者看 come：it comes true（实现)，it came to pass（发生)，come to blows（开始相互斗殴)，come to grief（倒霉)，come across someone（碰上某人)，come of it what will（管它出现什么情况)，come round（来访）等等。Youth 并不仅等于“年轻”，而且指所有的年轻人，或指个别青年人。类似的例子不胜枚举。

8.3 在法语里，作为人体一部分的头，用 tête（拉丁语的 testa）替代了 chef（拉丁语的 caput)。这常常作为俚语词替代庄重词的实例，但是人们一般都没有注意到，这两个词并存却使法语获得一个有用的区分：tête 用于具体的物质意义，即“头”，而 chef 用于非物质的意义，即“首脑”。其他语言也以不同的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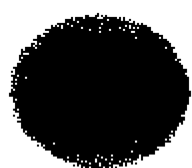
式作了同样的、有用的区分。德语 kopf（和 tête 一样最初也是一个俚语词）：haupt（头），比较 hauptsache（主要的事情）。丹麦语通常拼写为 hoved 的词用于两个发音：[ho:ðə]（头），如 [ho:ðpi:nə]（头痛）：[ho:vəð]，如在复合词 hovedsag（主要问题），hovedstad（首府）中，然而，这两个词之间的差异并没有为所有的人所承认。在俄语中，大众使用的 golova（头），如 golovanaja bol（头痛）与古教会斯拉夫语的 glava 有别，后者的形容词为 glavnyj，意思是"主要"。

8.4　英语中 deer 意义的具体化（用于旧义"动物"，这个词相当于德语的 tier，丹麦语的 dyr）对英语有利，因为英语已有其他词表示动物：beast 和 animal，前者略有贬义，后者作为一个科学名称却鲜有贬义。Breath（生命，精神）和 spirit（精神）同时存在，使得 ghost 除了在 give up one's ghost（死）这类残留的用语中外，可专门用于"亡灵"的意思。意义狭化类似的例子还有 napkin（餐巾），这个词原来与 handkerchief（手绢）意义相同；clean（清洁）同 pure（纯净）本来可以互换使用，现在意义截然不同：我们不再说 clean gold。如今，我们区分 convince（使信服）和 convict（宣判有罪），persecute（迫害）和 pursue（追赶），但原来都是很近的同义词。还可以比较 nourish（培育）和 nurse（养育），其实，和上面的例子一样，也都出自同一个词源。马洛还可以说 erring stars = planets（行星），但现在 err 总是有贬义。Admiration 原来只有 wonder（惊奇）的意思，并不像现在隐含赞许的成分，wealth 指一般的 well-being（福利），而现在则指"财富"。Room 原来和丹麦语的 rum 和德语的 raum 一样，意思是"空间"，而现在专指房屋的一部分；property 原本可指"固有的品格和功能"，现在的意思是"所有物、所有"。Purchase 本可表示借助任何方法获得，现在仅指付款获得。Providence 除了现在的"天命"的意义外，原来还有拉丁语"远见"的意义。Prevent



本有其词源意义："预期"、为了提供帮助"先到"，但现在专门用于"停止、阻止"的意义。同样，provoke 本有"引起"、"激起"的意思（就像如今仍然用于 provoke indignation［激起义愤］，provoke enquiry［引起质询］一样），但现在一般作"煽动、激怒"解。从这许多词中，我们可以看到，来自词源的本义在平常的使用中已经消失。很明显，这词义的改变是逐渐实现的，而且应归功于普通人，他们既不懂拉丁语，对词源也毫无兴趣，但结果是增加了表达必要概念的精确词汇，弥补了语言中本来无法清晰表达这些概念的缺陷。在某些情况下，原有的残余意义现在仍有所发现。

8.5 有些词本来是无害的或道义上是中性的，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却似乎被降格或贬抑，这有点令人不可思议。Damn 现在是个诅咒语，但原来的意思是 judge（判断）或者 condemn（谴责）。Churl 本来的意思是"庄稼人、乡下人"，没有现在"出身低贱"、"吝啬鬼"的贬义成分。Backside（背部）本可以用于任何东西的后部。Cunning（狡猾）和 crafty（诡计多端）本来的意思是 clever（聪明）、strong（强），但现在只用于贬义。Corpse 本可以指任何人的身体，并不局限于"尸体"。Lewd（淫荡）原意是 ignorant（无知的），或一般用作 vicious（恶意的）解，wench（荡妇）原意是 girl（姑娘），现在两个词都隐含放荡之意。Silly 从 happy，blessed（快活的，幸福的）（像德语的 selig）转义为 harmless（无害的），而现在的意思是 foolish，imbecile（愚蠢的、低能的）。Monster 本义是 wonder（奇观、奇事），现在则指"庞大的、非常凶恶的怪物"，常常出现在想象之中。Vulgar（粗俗的）原意是"大众使用的"，转义为"低层阶级使用的"。Usury 原意是 interest（利润），现在仅用于"非法高额利润"。Abuse 本义是 misuse（误用），现在的意思是 revile（辱骂）。Preposterous 失去了其词源意义"顺序放错"，现在却成了表示"荒谬"的贴切





词语，其长度和重量能极好地表示轻蔑。Fearful 和 dreadful 本表示“充满恐惧”，用于“害怕”的主动意义，而现在则降为“引起恐惧”、“可怕”的意思。同样 painful 也失去了 laborious（吃力）的含义。但以上所有这些实例中，意义的专门化意味着精确，所以是一种进步。

意义的变化使得词语具有拟声性，从而表现意义。有关这一点见下面 9.9。

第九章

美　　感

9.1　在前面的章节里，我持一种纯实用的观点，把有助于达到向别人传达思想的目的，因而使语言更为实用的变化称为有益的变化。但是，人并不仅靠面包为生，而语言除了作为有用的交际工具外，还有别的任务。语言不仅用于说话，而且用于唱歌，而说话有时仅仅是语音游戏，自娱自乐，并娱乐别人。我在 Mank P.5 ff. 中详细讨论了语言用于游戏的这一方面，引用了许多学者的看法，其中斯塔尔夫人把语言看作“人们乐于用以玩耍的工具，它像音乐使有的人振奋，又像美酒使另一些人陶醉。”马利诺夫斯基则说在特罗布里恩德群岛上的土著中间，语言主要是实现人与人联系的工具，是与说话内容完全无关的社交工具。

斯温伯恩[①]（Swinburne）被问及他一首诗中某一行的意义时，据说他回答说：“我肯定不知道，但是不是很美?”叠句和特拉拉（tra-la-la）这种叠句非常悦耳，美学上令人感觉欢快，但却没有什么实际内容。即使在表达意义的语句里，语音美的因素也

---

①　斯温伯恩（Algernon Charles Swinburne，1837—1909）英国诗人、文学评论家，主张无神论，同情意大利独立运动和法国革命，作品有诗剧《阿塔兰忒在卡吕冬》、长诗《日出前的歌》、评论《论莎士比亚》和《论雨果》等。——译著

起作用：不仅在诗歌里，在散文里也一样，我们喜欢那些悦耳、和谐的音序。节奏抑扬的歌曲振奋人们的情绪，使得体力劳动轻松而有趣；节奏对未开化人的重要性常常有人谈论，但我们文明人同样感到节奏的魅力，见 Karl Bücher，*Arbeit und Rhythumus*（1902）和 G.Cederschiöld，*Rytmens trollmakt*（1905）。许多重音位置的变化使得轻重音节相互交替，从而增加美感；注意这些重音的变化：he speaks Chi'nese:a 'Chinese book | he rushed down' hill: a 'downhill rush | this after'noon:'afternoon tea 等。在许多习惯组合中可以发现令人愉快的节奏，如 bread and butter（我们不说 butter and bread，但这样的顺序在德语 butterbrot 和丹麦语的 smørrebrød 中却获得了同样的节奏）；再如 cup and saucer（带茶托的茶杯），rough and ready（大致差不多的），rough and tumble（杂乱无章的），free and easy（无拘无束的）。请注意这种强弱音节的节奏交替不仅令人愉悦，而且对于发音器官来说，比之发一长串同样强或同样弱的音节要省力。节拍无论如何在很大程度上是人类能量学原则的应用。

9.2　重复相同的音的组合使人感到悦耳；这就使现代诗歌和日常组合中出现了押韵，如 fairly and squarely（正大光明），highways and byways（主要和次要流派），snatch and catch（抓获），it will neither make me or break me（或成或毁），等等；另外还有一些流行词语，如 handy-dandy（猜哪个手里有东西的游戏），hugger-bugger（秘密、混乱），hocus-pocus（哄骗），higgledy-piggledy（杂乱无章），等。这儿我们看到相同的重读元音之后紧跟着相同的音；但是重复围绕各种元音的相同辅音也同样悦耳，通常元音的顺序是由 i 到一个后元音（a 或 o）：zigzag（曲折的），chit-chat（聊天），dingle-dangle（丁当声），fiddle-faddle（大惊小怪），flip-flop（后滚翻），knick-knack（小装饰物），tick-tack（滴答声），tit for tat（以牙还牙）等。最后，我们还可以提一提头韵（allitera-



tion)，也就是相同首音的重复。头韵在古日耳曼的诗歌里发挥了很大的作用，在很多熟悉的短语里也有发现：faint and feeble（虚弱），rack and ruin（一团糟），might and main（尽全力），part and parcel（必要部分），care killed a cat（忧虑伤身），neither make nor mar me（成之或毁之），as cool as cucumber（泰然自若），等等。

9.3 令人感到兴趣的是：虽然正如上面举例说明的那样，语音的相似似乎得到世界各地的钟爱，但有些相似点人们却往往加以回避。在同一个词里，紧接着的相同的短音序列总是要避免。在这几个音节中省略掉一个音节的现象被称作掉音（haplology）：England 本是 Engla-land，eighteen 来自古英语的 eahtatiene，honesty 来自中古英语的 honestete，barn 本是古英语的 bare-ern，humbly 本是中古英语的 humblely，另有 Glou（ce）ster（英国格洛斯特郡首府），和发音或多或少有些随便的 pro（ba）bly，Feb（rua）ry；其他语言中类似例子可举拉丁语的 nu（tri）trix，sti（pi）pendium，希腊语的 am（phi）phorens，现代希腊语的（di）daskalos，法语的 cont（re）role，ido（lo）latrie，德语和丹麦语的 ka（mo）-mille。对于这种漏掉一个音节的现象格拉蒙提供了解释，而且柯提厄斯的解释更早，那就是这种重复可能产生口吃的印象，而 9.2 提到的重复却不会产生这种印象。

9.4 掉音常被说成是一种音节异化（dissimilation），因此就被看成是异化这一较大范畴的一部分。关于这个问题论述颇多。见 M.Grammont，*La dissimilation consonantique*（1895），K.Brugmann，*Das wesen der lautichen dissimilation*（1909），Grammont Phon.（1903）p.269—337。其他的文献有 Brugmann p.5，和 Hermann，*Lautges u.anal.62 ff.*。

对于音的重叠，我们应该认为，最初的发音方法是将整个词发两次，以增强印象，但后来，第一个形式被略去，比如当它用于现在时或完成时，作为表示时态的一种辅助手段；而后又由于

异化而改变，如拉丁语的 spopondi，steti，stiti。在 cecidi，pepigi 这些形式中的元音也是由于异化。又如在哥特语的 haihait，第一个 ai 是一个短元音［e］，但第二个却是双元音。辅音在哥特语中也有异化，如 saislep，faifrais，gaigrot。在孤立的古英语残留形式 heht，heort，reord，ondreord 中重叠的性质已模糊不清了。

9.5 异化总体上看是由于明显的心理原因，但是上面提到的唯恐出现口吃的担心只能解释少数情况，比如在动词变位中可能略去简化了的重叠。布鲁格曼用“规避”（horror aequi）这个词来解释，但这仅仅是比喻性的。说话人在发一个音之前，或者正在发这个音的时候，他想到的是整个词，他必须给发这个词所有音的发音器官下指令，给某一发音器官的指令，可能下达得早了片刻，或晚了片刻。出现错误的倾向随着贴近的相同或相似音的数目而增加。所以才有“口误”或失误，就像梅林杰从他自己以及他朋友的个人话语中搜集到的实例那样（*Versprechen und verlesen*，1895，*Aus dem leben der sprache*，1908）。我想这可以解释常常出现的 r 音现象，特别是其舌尖颤音形式，这主要因为 r 音发音复杂（同时还可以解释常常出现的换位［transposition］现象，如 bird，古英语为 bridd，third，古英语为 pridda）。格拉蒙提供的许多例证仅仅是偶然的失误或“临时词”。当这些失误固定下来，成为语言永久特征时，其原因无疑与有关民族的美感有关：新词比旧词更为悦耳。试看沃克（Walker）关于-ing的意见：“在连续的音节中，清脆语音的重复对听觉产生不良的效果。”但是，对于刺耳（cacophony）或悦耳（euphony）的敏感性因人而异，因民族而异，因此，在十分相同的语言环境里，什么时候出现异化，什么时候不出现异化，绝对无法预料，或者寻找出规律。这种敏感程度的差异也许可以解释，异化似乎在比较具有艺术性的罗曼语中比之日耳曼语中更为常见。

格拉蒙试图找出异化的“规律”，这当然是很值得称赞的。



他要寻求的规律不是出现不出现异化，而是在出现异化的情况下，哪些音被保留，哪些音被省略的规律，但是，他的综合规律，即“最强音的规律”（la loi du plus fort）对我们毫无帮助，因为它只不过说明了不言而喻的强音保留，弱音从略的规则。正如布鲁格曼恰当地指出的，如果我们要根据重读音节中的位置，或根据音节组合了解哪个音比其他音更强，格拉蒙的许多特殊规则（最初为20条，这个数目现在已有减少）对我们并没有什么帮助。无论如何，没有理由因为格拉蒙关于异化一书的问世，就像有人作的那样，以此为语言科学划定新时代，甚至划定一门新科学：演进语音学（la phonétique évolutive）。

9.6 这里讨论的异化（正如一个世纪前比较语言学的先驱者之一波特说过的那样）与文体学家避免贴近重复相同的音节或相同的词语有某种联系。波特提供了德语的例子：die die menschen lieben，geliebt werden werden（爱人者，被人爱）和 mit desto sicherer nachsicht（以确实的宽容）。在英语中，由于同样的理由，我们用 early 作为副词，而不用 earlily，而且避免 heavenlily，masterlily，timelily 这种副词，而用 in a heavenly manner（无比地）或类似的转弯抹角的说法。

同一个词紧接着重复的系列，由于相同的美感原因可能会加以避免。德语中不说 morgen morgen，而说 morgen früh，同样丹麦语中说 imorgen tidlig（明天早晨），在英语中，为了避免重复同一个词而使用不同的词 tomorrow morning，法语用 demain martin，意大利语用 domani mattino，可缩略为 domattino。在疑问词 who 之后 that 比 who 更为可取（MEG Ⅲ 4.8）。

9.7 我们现在回到好恶的总问题上来：对某个音或音的序列的偏爱常常在父母为孩子起名字，房主人为他们新建的别墅命名中起决定作用。

有时，对某个音的喜爱并非由于其内在的品质，而是由于这



个音由于某种原因与人们钦佩或敬仰的人有联系，而不喜欢一个音也只是由于这个音与自己习惯的音不同。村民们由于这个原因常常嘲笑邻近村庄的语言。美国演说术教师要求学生发［ɑː］，就像英国和新英格兰地区在 grass，pass，laugh 等词中用的音，而美国大部分地区使用的［æ］或［æː］他们却不喜欢。当密尔沃基州（Milwaukee）的教师在给孩子做听写单词练习时说，"孩子们，在我发［lɑːf］的时候，可别［læːf］at（笑）我。"他感到硬搬来的元音，他的学生听起来感到可笑，也许他自己也觉得可笑。嘲笑在语言发展中是个有力的武器。

我们还发现美感的更深入的影响，有些人避免使用某些词，仅仅是因为他们感到这些词不好听。然而，这种厌恶往往是个人的。斯科特（F.N.Scott）在一篇题为"语言中的禁忌词"（*The School Review* 20.361 ff.1912）一文中，列举了从学生中搜集到的一些他们不喜欢的词，因为他们不喜欢这些词的发音，如：lank（瘦长的），bosom（胸部），succinct（简明的），squalor（肮脏），fulsome（令人厌恶的）（最后两个词他们之所以不喜欢，不仅因为它们的发音，也因为它们的意义，这部分适用于 lank）。下面是一个特别有趣的实例："有相当数量的人厌恶 women 这一复数形式，认为它听起来单薄，好似呜咽，而对于这相同的人，woman 则具有力量和高贵的含义。也许是由于这一原因，在大众语言中，人们使用 woman's building，woman's college，woman's club 等等，替代了 women's building，women's college 等。还有一点值得注意：在杂志和妇女俱乐部的名字中，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单数取代了较为合乎逻辑的复数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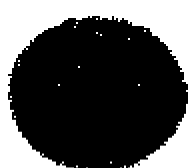
9.8 有时，对一个形式或一个词的厌恶是由于不愉快的联想。为什么 ass 不与 pass，class 等词具有相同的元音，而通常发成［æs］？因为［ɑːs］可能与 arse（屁股）的南方发音相混。用 donkey 作为"驴子"的普通名称，可能也是由于避免这相同的联



想。在现代高地德语中 after 常用于与英语 after，丹麦语 efter，冰岛语 eptir 相同的意义，但却被认为不妥，因为这个词常用于 backside（后部）的意义；nach（原义是 near，和英语 nigh 相同）取代了 after（Öhmann，PBB 55，230），但是在 afterrede，afterwelt 等复合词中 after 仍然保留。

动词 flee 近来使用得很少（例如，在麦考莱［Macaulay］的作品中就没有见到过）可能是由于与 flea（跳蚤）发音相同；人们常用 fly 替代，但是过去式却经常使用。

9.9 当语言变化产生了音与义之间的对应，人们也看到某种满足美感的因素。虽然在大多数语言里象征性地表达意义的词——拟声词为数可观（见 Lang.ch.XX；*phonetique expressive* in Grammont Phon. 有关章节——该书最有价值的部分），虽然许多拟声词似乎都是在近代出现的，但是，要找出很多开始并非以音表义的词，而后来却成了拟声词的词并不那么容易。我这儿提供一些我在《论语言》中提到的实例：动词 patter 来自 pater (noster)，最初的意思是"重复祷文"，但现在与 chatter，prattle，jabber 联系了起来，意思是"快言快语"、"能说会道"：因此出现了名词 patter，意思是"滔滔不绝的空话"。Husky 原意是"多壳的"、"壳子性质的"，现在却成了拟声词，意思是"喉咙发干的"、"沙哑的"。Pittance 现在的意思是"小额津贴"，miniature 的意思是"微型画"但原来指任何慈善捐款，和精致的画像，不限大小。此外，在各个语言中元音［i］象征细小（参看我关于［i］的象征意义的论文 Lingst.p.283 ff.。也请注意对孩子的爱称：kid，chick，chicken)。英语的 roll，德语的 rollen，甚至更为明显的法语的 rouler，丹麦语的 rulle 似乎都具有一个极好的音，象征动词所表示的意义，但拉丁语从 rota（车轮）衍生出来的 ritulare 却不具有拟声性。以上这些词似乎在不知不觉之中变成了拟声词。



拟声词数目的增加使得语言获得生动性。必须说明，语音的象征性使语言的学习者和使用者省力。

但这个主题并不限于拟声词。弗斯[①]（Firth）在颇有价值的小书《话语》（J.R.Firth, *Speech* 1930 p.50 ff.）中提供了跨词类联想的例子。传统的词源学家们并不认为这些词属于同一类。Slump这个词一方面与sl-开头，常有轻蔑意义的词有联系：slack，slouch，slush，slaggard，slattern等，而另一方面又与bump，dump，thump，plump，sump有联系。同样还有以sn-开头的词，如sneak，snack，snatch，snip等，sm-和sw-开头的词也同样具有提示意义的特征。这种在直觉上的对应，明显地提高了语言作为表达和传递思想感情工具的价值。

① 弗斯（John Rupert Firth，1890—1960）英国语言学家，现代语言学伦敦学派的创始人。他坚持语言研究有其独立性，不应被视为其他学科的附庸，但又不断指出，语言学发展史与知识发展史、文化发展史有密切关系。在语言学上他有两项独特见解：一是根据语言背景和上下文来寻求意义，二是用一套新方法来描写语言"节律"，著有《话语》和《人的语言》。——译注

第十章

时　尚

10.1　上一章探讨了美感，这自然就使我们考虑在语言发展中时尚的作用。有些作者（Schuchardt，Meringer）很久以前就将语言变化比喻为时尚的变化。泰格奈尔甚至说“事实上，语言仅仅是在一定范围内流行的时尚”。这话确有许多道理，虽然人们不应该联想到女士们帽子时尚的变化：帽子和衣着可能比语言变化得快，而且事实上也变化得要快，因为人们不时需要购买新衣。可能每年要买一顶新帽子：上流社会的女士不愿戴着旧帽子露面，如果语言变化得如此之快，人们就无法相互了解。语言变化应该与那些需要几个世纪，至少几十年才能普及的变化相比拟，如我们家里家具的款式，或者餐桌上的礼仪，或者文学风格和种类，或者音乐情趣的变化，比如莫扎特、贝多芬、瓦格勒这些名字所代表的变化。但是，语言有一个部分变化得很快。人们，特别是年轻人尽可以在俚语、口号、诅咒语方面追求新颖，追求他们认为有趣、俏皮或时髦的用语，几年前他们喜欢过的表达式，现在对他们来说都成了陈词滥调（参见 Mank.ch.Ⅷ）。我们还可以想到委婉的文风以及其他国家相应的文风运动（西班牙诗人贡戈拉的写作风格，意大利诗人玛里诺创始的刻意雕琢的诗派以及过分风雅的文风）。

一个较为持久的文艺风尚已经显现了一个半世纪，我指的是对于可以称为民主风格的偏爱：包含很多从句、学究式的用语和经典的典故的冗长而复杂的句子，已让位于短小、活泼而自然的句子，并且尽量使用本地词语。德语、芬兰语和斯堪的纳维亚语在同一个时期经历了相同的运动，明智的纯粹主义（purism）使得很多外来词消失了，但是过分的纯粹主义常常受到嘲讽。（有关纯粹主义，容我在这插语里陈述我的“能量”观点：一个人引进外来词的时候，一般会觉得重复在国外或从外国书里学到的一个词，比之伤透脑筋在本国语的材料寻找确切的表达式要更为容易。对他个人来说，他走了阻力最小的捷径，但是他却给他的同胞增加了不必要的负担，因为他们将在一个长时期里，苦于对付对其母语是陌生的困难词汇，但是要寻找一个本族语的词来替代，那就要求相当的才智，而一贯的纯粹主义者又缺乏这种才能。）

在这插语之后，我们将回到时尚及其对语言的影响这一主题上来。

10.2　必须了解时尚的观点不能解释语言变化的最终原因，而适用于语言变化扩散的方式。人们在语言方面，就像在其他方面一样，总是试图模仿比他们“高明”的人，认为他们的谈吐更为优雅，上层阶级使用的词语和发音被视为标准，低层阶级特有的词和音被视为粗俗或平庸，而加以回避。从社会角度看，凡是“优雅”的常常被一个民族视为精致或上佳的，不论从客观标准看究竟如何，如果在情趣问题上，可以找到客观标准的话。

有时，我们发现，粗俗的发音和贵族的发音在与标准音对立上却是一致的。如-ing结尾低层阶级和爱骑马猎狐的贵族都发成-in：huntin',yachtin'等。18世纪在受过教育的人当中-in用得比现在多（MEG I 13.11 ff.）。

第十一章

结　论

11.1　这是一个老人的夙愿：他回到了五十年前思考过的问题，试图对他当时以及随后的见解进行补充。全书是对同一个老问题从不同方面所作的一系列论述。语言变化应该以效用的标准加以衡量，主要是根据说话人和听话人脑力和体力能量的支出加以判断。本书讨论了一系列现象，但自始至终讨论是现实的，是在考察事实，而不是凭空想象：全书没有一个标有星号的形式，这种带星号的形式常见于语言学著作，用于重建可能隐藏在观察到的语言背后的语言形式。本书完全根据一清二楚的历史事实，几乎总是根据欧洲最常用的语言。

11.2　语言变化是由于不同的原因，而这些原因之间的区别不那么容易说清楚，变化的结果也是多种多样的，在本书中我主要考虑的是有益的变化。

简短的形式，比较容易掌握，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是由于可直截了当地称之为人的懒散造成的：对于了解完整意义并不具有内在必要性的音节，人们或者从略，或者发音含糊（请参考：截短词，3.6 f），同化也常常造成简短的形式。

比较规则的形式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类比。很显然，它们比不规则形式更容易学习和记忆。

比较精确和独特的形式，通常是出于被误解或未被充分理解的担心；所以同音词常被摒弃（4.3 f.，5），而可资区分的现象就为语言所利用（7）。

比较流畅和悦耳的形式可能出于同化，有时是由于美学因素造成，而美学因素也在某种程度上产生了富有表现力的词语，使意义获得象征。

11.3　各种因素相互作用产生了数目较少、构成简单和更为规则的形式。我们可以以词形变化表的形式将古英语的动词和其相应的现代英语动词加以比较：

不定式	ceosan	choose
现在时	ceose	choose
	ciest	chooses
	ceosaþ	choose
现在虚拟式	ceose	choose
	ceosen	choose
过去时	ceas	chose
	curon	chose
过去虚拟式	cure	chose
	curen	chose
完成式	coren	chosen

上千年语言演变的最终结果是英语使用者获得了巨大的受益，因为他们不再为复杂的语言结构所拖累，而可用简单和方便得很多的方式表达相同的意义：相同的首辅音，两个元音替代了四个元音，同一个［z］音取代了三个尾音，不再有复数词尾。

但是，我们还要强调这一事实：许多这种细微的变化最终造成了这种有益的结果，但是这些变化，孤立地看，仅仅是个人语言中“短暂的”错误，可以看作在其他情况下他和他的同胞共同遵守的语言准则的侵犯。



11.4 在本书论述范围之外，还有数百万人使用的民族共同语的兴起（参看 Mank.p.76）。这也是一种进步倾向，因为对于任何放弃区域性方言，而采用民族标准语的人来说，都是一个有利条件。但是我无需说明，这不等于说民族语对于方言而言有内在的优越性：方言可能具有比共同语更有价值的特征，如别致、生动、富有表现力的词语，在某些特定的细节上可能比标准语更为先进，而这些词在标准里由于文学作品广泛使用而形成一种保守，甚至反动的趋势。

本书未讨论拼写的改进。在有的语言里拼写大有改进，而在另一些语言里这方面的改进非常缓慢，实在微不足道。

在这人们被迫感到悲观愤世的时刻，因为大国之间执意采用最凶暴的手段相互摧残，对于人类的苦难毫无怜悯之心，当文明与和平的国际合作的希望在未来很长时间里将被摧毁——在这一时刻，发现我最熟悉的语言的历史中的亮点，对我是一种慰藉。在我们了解和尽管如此还得生活的这唯一世界里，并非所有的一切都是漆黑一团。

Abbreviations of Books（书名缩写）

My own Books.（叶氏著作）

GS = *Growth and Structure of the English Language*（Leipzig, 1939）.

Lang. = *Language, its Nature, Development and Origin*（London, 19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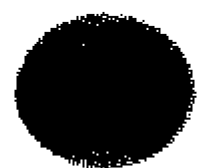
Lingst. = *Linguistica*（Copenhagen, 1933）.

Mank = *Mankind, Nation and Individual*（Oslo, 1925）.

MEG = *Modern English Grammar*（Ⅰ-Ⅳ Heidelberg, Ⅴ Copenhagen, 1909—1940）.

PhilGr = *The Philosophy of Grammar*（London, 1924）.

Other Works（其他著作）



Bally LV = Bally, *Le Langage et la Vie* (see 1, 3).

Diez Gr = Fr. Diez, *Grammatik der romanischen sprachen* (Bonn, 1876).

EStn = *Englische Studien* (Leipzig, 1877 ff.).

ESts = *English Studies* (Amsterdam, 1919 ff.).

Frey Fautes = H. Frey, *La Grammaire des Fautes* (Paris, 1929).

Grammont Phon. = M. Grammont, *Traité de Phonétique* (Paris, 1933).

Havers HES = W. Havers, *Handbuch der erklärenden Syntax* (Heidelberg, 1931).

Meillet LH = A. Meillet, *Linguistique Historique et Linguistique Générale* (Paris, 1921).

MSL = *Mémoires de la Société de Linguistique* (Paris).

PBB = *Beiträge zur Geschichte der deutschen Sprache* (Halle, 1874 ff.).

Prague = *Travaux du Cercle Linguistique de Prague* (Prague, 1929 ff.).

Vendryes L = J. Vendryes, *Le Langage* (Paris, 1921).

译自 *Efficiency in Linguistic Change* (1941) in *Selected Writings of Otto Jespersen*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Tokyo: Senjo Publishing Co., Ltd. 1960. PP. 386—645. 第8、12两章未选。

第四部分
语法哲学
The Philosophy of Grammar

第一章

活的语法

1. 说话人和听话人 Speaker and Hearer

语言的实质是人的活动——一个人使另一个人了解自己的活动，和这另一个人了解前一个人的想法的活动。要明白语言的性质，明白语法所研究的那部分语言的性质，就绝不可忽视语言的发出者和语言的接受者这两个人，或者简便地称为说话人和听话人以及这二者之间的相互关系。但是，这一点过去往往被忽视。词和种种形式常常被当着有独立存在的东西或自然物体加以对待——这种观念的形成在很大程度上可能是由于过分单一地关注书写或印刷的书面语的缘故，然而，如果稍加思考，便可以发现这种看法根本上是错误的。

这两个人，即语言的发出者和语言的接受者被分别称之为说话人和听话人是鉴于这一事实：口头说出的话和耳朵听到的话是语言的首要形式，比之书写（印刷）和阅读中使用的次要形式要重要的很多。这话显然适用于人类尚未创造文字或极少使用文字的漫长岁月，但是即使在报刊充斥的现代社会里，我们极大多数人说的要比写的不知要多多少。无论如何，如果我们不持续地首先考虑说和听的活动，片刻忘却书写只是说话的替代品，那么，我们就绝不能了解语言是什么，以及语言是如何发展的。一个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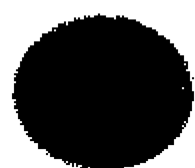


写的词，人们在脑子中将它转化为口语词，从而被赋予生命之前，它是一个僵化的词。

语法学家应该时刻提防，避免跌入平常拼写为他设下的陷阱。让我们看几个很基本的例子。名词复数的结尾和动词现在时第三人称的结尾书写相同，都是-s，如 ends（结尾，结束），locks（锁，锁上），rises（高涨，升高），但，实际上有三个不同的词尾，这可以从音标看出：[endz]，[lɔks]，[raiziz]。同样，sailed，locked，ended 有相同的词尾-ed，但语音上却是不同的：[seild]，[lɔkt]，[endid]。在书面语中，过去式 paid（支付）和 said（说）看上去似乎是以同样的方式构成的，并不同于 stayed（停留），其实，paid 和 stayed 是按规则构成的，而 said 则是不规则的，因为其中的元音已缩短，成为 [sed]。书面语只承认一个 there，从语音和语义（包括语法意义）看，口语却区分两个 there，如 There [ðə] were many people there [ðεə]（那儿曾有许多人）。平常的拼写，即使标出音量、重音和语调，也是不充分的，但它们却在口语语法里起重要作用。这就在许多方面使我们记住这重要的真理：语法首先研究口语，其次才是书面语。

2. 惯用语和自由用语　Formulas and Free Expressions

在我们谈了上述初步意见之后，该来看看语言活动的心理方面，那首先要提惯用语和惯用语单位与自由用语之间的重要差异。语言中——任何语言中——有些东西具有惯用法性质，也就是说，任何人都不能对它们作任何的改动。例如说 How do you do?（你好）与 I gave the boy a lump of sugar（我给这男孩子一块糖）是完全不同的。前一句中的每个成分是固定的：甚至不能改变重音的位置，把它说成 How *do* you do，也不能在词与词之间停顿。过去可以说 How does your father do? 和 How did you do? 而现在这样说已经不普通。当然现在可以在说过 How do you do? 之后，对另一个在场的人改变重音说 And how do *you* do，little Mary?



(小玛丽，你可好?)，但实际上这句话是固定的不可改变的惯用语。Good morning（早安）! Thank you（谢谢）! Beg your pardon（请重复一遍）! 以及其他类似的用语也都是固定的惯用语。人们可以对这类惯用语进行分析，说明它是由几个词组成的，但人们已感到它是一个整体，也作为整体加以处理，其意义常常可能与构成它的每一个词各自的意义完全不同。例如 Beg your pardon 通常的意义是“请重复你刚说的话，我没有听清楚”。How do you do? 已不再是要求回答的问题，等等。

显而易见，I gave the boy a lump of sugar 则具有另一种性质。在这个句子里可以强调每一个重要的词，并可以停顿，比如在 boy 之后，也可以用 he 或 she 替代 I，用 lent 替代 gave，用 Tom 替代 the boy，等等。人们还可以把“never”加进去，或作其他变动。学习惯用语全凭记忆或重复已经学到的东西，自由用语则要求另一种智力活动。自由用语说话人在每一个具体情况下都要重新创造，要嵌进适合这一特定情景的词。这样造出来的句子与说话人以前听到过的或说过的句子在某一方面或几方面相同，或不相同，但这对我们的探讨无关紧要。重要的是他在说这句话时，是否符合某种句型。不管他嵌入什么词，他都是用同样的方式造句。即使没有受过专门的语法训练，我们也会感到这两个句子是相似的，也就是说，它们体现了同一个句型。构成句子的词可以变化，但句型是固定的。

John gave Mary the apple.

(约翰把苹果给了玛丽。)

My uncle lent the joiner five shillings.

(我舅舅借给细木工五个先令。)

这种句型是怎样在说话人的意识里形成的呢？儿童从未学过主语应该放在句首或者间接宾语应该放在直接宾语之前之类的语法规则，然而，虽没有接受过语法训练，但他从所听到的句子和



所理解的无数句子中他会抽象出有关这些句子的某种概念。这些概念相当明确，足以指导他造出自己的句子来。然而要说明这种概念不用诸如主语、动词这样的术语是很困难的或不可能的。当儿童说出一句按照某一句型正确构造的句子，儿童本人和听到这句话的人都无从判断这个句子是他自己创造的新句子，还是和他曾听到过的句子一模一样。唯一重要的是他被理解，如果他的句子符合他所处的那个群体的语言习惯，他就会被理解。这儿童若是法国人，那他就会听到无数这样的句子：

Pierre donne une pomme a Jean.

(皮埃尔给让娜一只苹果。)

Louis a donne sa poupee a sa soeur.

(露易丝给自己妹妹一个玩具娃娃。)

因而如果情况需要，他可以说出这样的句子：

Il va donner un sou a ce pauvre enfant.

(他打算给这穷孩子一个苏[①]。)

如果是德国儿童，他就会根据另外一个句型造句，然而仍然用 dem 和 der 替代法语的 a（比较 *Language* 第 7 章）。

假如自由用语可以定义为根据某一个句型，在一定情景下即时创造的语言表达式，而这个句型是在说话人听到很多具有一个或几个特点的句子之后，在潜意识里形成的，那么自由用语和惯用语之间的区别，不通过仔细的分析并非总是能够发现的。对于听话人来说，惯用语和自由用语一开始是处于同等地位，因此惯用语在说话人脑子中形成句型能够，而且确实起了很大的作用；因为许多惯用语是常用语，所以更起作用。让我们再举几个例子。

Long live the King!（国王万岁！）这是惯用语还是自由用语？

---

① sou 旧时法国辅币名，20 苏 = 1 法郎。——译注

根据这个句型不可能造出若干数目的句子。Late die the king!（愿国王长寿!）或 Soon come the train!（愿火车快来!）这样组成的句子现在已不用于表示愿望。另一方面我们可以说 Long live the queen!（女王万岁!）The President（总统），Mr. Johnson（约翰森先生）万岁！换句话说，副词开头，后跟虚拟动词，最后是主语构成表示愿望的表达式已不再具有生命力，因而从语言中消失了。但是作为这个句型残留部分的短语仍然有用。Long live the King 必须如此分析：它是由仍然活用的 Long live，（虽然这个句型已经死了）加上可变的主语构成。因此我们就有了一个句型，但它今天的用途比之在古老的英语里受到更大的局限。

在 J. 罗伊斯①（J. Royce）的一篇伦理学的论文里，我见到 Loyal is that loyal does（行事忠诚者为忠实的人），这个句子马上让人感到不自然，原因是作者把 Handsome is that handsome does 这个谚语当成了句型，没有注意到这样的事实：不管当初它形成的时候如何，that 前面没有先行词和这个句子的词序都说明今天它实际上只不过是一个惯用语。

惯用语和自由用语的差异遍及语法的各个部分。在词法中，同样的差异存在于屈折形式。复数形式 eyen（眼睛）早在 16 世纪就已经不用了，现在这个形式已经死亡，然而不仅这个词，而且用以构成这个词的型式也曾是英语中具有生命力的成分。唯一保留下来的以-en词尾表示复数的词是 oxen（牛）。尽管这种型式已经死亡，但这个词却作为惯用语至今仍然是活用词。与此同时，shoen（鞋子），foen（仇敌），eyen（眼睛），kine（牛）已被

---

① 罗伊斯（Josiah Royce，1855—1916）美国多才多艺的唯心主义哲学家，他学说的中心思想是绝对真理是存在的。他认为最高的善是由“一个人对一项事业的自动的、实际的和彻底的献身精神来完成的”。著作包括《现代哲学精神》、《善与恶的研究》等。——译注



shoes，foes，eyes，cows 所取代，也就是说，这些词已按 kings，lines，stones 之类的词所体现的活用型式构成复数。这种型式是今天的普遍形式，所有的新词，如 bicycles（自行车），photos（照片），kodaks（科达克照相机），aeroplanes（飞机），hooligans（流氓），ions（离子），stunts（绝技）都符合这个型式。人们最初说 eyes 替代 eyen 时，那是根据无数采用-s作为复数词尾的型式类推构成的。但是，现在一个儿童初次说出 eyes 这个词时，我们无法判断他是在重复他早先听到过的一种复数形式，还是他只掌握 eye 这一单数形式，再根据他从许多-s结尾的词中推导出的型式加上-s（发音为 [-z]）。两种情况的结果是一样的。个人对现有成分进行自由组合的结果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与传统形式相符。如果不符，那语言的发展就会受到阻碍。说话人若要背上逐个记忆每个成分的沉重负担，语言就变成了难以驾驭的东西。

由此可见，词法中上面所说的“型式”就是规则构成的形式，而不规则的形式就是“惯用语”。

在构词法的理论中习惯上把后缀分为产出性和非产出性两种。-ness可以作为产出性后缀的例子，因为可以用它构成诸如 weariness（疲倦），closeness（贴近），perverseveness（反常）这类新词。相反 wedlock（婚姻）一词中的-lock则为非产出性后缀，width（宽度），breadth（广度），health（健康）等词中的-th也是非产出性后缀。罗斯金[①]（Ruskin）曾依据 wealth（财富）用类推的方法生造了 illth（逆运）一词，但并不成功。几百年来似乎还没有出现过用这个后缀构成的词。这里也可以进一步应用我们上面说的话：形容词 + ness 这个型式仍有生命力，而 wedlock 以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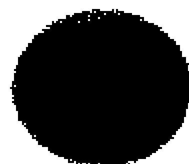
---

① 罗斯金（John Ruskin，1819—1900）英国艺术评论家、社会改革家，推崇哥特复兴式建筑和中世纪艺术，著有《近代画家》、《建筑的七盏灯》和《时与潮》等。——译注

其他以-th构成的词已成了一种消亡型式留下的惯用语，但是当width开始出现时，这个型式是有生命力的。在遥远的过去，可以将这个词尾，当时大致上是-iþu,加到任何形容词的后面。然而，随着时间推移，这个词尾退化为简单的-þ(th),而第一个音节的元音弱化了，结果这个后缀就不再具有产出性。因为没有历史语法知识的普通人就不可能看出下面成对的词：long：length，broad：breadth，wide：width，deep：depth，whole：health，dear：dearth体现了同一个构词型式。所以这些词以固定的单位，也就是以惯用语一代一代流传下来。后来当人们要构造一个新的抽象名词（我这儿暂时姑且用这个术语称呼这类词）时，人们不用-th,而用-ness,因为形容词无需变化即可进入新的组合。

这种考虑也适用于复合词。且看三个古老的含hūs（house房子）的复合词：hūsbōnde，hūsɛþing，hūswīf。这些词是根据无数古老的复合词所体现的通常型式构成的。最初构造这些词的人遵循了通常规则，所以最初它们是自由用语。但是它们却以整个的，不可分割的词代代相传，因而经历了通常的语音变化：长元音ū变短了，［s］在浊辅音之前成了浊辅音［z］，［þ］在［s］之后变成了［t］,［w］和［f］消失了，后一音节中的元音变模糊了，结果就成了我们现在的形式：husband，husting(s)，hussy［hʌzbənd，hʌstiŋz，hʌzi］。这些词与hūs之间的联系本来很紧密，后来逐渐减弱，尤其是长元音u变成了双元音（house)，就更加减弱了。形式上有了分歧，意义上也同样产生了分歧，结果除了那些研究词源的人以外，没有人会把husband，hustings或hussy与house联系起来。从今天活言语的观点看，这三个词都不是复合词。用我们的术语说，它们是惯用语，可以与起源不明或起源湮没的双音节词，如sopha，cousin等量齐观。

然而，huswif一词与house和wife有不同程度的分离。作“轻佻女子”解的hussy［hʌzi］与这两个词已失去了任何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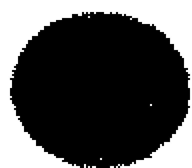




但是用于过时的意义“针线盒”时，词典记录了不同的形式：huswife [hʌswaif]，hussif [hʌzif]，hussive，体现了相互冲突的趋势。同时，我们见到用于“家庭主妇”意义的 housewife，其中两个组成部分的形式都原封未动，但这看上去是一个新近重新构建的词，例如埃尔芬斯通（Elphinston）1765 年未予以承认。这样，将古复合词转变为惯用语的趋势或多或少受到实际语言本能的抵制，有时会把这种复合词当作自由用语。换句话说，人们继续把两个部分组合起来，根本不管惯用复合词的存在，而且这种惯用语在形式和意义上都多少已经固定化。这个现象并不鲜见，惯用语 grindstone 变成了 [grinstən]，两个部分的元音都按常规缩短了。但现在的发音是 [graindstoun]，结果又成了自由组合；waistcoat 的新读音 [weistkout] 正被用来替代惯用语的发音 [westkət]。18 世纪的正音学者把 fearful 读得像 ferful，但现在总是发 [fiəf(u)l]。其余例子，见 MEG I，4.34ff。

在非复合词的词中也可以见到类似的情况。在中古英语中我们发现有许多比较级形容词含短元音：deppre，grettre 与 deep，great（greet）相对。其中有些比较级形容词成了惯用语，并作为惯用语传到后代，现在仅存的只有 utter 和 latter。这两个词还保留短元音，因为它们已与原级 late 和 out 分离，而且意义也稍有改变。但另外的比较级又作为自由组合重新构成，所以我们有了 deeper 和 greater，同样，我们也有了 later 和 outer，比之 latter 和 utter，与 late 和 out 的关系更紧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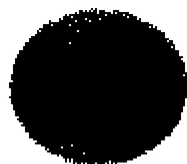
重音也呈现了类似的现象。儿童在学习词的发音的同时当然也学了每个词的重音。所以一个词的全部发音至此也是一个惯用语的单位。但是有的词有两种重读方式，因为说话人在说话时要把有的词作为自由用语加以构成。元音若和原重音之间隔一个弱音节，这个元音就要重读，这是一条节奏原则。根据这一原则，以-able，-ible结尾的形容词，重音应落在倒数第四个音节上，所



以'despicable(原来像法语中的 'despi'cable),'comparable,'lamentable,'preferable,等等。在有的形容词中，节奏原则将重音落在与相应的动词相同的音节上：con'siderable,'violable。但另一些形容词的情况就不一样。说话人只想到动词，然后添加-able，这样就产生了自由组合，重读方式因而也就不一样了。在莎士比亚和其他诗人的著作中，与动词 accept 对应的形容词是'acceptable,这个惯用语在朗读经书时还保留着。但在其他情况下，重音发生了变化：ac'ceptable; refutable 过去发 ['refjutəbl]，现在发 [re'fju:təbl]；'respectable已让位于 re'spectable。莎士比亚和斯宾塞作品中的'detestable被米尔顿使用的de'testable所取代。Admirable 的新读法[əd'mairəbl]并没有成功地替代旧的读法['ædmirəbl],但是大量的类推形容词，也就是自由组合，却完全占了上风：a'greeable,de'plorable,re'markable,irre'sistable。以其他词尾结尾的词中间也有同样的冲突：'confessor 与 con'fessor，ca'pitalist 与 'capitalist,de'monstrative与'demonstrative,等等，有时意义有改变，自由组合不仅在重音上，而且在意义上与从中派生的词一致，而惯用语或多或少成了孤立现象。（例子见 MEG Ch.V）advertisement 的英国发音[əd'və:tizmənt]体现了传统的惯用语,而美国发音[æd'və:taizmənt]['ædvə,taizmənt]则是基于动词的自由组合。

惯用语和自由用语之间的差异也影响到词序。举一个例子就够了。只要 some + thing 感觉上是两部分的自由组合，就可以在它们中间加入另一个形容词，如 some good thing。但是当 something 成了固定的惯用语，它就不可分离，形容词要放在它的后面，如 something good。再比较老的说法 They turned each to other 和现代的 they turned to each other 之间的差异。

原是两个独立的成分组成一个惯用语，这两者之间的结合不可能完全。这不仅从 breakfast 的发音是［brekfəst］而不是［breik,fa:st］可以看出，而且还可以从 breakfasts breakfasted（过去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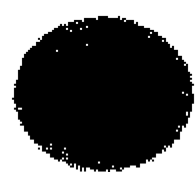
breaks fast, broke fast）的形式看出，但在 take place 中两个部分的结合没有达到这个程度，但是当它用于“发生”这个意义时，必须把它看成惯用语，因为我们不能把它和带其他宾语的 take 同等对待，其他宾语可以前置（a book he took），有时可作为被动语态的主语（The book was taken），然而 take place 在这两种情况下都不能这样用。

虽然应该承认存在模棱两可的情况，难以确定是否是惯用语，但是我们却可以看到这儿建立的惯用语与自由用语之间的区别遍及语言活动的整个领域。惯用语可以是一个句子或一个词组，或可能是一个词，或者可能仅仅是词的一个部分——这无关紧要，但是对于言语本能来说，它必须是一个单位，不能像自由用语那样进一步分析或分解。构成惯用语所依据的型式或模式可能已经消失或者仍然活用，构成自由用语所依据的型式或模式则当然应该是活用的；因此惯用语可能是规则的，也可能是不规则的，但是自由用语总是体现规则的构成。

3. 语法的类型　Grammatical Types

语法型式或模式在学话儿童的脑子里的形成过程确实是非常奇妙的，而且在许多情况下对语言史产生了不可思议的影响。在德语中前缀 ge-最初可以加在任何形式的动词之前，表示已完成的动作，但现在专门与过去分词连用。动词 essen（吃）加了前缀之后，前缀的元音与该动词的首元音自然融合，因而出现了 gessen，并作为惯用单位流传下来，人们不再感到这个动词含有 getrunken（被喝完的），gegangen（离去的），geschen（被看见的）这类词所含有的同一前缀。在 ich habe getrunken und gessen（我喝过，吃过了）一句中，人们感到 gessen 似乎不完整，于是又加了 ge-，结果就成了 ich habe getrunken und gegessen，使得两个动词成为平行结构。

语法习惯从一个角度看可导致称之为冗余的现象。在很多情



况下我们看到与使用 it 相类似的现象。动词前面有主语已经是一成不变的习惯，所以没有主语的句子就会被看成是不完整。从前就像拉丁语的 pluit（下雨），nigit（下雪）等动词之前不需要任何代词，所以至今意大利语仍用 piove，nevica，但是与 I come，he comes 之类的句子进行模拟，英语中增加了 it：it rains，it snows，法语、德语、丹麦语以及其他语言中都相应地出现了：il pleut，es regnet，det regner。有人说得好，当借助词序（er kommt，他来了 kommt er？他来了吗？）表示肯定和疑问结构之间的差异成为习惯时，就会特别感到需要代词。现在可以用同样的方法表示：es regent 和 regent es？

rain，snow 之类的动词本来没有主语。即使现在也很难从逻辑上说明 it 指什么，它的意义是什么，所以许多学者认为它纯粹是语法手段，以使句子符合最常见的型式。在其他情况下，即使句子有真实主语，我们由于某种原因也会加进 it 。我们可以说，比如 To find one's way in London is not easy（在伦敦认路是不容易的），但是我们常常感到立即引出不定式不太方便，然而，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也不用动词开始一个句子，说 Is not easy to find one's way in London 因为我们惯于把以动词开头的句子看成疑问句，所以我们说 It is not easy...。同样，也可以说 That Newton was a great genius cannot be denied（牛顿是个伟大的天才，不容否认）但是如果我们不愿意把以 that 开头的从句放在句首，那我们得说：It cannot be denied that Newton was a great genius（不能否认牛顿是个伟大的天才）。在这一类句子中 that.代表随后的不定式结构或从句，正如 He is a great scoundrel，that husband of hers（他是个大流氓，她那丈夫）一句中 he 代表 that husband of hers 一样。试比较口语中的 It is perfectly wonderful the way he remembers things（他记事的本领简直神奇），但是如果这样说：She made that he had committed many offences appear clearly（她使他多次违法明显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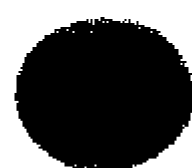


暴露出来）那就显得臃肿了。在这个句子中所有成分是按 make appear（使……出现）的通常结构安排的，如 She made his guilt appear clearly（她使他的过失明显地暴露）。在不定式前用代表性 it 即可避免这种臃肿：She made it appear clearly that he had committed many offences（她使他犯法的事实明显地暴露）。这样，关于使用 it 的许多规则的形成，一方面是由于说话人希望遵守在无数句子中发现的含有其他主语或宾语的句子结构型式，另一方面是由于说话人想避免可能引起误解的臃肿结构。

对于疑问句中使用助动词 do 的规则也将用同样的方式加以解释。普遍的倾向是保持主语加动词的词序，然而还存在一种与之相反的倾向，即用动词—主语的词序表示疑问，如已经过时的 Writes he?（他写吗?）比较：德语：Schreibt er（他写了吗）？法语：Ecrit-il? 现在许多疑问句采用助动词—主语—动词的词序 Can he write?（他能写吗?）Will he write?（他要写吗?）Has he written?（他写好了吗?）等等。在这些句子中真正重要的动词位于主语之后，这和普通的肯定句的词序一样。创造了 Does he write?（他写吗?）这一折中形式，那两种相反的倾向得到了调和：从形式的角度看，助动词尽管没有意义，但位于主语之前，表示疑问；从另一个角度看，主语位于真正的动词之前。但是当疑问代词做主语（Who writes? 谁写?）时，就不再需要助动词，因为疑问代词自然要放在句首，所以即使没有 does，已符合普遍的型式了。

4. 建构句子　Building up of Sentences

除了固定的惯用语外，句子并不是在说话人脑子里一下形成的，而是在说话过程中逐步构造的。这一点并不像下面这个例子那么明显：我要告诉某个人我在某个场合碰见了哪些人，我这样开始说 There I saw Tom Brown and Mrs. Hart and Miss Johnstone and Colonel Dutton... 在我列举人名的时候，我还没有决定要提几个人，或者顺序如何安排，所以我每提及一个人名我就用一次



and。另一方面，如果我在说话之前就清楚要提哪些人，那我就把前面的几个 and 略去，只到最后一个名字之前才用 and。这两种表达方式之间还有另一个区别：

（1）There I saw Tom Brown，and Mrs.Hart，and Miss Johnstone，and Colonel Dutton.

（2）There I saw Tom Brown，Mrs.Hart，Miss Johnstone and Colonel Dutton.

那就是用前面一个方式时，每个名字我都用降调，好像我要在那儿结束句子；而用后一种方式时，除了最后一个名字外，其余皆用升调。很显然，后一种方式要求对句子要有一个完整的概念，所以适用于书面语，而第一种方式适用于一般口语。然而作家有时也用口语语体。在英国文学中，笛福（Defoe）是口语用词的大师，在他的《鲁滨孙漂流记》中我发现了这样的句子：Our God made the whole world，and you，and I，and all things（上帝创造了整个世界、和你、我，还有一切事物），其中用 I 而不用 me，这体现了口语语体特征。这种语体中的句子是一步一步构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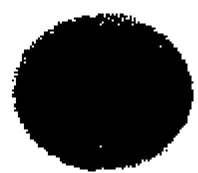
句法中的许多不规则现象也可以用这个原则加以解释，如莎士比亚的 hee that rewards me，heaven reward him（谁回报我，上帝就回报他）之类的句子。当作家使用代词 thou 的时候，如果动词直接跟在代词的后面，他会很方便地使用-st，但动词如不紧跟代词，他会忘掉用-st，而采用可能隐藏在脑子里的适用于 *you* 的形式。莎士比亚曾写过：Thou *stroakst* me and *made* much of me（你抚摩我，看重我《暴风雨》1.2.333）。拜伦向苏拉发出呼叫：Thou，who *didst* subdue Thy country's foes ere thou *wouldst* pause to feel the wrath of thy own wrongs，or reap the due Of hoarded vengeance... thou who with thy frown *Annihilated* senates... thou *didst* lay down.（在你失去自身受屈的怒火，在获得抑积的复仇愿望的债



务之前，你征服了国家的仇敌，你皱眉冷对，消灭了元老院……你倒下了《恰尔德·哈洛尔德游记》Ⅳ.83)、在拜伦的著作里这种变换并不罕见。

同样 if 要求虚拟语气，但是如果句中第二个动词离这个连接词太远，if 就无力要求了，如莎士比亚作品中的 If Hamlet from himself *be* tane away，And when he's not himself，*do's* wrong Laertes，Then Hamlet does it not（《哈姆雷特》Ⅴ.2.245："要是哈姆莱特在丧失他自己的心神的时候，做了对不起雷欧提斯的事，那样的事不是哈姆莱特做的，哈姆莱特不能承认。"）（《莎士比亚全集》，朱生豪译，第九集，第 138 页，人民文学出版社）；If he *be* a whoremonger，and *comes* before him，he were as good go a mile on his errand（《一报还一报》Ⅲ.2.37："一个乌龟要是来到摄政老爷面前，那就是该他回老家的日子了。"）（《莎士比亚全集》，朱生豪译，第一集，第 333 页，人民文学出版社）。罗斯金这样写道：But if the mass of good things *be* inexhaustible，and there *are* horses for everybody，why is not every beggar on horseback？（如果好东西取之不尽，每人都有马骑，那为什么乞丐没有骑马？）沃德夫人的句子：A woman may chat with whomsoever she likes，provided it *be* a time of holiday，and she *is* not betraying her art（只要是假日时光，只要不露出她的诡计，女人愿意跟谁聊就跟谁聊）。

任何人认真听别人进行日常对话，就会发现大量的实例，说明句子是说话人逐渐构造起来的，他在一句当中或在某一时刻常常会修正他陈述自己思想的原来的计划，会迟疑，会停顿，也会转到另一个思路。学者们熟悉这类实例，但这种错格（anakoluthia）现象在书面语中要比口语中少得多。作为例证，让我提一下莎士比亚在《李尔王》中的一段（Ⅳ.3.19ff)。这段话使评论家们感到困惑。在最早的四开本中，这段话是这样的——但在对开本中整场都被删了。



Patience and sorrow strove
Who should express her goodliest [.] You have seen
Sun shine and raine at once, her smiles and teares,
Were like a better way those happie smilets,
That played on her ripe lip seeme [d] not to know,
What guests were in her eyes which parted thence,
As pearles from diamonds dropt [.] In briefe,
Sorrow would be a raritie most beloued
If all could so become it.①

(她并不痛哭流涕；"忍耐"和"悲哀"互相竞争着谁能把她表现得更美。你曾经看见过阳光和雨点同时出现；她的微笑和眼泪也正是这样，只是更要动人得多；那些荡漾在她红润的嘴唇上的小小的微笑，似乎不知道她的眼睛里有些什么客人，他们从她那钻石一样晶莹的眼球里滚出来，正像一颗颗浑圆的珍珠。简单一句话，要是所有的悲哀都是这样美，那么悲哀要成为世人喜爱的珍奇了)(《莎比亚全集》，朱生豪译，第九集，第278页，人民文学出版社)。

有些编辑不再想澄清20—21行的意义，而有些则认为like a better way是讹用，并试图以各种办法加以修正（Were link'd a better way, were like a better way, were like a better May, Were like a wetter day, Were like an April day, Were like a bridal day, were like a bettering day，等等，要知更多的解释，见剑桥版。）然而，如果我们注意到说话人是喜欢矫揉造作、辞藻华丽的侍臣，那就没有必要作任何修正。在他出场的两场戏里（第三幕第一场和本场），他不可能明白而自然地讲话，他总是在寻求新奇的比喻，要以妙语

① 我把streme改成了strove，后者明显地更为恰当，把seeme改为seemed，此外在goodliest和dropt之后加了句号。这两点已经是编辑们的普遍共识。——原注



自得其乐。因此我应该这样理解那段话，只是要对标点作点改动。

You have seen
Sunshine and rain at once; her smiles and tears
Were like—

[用升调，在 like 之前稍作停顿。侍臣在寻找一个漂亮的比喻，但找不到他称心如意的用语，于是他自言自语："不，我得找另外的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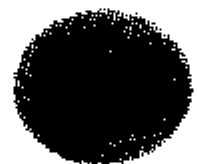
—a better way:

[此刻我找到了一个最好的表达式，可以完美地描述我在科尔琴妮娅脸庞上见到的东西：]

those happy smilets
That play'd on her ripe lip seem'd not to know
What guests were in her eyes—①

我写这一章的目的是让读者认识到，语言并不是像片面地使用词典和阅读普通语法书要使我们认为的那样。语言是一套习惯，一套习惯行为，每个词、每句话都是说话人作出的复杂行为。这种行为的绝大部分取决于他先前在类似情况下的行为，而且主要也取决于他从别人那里经常听到的东西。但是，除了纯粹的惯用语外，在每一个个别场合，说话人都必须运用这些习惯适应新场合的需要，表达在细节上从未表达过的东西；因此他不能做习惯的奴隶，而是要对习惯加以变动以适应不同的需要——随着时间的推移，这可能会产生新的用语和新的习惯；换句话说，产生新的语法形式和用法。这样，语法成了语言心理学或心理语言学的一部分。但如果我们要避免许多语法学家的学究和教条的弊端，这还不是语法研究需要重新塑造和补充的唯一方面——但这却是随后各章的主要内容。

① 引自我的 *A Book of Homage to Shakespeare*，略有删节。——原注



第二章

系统语法

1. 描写语言学和历史语言学 Descriptive and Historical Linguistic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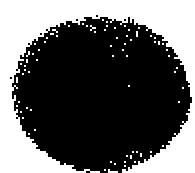
对于语言现象有两种处理方法,可以称作描写的方法和历史的方法。他们相当于物理学中的静力学和动力学。它们的区别在于前者把现象看成是均衡的,而后者则把现象看成是处于运动之中的。一百多年来语言学已经用历史语法代替了旧方法,这是语言科学的骄傲。历史语法不仅描写现象,而且还解释现象。不可否认新的观点揭示了原先认为是孤立的语法现象之间,存在相互联系,取得了很多新的重大成果。以前我们见到的带有任意性的规则和无法解释的例外,现在大多数都找到了理由。由 foot 构成的复数形式 feet 以前只是作为由-s构成复数这一规则的少数例外之一。现在我们知道复数中的长元音[i:]是早期英语[œ:]规则发展的结果,而[œ:]这个音经过[e:]的过度(如今这个音在英语中仍然有表达)成了现代英语中的[i:](试比较:feed,green,sweet 等等)。此外 fœ:t 中的[œ:]已经被证实是原先元音[o:]变化的结果,[o:]当时保留在单数[fo:t]中,通过规则的舌位升高而在口语中变成[u],但拼写仍然保留 oo。这里说的变化是由随后音节中的 i 造成的;现在许多复数结尾是古日耳曼语中的-iz。最后这个词尾——在消



失之前在元音变化中留下了痕迹——是拉丁语中-es复数词尾规则变化的结果。由此可见,从现代英语片面(静态)的观点看是孤立的事实,从动态的观点看却与同一语言早期阶段或同语系的其他语言中的许多事实有着联系。某一阶段是不规则的在许多情况下却是早期规则形式的残存。至今许多模糊朦胧的现象很大程度上得到了解释。不仅严格意义上的历史语言学如此,作为历史语言学的一个分支比较语言学也是如此。比较语言学用模拟的方法补充了从历史资源中获得的证据,把有共同"祖先"的若干语言联系了起来。

纵然新方法成就巨大,但不应该忘记,用语言史解释语言现象并不意味着一切。即使许多不规则的现象可以追溯到过去的规则,但是不管我们追溯到多久远,有些现象仍然不规则;不管可以追溯到多么久远,仍然没有得到解释,而且必须就事论事,因为今天我们已经摆脱了第一代比较语言学家的迷信,他们想象作为我们语系基础的雅利安语(印欧语系)是我们最初祖先远古语言的代表。我们可以解释不规则现象,但无法通过解释使不规则现象消失;对于说现代语言的人来讲,不规则仍然不规则,好像它们的来源从没有向我们作过交代。规则与不规则的区别对于语言的心理生命必须是非常重要的,因为规则形式是说话人借以形成新结构的基础,而不规则的形式则往往为根据模拟原则创造的新形式所代替。

无论如何,描写语言学绝不会因为历史语言学而变得多余,历史语言学必须建立在对我们了解的语言发展阶段进行描写的基础之上。对于很多语言,我们只知道一个阶段,也只有这个阶段可以作为科学研究的对象。另一方面,在考察这些语言的时候,研究者绝不可忽视那些可以进行历史研究的语言所给予我们的教益,那就是,语言始终处于变化之中,语言绝对不会在每一个细节上固定不变,每一个语言都一定有若干现象,即使在同一时代



也会变化。这是语言本质属性的不可避免的结果，这也是语言代代相传的方式。

2. 语法与词典　Grammar and Dictionary

在我们考虑安排语言现象的最佳方法时，我们马上面临语法和词典（词汇学）的重要分界。语法研究语言的一般事实，词汇处理语言的特定事实（见 Sweet *Collected Papers* 31）[①]。cat 指一特定动物，这仅仅是与这个词有关的特定事实。但是通过加-s的音构成名词复数乃是一般事实，因为这与很多其他词也有关：rats，works，books，caps，chiefs 等等。

有人会提出异议：如果这就是语法和词典之间实在的区别，那么 ox 的复数形式 oxen 就不应该列为语法的内容，而只应该收入词典。这话说明了部分事实，从下面这个事实可以看出：所有词典都在有关词条下列出了这些不规则词的形式，而不再提及类似 cat 和刚刚提到的那些词的复数形式。处理规则动词和不规则动词的办法也类似。然而，这些不规则形式也不应该排除在一种语言的语法之外，因为需要它们表明“一般事实”或规则起作用的范围：如果语法不提 oxen，学生会以为 ox 的复数形式是 oxes。这样看来，语法和词典有部分重叠，处理相同的事实。

现在我们可以看出在语法中，像通常那样罗列数词的做法是不合适的。然而借助词尾-th构成序数词，用-ty构成 20，30 等基数词等事实，毫无疑问属于语法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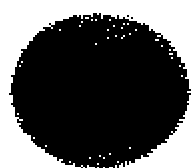
关于介词，词典应该像充分交代动词 put 和 set 的各种意义一样，说明 at，for，in 的各种用法。但是介词与需要提及的“一般事实”有联系，所以在语法中当有自己的地位。我打算提几个

① 我不知道舒查德为什么会这样说：“只有语法可以称之为释义学，或者更准确地说，是解释语义的科学……词典不包括语法所不包括的东西。词典是语法的索引”（雨果 舒查德·布雷维尔 127）。——原注



实例。虽然介词可以管辖从属疑问句（they disagree *as to* how he works［他们对他如何工作意见分歧］，that depends *on what* answer he will give［那取决于他作出怎样的答复］)，但介词不能管辖以 that 引导的从句，在丹麦语中却是可以的：der eringen tvivl om at han er dr bt，直译成英语的意思是 There is no doubt of that he has been killed（无疑，他被杀害了）。例外的情况只有 in that（they differ *in that* he is generous and she is miserly［他们的区别在于他慷慨，而她吝啬］)。所以在戈德史密斯（Goldsmith）的著作中用两种方法处理 sure：Are you sure *of* this，are you sure *that* nothing ill has befallen my boy?（你肯定这点吗，你肯定没有不祥的事情发生在我孩子身上?）其他一般事实涉及两个介词构成的组合，如 *from behind* the bush，注意不可使用 to behind，介词和副词的联系，如 climb up a tree，he is *in*，比较：*in* his study，he steps *in*，比较：he steps *into* his study。介词可以表示在一地的静止意义，从某处或到某处的运动意义，同一个介词表示的时间意义和地点意义之间有联系，与介词有关的这些事实语法也要研究。介词有时丧失了地点或时间意义，沦为一类毫无意义的虚词或辅助词，介词的这种用法更应该属语法的范围；这种情况包括：the father *of* the boy 中的 of，（试比较生格形式：the boy's father）all of them，the City of London，that scoundrel of a servant 等等。介词 to 的情况也类似：不定式之前的 to，还有语法学家称之为与格等同语的 to（I gave a shilling *to* the boy = I gave the boy a shilling）也属语法。然而有的情况下什么应放在语法里，什么应该完全由词典处理，仍然模棱两可，或者在一定程度上有随意性。

任何语言现象都可以从外部或内部加以考察，也就是或者从外部形式或从内部意义加以考察。在第一种情况下，我们从一个词或一个语言表达式的其他某一部分开始，然后探讨附着在这个音上的意义；第二种情况下我们从意义开始，然后探讨这个意义



在我们研究的特定语言中用什么形式表达。如果我们用 O 表示外部形式，I 表示内在意义，那么我们可以分别用 O→I 和 I→O 表示这两种方式。

这样，在词典中我们可以（O→I）开始，先取一个词，比如英语的 cat，然后像单语词典那样用英语诠释或定义，或者像双语词典那样，用法语的 chat 来解释。同一个词的不同意义词典皆逐个列出，有些情况下随着时间的推移，若干词义已经分化，以至成了两个或更多的词，如 cheer 有四个意义：（1）脸[①]，（2）菜肴，（3）高兴，（4）喝彩。在这一部分，我们把同音的词（同音异义词或同形异义词）放在一起，如 sound：（1）声音，（2）探索、探测，（3）健康，（4）海峡[②]。

第二部分从内部意义出发（I→O），整个安排完全不同。我们将所有表达意义的事物和关系作系统排列，或按逻辑顺序排列。在某些情况下这很容易，比如数词，正如我们上面说过的，数词应该放在词典里，而不是语法里，那就可以按 one，two，three 安排，但是应该根据怎样的逻辑顺序安排这些词呢：image，picture，photo，portrait，painting drawing，sketch？由于我们周围世界和语言所要表达的事物与关系极其复杂，要将全部词汇按逻辑作令人满意的安排极其困难。罗瑞（Roget）的 *Thesaurus of English Words and Phrases* 是著名的以类别安排的词典，巴利（Bally）的 *Traite de stylistique francaise Vol* Ⅱ. 似乎对罗氏的安排作了改进，但仍不完整。在 O→I 的部分，所有的同音异义词应集在一起，那另一方面，这儿我们要把同义词放在一起；如 dog 应与 hound，pup，whelp，cur，mastiff，spaniel，terrier 等词放在一起；

① 现代英语已不用这一意义。——译注

② 一般词典也把同形异音词放在一起，如 1.bow［bou］弓；2.bow［bau］鞠躬，船头。——原注



way 在一个意义上与 road，path，trail，passage 放在一起，用于另一个意义要与 manner，method，mode 放在一起。再看 cheer，用于一个意义，要与 repast，food，provision，meal 等词放在一起，用于另一个意义则要与 approval，sanction，applause，acclamation 等词放在一起。这些说明适用于单语词典，在双语词典中，我们从一个外语词出发，然后给出我们自己语言中相应的词。

由于系统安排个别事实非常困难，绝大部分词典只能满足于按字母表的顺序排列，这虽然方便，但很不科学。如果我们的字母表像梵文字母表一样，以同一发音器官发音的音集在一起，其结果当然会比拉丁字母表的排列要好得多。拉丁字母的排列纯属偶然，将 b 和 p，d 和 t 分开，却把语音上全然没有相似之处的音，把辅音和元音杂乱无章地凑在一起。我们可以设想另一种排列方式：我们把发音相似、易于听错的词放在一起，如把 bag 和 beg 同放在一处，bag 和 back 放在另一处，但是，总体说来，要在语言的词典部分建立一个完全令人满意的系统是难以想象的。

任何人跟我一样接受斯威特的名言，认为语法研究语言的一般事实，词典处理语言的个别事实，他就会承认这两个领域有时会重叠，有的事实需要或宜于既在语法中讨论，也在词典中交代。但是语言中还存在一个完整的领域，很难在上述名言建立的双重体系中找到位置，那就是词汇的意义。这个语言学的分支至今没有一个普遍接受的名称：布雷尔（Breal)，这个领域的开拓者之一，用了源于希腊语 semaino 的 semantics（semantique 语义学）这个用语，有些人用 semasiology，另一些人，如塞思（Sayce)，默里（Murry）用了 sematology，诺林（Noreen）则用了 semalogy，这个词是从希腊语 sema，sematos 衍生出来的不正规的构词，而且，顺便提一下，它的意思并不是“意义”，而是“符号”；最后，韦尔比夫人（Lady Welby）用了同样引起异议的名称：significs。我在这个领域的研究中将用布雷尔的 semantics。语

义学近来引起了学者们的很大注意。

静态语义学远没有动态语义学研究得那么多,也就是研究在时间推移过程中词义如何变化,这是现代语言学历史趋向的自然结果,但是静态语义学也会令人感到兴趣,厄尔德曼(K.O.Erdmann)的著作 *Die Bedeutung des wortes*(《词的意义》)就是个例子。尽管语义学的内容是将语义和语义变化加以分类,并形成系统,因此语义学是研究一般语言事实,但是习惯上不将语义学纳入语法(虽然尼罗普[Nyrop]将语义学收入了他的巨著《法语历史语法》)。因此我在本书中也将不考虑语义学。

3. 语音 Sounds

如果我们接下去讨论语法,几乎所有科学专著的第一部分都是语音理论,但不顾及这些音可能具有的意义。由于口语的性质,人们可以建立人类语音的一般理论:语音是如何由发音器官发出的,语音是如何结合构成音节和更高的单位。与此同时,我们还要建立语法学家关注的某个特定语言的语音理论。对于一般语音理论,我们通常用 phonetics(语音学)这个术语,但这个词也常常用于特定语言的语音理论,比如我们说 English Phonetics(英语语音学)。也许最好把 phonetics 仅用于一般语音学,而把 phonology 用于个别语言的语音学,但是术语的问题并不重要。有的学者这样区别这两个术语,把 phonetics 用于描写(静态)语音学,phonology 用于历史(动态)语音学,但是有的学者将两个词颠倒过来使用(索绪尔、薛施蔼①)。

我不打算在本书里详细讨论一般语音学和个别语言的语音学的内容,这不在本书范围之内,但是在这儿略说几句也无不可。绝大多数语音著作的内容安排都非常不系统。一开头就是许多不

① 薛施蔼(Albert Sechehaye, 1870—1946)语言学家,索绪尔的学生,与巴利共同整理《普通语言学教程》。——译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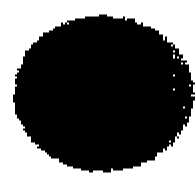


同领域的细节，把读者弄得迷茫不解。与此形成对照的是我的《语音学》（丹麦语版，1897—1899，德语版 *Lehrbuch de Phonetik*，英语版在准备中）。在这本著作中我力求使整个语音理论系统化，这样就便于读者阅读，这是我从多年语音教学实践中了解到的。我从最小的单位，音的成分开始，研究每一个发音器官发出的音，从双唇开始，然后逐步进入口腔内部的发音器官；对每一个发音器官，先研究闭合状态，再研究开放状态；在这样研究了所有发音器官之后，就研究音素本身，也就是，所有发音器官同时起作用发出的音，最后讨论音的组合。

在讨论我们文明语言的语音学时，需要对传统的拼音如何表现发音作出说明；特别是在历史语音学里，语音和拼写是无法分别讨论的，但是切不可将两者混淆起来，这是至关重要的。这个问题可以从两个对立的观点进行讨论：我们可以从拼写出发，再寻求那些音与这样的拼写有联系；或者，与此相反，我们可以从语音出发，然后探索这个音是怎么在拼写中表达的。前者是读者的观点，后者是作者的观点。

上面给语音学下的定义：不顾及意义的语音理论，严格地说并不正确，因为在研究语音的时候不可能完全不顾及意义。必须注意了解一个语言用哪些语音区别词①，也就是区别词的意义。在一个语言中两个音需加以区别，否则表示不同事物的词就会完全混淆，但在另一个语言里，这两个音并不起这样的作用，结果，说这个语言的人对前一种语言至关重要的区别完全置之不顾。语音学中的许多内容同样可以放在语法的另一个部分处理，这样做甚至更好。在这方面语法学家很少始终一贯，我承认我自己也前后不一。如在 MEG 第一卷，我用了几页篇幅说明名词和

① 这儿叶氏实际谈及音位，但他一般不用这个术语，而用形义位（morphoseme），见（1937：97）。——译注



动词在重音上的区别，如 present，object 等。应该承认，很多语法内容可以同样或差不多可以同样放在语音体系讨论。

4. 语法的通常划分　Usual Division of Grammar

这样确定了我们的讨论范围之后，我们可以来看公认的语法中心部分，有的人认为这是语法的全部内容。语法书一般把语法分成三个部分，很少有与此不同的：

1. 词法
2. 构词法
3. 句法

这样把语法分成三个部分有许多值得商榷的地方。从下面对于传统体系的评述中可以看出，在这一划分的基础上不可能建立始终如一的体系。

在传统体系中，词法部分通常被分成若干章，每一章讨论一般认可的“词类”中的一类，名词作为最为显要的词类首先讨论，随后是形容词，等等，最后是介词和连词。语法学家对每一个词类都有说明。就名词而言，我们看到屈折变化，也就是名词所经历的变化，但对于这些变化的意义或者某一个形式的功能（除了“生格”，“复数”等术语有所暗示外）只字未提。内容是按聚合关系安排的，某一个词的所有形式都集中在一起；如果同一个词尾在不同的聚合中出现，也不将它们汇总；例如，虽然在古英语中所有词的与格复数形式都以-um结尾，但几类词的与格复数仍一一列举。

接下来是形容词，这一章的安排也一样，只是在拉丁语和古英语一类的语言中，许多形容词有三个不同的形式表示性，所以聚合关系比名词更为充分。另一方面，由于词尾与相应的名词的几类相同，所以这儿讲的必然与上一章重复，读者已经了解。

下一章是数词，在数词有变化的部分对屈折变化的处理与前相仿，早期的数词却有变化。不规则变化悉数列举，否则则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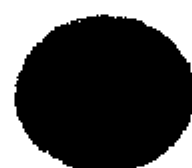
读者参考形容词一章。然而语法学家在这一章做了他们在前两章根本没有想到要做的事：他们有序地列举了属于这一章的所有的词。下一章是代词，处理方法与名词相同，比较重要的变化是：跟处理数词一样，所有代词都一一列举，即使形式上没有什么特点需加以说明。不仅如此，这些代词的分类不像名词的分类是根据词尾变化（不同的“词干”，等等），而是根据它们的意义：人称代词、物主代词、指示代词，等。有的语法书在这一章里还提供了代词性副词表，虽然它们与“形态学”毫不相干，因为它们就没有屈折变化。

对动词的处理与对名词的处理相同，不考虑动词或动词屈折形式的意义，只是简单地提了某一形式是第一人称单数，或者使用了直陈式、虚拟式等术语。

副词只有一种词尾变化，即比较范畴的变化。当然语法书交代了这种的变化，此外许多语法书还包括了根据意义对副词的分类：时间副词、地点副词、程度副词、方式副词，等，很像第一章中对名词的分类：时间名词（year，month，week...）、地点名词（country，town，village...）等。这一章也常常把副词分为直接副词和派生副词，并交代由形容词构成副词的规则。很明显，这应该属于语法的第二部分，即构词法。

下一个词类是介词，由于介词没有变化，还由于语法学家们仍然要对这个词类作些说明，所以他们就在这里列出支配这个格的介词表和支配另一个格的若干介词的列表，这似乎显然应该属于句法的格的部分。最后是连词和感叹词，为了对这一没有变化的词类作些说明，许多学者就将它们罗列出来，有时，像对副词分类一样把它们列成若干类。

第二部分讨论构词法。值得注意的是，这一部分每个派生构词成分（前缀，后缀）的意义都与形式一起说明。至于安排，几种系统同时使用，有的基于形式（先前缀，后后缀，构词成分逐



个讨论)，有的基于意义（抽象名词的构成，施事名词的构成，使役动词的构成等等)，有的将两种方法混合使用，杂乱无章。按词类划分的通常做法是无益的，在一本很好的语法书里，在名词一章中的结尾-ics(politics等）和形容词一章中的-ic就完全分开了；而在第三个地方又在讨论形容词的名词化（以复数后缀为标记)，结果这三者就被作为彼此毫无联系的现象说明了。

第三部分是句法，在很大程度上是详细讨论第一部分从另一个视角论述过的屈折形式的意义（即功能）（名词的格、动词的时态和语气等)，但没有涉及第二部分构词法的内容。另一方面，在句法的一些章节里我们发现每个现象的形式和功能是在一起讨论的（句子结构，词序)。

对普通语法书作这样简要的评述已足以说明这些语法如何缺乏前后一致,又如何杂乱无序。整个体系,如果可以叫做体系的话,实在是处于幼稚状态的语法科学的残留,只是因为我们从儿提时已经对它习以为常,所以至今仍然流行。许多语法学家对这个体系作了某些修改,在许多细节的安排上进行了改进,但是从总体来看,这个体系还没有为一个更为科学的体系所取代。而这个任务也不是轻而易举的,里斯(John Ries, *Was it Syntax*? Marburg)和诺林(*Noreen*, *Vart Sprak*, Stockholm 1903 未完稿)都曾周密考虑过如何为安排语法事实,建立贯彻始终的体系,但未能成功,就可以说明。两本著作都有很多独创的见解和对早期语法学家相当中肯的批评,但他们的体系,在我看来,还难以令人满意,也不太自然。然而,我不打算批评他们,而代之以陈述我对这一问题的看法,让别人去发现哪些地方我同意我的前辈,哪些地方我不同意①。

① 在我对霍尔索森的 Altislandisches elementarbuch(*Nord. tisskrift f. filologi*, *tredie raekke*, iv, 171)的评论中间接批评了里斯,对诺林的批评,见 *Danske Studier*, 1908 208 ff.。——原注



5. 新体系　New System

我们已经为语言的词汇学找到了建立两个部分的视角，如果我们以此作为划分的标准，那我们也可以建立一个贯彻始终的语法体系。在语法里我们也可以从外部出发，也可以从内部出发[①]；在第一个部分（O→I）我们取一个形式作为已知，然后探讨它的意义或功能；在第二个部分（I→O）把这个过程倒转过来，从意义或功能出发，然后问如何用形式加以表达。这两个部分处理的语法事实相同，但视角不同：处理的方法不同，两个部分相互补充，共同对一般语言事实作完整而明晰的全面考察。

6. 词法　Morphology

在第一部分，我们的研究从形式到意义（O→ I）。这一部分我建议叫词法，虽然这个词的意义与它通常的意义有所不同。这里以同样外部形式表达的内容放在一起处理：例如，一处讨论词尾-s,另一处讨论词尾-ed,在第三处讨论元音变化等。必须注意这样的安排并不意味我们不考虑意义。在讨论每一个词尾时或其他什么形式的时候，我们都要探讨它的功能或作用。这等于问“它表达什么意义?”在很多情况下，只要给一个名称就行了：在讨论 cats 中的词尾-s的时候，只要说明它使单数 cat 变为复数，在讨论词尾-ed的时候，我们说在 added 之类的词里，它表明过去分词和过去式，如此等等。这些可称作句法定义。在非常简单的情况下，每一个题目下面，要旨只用几个词说明，详细的说明则留给我们语法的第二部分。尽管斯威特（NEG I，204）实际上跟我一样，把语法划分成两个部分，但是当他说：“把形式和意义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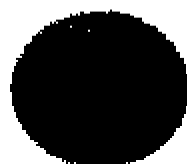
---

① 这种划分已出现在我的 Studier Over Engelske Kasus（Copenhagen，1891，p.69），后在 Progress in Language，（现为 Chapters on English p.4）又重申，可能是受加贝伦兹（v.d.Gabelents）的影响，在他的《汉语语法》中有类似的划分，但是汉语缺乏屈折变化，一切都与我们欧洲语言不同，词序和“虚”词的使用构成了全部语法，所以他的体系不加变动就无法转用于我们的语法。——原注

开处理，不仅是可能的而且是可取的——至少在一定程度上是这样”。专门讨论形式，尽量不顾意义的语法部分叫词法，尽量不管形式区别，集中讨论意义的语法部分叫词法。这里我要对“尽量不顾”提出异议。语法家的任务在于记住这两个方面，因为音和义，形式和功能在语言的生命中是不能分离的。讨论一个方面而忽略另一个方面，因而无视语音和意义不断的相互作用，这种做法已经损害了语言科学（见 *Language*）。

在理想的语言里，如果同时具备最大的表现力，完全的便利，没有例外和不规则形式，没有模棱两可，那么语法的安排就非常方便了，因为相同的音或相同的音变总是表示相同的意义，而相同的意义或功能又总是用相同的形式表现。依多（Ido）这类人工语言的语法在很大程度上已经如此，只要说明名词复数用 -i(I→O) 表示，或词尾-i(O→I) 表示名词复数这条规则，就可以一劳永逸了：对一个语言事实词法表达和句法表达的方式之间取得了充分的和谐。但是自然语言的构造不同，不能像画美国地图那样大部分可以用几根直线交叉成直角来描绘，更像画那边界线不规则，呈弧形又弯曲不定的欧洲地图。即使这个比喻也不能说明言语的种种现象，因为言语中有无数重叠，就像一个地区同时属于两个或三个国家一样。我们切不可忽视这个事实：一个形式可能有两个或几个意义，或者根本没有意义；而同一个意义或功能可能用这个或那个形式表达，或者根本就没有任何表达形式。因此在我们体系的两个部分，我们必须把其实不同的东西归在一类，而把那些似乎应属同一类的东西分开。但是我们应该努力以最为自然的方式进行划分和再划分，用相互参照的办法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在我尚未印行的《现代英语语法》的一部分中我试图对词法进行划分，现在让我简略地作一介绍。正像在我的语音书中，我从音的成分开始，然后是音，最后是音的组合，这里我从词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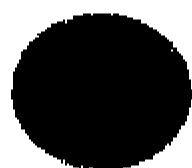




分开始，然后是词，最后是词的组合。然而应该承认这三部分之间的界限并不总是非常清楚，无可争议。Not 在 could not 中是一个单独的词，美国人把 can not 印成两个词，但在英国 cannot 写成一个词；当然我们不能把印刷惯例看成是决定性的标准，但是语音融合在can't,don't,won't中产生的元音变化，说明这些组合中的 nt 必须看成是词的成分，已经不再是单独的词。相反，生格 s 越来越独立于它前面的词，词组生格的情况可以说明：（the King of England's power，somebody else's hat，Bill Stumps *his* mark，见 *Chapters on English* Ch. Ⅲ）。

在以词的成分为标题的一章，我们先逐个讨论词的成分，或词素（前缀，后缀，和中缀），说明它的形式或几个形式，明确它的功能或几种功能。我们不按词类讨论，结束一个词类接着讲另一个，而是讲述词尾，如-s，（连同它不同的语音形式［s，z，iz］，我们先提它作为名词复数标记的功能，再说它作为生格的标记，动词现在时第三人称单数的标记和非修饰性生格代词的标记，如 ours。）词尾-n(-en)也用同样的方法加以说明：在 oxen 中用以表示名词复数，在 mine 中用以表示非修饰性生格代词，在 beaten 中表示过去分词，在 silken 中表示派生形容词，在 weaken 中表示派生动词，等等。在不同的章节里，我们将讨论不太显著的词的成分，如词根变化：通过末尾辅音浊化构成动词（从 half，breath，use 构成 halve，breathe，use），通过元音变化构成名词复数（从 foot 构成 feet）和将名词转化为动词（从 food 转为 feed），通过元音交替构成 sing 的过去式 sang 和过去分词 sung，用重音变化区分动词 object 和名词 object ；我们还会讲到独立的词 that［ðæt］转变为发音为［ðət］的虚词。

可能有人会提出异议：这样安排我们把属于完全不同领域的内容混杂在一起，但是仔细考察一下就会发现，要严格划分屈折变化和构词法，即使不说不可能，也非常困难：如英语阴性名词的构



成(shepherdess)总是被放在构词法里,法语在某种程度上也是一样(maitresse 女主人),然而,对于由 paysan(男农民)构成 paysanne(女农民)我们又该怎么说呢?——这是不是要与 bon(好的,阳性),bonne(好的,阴性)拆开呢?而 bonne 却被看作屈折变化,属于词法。我们这儿提出的安排有它的好处,对于朴实的言语直觉来说相同或相似的内容都集中在一起了,而且可以让语法学家看到他们可能已经忽略的东西。例如,形容词、动词派生词、过去分词中的-en结尾,不论是历史上保留下来的还是后来增加的,都只出现在相同的几个辅音之后,没有发现它出现在其他辅音之后(也就是说,有的是失落了,有的从来就没有加上去过)。我们还应该注意修饰性的-en形式和不带-en形式之间的平行关系:a drunken boy(喝醉的孩子):he is drunk(他醉了)| ill-gotten wealth(不义之财):I've got(我得到了)| silken dalliance(曲意调情):clad in silk(身着绸缎)| in olden days(往日):the man is old(人老)| hidden treasure(暗藏宝藏):it was hid(它被藏起来了)(hid 原来的形式,现在也可用 hidden)| the maiden queen(未婚女王):an old maid(老处女)。所有这些形式都与用-en增加的很多动词具有一种不可思议的联系,而这种现象大约出现在 1400 年,不仅产生了 happen, listen, frighten 这些形式,而且产生 broaden, blacken, moisten,后面这三个词现在认为是从形容词派生出来的,其实原来是一些与形容词同形的动词衍生出来的。(我本承诺在 MEG I p.34 对这些现象作出解释,但还没有发表。)新的安排使原来人们忽视的东西引起他们的注意。

谈到构词,也许我们可以在此对英语语法中一种流行的做法提出批评。它们把从拉丁语借来的构词成分当成了英语的构词成分。例如为说明前缀 pre-列了下列例词:precept, prefer, present,为了说明前缀 re-,给的例词是 repeat, resist, redeem, redolent 等,但是如果我们去掉前缀,剩下的部分在英语中根本不能成立(如 cept, fer 等)。这说明这些词,尽管原来是通过增加 prae, re 构成的,但



现在在英语里是不能切分的“惯用语”。注意这些词的第一个音节含短元音[i],[e](比较:prepare,preparation,repair,reparation),但是与这些词同时存在的还有另一些词,它们词首书写形式相同,但发音不同:发长元音,这些是真正的英语前缀,并有它自己的意义:presuppose(预先假定),predetermine(预先决定),re-enter(再进入),re-open(再开)。只有这个 pre 和这个 re 才有资格在英语语法中有一席之地,其他的则属于词典。同样的考虑也适用于后缀。我们有一个真正的英语后缀-ty,但是我们不可把 beauty 列为例词,因为英语中根本不存在[bju:],beau [bou](花花公子)与 beauty 没有任何联系。Beauty 是一个单位,一个惯用语,它的相应的形容词是 beautiful 这一事实即可说明;我们可以建立一个比例式:beautiful:beauty = 法语 beau:beaute(在法语中 te 是一个产出性后缀)。英语语法应该提从 safety,certainty 等词中的-ty以及体现在从 real 衍生出 reality,从 liable 衍生出 liability 这些实例中的词干变化。

下一个部分讨论词,主要是所谓的语法词或者辅助词,或是代词、助动词、介词或者是连词,但是仅限于它们确实作为语法的部分,也就是作为“一般表达式”时才属于这一部分。在讨论 will (以及 he'll等中的缩略式'll)时,我们将说它表示(1)意愿,(2)将来,(3)习惯。但是,正如上面提到过的,语法和词典之间没有泾渭分明的分界线。

最后,在讨论词的组合的部分时,我们要描述每一种词序,并说明它们在言语中的作用。这样,名词加名词,除了像 Captain Hall 这样的搭配外,都构成各种复合名词,如 mankind(人类),wineglass(酒杯),stone wall(石墙),cotton dress(棉制衣服),bosom friend(至交),woman hater(厌恶女人的人),woman author(女作家)。对于这两个组成成分的关系必须就形式(重音,还有处于次要地位的拼法)和意义加以具体说明。形容词加名词主要用于 red coat 这一类修饰性词组,从中产生出 blackbird(画眉)这一类型,但另有一个特

殊类别的复合词，如 redcoat，意思是"穿红上衣的人"。名词和动词的组合构成限定句，如 father came，其中 father 是主语。在相反的词序里，名词根据不同情况仍可作主语，如插入语 said Tom，或在问句中 Did you? 或在某些副词之后 And so did Tom，或在不带连词的条件句中：Had Tom said that，I should have believed it（如果汤姆当时说到了，我本会相信）。或者名词可以作宾语，如 I saw Tom，等等。当然我这儿只能勾勒这个体系的轮廓，细节将在我的《现代英语语法》的几个部分中阐述。

我把这些内容纳入词法可能有很多人会提出疑问，但是我冒昧地认为，这是处理语法事实唯一连贯的方法，因为词序既是词本身的形式，也是造句中的形式成分。

我将以这些话来结束语法的第一大部分。在这一部分中语言事实是从外部，从语音、形式的角度考察的。人们会发现在我们的体系内没有词形变化表，把同一个词的所有变化列在一起，如拉丁语的 servus，serve，servum，servo，servi，amo，amas，amat，amamus，等等。对于学习者这种词形变化表可能有用①，在我的体系里是作为词法的附录，但不应该忽视，从科学的观点看词形变化表并不是语法形式的列表，因为它所列的并不是相同的形式，而是同一个词的不同形式，这些不同形式只是从词汇的角度看才相互联系。我们提出的安排完全是语法的安排，在第一部分将语法同音异义词放在一起处理，在第二部分则将语法同义词②放在一起处理。应当记住在词典的两个部分也有相应的两类词。

① 然而，在为外国人编写的英语语法书里，难以看出这种词形变化表有什么用处：I got，you got，he got，we got，you got，they got—I shall get，you will get，he will get，we shall get，you will get，they will get，等等。——原注

② 叶氏实际指的不仅是词，还包括结构，如 I beg your pardon 和 What did you say? 叶氏也作为语法同义语处理。见（1960：527）。——译注

第三章

系统语法（续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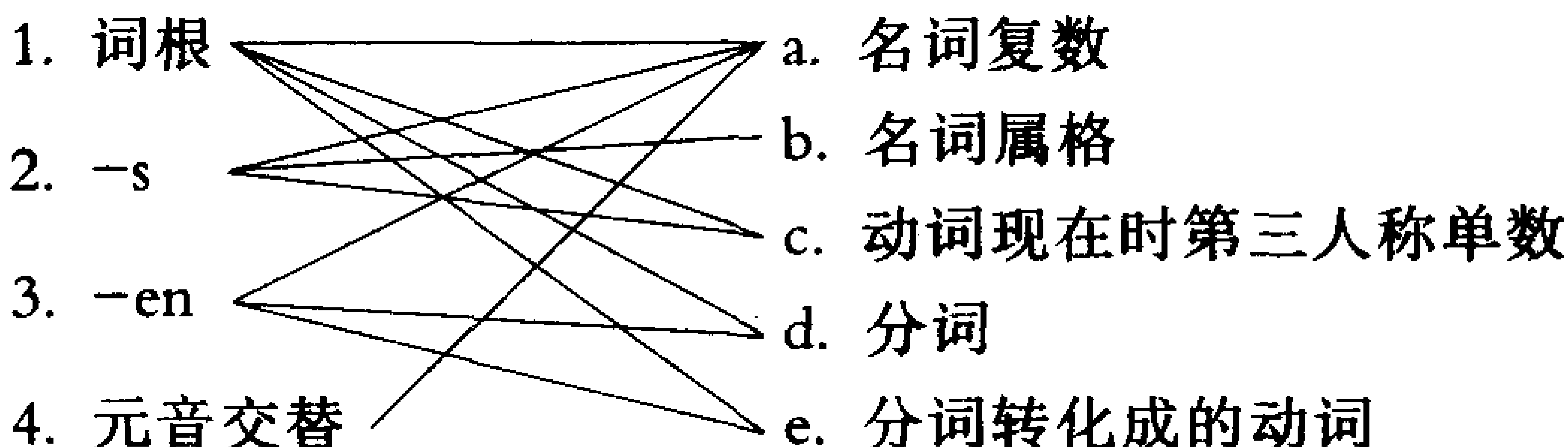
1. 句法 Syntax

正如我们说过的，第二大部分讨论的现象与第一部分相同，但是是从另一个角度，即从内部或意义进行考察（I→O）。这部分我们叫做句法。各章的划分根据语法范畴，范畴在言语中的作用和用途这里要加以明确。

句法有一章讨论数（number），首先说明构成名词复数的几种方法（dogs，oxen，feet，we，those，等）。这只要说明参阅词法有关各种词尾和其他构词成分的几节，就可以简单而便捷地完成了。紧接着就叙述所有单数的共同特征以及所有复数的共同特征，不管复数形式是怎么构成的。如 a thousand and one nights（一千零一夜）中用复数（这儿丹麦语、德语因为有 one 所以都用单数），在 more than one man（= more men than one）中用单数，都属于成分相互影响（attraction）的实例，单数和复数用于指称类别的类指用法（a cat is a four-foot animal，cats are four-foot animals）以及其他无法在词法中讨论的事实。

在格的标题下面，除了其他内容外，我们要讨论生格及其同义 of-短语（of-短语常错误地被称做生格）：Queen Victoria's death = the death of Queen Victoria。两种形式不能互代的情况必须详加

说明（一方面是 I bought it at the butcher's，另一方面是 the date of her death）。在比较一章，我们要把诸如 sweetest，best，和 most evident 的形式集中讨论，在词法中这些形式是分在不同的部分处理的，还要考察在说到两个人或事物时比较级和最高级当如何使用。有一章用于讨论表示将来的不同表达方式（I start tomorrow；I shall start tomorrow；he will start tomorrow；I am to start tomorrow；I may start tomorrow；I am going to start tomorrow）。这些例证足以显示对语法现象进行句法处理的性质。在词法中已经描述过的同样事实现在从不同的角度加以考虑，而且我们面临的是更为广泛的新问题。我们的双重研究方法，使我们对于像英语这样的语言的错综复杂的语法网络，有一个更为清晰的了解。为了把这一点说得更清楚，我们将这形式与功能相互多重交叉的网络的一部分以图表示例。



例词：1a sheep—1c can—1d put—1e hand；2a cats—2b John's—2c eats；3c oxen—3d eaten—3e frighten；4a feet—4e feed

假如我们比较语法的这两部分，并且记住我们对词典两个部分的说明，我们就会发现这两个角度其实分别是听话人和说话人的角度。在对话中，听话人接触到某些语音和形式，他必须寻求它们的意义——他是由外到内（O→I）。另一方面，说话人从他打算传达的意思出发，对于他，意义是已知的，他要寻求如何表达他的意思：他是由内到外（I→O）。

2. 普遍语法　Universal Grammar

关于我们在语法体系的句法部分要建立的范畴，我们必须首



先提出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那就是，这些范畴纯粹是逻辑范畴，或者纯粹是语言范畴。假如是前者，这些范畴就是普遍的，也就是，同属所有语言；假如是后者，那它们，至少一部分，是一个或几个语言所特有的，与其他语言是不同的。这样我们的问题就是个老问题：能否有一种普遍语法，或一般语法？

对这个问题不同的时期语法学家有不同的看法。若干世纪以前，人们共同的信念是语法仅仅是应用逻辑学，因此可以找到现有语言的各种语法的基本原则；人们因而试图从一个语言中消除不严格符合逻辑规则的一切东西，并用他们所谓的一般语法或哲学语法的准则衡量一切。不幸得很，他们常常有这种错觉，认为拉丁语是逻辑一致性的典范，因此努力在每一个语言里寻找拉丁语承认的区别。他们常常是凭借先验的推测和纯逻辑的规则，在一个语言里找到了他们做梦也想不到的东西，这只是因为他们自幼就沉浸在拉丁语法里的缘故。这种把逻辑和拉丁语法混为一谈的结果，是用强求一致的方法研究所有语言，这是语法领域出现错误的最主要的根源。塞斯在《大英百科全书》第九版“语法”条目中写道：“在英语中寻找拉丁语区别的结果造成怪诞的错误和对英语用法的完全误解”。这些话仍然值得我们牢记心间，绝不应该为语法学家所遗忘，不论他研究什么语言。

在19世纪，比较语言学和历史语言学兴起，对各种外国语的兴趣的兴起带来了较为广阔的视野，早期建立哲学语法的企图终止了，像斯图尔特·穆勒[①]（Stuart Mill）这样的论调已经难得见到了：

“想一想语法是什么。它是逻辑最基本的部分，是对思维过程分析的开端。语法的原则和规则是语言形式借以符合思维普遍

① 穆勒（Stuart John Mill，1806—1873）英国哲学家、经济学家和逻辑学家，主要著作有《逻辑体系》。——译注

形式的手段。词类的区别、名词格的区别、动词语态和时态的区别、小品词功能的区别是思维的区别，而不仅仅是词语的区别……每个句子的结构是逻辑学的一课”（《圣安德鲁斯大学校长演说》1867）。

这种思想在语文学家和语言学家当中已经很少见了；最近见到的一次是巴利著作（St 156）中的话：“语法是逻辑学在语言中的运用”。

更常见的是下面这些观点：“普遍语法是不可想象的，正如普遍的政体或宗教形式，或普遍的植物或动物形式一样，是不可想象的，所以我们唯一需要做的事情是注意实际存在的语言究竟有哪些范畴，而不从现成的范畴体系出发”（斯坦纳豪[Steinthal]，*Charakteristik*，104 f.）。同样，本费（Benfey）说在现代语言学取得成果之后，普遍语法和哲学语法突然消失得无影无踪，他们的观点和方法只能在与真正科学无关的书籍中有所表露（*Gesch. d. sprachwiss*）。根据马德维格（Madvig，1856，p.20. KI p.121）的观点，语法范畴与事物本身的关系毫不相干。

尽管绝大多数现代语言学家厌恶用演绎的方法形成适用于所有语言的语法的主张，但在语言学文献中不时会出现这样的信念：语言中有具有普遍性的语法意念或范畴。阿方索·史密斯（C. Alphonso Smith）在他有趣的 *Studies in English Syntax* 就是这样说的（p.10）：有一种语言过程的一致性，它不体现在个别的词、语音或屈折变化中，而在词的相互关系之中，也就是，在句法之中。“例如，玻利尼西亚（Polynesian）的词与我们的词不同，但玻利尼西亚人有他们的虚拟语气、被动语态、一系列时态和格，因为句法原则是心灵的，所以是普遍的。”他还说（p.20）“人们几乎相信句法的准则是颠扑不破的，所以总是持续不断地在意想不到的地方出现”。

恐怕对玻利尼西亚人的一番话，不是对于他们语言全面研究



的结果，而是建立在先验的假设之上的，认为谁都缺少不了刚提到的那些句法手段，正像丹麦哲学家克若玛（Kroma）在逻辑基础上建立了一个九个时态的体系之后说“每一个理性民族的语言必定有表达这些时态的形式，这是理所当然的。”对现有语言作一调查就可以发现，有的语言中时态比我们预想的要少得多，有的又多得多。在一个语言里每个句子中都力求精确表达的东西，在另一个语言里却不予表达，似乎完全无关紧要。谈到“虚拟语气”之类的概念，情况更是如此——有的语言有单独的虚拟语气形式，但并不用于同样的目的，结果即使在英语、德语、丹麦语、法语和拉丁语里这个语气有同样的名称，但严格地说却不是一回事。要给虚拟语气下个定义以帮助我们了解什么地方用虚拟语气，什么地方用直陈语气完全是不可能的，更不可能下一个适用于上述所有语言的定义。因此，难怪不管如何扩大这个术语的意义，很多语言就没有可称之为虚拟语气的东西。事实上英语和丹麦语的历史说明，曾一度盛行的虚拟语气不断衰退，以至如今只能与功能不定或非常次要的已退化的器官相比拟。

3. 语言间的差异　Differences of Languages

在比较词汇学中，我们常常见到词所表示的事物，由于不同语言的癖性而以不同的方式组合，在一个语言里融为一体的东西在另一个语言中却分开了：英语中区分 watch（表）和 clock（钟），法语区分 horloge（钟），pendule(挂钟)和 montre（表），而德语只有一个词 Uhr（钟表），但是德语能够借助复合词表达细微区别，以弥补其不足：turmuhr（塔楼钟），schlaguhr（自鸣钟），wanduhr（挂钟），stubenuhr（室内用钟），standuhr（立式钟），stutzuhr（台钟），taschenuhr（怀表）；英语有 prince（王子、公爵），德语用两个词加以区分：prinz（王子），furst（公爵）；法语的 café 既是英语的 coffee（咖啡），又是 café（咖啡馆）；法语的 temps 相当于英语的 time 和 weather，而英语的 time 又与法语的

temps（时间）和 fois（次数）相当——只举几个明显的例子就够了。语法中的情况也是一样，没有哪两个语言有同样的分类，作同样的区别。因此，在研究一个特定语言的时候，重要的是尽可能仔细地考察该语言实际存在的区别，而不是建立哪怕一个没有语言事实表现的范畴，而且这些语言事实要得到群体或民族语言直觉的认可。不论逻辑学家怎样坚持说，最高级是每一个理性民族能在其语言中加以表达的必要范畴，法语就没有最高级；因为，虽然 le plus pur，le plus fin，le meilleur 可以用以翻译英语真正的最高级 the purest，thr finest，the best，但这些形式只是通过加冠词变成有定形式，即使这样，我们也不能说法语有比较级加定冠词构成的最高级，因为我们常常不用定冠词，而用另一个有同样效用的限定词：mon meilleur ami（我最好的朋友）等。

而另一方面，法语有真正的将来时(je donnerai,[我将给])，但是若在英语时态系统里增加单独的将来时，那就错了。英语中，“将来”或者动词根本不予表达（I start tomorrow at six；并比较：if he comes)，或者用短语表达，但用短语表达时，并不单纯表达“将来”，还表达其他意念，如 will 中（he will start at six），有“意志”的成分，在 am to[①]中（the congress is to be held next year［国会明年开会］）有“安排”的成分，在 may 中（he may come yet）有“不定”的成分，在 shall 中（I shall write to him to-morrow［我明天给他写信］）有“义务”的成分。不错，这些原意几乎消失了，但还没有像法语那样，不定式 + ai（have to）的将来的原意已完全丧失。Shall 的原义丧失得最严重，因为在 I shall be glad if you can come 中已没有“义务”的成分，而且 shall 现在已不用于它的原意（试比较圣经用法：thou shalt not kill［勿杀人］和现代用法：you mustn't walk there［你不可走到那儿］)。

① 叶氏这儿指 be to，be 当随人称变化。——译注



Shall 在英语中最接近于将来时的真正助动词，如果它用于所有人称，我们将毫不迟疑地说英语有将来时。但是如果我们承认 he will come 是将来时，那么我们也要承认 he may come，he is coming，he is going to come 和其他组合也是将来时。我们的异议并不是 will 是一个单独的"词"，而要承认"时态"范畴，动词的形式必须是词干与屈折词尾构成一个不可分离的单位；如果一个语言确有表示将来时间的助词（动词或副词），我们就毫不犹豫地说该语言有将来时，只是应该放在讨论词的词法部分，而不像法语的将来时，放在处理词的成分的部分——即本书认为的句法部分处理，不过这并没有什么区别。

4. 承认什么范畴 What Categories to Recognize

我们提倡的原则是在任何语言里只承认有语言形式表达的范畴，但是必须记住我们说的形式是广义的形式，包括形式词和词的位置。我们把形式作为最高的标准，但必须提防同一原则不知不觉产生的错误观念。我们可以说 one sheep，many sheep，我们是不是因为 sheep 形式相同而说：第一个短语不是单数，第二个短语不是复数，而且说这个形式应该叫"通数"（common number）或者"乏数"（no number），或者其他等同的名称呢？也许可以说 cut 在 I cut my finger every day（我每天割破手指）中不是现在时，在 I cut my finger yesterday（我昨天割破手指）中不是过去时，因为两个句子中的形式相同。再者，如果我们把 our king's love for his subjects（我们的国王关爱臣民）和 our kings love their subjects（我们国王对臣民的关爱）相比较，我们会发现这两个形式相同（除了书写常规中加了"'"号的区别外，口语中无区别），因而一个严格的形式主义者就不能就 kings 的格与数作出任何说明。那么 love 又怎样呢？形式上没有什么告诉我们，在前一个短语里它是名词，在后一个句子里是动词，那我们就得为如此形成的奇特范畴另起一个名称。我想，从这些实例中我们能汲

取的真正教益是：就事论事地考察每一个个别语言项目是错误的；我们应该把语言作为整体加以考察。Sheep 在 many sheep 中是复数，因为在 many lambs 和许许多多的其他的类似短语中，英语承认名词是复数。cut 在一个句子中是现在时，另一个句子中是过去时，这是因为如果我们用 he 代替 I（he cuts，he cut），或用另一个动词代替 cut（I tear，I tore），区别马上就出现了；kings 在一个情况下是生格单数，在另一个情况下是主格复数，正如 the *man's* love for his subjects 和 the *men* love their subjects 的区别一样；最后还有 love，love 分别是名词和动词，下面的形式可以说明：our king's *admiration* for his subjects（我们的国王对臣民的夸奖），our kings *admire* their subjects（我们的国王夸奖臣民）。换句话说，我们要从任何语言的语法里排除其他语言有的，而该语言没有形式表达的区别和范畴；同时，我们不能因为一个特定的实例没有外部标志，就否定在同一语言根据其他事实建立的区别。区分多少范畴和什么范畴的问题要针对整个语言来解决，至少针对所有词的类别，要考虑什么语法功能有形式表现，即使并非在所有可能的情况下找到这种形式。这样建立起来的范畴也适用于没有外部形式的多少有些例外的实例。比如，在英语里，我们承认名词、代词和动词的复数，但不承认形容词和副词有复数，另一方面，在丹麦语里，我们必须承认名词、形容词和代词有复数，但不承认动词有复数。在我们考虑英语有多少格的时候，我们有特殊的理由牢记这个原则。

上面几节规定的原则，语法文献常常违背。许多学者谈论英语将名词转变为动词，或者将动词转变为名词如何方便——但英语从未混淆过这两类词，即使它用同一个词时而作名词，时而作动词：a finger 和 a find（发现物）是名词，finger 和 find 在 you finger（用指拨弄）this and find that 是动词，在词形变化、功能和其他方面都是如此。在《哈姆雷特》中有一处说鬼魂行走“slo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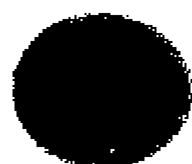


and stately（缓慢而端庄地）”，有位评注者说：“形容词常常用来当副词”。——不对，slow 是副词，就像 long 在 he stayed long（他停留了很久）中一样是副词，尽管它与 in a long way 中的形容词同形。five snipe（鹬），a few antelope（羚羊），twenty sail（帆船）中的名词常被看作单数（有时叫“集体单数”），虽然就像 sheep 在 five sheep 中不是单数一样，这些名词也不是单数：这个形式总是被看作复数，也许是因为语法学家知道，这个词自古英语以来就有一个词形不变的复数。snipe 现在是这个词的复数形式之一（词形不变的复数），另一个复数形式是 snipes。这个事实不应该使我们忽视 snipe 的真正意义。

5. 句法范畴　Syntactic Categories

我们现在可以回到是否存在普遍语法的问题上来。没有人会妄想建立普遍词法，因为，很明显实际发现的构词成分及其功能和重要程度因语言而异，所以每个语言必须有专门的语法处理所有这些内容，句重音和语调的作用等几个一般性的现象可能是例外。只是在句法中，人们倾向于认为必定存在人类所有语言的共同点。这共同点是直接建立在人类思维性质的基础之上，换句话说，是建立在逻辑的基础之上，因而超越个别语言的偶然表现形式。我们已经看到，这个逻辑基础无论如何与实际句法的整个领域并不具有共同的空间范围，因为很多语言没有虚拟语气，或与格，有的甚至没有名词的复数。那么，这逻辑基础的范围延展到什么地方？它的意义究竟是什么？

在上面简单描述的系统中，我们发现与每一个单独的形式相适应，存在一个说明其句法价值或功能的标示，如，英语-s 一方面有“名词复数”，另一方面有“动词第三人称单数现在时”，等等。每一个标示含有两个或更多的因素，其中一个是有关词类，一个表示单数或复数，一个表示第三人称，最后还有一个表示现在时。英语中这种标示包含为数不多的因素，但是如果我们看拉



丁语，我们就发现情况常常比较复杂，比如结尾 bonarum 就表示复数、阴性和生格，词尾 tegerentur 则表示复数、第三人称、非完成时、虚拟语气、被动语态，其他形式也是如此。很清楚，从形式的角度不可能，或不总是可能分离出这些因素（在 animalium 中复数的标示在哪儿？生格的标示又在哪儿？在 feci 中，人称的标示在哪儿？完成的标示，直陈语气的标示，主动语气的标示，等等分别在哪儿?)。但是从句法的角度，把它们分离出来，并把所有名词、所有的动词、所有的单数、所有的生格、所有的虚拟语气、所有的第一人称都加以汇总不仅是可能的，而且是自然的。这样，我们就获得了一系列孤立的句法概念，我们甚至还得再迈出一步，因为这些孤立的句法概念会自然地结合，形成高一级的类或称做更为广泛的句法类别。

这样名词、形容词、动词、代词，等等共同组成词典类别或叫词类。

单数和复数（可加上双数）构成数的范畴。

主格、宾格、与格、生格，等等构成格的范畴。

现在时、过去时（非完成、完成)、将来时，等等构成时态范畴。

直陈语气、虚拟语气、祈愿语气、祈使语气构成语气范畴。

主动语态、被动语态、中性语态构成语态范畴。

第一、第二、第三人称，就像“人称”这个名称所表明的，构成人称范畴。

阳性、阴性、和中性构成性的范畴。

6. 句法与逻辑　Syntax and Logic

我们无需片刻越出语法的范围，就能够建立所有这些句法概念和语法范畴，可是当我们询问这些语法概念和语法范畴代表什



么的时候，我们马上从语言领域进入了外部世界[1]或进入了思维领域。上面列举的范畴中，有些与事物领域里某种东西有明显的联系，比如，数的语法范畴与外部世界“一”与“大于一”的区别明显地对应；要说明现在时、非完成时等各种时态的语法范畴，我们必须联系外部的“时间”意念；三种语法人称之间的差别与说话人、听话人以及这两者以外的人或物之间的自然区别相对应。其他有的范畴与外部世界的什么有对应关系就不那么明显了。可能有的学者要建立这样的对应关系，比如，名词和形容词的语法区别与外部世界的实质和性质之间的区别相对应，并试图建立格和语气的“逻辑系统”，他们实际上是在臆想。这个问题将在下面的某些章节讨论。我们将会发现这些问题涉及非常错综复杂的难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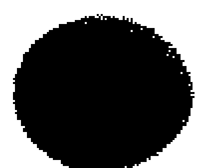
外部世界，就像它反映在人们头脑里那样，是极其复杂的。不能指望人们总能碰上最简单，最精确的方法，表达那千变万化的现象及其需要传达的多重关系。因此，外部范畴与语法范畴之间的对应绝不可能是完全的，我们随处可见稀奇古怪、意想不到的重叠和交叉。我要从相对简单的领域里举一个具体的例子。在我看来这个例子具有典型意义，足以说明实际语言有时虽不能满足逻辑的苛求，但仍然可以理解。让我以一个常识性的道理和莎士比亚谚语中的智慧为例。

(1) Man is mortal.（人总是要死的。）

(2) Men were deceivers ever.（男人从来都是骗子。）

如果我们对这两个句子作语法分析，我们就会发现（除了表语不一样外）它们的区别是：一个是单数，另一个是复数；一个是现在时，另一个是过去时。但两个句子都是对类别作出说明，只是两句的类别不一样：前一句是指人类，不管性别，后一句只

① 当然，这外部世界是反映在人的头脑里的。——原注



指人类中的男性，这儿性别的差异用语法上数的区别暗示。虽然时态不同，但并没有时间差异，因为前一条真理并不局限于现在，第二条真理也不局限于过去。两句都作为不区别现在和过去的陈述，适用于任何时间。逻辑学家也许希望有这样的语言结构，其中两个句子都用相同的普遍数（按布雷尔的叫法，是 omnial），用普遍或类别时态，但前句要用通性，后者用阳性，因为这样意义就明确无误了：all human beings have been，are，and always will be mortal，all male human beings have been，are，and will always be deceitful。但是，事实上，这不是英语的做法，语法需要说明事实，而不是愿望。

7. 意念范畴　Notional Categories

这样，我们就要承认，在每一个基于实际语言结构的句法范畴之外，之上，或在它们的背后存在超语言的范畴，它们独立于现有语言或多或少的偶然事实；就它们适用于所有语言而言，它们是普遍的，虽然很少明白无误地表现出来。这些范畴有的与外部世界的性之类的事实有联系，其他的与心理状态或逻辑有联系，因为为这些超语言范畴找不到更好的名称，我将用形容词 notional（意念的）和名词 notion（意念）来指称它。在每一个情况下，语法家的任务在于考察意念范畴和句法范畴之间的关系。

这绝不是一个轻易的任务，妨碍完满完成这一任务的重大困难之一是缺乏术语，因为同一个词常常被用于我们希望加以区分的两个领域。举一个例子即可说明，一套单独的术语如何有助于理解这一困难的课题。这里我们简略地提示本书随后部分的内容。性（gender）在拉丁语、法语和德语等语言中是一个句法范畴，相应的自然或意念范畴是性别（sex）：性别存在于现实世界中，但语言并不总是加以表达，即使在有性范畴的语法系统的语言中，这语法的性系统与性别的自然区别在很多方面是一致的，也未必就表达。所以我们可以区分：



语法性 （句法）：		自然性别 （意念）：	
（1）阳性 （2）阴性 （3）中性	词	（1）男性 （2）女性 （3）无性	人 事物

让我举几个法语和德语的例子。Der soldat（士兵），le soldat（士兵）：男人，阳性；die tochter（女儿），la fille（女儿）：女性，阴性；der sperling（麻雀），le cheval（马）：雌雄皆可，阳性；die maus（老鼠），la souris（老鼠）：雌雄皆可，阴性；das pferd（马）：雌雄皆可，中性；die schildwache（哨兵），la sentinelle（哨兵）：男性，阴性；das weib（女人）：女性，中性；der tisch（桌子），le fruit（水果）：无性，中性；die frucht（水果），la table（桌子）：无性，阴性；das buch（书）：无性，中性①。在其他领域里不可能像这里能列出两套术语，一个是表示现实世界或普遍逻辑，另一个则表示语法世界，但是我们要努力将两者区分开来。

我们关于性和性别的一些例证清楚地说明：句法范畴和意念范畴之间常呈现类似于本书第281页上图示的形式范畴和句法范畴之间的网络关系。这样我们实际上就有了三重划分，也就是处理相同现象的三个阶段，或者说可以考察语法事实的三个角度。这可简单地用（A）形式、（B）功能、（C）意念来描述。让我们

---

① 这个术语比斯威特（NEG 146）的术语清楚多了，性与性别一致时，他用 natural gender（自然性），性与性别不一致时，他用 grammatical gender（语法性）；如古英语的 wilmann（女人）是语法阳性，而古英语的 mann 是自然阳性。在我的术语里两个词都是阳性，wilfmann 表示女人，而 mann 则表示男人，或者是不论性别的人。——原注



取一个功能（句法）类，一方面考察它与形式的关系，另一方面考察它与意念的关系。英语过去时用不同的方式构成，虽然它是一个特定句法范畴，从下表可以看出它不总是只有一个逻辑意义。

A. 形式	B. 功能	C. 意念
-ed(handed)		过去时间
-t(fixed)		虚拟现在时间(if we knew; I wish I knew)
-d(showed)		
内部变化加-t(left)	过去时	将来时间(it is time you went to bed)
不变化词核(put)		推移了的现在时(how did you know I was a Dane?)
内部变化(drank)		
不同的词核(was)		所有时间(Men were deceivers ever)

这样，句法范畴像杰纳斯两面神一样，一面朝着形式，一面朝着意念。句法范畴处于两者之间，形成了语音世界和思想世界的连接点。说话（或写作）时，我们从这个图解的右侧（C）出发，经过句法（B），到达形式表现（A）；听话（或阅读）时，我们沿相反的方向运行，从（A），通过（B），到达（C）。

	C	B	A	B	C
说话人：	意念	功能	形式		
听话人：			形式	功能	意念

要弄清第三部分可以承认哪些范畴，必须始终记住这些范畴要有语言意义；我们要了解语言（语法）现象，因而，全然不顾语言的存在，不管有无语言表现就对事物和思想进行分类，这样做是不行的。相反，要像在建立句法范畴时那样建立意念范畴，只要在细节上作适当的修改：那里我们严格注意在所考察的语言中具有形式表现的东西，这里我们要严格注意已经建立的句法范畴。本书的大部分章节的任务就是对具有语法表现形式的主要意念范畴作系统的考察，并了解各种语言中这两个“世界”的相互



关系。我们会经常发现语法范畴充其量只是意念范畴的征候和先兆，语法现象后面的“意念”就像康德的“自在之物”那样捉摸不定。总的来说，我们不能指望建立老派哲学家意义上的“普遍语法”，我们所能达到的是接近现代语言学允许的普遍语法[①]。

本章附录

卓越的法语史学家布鲁诺建议改革法语语法教学，即从语言内部出发，也就是，从需要表达的思想出发，而不从形式出发。他的大作《思想与逻辑》（La pensee et la langue）充满了新颖的见解和方法论的论述。它发表的时候（Paris，Masson et Cie，1922），本书三分之二已经定稿，或接近出版的稿样。虽然我现在并不感到如此，但是如果布鲁诺的著作在我的信念定型之前面世，我的书有可能就会以不同的面目出现。就现在的书而言，虽然我把他看成我的有力的同盟，我至少在两个重要问题上不同意他的观点。第一，他所提倡的恰当方法（从内部，即从“思想”出发），根据我的观点应该是处理语言事实的两个方法之一。两个方法是：一个从内到外，另一个是从外到内。第二，语法和词典应该严格区分开来，而布鲁诺先生在他同义词的列表中，常常混淆这两个领域。此外，我也不能同意他对“词类”的鄙视，不管它在细节上有多少错误。

① 有关叶氏关于普遍语法的看法，可参阅本选集第一部分的结论。——译注

第四章

词　类

1. 旧体系　Old System

讲授语法习惯上从词的分类开始，也就是从通常说的词类开始——名词、形容词、动词等等，然后给这些词类下定义。大体上，这种分类可追溯到希腊语和拉丁语语法，只是略有些增添和改动，但这些定义远没有达到欧几里得几何的精确程度，新近出版的书的大多数定义都是些很容易拆穿的伪劣杜撰，对于根据什么分类——是根据形式（和形式变化），还是根据意义或在句子里的功能，或者根据这三者，也还没有取得大体上的一致。

在这方面，最具有独创性的体系肯定是瓦罗[①]（Varro）的体系。他区分了四个词类：一个有格（名词），一个有时态（动词），一个既有格又有时态（分词），还有一个既没有格又没有时态（小品词）。如果说这个分类体系已经被弃而不用，很明显是因为这个体系是专为拉丁语（和希腊语）拟定的，所以不适用于从与拉丁语类似的语言结构衍生出来的现代种种语言，也不适用于完全不同类型的语言，如爱斯基摩语。

---

① 瓦罗（Varro，Marcus Terentius，116—27BC）古罗马学者，有涉及诸多学科的著作620多卷，现存的还有《论拉丁语》等。——译注



在下面这个体系中我们可以看到与瓦罗体系类似的数学般的规则性：有的名词像动词一样区分时态，有的名词像普通名词一样区分性（分词），另一些既不区分性，也不区分时态（人称代词）。动词是区分时态而不区分性的词类。这样我们就有了下面的表：

名词	普通	有性，无时态
	人称代词	无性，无时态
	分词	有性，有时态
动词		无性，有时态[①]

这个体系也只适用于我们语系的古老语言。它与瓦罗体系的主要区别在于以性，而不是以格作为分类的基础。两个体系都有随意性。在两个体系中时态都作为主要的区别性特征，这个观念在将英语的动词 verb 译成德语 zeitwort（时间词）时就表现了出来。但是根据这个观念，汉语就没有动词了，而另一方面名词有时区别时态。其他的语法学家认为动词的区别性特征是人称（斯坦达尔等）。但是，这个标准又把汉语排除在这个词类之外，而且丹麦语动词不区别人称。像斯莱歇尔那样说“动词是有或曾经有过人称的词”（*Nomen und Verbum*，509，Leipzig），也无助于解决这一难题，因为我们决定一个词属于哪个词类并不需要了解语言史。

2. 定义　Definitions

让我们看一下霍尔(J.Hall)和森纳夏因(E.A.Sennenchein)合著的《语法》(*Grammar* London 1902）一书中的一些定义：“名词命名。代词认定而不命名。”我看不出在 Who killed Cock Robin?(谁杀了科克·罗宾?）一句中 who 认定了什么人；它倒是要别人

① 斯罗德（Schroeder），*Die formelle unterscheidung der redetheile im grich. u. lat. Leipzig*，1874. ——原注

来认定。在 Then none was for a party（那么谁也不赞成聚会）一句中，代词 none 又确认了什么人的身份呢？“形容词与名词连用，用以描写、认定或列举[①]”。形容词能不能不与名词连用而单独使用呢？（the *absent* are always at fault［迟到的人总不知所措］。He was *angry*［他生气］。）另一方面，poet 在 Browning the poet（诗人布朗宁）中难道是形容词？“借助动词可以对某人或某物加以叙述。”You scoundrel（你这个流氓）和 You are scoundrel（你是个流氓）一样对 you 作了说明，而后一个句子中作叙述的并不是动词 are，而是表语。“连词连接词组或单个词。”但是 a man of honour（有信誉的人）中 of 也起连接作用。没有一个定义是全面而有说服力的[②]。

3. 分类的基础　Basis of Classification

有的语法学家感到上述定义是失败的，对通过考察各个词类词的意义来解决困难已不抱希望，所以主张形式是唯一的标准。这是载特林（Zeitlin）采取的路子（“On the Parts of Speech. The Noun”载 *The English Journal*, March 1914)，虽然令人遗憾，他只讨论了名词。他对“形式”的理解是广义的，并说，“在英语中，名词仍然具有其他词类所没有的形式特点。这些特点是：有冠词

---

① 这里“列举”的意义词典中没有。如果我们按其通常的意义来理解它，那根据这个定义，coat 在 All his garments, coats, waistcoat, shirt, and trousers, were wet 一句中就成了形容词。——原注

② 在本书初稿完成之后很久，我才熟悉森纳夏因的 *New English Grammar*（Oxford 1921——在许多方面是一本杰作，虽然有时我有理由提出异议）。这里有些定义得到了改进：“代词是代替名词的词，用以指示或列举人或物，但不指出名字。”“指示”比“认定”好得多，但 none 和 who 的困难仍然存在。“并列连词用以连接句子中同品的部分。并列连词也可以用来连接完整的句子。从属连词用以连接状语从句或名词从句和复合句的其他部分。”并列连词还可以连接完整的句（Sonnenschein, 59)。这个定义非常复杂，要求事先了解许多术语。它并没有对“什么是连接词?”“那两类连接词有什么共同点?”作出答复。——原注



和指示词前置，使用屈折符号表示所有格和复数，与介词连用表示缘由屈折词尾表示的关系。”他很小心地补充说，缺乏上述形式特征并不能把一个词排除在名词词类之外，因为应该把这个词描述为“具有，或在某种用法中可能具有”这些形式标记的词。

如果把严格意义上的形式作为唯一的检验标准，那我们就可能得出荒谬的结论：英语中的 must 没有词形变化，就应该与 the，then，for，as，enough 等词属于一类。我们把 must 划入动词唯一的理由，是它可用于这样的组合：I must（go），must we go? 这里我们考虑了它的意义和在句子中的功能。如果说载特林说 must 与主格，如 I，连用也同与介词连用一样算作检验名词的“形式”手段，我不会因为他考虑这些情况而与他争论，但是他把这些情况称作形式因素，我倒有异议。

依我看，形式、功能和意义都要考虑，但是应该特别强调：形式是最明显的检测标准，它可以使我们承认在一个语言里存在另一个语言所没有的独特词类，意义虽然重要，但很难把握，特别是试图将词类划分建立在简短而可行的定义上，那肯定是办不到的。

我们可以想象两个极端类型的语言结构，一个是其中每一个词类都有明确的形式标准，另一个是其中任何词类都没有外部标志。非常接近前一类的，自然语言中没有，但在人工语言中却有，如世界语，更好的是依多语（Ido），其中每个普通名词以-o 结尾（复数以-i 结尾），每个形容词以-a 结尾，每一个（派生）副词以-e 结尾，每一个动词根据语气由-r，-s 或-z 结尾。没有词类形式标志的另一种语言结构是汉语，其中有的词只能有某种用途，而另一些词无需外部形式变化，时而用作名词，时而作动词，时而作副词等，在每一个情况下，其价值由句法规则和上下文显示。

英语在这儿走了中间路线，虽然越来越趋向于汉语。就拿

round 来说吧：在 a *round* of a ladder（梯子的横档），he took his daily *round*（他每天散步）中是名词，在 a *round* table（圆桌）中是形容词，在 he failed to *round* the lamp-post（他没有在灯杆那儿拐弯）中是动词，在 come *round* tomorrow（明天到这儿来）中是副词，在 he walked *round* the house（他围绕房子散步）中是介词。同样，while 可以是名词（he stayed here for a *while*［他在这儿待了一会儿］），动词（to *while* away the time［消磨时间］），和连词（*while* he was away［当他不在的时候］）。move 可以是名词或动词，after 可以是介词、副词或连词①②。

另一方面有许多词只属于一个词类：admiration，society，life 只能是名词，polite 只能是形容词，was，comprehend 只能是动词，at 只能是介词。

考察一个词的孤零零的形式，对确定它属于哪个词类一般说没有什么帮助。屈折词尾也不仅仅属于一个词类。词尾-ed 主要见于动词（ended，opened 等），但也可加到名词后面，构成形容词（blue-eyed［蓝眼睛的］，moneyed［有钱的］，talented［有天才的］等）。如果我们同时考虑意义，有的形式可以作为检测手段；比如加了-s 使一个词变成复数，那这个词就是名词，如果是第三人称单数，那这个词就是动词。那么，这可以作为检测手段之一，将名词和动词的 round 区分开来（many *rounds* of the ladder［许多梯档］；he *rounds* the lamp-post［他在灯杆处拐弯］）。在其他情况下，词的搭配有决定作用，如在 my love for her（我对她的爱）和 the love I bear her（我对她怀的爱）中的 my 和 the，与 I love her 相比较，就可以看出 love 是名词，而不像后一句中 love

---

① 我们将在后面讨论这些是不是真正的不同词类。——原注

② 叶氏将没有形式变化的词都归在一类，叫小品词。这儿提到的三类词都属这一类，所以，在叶氏看来，这三类词并非是不同的词类。——译注



是动词。(比较 my admiration, the admiration 与 I admire, 其中 admiration 和 admire 分属名词和动词, 一清二楚)[①]。

然而, 必须指出虽然 round, love 和其他许多英语词属于几个词类, 但仅就孤立的词而言是如此, 但在每一个具体情况下, 这个词在实际言语的使用中, 它肯定只属于一个词类, 而不属任何其他词类。不过这个事实常常为学者忽视, 他们会说, 在 We tead at the vicarage (我们在教区牧师住所饮茶) 中一个名词被用作动词。事实是这确是一个动词, 和 dine, eat 一样是动词, 只不过是从 tea 这个名词未经词尾变化而派生出来的。从另外一个词构成动词和把名词当成动词使用是两回事, 何况名词不能用作动词。词典应该承认作名词的 love 和作动词的 love 是两个词, 同样作名词的 tea 和作动词的 tea 也是两个词。对于像 wire 这样的词, 他们应该当作三个词: (1) 名词: 金属线, (2) 发电报, 由第一个词构成的动词, 无派生词尾, (3) 电信、电报, 由动词构成的名词, 无任何词尾。

我在教基础语法的时候, 并不从给词类下定义开始, 更不利用通常的定义。这些定义似乎很有内容, 其实空泛。我采取比较实用的方法。事实上, 训练有素的语法学家不是凭定义了解一个词是形容词还是动词, 而是像我们见到了一只动物马上就知道这是一头牛还是一只猫一样, 来识别词类。孩子学语法也可以像他们学会识别动物一样, 也就是, 通过实践, 让孩子见到大量的样

---

① 在 Motion requires "*a here and a there*", "a *he*", "a *pickpocket*", "my *Spanish* is not very good" 等组合中是否有真正的名词, 见 MEG II, Chs. VII and IV。一个特别有趣的实例是我们难以决定词类, 见 MEG II, Ch.. XIII: 是不是复合词中的第一个词成了形容词? 见例证: A *Boston* young lady, his own umbrella – a *cotton* one, much purely *class* legislation (出色的法规), the most *everyday* occurrences, the roads which are all *turnpike* (收费公路), her *chiefest* friend, *matter of factly* (当然地) *matter of factness* (事实性)。——原注

本，使他们逐步注意到各种区别性特征。我先选一篇连续的语篇，例如一则短篇小说，首先将所有名词改成斜体。在这篇打印和讨论之后，学生们读另一篇名词未用斜体的语篇时，他们对识别一定数量的意义和形式类似的名词不至有什么困难。然后把他们的注意力引向形容词，仍用同一个语篇，这次将形容词印成斜体。用同样的方法逐个讨论所有词类之后，学生将获得相当的“语法直觉”，足以在随后的课程里能够理解他本国语和外国语的词法和句法。

然而，为基础语法教学提供指导并不是我的目的，我的目的是试图对语法的逻辑基础获得某种科学的认识。我以为，只要我们考虑我们说及某事的实际过程，只要我们考察现实世界和我们用语言表达这世界现象的方式之间的关系，这个目的就可以完满实现。

4. 语言和现实生活　Language and Real Lif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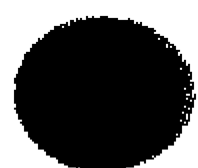
现实生活到处都是具体的现象：你见到一个特定的苹果，一部分是特定的红色，另一部分带有特定的淡黄，有特定的大小、形状、重量和成熟程度，还有特定的斑点和高低不平，在特定的日子的特定时间，在一个特定的地点和光线之下，等等。由于语言完全不能表达所有这些具体的细节，为了交际的目的，我们不得不忽略许多个别而具体的特点：“apple”这个词不仅适用于其他情况下，另一个时间，不同光线下的同一个苹果，而且适用于其他许多苹果，把它们统括在一个名称之下比较方便，否则我们将有无数的名称，而且每时每刻都要为新事物起特别的名称。我们周围的世界和内部世界始终处于不断的变化之中，为了把握转瞬即逝的现实，我们要在脑子里，至少在语言里创立或多或少固定的点和某些平均值。现实不向我们呈现平均事物，但语言却如此行事，因为像 apple 这样一个词，它不表示某一实际的事物，而是指称有若干共同点、但又不完全相同的事物的平均值。换句



话说，如果我们要传递我们的印象和思想，我们绝对需要给类概念以多少有些抽象[①]的名称：apple 与我们了解的个别苹果相比较是抽象的，fruit 的抽象程度更高，red 和 yellow 这些词就更加抽象了。语言到处以抽象词运作，只不过抽象程度变化无穷而已。

那么，如果你要在你的对话人的脑子里唤起一个特定的想法，你会发现这想法本身就非常复杂，包含大量的特征，多得你数到时间的尽头还不能完全列举。你必须选择，根据你自己的信念选择那些最能在另一个人的脑子里唤起相同想法的特征。不仅如此，你得选择对你自己和听话人都最为方便的特征，能避免双方使用冗长、迂回方式表达的特征。因此你说“羊”，而不说“一只胆小的、成群的、多毛的、反刍的哺乳动物”，你说“国王”，而不说“独立国家的男性统治者”，等等。所以，只要可能，你会用单个的专门用语，而不用组合用语。但是并非所有组合概念都有现成的专门用语，你得将那些代表你脑子中概念某一特征的词组合成表达式。即使如此，名称绝不可能包罗万象，穷尽所有特征。因此，同一个人在不同的场合可以用不同的方式称呼，而别人知道，说话人在指同一个人：比如叫这个人 James Armitage 或 Armitage 或 James，或“我们在桥上遇到的穿灰色西服的小个子男人”，或“妇科医院的主要医师”，或“老医生”，或“医生”，或“她的丈夫”，或“詹姆斯叔叔”，或就用“他”，等等。在每一个情况下，听话人根据情景（上下文），也就是，根据他自己的先前知识，补充那些没有语言表达的区别性特征——尤其是最后提到的用语，这里“他”是唯一的指称。

① 这儿“抽象”比第十章的逻辑—语法术语中的用语通俗。——原注





第五章

三 品 说[①]

1. 从属关系 Subordination

一个词究竟属于哪一类的问题——属名词或形容词，或其他什么别的词类——是一个涉及词本身的问题。这个问题的答案有的可以在词典里找到[②]。现在我们要考虑词的组合，这儿我们将发现虽然名词总是名词，形容词总是形容词，在连续话语中存在一种从属组合，和把词分配到各个词类相似，但又不完全依赖词类。

在任何组合名称中（就像我在第64页上提到的那些例词一样），总有一个最为重要的词，其他词从属于它。这个主要的词被另一个词限定（形容、修饰），而这个词又被第三个词限定（形容、修饰）。这样我们就能根据被限定和限定的相互关系建立不同的"品"。在 extremely hot weather（极热的天气）这个词的组合中，最后一个词 weather 显然是主要概念，可以叫做首品（pri-

---

① 叶氏对品的研究从词开始，但品不仅适用于词，还适用于短语和分句，故不宜译为"词品"。——译注

② 但是要注意当一个词，或词组，或词的一部分当作"被引用词"的时候，都可以转变成名词。（MEG II，3.2）如 Your *late* was misheard as *light*/his speech abounded in *I think so's*（很多"我认为如此"）/there should be two *l's* in his name(应有两个 l)。——原注



mary)；hot 限定 weather，可叫做次品（secondary）；extremely 限定 hot，可叫做三品（tertiary）。虽然三品词还可以被一个四品（quaternary）词进一步加以限定，而四品词甚至还可以被一个五品（quinary）词限定，并依次下去，但是没有必要区分三品以下的词品，因为没有形式或其他特征可以区分三品词和这些低品次的词。比如在 a certainly not very cleverly worded remark（一个肯定不是非常恰当地措辞的话）中 certainly，not 和 very 虽然限定随后的词，但没有一个在语法上与它们作三品词有任何差别，比如在 certainly a clever remark 和 a very clever remark 的组合中。

在 a furiously barking dog（一条狂吠的狗）的词的组合中，dog 是首品，barking 是次品，furiously 是三品。如果我们把这个组合或 a dog barking furiously（狂吠的狗）与 the dog barks furiously（狗狂吠）相比较，就会发现在后一个组合中明显的有前一个组合的从属关系。然而它们之间有根本的差别，这就要求我们给这两种组合不同的术语：前者我们叫组合式（junction），后者叫连接式（nexus）。两者的区别在上面已提到过①，到第八章我们将作更为充分的讨论。我们会发现除了 the barking dog 这类组合式外还有其他类型。应该注意 the dog 不仅作主语时是首品，在作动词宾语，如 I see the *dog*，介词宾语，如 he runs after the *dog* 时，也是首品。

至于术语，首品、次品和三品不仅适用于组合式，也适用于连接式，但是，给组合式的次品一个术语，叫修饰语，给连接式的次品的术语则叫添加语，这样有方便之处。三品词可叫次修饰

① 叶氏是这样解释两者的区别的：如果我们比较 the dog barks 和 the barking dog，我们会发现 barks 和 barking 明显是有联系的，可以说是同一个词的不同形式，但只有前者圆满构成一则完整的信息，而后者缺乏这种独特的终结，而且要我们问"这狗怎样了？"所有那些被叫做"限定"动词的形式都具有造句的能力，而像 barking，过去分词 eaten，和不定式 to bark 这样的形式都没有。——译注

语，如果偶尔需要给四品词一个术语，那可以叫次次修饰语[①][②]。就像我们可以有两个或更多并立的首品一样，如 the dog and the cat ran away，我们也可以有两个或更多的并立的首品修饰语，如 a nice young lady，其中 a，nice 和 young 都修饰 lady；试比较：much (II) good (II) white (II) wine (I)（许多好白葡萄酒）与 very (III) good (II) wine (I)（非常好的葡萄酒）。并立的修饰语常常用连词加以连接，如 a rainy and stormy afternoon（一个有暴风雨的下午）| a brilliant，though lengthy novel（一本精彩，然而过长的小说）。在没有连词连接的情况下，最后一个修饰语与首品词关系特别密切，往往构成一个复合的一品词（young-lady），特别是在固定的组合中（in high good humour［情绪极好］，by great good fortune［鸿运高照］，MEG II，15.15；extreme old age［极老的年纪］，ib.12.47）。有时，前两个修饰语中第一个似乎从属于第二个修饰语，几乎成了次修饰语，如 burning hot soup（滚热的汤），a shocking bad nurse（一个坏得可怕的护士）。very 在 the very day（就是这天）中是形容词，但在乔叟的 a verray parfit gentil knight（一个非常完美有礼的骑士）中是修饰语和次修饰语之间的过渡[③]，后来就成了真正的次修饰语，所以必须划入副词，例证见 MEG II，15，2。多少有些类似的情况还有 nice and warm 中的 nice。在意大利语中居然也有类似的组合：bell's：Giacosa，

---

① 现在我用“首品”，而不像在 MEG II 中那样用“主词”（principal）。我们还可以把组合式和连接式的首品分别叫做“上组语”（superjunct）和“上连语”（supernex），把连接式的三品叫做“次添加语”（subnex），但是这种臃肿累赘的用语实在是多余的。——原注

② 其实，上面讲的连接式中次品的术语“添加语”叶氏后来很少使用，在他的《分析句法》（1937）中，就没有用。——译注

③ 叶氏这儿指这样的组合，如 monstrous angry，a monstrous pretty girl 中的 monstrous。——译注



Foglie 136 il concerto... Onci ho bell's rinunziato（音乐会……我们又重逢了）| ib：117 Tu L'hai bell's trovato（你又找到这）。在该用次修饰语的地方出现修饰语的例子，有法语的 elle est toute surprise（他感到很惊讶）| les fenétres grandes ouvertes（窗子大开）。

下列组合中有并立次修饰语：a logically and grammatically unjustifiable construction（在逻辑上和语法上站不住的结构）| a seldom or never seen form（罕见和从未见过的形式）。

至此，我们的例子中，名词都用作首品，形容词作修饰语，副词作次修饰语：在这三个词类和我们建立的三品之间确有某种程度的对应。我们甚至可以这样定义：名词是习惯上作首品的词，形容词是习惯上作修饰语的词，副词是习惯上作次修饰语的词。但是，这种对应关系远非全面的，从下面的考察中可以发现，词类和品实在是在不同的范围里起作用。

2. 名词　Substantives

名词作首品，无需再给例证。

名词作修饰语。用名词作修饰语常规的古老方法是使用名词的生格，如 *Shelley's* poem（雪莱的诗）| *the butcher's* shop（肉店）| St *Paul's* Cathedral（圣保罗大教堂）。但是应该注意生格名词（通过通常说的省略）也可以作首品，如 I prefer Keat's poem to *Shelly's*（雪莱的诗）| I bought it at the *butcher's*（肉店）| St *Paul's*（圣保罗大教堂）is a fine building。英语复合词中的第一成分常被看成一个独立的词，用作修饰语，如 *stone* wall，a *silk* dress，*a cotton* one。关于这些词如何被视为形容词，见上面第 94 页[①]。其他名称作首品的例子还有：women writers（女作家们）| a

① 叶氏在那里主要提了这几种方式：与形容词并立使用，如 his personal and *party* interests；使用 one，如 five gold watches and seven *silver* one；使用副词修饰，如 a purely *family* gathering。——译注

queen bee（蜂王）| boy messengers（信童），甚至可以把 *Captain* Smith（斯密斯上尉），*Doctor* Johnson（约翰逊博士）也算在内。比较德语无词尾变化的 Kaiser Wilhelms Erinnerungen（威廉皇帝的回忆）。当然，复合称号的情况就难以确定了。

有些情况下，我们想把两个名词概念结合起来，但却不能把两个名词贴近并立，使其中一个修饰另一个；这时语言可依靠"限定生格"或相应的介词组合，如拉丁语的 urbs Rom?（罗马城）（比较：丹麦语中贴近排列的 byen Rom［罗马城］和英语中 Captain Smith 一类的组合），法语的 la cité de Rome（罗马城），the city of Rome（罗马城），等等。其他有趣的例子还有：英语的 a devil of a fellow（魔鬼般的家伙）| that scoundrel of servant（流氓般的佣人）| his ghost of a voice（鬼叫般的声音）| 德语的 ein alter schelm von lohnbedienter（恶魔般的仆人）（von 之后用主格属于例外）| 丹麦语的 den skurk av en tjener（那个无赖般的侍者）| et vidunder av et barn（那个极好的孩子）| det fœ til Nielsen（尼尔森那个傻瓜，直译成英语为 that fool to Nielsen）| 法语的 ce fripon de valet（那个奸刁的仆人）| un armour d'erfant（一个可爱的孩子）| celui qui avaitun si drôle de nom（这个名字古怪的人）| 意大利语的 quel ciarlatano d'un dottore | quel pover uomo di tuo padre（你那可怜的父亲）。这与斯堪的纳维亚语中使用生格代词 dit fœ（你这个傻瓜）和西班牙语的 Pobrecitos de nosotros! | Desdichada de mi! 有某种联系。对于这个和类似的现象，可参考 Grimm，*Personenwechsel*，Schuchardt，Br.197，Tegnér G 115 ff.，Sandfeld in Dania VII。

名词作次修饰语。除了在词组里常见外，其他情况中很少见（参见下面"词组"部分）。在词组里的例子：emotions，*part* religious... part human（Stevenson）（情感，一部分是宗教的……一部分是人性的），the sea went *mountains* high（大海掀起山一般的汹涛）。在 come *home*（回家）| I bought it *cheap*（这我买得便宜）



中 home 和 cheap 原来都是名词，现在一般都被叫做副词了，还可以比较 go *south*（去南方）。

3. 形容词 Adjectives

形容词作首品：you had better bow to the impossible（单数）（你最好还是向不可能的情况屈服）| ye have the poor（复数）always with you（MEG II, Ch. XI）（穷苦的人们总是在你一边）——savages（未开化的人），regulars（正规军），Christians（基督徒），the moderns（具有现代思想的人）等词是真正的名词，复数结尾可说明这一点；在 the child is a dear（这孩子真可爱）中不定代词说明 dear 也是名词（MEG II, Ch. IX）。德语的 beamter[①]（官员）通常也被看成名词，其实从词尾变化看：der beamte（这个官员），ein beamter（一个官员），实际上是形容词作首品。

形容词作修饰语：这里无需举例。

形容词作次修饰语：在 a *fast* moving engine（一辆快速行进的机车），| a *long* delayed punishment（一项长期迟缓的惩罚）| a *clean* shaven face（一张刮得非常光洁的脸）以及在类似的例子中，从历史的角度看，将斜体词看成副词，而不是形容词次修饰语，较为正确（在这些词中副词结尾-e 像其他轻读-e 一样都不发音）。有关 *new*-laid eggs（新生的蛋），*cheerful* tempered men（生性快活的人们）等组合，见 MEG II，15.3，有关 *burning* hot 的组合，参见上面的有关说明。

4. 代词 Pronouns

代词作首品：*I* am well（我身体健康）| *this* is *mine*（这是我的）| *who* said *that*?（谁说了那话？）| *what* happened（出了什么事）| *nobody* knows（无人知道）等等。（但是在 a mere *nobody*［微不足道的小人物］中 nobody 是真正的名词，比较其复数形

① 相当于英语的 official。——译注

式：nobodies）。

代词作修饰语：*this* hat | *that* hat | *my* hat | *what* hat | *no* hat 等。

在有些情况下，代词用于首品或修饰语没有形式上的区别，但在另外一些情况下却有区别，比较：*mine*：*my* | *none*：*no*。德语中有类似情况：*meit* hut（我的帽子）：der *meine*（我的那个）。Hier ist *éin* umstand（*éin* ding）richtig genannt，aber nur *éiner*（*éines*）（这是一种正确命名的状态［一件东西］，然而也就是一种［一件］）。在法语中有几种情况下是有形式区别的：*mon* chapeau（我的帽子）：le *mien*（我的东西）| *ce* chapeau（这顶帽子）：*celui*-ci（这顶）| *quel* chapeau（什么帽子）：*lequel*（哪样东西）| *chaque*（每个）：*chacun*（各个）| *quelque*（某个）：*quelqu'un*（某个人或物）。

代词作次修饰语。"代词性副词"（pronominal adverbs）无需举例说明。此外还有这样一些情况：I am *that* sleepy（我是那么瞌睡［粗俗语］）| *the* more，*the* merrier①（越多越快活）| *none* too able（毫无能力）| I won't stay *any* longer（我不再多待了）| *nothing* loth（很乐意）| *somewhat* paler than usual（比平时略为苍白）②。

5. 动词　Verbs

动词的限定形式只能作为次品词，即添加语，从不用作首品或三品。但是，分词像形容词一样可以作为首品（the *living* are more valuable than the *dead*［活着的人比过世的人更有价值］）和次品修饰语（the *living* dog）。不定式根据不同情况可作为三品中

---

① 叶氏基于历史事实，把冠词看作代词。——译注

② 有些带修饰语的代词性或数词性副词不太容易分析，如 *this once*（就这一次）| we should have gone to Venice，or *somewhere* not half so nice［Mansfield］（我们本该到威尼斯或不及威尼斯一半美好的某个地方去）| Are we going *anywhere* particular（我们是不是要去一个什么特别的地方？）这个情况可以从心理学上加以解释：once = one time，somewhere and anywhere = （to）some place；因此修饰语从属于隐含的名词。——原注



的任何一品。在有的位置上，英语不定式要求用 to，试比较德语的 zu 和丹麦语的 at。严格地说，我应该将 to go 等组合放在“词组的品”一节讨论。

不定式作首品：*to see* is *to believe*（比较：*seeing* is *believing*）（百闻不如一见）|She wants *to rest*（她需要休息）（比较：she wants some rest［她需要些休息］这里是相应的名词。）法语：*espérer*，*c'est jouir*（希望就是一种享受）|il est défendu *de fumer* ici（此处禁止吸烟）|sans *courir*（不跑）|au lieu de *courie*（不跑……而……）。德语：*denken* ist schwer（思考是困难的）|er verspricht *zu kommen*（他答应来）|ohne *zu laufen*（未跑）|anstatt *zu laufen*（未跑）。

不定式作修饰语：in times *to come*（日后）|there isn't a girl *to touch* her（没有一个姑娘触摸她）|the correct thing *to do*（当做的事）|in a way not *to be forgotten*（一种不会忘却的方式）|the never *to be forgotten* look（永远难忘的目光）（MEG II 14.4，15.8）。法语：la chose *à faire*（要做的事）|du tabao *à fumer*（要吸的烟）。德语从相应的不定式用法中衍生出一种特殊的被动分词：das *zu lesened* buch（要读的书）。西班牙语：todas las academias existents y *por existir*（Galdós）（所有现有和将成立的学校——加尔多斯），这种不定式的用法在某种程度上弥补了西班牙语分词不全（将来、被动）的缺陷。

不定式作次修饰语：to see him，one would think（见到他，人们会想）|I shudder to think of it（想到这就会发抖）|he came here to see you（他来这儿看你）。

6. 副词　Adverbs

副词作首品。这种用法很罕见，可举下列二例：he did not stay for *long*（他没有待多久）|he's only just back from *abroad*（他刚从国外回来）。代词性副词作首品就比较常见：from *here*（从

这儿)，| till *now*（到现在)。再举一例：he left *there* at two o'clock，there 被看作 left 的宾语。Here 和 there 在哲学用语中是真正的名词：Motion requires a *here* and a *there*（运动需要此处和彼处）| in the Space-field lie innumerable other *theres*（空间存在无数的其他彼处)（MEG II 8.12)。

副词作修饰语，也很少见：the *off* side（反面、远侧）| in *after* years（随后的年月）| the few *nearby* trees（美国英语：附近的几棵树）| all *the* well passengers（美国英语：所有健康乘客）| a *so-so* matron（一个平常的主妇)。副词无需作修饰语，因为英语中有相应的形容词。代词性副词作修饰语：the *then* government（当时的政府）| the *hither* shore（这一边的海岸)。

副词作次修饰语,这是副词这一词类通常的用法,无需举例。

当由形容词或动词派生出来的名词有修饰语时，那修饰语似乎提升了一档，由三品变为次品，用形容词取代副词的用法就说明了这一点。

Absolutely novel（绝对新颖的）
absolute novelty（绝对的新颖）
utterly dark（完全黑暗的）
utter darkness（完全的黑暗）
perfectly strange（全然陌生的）
perfect stranger（完全的陌生人）
describes accurately（准确地描写）
accurate description（准确的描写）
I firmly believe（我坚定地相信）
my firm belief，a firm believer（我坚定的信念，坚定的信徒）
judges severely（严厉地审判）
severe judges（严厉的审判员）
reads carefully（仔细地阅读）



careful reader（细心的读者）

Ⅱ（次品）+Ⅲ（三品）

Ⅰ（首品）+Ⅱ（次品）

值得注意的是，表示大小的形容词（great，much）可用作程度副词（much，little）的转移对等词：*a great admirer of Tennyson*（丁尼生的极为崇拜者），法语：*un grand admirateur de Tennyson*（丁尼生的极为崇拜者）。关于这些由三品转移为次品的修饰语，见 MEG Ⅱ，12.2 和下面的连接式词。寇姆曾提到德语中的 *die geistig armen*（精神贫困者），*etwas längst bekanntes*（早已熟知的），其中 *geist* 和 *längst* "虽然修饰一个名词"，但和副词一样，没有屈折变化：对此应作的解释是 *armen* 和 *bekanntes* 并不是名词，而只是形容词作首品，这可以从屈折变化看出。有些英语词可以两种方式使用：these are full equivalents（for）（这些是……的完全对等物），fully equivalent（to）（与……完全对等），the direct opposites（of）(……直接对立物)，directly opposite（to）（与……直接对立）；麦考利写道：the government of the Tudors was the direct opposite to the government of Augustus（都铎政府与奥古斯都政府截然相反），其中 to 似乎与形容词 opposite 连用，比与名词连用更为合适，而 direct 要求与名词连用。在丹麦语里，法语 Le malade imaginaire（假装的病人）应该译为 den indbildt syge（装生病的人 indbildt 作状语）还是 den indbildte syge（装病的人 indbildt 作定语），人们迟疑不定。

7. 词组　Word Groups

词组由两个或多个词组成，词与词之间的关系可以非常不同。在很多情况下，词组与单个词有同样的品。有些情况下，我们难以确定我们面对的是一个词还是两个词。to-day 原来是两个词，现在日益增长的趋势是不用连词符号，把它拼成一个词，事实上从 from today 看 to 已不再保留它原来的意义了。tomorrow 也一样，成了一个词，我们甚至可以说 I look forward to tomorrow。对



于本章的目的，把这些词和其他有疑惑的词看成一个词或两个词，都无关紧要，因为我们知道一个词组（和一个单词完全一样）可以是首品、次品修饰语或三品次修饰语。

各类词组作为首品：Sunday afternoon was fine（星期天下午合适）|I spent Sunday afternoon at home（我们星期天下午在家里度过）|We met the kind old Archbishop of York（我们会到了年老、和蔼的约克郡大主教）|it had taken him ever since to get used to the idea（他花费了随后的全部时间才适应这种想法）|You have till ten tonight（今晚10点之前的时间都给你）|From infancy to manhood is rather a tedious period（Cowper）（从婴儿到成人是一段相当迟缓的时期）。比较：法语：jusqu'au roi l'a cru（直到皇上相信他）；nous avous assez pour jusqu'au Samedi（星期六之前我们还够）；西班牙语：hasta los malvados creen en él（Galdós）（即使作恶的人也相信他——加尔多斯）。

词组作修饰语：Sunday afternoon concert（星期日下午的音乐会）|the Archbishop of York（约克郡大主教）|the party in power（执政党）|the kind, old Archbishop of York's daughter（年老、和蔼的约克郡大主教的女儿）|a Saturday to Monday excursion（星期六到星期一的远足）|the time between two and four（两点至四点之间的时间）|his after dinner pipe（饭后的一斗烟）。

词组作次修饰语（三品）：he slept all Sunday afternoon（星期天下午他睡了一下午）|he smokes after dinner（他饭后吸烟）|he went to all the principal cities of Europe（他去过欧洲主要城市）|he lives next door to Captain Strong（他住在斯特朗上尉的隔壁）|the canal ran north and south（运河南北流向）|he used to laugh a good deal（他以往笑得很厉害）|five feet high（五英尺高）|he wants things his own way（他要按他的心愿行事）|things shall go man-of-war fashion（将以军舰方式行事）|he ran three steps at a time（他一



步三档上楼）。比较：连接式一章（第七章）中的“独立结构”(absolute construction)。

从上面的例子可以看出，词组，不论是首品、次品还是三品，自身包含的成分相互也可以处于三品说所表示的从属关系之中。词组的品是一回事，词组内部的品又是另一回事。这样多少有些复杂的关系就出现了，但是，从本章阐明的观点出发，这些关系并不难分析。举几个例子即可解释清楚：在 We met the kind old Archbishop of York 中，最后六个词构成一个首品词组，作 met 的宾语；但这个词组自身又由一个首品 Archbishop 和四个修饰语 the，kind，old，of York 组成，或者我们甚至还可以说：由 Archbishop 和修饰语 of York 构成的 Archbishop of York 是一个首品词组，为三个修饰语 the，kind 和 old 所修饰。但是 of York 这个修饰语又是由小品词（介词）of 和它作为首品的宾语 York 构成。而且可以将整个词组变为生格，从而成为修饰语：We met *the kind old Archbishop of York's* daughter。

He lives on this side of the river：这儿，由最后五个词构成的整个词组是 lives 的三品，由小品词（介词）on 和它的宾语 this（修饰语）side（首品）构成一个词组介词（group preposition）[1]，其中词组 the（修饰语）river（首品）为介词宾语。但在 the buildings on this side of the river are ancient 一句中，同样五个词构成的词组却作 buildings 的修饰语。这样，即使对实际语言中最为复杂的组合也可以作自然而前后一致的分析[2]。

---

① on the side 根据叶氏自己的分析，应该叫介词词组（prepositional group），而不是词组介词（group preposition）。介词词组是一种词组，词组介词是一种介词。——译注

② 有个朋友对我讲过一个七岁男童的故事：孩子问他父亲婴儿出生的时候会不会说话。“不会”，父亲回答说。孩子接着说：“那就有趣了，《圣经》说约伯出生那天就骂人（Job cursed the day that he was born）。”这男孩把首品（宾语）词组误当成三品词组。——原注

8. 分句　Clauses[①]

通常叫做分句的词的组合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我们可以把分句定义为具有句子形式的句子的一部分（通常含有一个限定动词）。根据不同情况，分句可以是首品、次品或三品。

Ⅰ. 分句作为首品（首品分句）

That he will come is certain.

他会来是肯定的。

（比较：His coming is certain.）

他来是肯定的。

Who steals my purse steals trash.

谁偷我的钱包，就是偷垃圾。

（比较：He steals trash.）

他偷垃圾。

What you say is quite true.

你讲的完全正确。

（比较：Your assertion is quite true.）

你的话完全正确。

I believe *whatever he says*.

我相信他说的无论什么话。

（比较：I believe all his words.）

我相信他所有的话。

I don't know *where I was born*.

我不知道自己在哪里出生。

---

① clause 常译为"从句"，但 clause 也可以是"主句"，所以在把 clause 作为语言单位泛指时，宜用"分句"。未用"小句"，因为系统功能语言学以外的读者未必习惯。——译注



（比较：I don't know my own birthplace.）

我不知道自己的出生地。

I expect (that) *he will arrive at six*.

我指望他六点到达。

（比较：I expect his arrival at six.）

我指望他六点到达。

We talked of *what he would do*.

我们谈到了他打算做什么。

（比较：We talked of his plans.）

我们谈到了他的打算。

Our ignorance of *who the murderer was*.

我们不知道凶手是谁。

（比较：our ignorance of the name of the murderer.）

我们不知道凶手的名字。

前三句中分句作主语，其余句子中分句皆作宾语，不是动词的宾语就是介词 of 的宾语。但是，有一种牵强的语法分析，我必须提醒读者提防。这种分析认为，像上述第二句这种句子，其中 steals trash 的主语是一个 he，而这个 he 据说是隐含在 who 里面，he 与关系从句的关系和 the man who steals 中的 man 一样——这是一种毫无必要的虚构，类似的还有很多。这种分析破坏了语法，使语法复杂化，但又无助于对语言事实的真正理解[①]。

斯威特（NEG § 112，220）说：在 what you say is true（你说的是对的）中有压缩现象，what 这个词同时起了两个词的作用，它既在关系从句中作 say 的宾语，又在主句中作

① 以下是叶氏原注，很长，如作脚注，可能要横跨数页，对读者不便，所以直接放在正文下面。——译注



is 的主语；在 what I say I mean（我说的是当真的）中它是两个分句的宾语，在 what is done cannot be undone（已做的事不能挽回）中，它则是两个分句的主语。他说由压缩关系词引导的从句往往在主句之前，而不在主句之后。如果我们改变句子结构，隐去的先行词常常可以恢复：it is quite true what you say; if I say a thing I mean it。但是最后一句与 what I say I mean 并不对等，这儿既没有先行词，也没有关系词；在 it is quite true what you say 中，我们不能把 it 称作 what 的先行词，因为我们不可能说 it what you say。关于 it 的真正性质，参看上面“语法类型”一节。What 没有先行词。从句位于主句之前，而不在其后，根本不是带“压缩”代词的从句的特点。在斯威特的句子中，我们看到主语在前的正常词序，what I say I mean 是宾语前置的强调式，完全自然的句子是 I mean what I say，其中 what 是关系代词，虽然斯威特不承认它是“压缩关系词”。(在随后的段落里，他不能区分关系从句和疑问从句，制造了不必要的困难。)

对斯威特观点的主要异议在于：他说 what 同时起两个词的作用，这个说法很牵强。What 单独并不是 is true 的主语，因为假如我们问 what is true? 答案绝不会是 what，而是 what you say。对其他句子的分析也是如此。What 是 say 的宾语，别无其他，就像 which 在 the words which you say are true 一样，但是在后一句中，根据我的看法，are 的主语是 the words which you say，而不仅仅是 the words。只有这样，语法分析才能与普通常识完全协调。奥尼恩斯（Onions AS §64）说蒲柏的诗句 To help who want（帮助需要帮助的），to forward who excel（促进出众的）里先行词省略，也就是 those who；他没有看到这样的分析对 I heard what you said 无济于事，因为在 what 的前面不可能插入任何词：奥尼恩斯不把 what 当



成关系词，这样就跟他的体系格格不入。不论斯威特还是奥尼恩斯都没有提及“不定关系代词”whoever，whatever，而它们与“压缩关系词”的不同点显然仅在于加了-ever。对 Whoever steals my purse steals trash 或 whatever you say is true 或 I mean whatever I say 这些句子的分析在每一个方面都应该与带 who 或 what 的句子一样。狄更斯写道：Peggotty always volunteered this information to whomsoever would receive it（谁要，佩戈提就将信息主动提供给谁）whom 是不对的，因为 whosoever 是 would receive 的主语，虽然整个从句是 to 的宾语，但是如果分句是（to）whomsoever it concerned（无论与谁有关），whomsoever 就对了。再比较：he was angry with whosoever crossed his path（谁挡路，他就对谁发火）和金斯利的 Be good，sweet maid，and let who can be clever（让聪颖女郎悠闲自在），拉斯金写道 I had been writing of what I knew nothing about（我一直在写我一无所知的东西）这儿，what 是由介词 about 管辖，而 of 管辖由 what I knew nothing about 构成的整个从句。

Ⅱ. 分句作修饰语（分句修饰语）

I like the boy who speaks the truth.

我喜欢说真话的孩子。

（比较：I like a truthful boy.）

我喜欢说真话的孩子。

This is the land where I was born.

这是我的出生地。

（比较：This is my native land.）

这是我的出生地。

必须说明有时似乎两个关系从句同属一个先行词（也就是首

品），实际上第二个关系从句修饰已被第一个关系从句修饰的先行词，结果成了首品组合的修饰语，这个组合包含首品和第一个关系从句。在下面的例子中，首品组合用斜体打印：they murdered *all they met* whom they thought gentlemen（他们谋害了所有他们遇见的他们以为是绅士的人）| there is *no one who knows him* that does not like *him*（没有一个认识他的人不喜欢他）| it is not *the hen that cackles the most* that lays the largest eggs（叫得最响的母鸡并不下最大的蛋）。

Ⅲ. 分句作次修饰语或三品（分句次修饰语）

Whoever said this, it is true.

这话不管是谁说的，都是真话。

(比较：anyhow.)

不论

It is a custom where I was born.

在我出生的地方，这是一种习俗。

(比较：there.)

那里

When he comes, I must go.

他来了，我就得走。

(比较：then.)

那时

If he comes, I must go.

假如他来，我就得走。

(比较：in that case.)

在那种情况下

As this is so, there is no harm done.

情况既然如此，那就没有什么危害。



（比较：accordingly.）

从而

Lend me your knife，that I may cut this string.

把你的刀借给我，我好割断这根绳子。

（比较：cut it with.）

用它割

请特别注意第一句，其中 whoever 引导的从句与上面的例子不同，它既不是主语也不是宾语，与 it is true 的关系比较松弛。

对于“分句”的定义，需要就其术语作一点说明。根据这个术语，这里提到的分句都要叫“从属”或“附属”句，以区别于“主”句（或“主要命题”）；其他语言中也有相应的术语，如德语的 nebensatz，hauptsatz（副句）。但是根本没有必要为通常说的主句特地定一个专门用语。首先要说明主要思想并不总是由“主句”表达，例如 *This was* because he was ill 一句中，主要思想就不是由“主句”表达。在 *It is very true* that he is very learned（他很有学问，一点不假）中“主句”表达的思想可以用一个简单的副词表达：Certainly he is very learned（确实他很有学问）——这样一改，是不是“他有学问”就从附属思想成了主要思想？比较下面两个表达式：I tell you that he is mad（我告诉你，他生气了）和 He is mad，as I tell you（正如我告诉你的，他生气了）。再者，假如“主句”被定义为去掉从句后的剩余部分，那可能会出现离奇的结果。必须承认，有的情况下，去掉从句无损于意义，因为它自身是完整的，比如：*I shall go to London*（if I can）（[如有可能]我将去伦敦）或（When he got back）*he dined with his brother*（[他回来后]同他弟弟一道用餐）。即使如此，也没有必要给去掉从句后的部分一个专门术语，就像去掉从句的同义词语后，句子剩余部分意义相同，但也没有必要用专门术语，如：I shall go to London（in that case）（[那样]我将去伦敦）或（after his retur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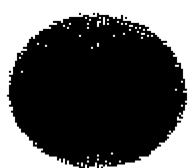
he dined with his brother（［他回来之后］他同弟弟一道用餐）。如果我们从上面三句中去掉 where I was born，剩下来的部分就是：（1）I do not know，（2）This is the land，（3）It is a custom；但是没有理由给这剩余的部分一个专门术语，就像略去下面斜体部分之后，句子的剩余部分没有必要用专门术语称呼一样：（1）I don't know *my birth-place*，（2）This is my *native* place，（3）It is a custom *at home*。更糟的是，从句去掉以后剩余的部分常常没有意义，如（Who steals my purse）*steals trash*，还有更可笑的，如（What surprises me［使我吃惊的］）is（that he should get angry［他竟然生气］）。能不能说无足轻重的 is 包含了主要的意思？整个句子是语法单位，包括说话人为了表达他的思想而调用的所有语言材料；语法单位应该作为整体看待，因而主语或其他别的部分，是用可以称为分句的句子形式，或者是单词，或者是其他形式的词组体现，是无关紧要的。

9. 结语　Final Remarks

根据这里提出的术语，三品的区分与名词、形容词以及副词之间的区分是不同的。与许多语法著作中混乱和自相矛盾的术语相比，这些术语在很多方面更为可取。和三品相应的说法有名词性的、形容词性的和副词性的，或者说“作副词使用”的词，等等（比如，NED 对 a *sight* too clever 中的 a sight 就是这样分析的）；其他的则老老实实把 what 或 several 在一处叫做名词，另一处叫做形容词，然而两者都放在代词名下（温特）。福尔克和陶普把丹麦语的 sig（他/她/它/他们自己）叫做名词性反身代词，把 sin（他的/她的/它的等）叫做形容词性代词，但是在 hver tog sin，sàtog min（各人拿各人的，我拿我的）中，sin 是名词。有的学者用形名词生格（adnominal genitive）（= 修饰语），以区别于副词性生格（adverbial genitive），但后一个表达式虽然不是所有的人，但确有些人仅限于与动词连用。在“标准英语”里，“副词性”



(adverbials) 这个词语用于次修饰语和分句，但我没有看到“形容词性”和“名词性”用于相应的修饰语和首品。我称作形容词首品的词，有下面这些流行的术语：名词性形容词（substantival adjective)、名词化形容词（substantivized adjective)、绝对形容词（absolute adjective)、独立使用的形容词（adjective used absolutely)（但是“绝对［absolute]”还有完全不同的用法，如绝对离格［absolute ablative］)、准名词（quasi-substantive，如 NED 中的 *the great*)、自由形容词（free adjective 斯威特在 NEG § 178 论述了德语的 *die gute*)、部分转化为名词的形容词（an adjective partially converted into a noun 斯威特在 NEG § 179 论述了英语的 *the good*)、名词等同词（a substantive-equivalent，a noun-equivalent)。奥尼恩斯（AS §9）使用了最后一个表达式；他把形容词等同词（adjective-equivalent）这个术语用于好多形式，其中有“处于同位的名词（a noun in apposition)”，如 Simmon Lee，the old *huntsman*（西蒙·李，那个老猎人）和构成复合词一部分的名词或动名词，如 cannon balls（炮弹）。在 a lunatic asylum（疯人院）中，他说 lunatic 是名词（这个说法是正确的，因为可以形成复数 lunatics)，但这个名词却又被叫做形容词等同词；因此在 sick room 中 sick 应该是形容词，同时又是名词等同词（§9.3)，但是，根据他 § 10.6 的说明，这个名词等同词却又必须是形容词等同词！这可以作为森南夏因系列丛书中“简化了的”统一术语的例子。在 London papers 中的 London 被称作形容词等同词，而 the poor 单独使用时是名词的等同词，那么，在 the London poor 中名词应该是形容词等同词，而形容词则是名词等同词。有人说，在 the top one 中名词先形容词化，然后又名词化，这两次转化都是 one 引起的。参看 MEG II，10.86；在我的体系中 top 始终是名词，但是这里用作首品 one 的修饰语。我的术语比之，诸如普兹玛语法中的术语简略得多。在普氏语法里，有这样的表达式：由介词加名词或代名



词构成的“定语性形名词修饰语”（an attributive adnominal adjunct），而我叫介词（词组）修饰语（普氏用的 adjunct 含义比我广）。

我们现在能够恰当地评价斯威特 1876 年在（CP 24）中的阐述：“名词的定义严格地说只适用于其主格，这个事实至今为语法学家和逻辑学家所忽视，确实有些奇怪。间接格（oblique case）实际上是修饰词，屈折变化其实也仅仅是将名词转化为形容词或副词的一个手段而已。从生格看，这是非常清楚的……flet noctem 中的 noctem 是一个纯粹的时间副词，也是很清楚的。”但是斯威特在他的《古英语语法》中并没有把生格名词归入形容词，他这样做是正确的，因为他所说的只对了一半：间接格是将首品的主格名词转化为次品（修饰语）和三品词的一种手段。在名词、形容词和副词三类区分与三品之间存在一定的对应，在时间推移之中，我们看到名词的修饰语形式成了真正的形容词，其次修饰语形式成了真正的副词（介词等），但是这种对应是局部的，而不是全面的。“词类”划分和品的划分代表了考察词和形式的不同角度，先是就词论词，看词的本身，然后考察词与其他词的组合。

第六章

组合式与连接式

1. 修饰语 Adjuncts

我们现在的任务是要探讨修饰语的功能：为了什么目的要在首品上加修饰语?

可以区分不同种类的修饰语。

其中最为重要的无疑是限定性或修饰性修饰语（restrictive or qualifying adjuncts）。它们的功能是限制首品，限制首品适用的范围，换句话说，是使首品具体化，将首品加以限定。在 a red rose（红玫瑰）中 red 把 rose 的应用范围限制到整个大类中的一个特定小类。排除了白玫瑰和黄玫瑰之后，就使我说的玫瑰更加具体，并受到了限定。绝大多数情况大体都是如此：Napoleon the third（拿破仑三世）| a new book（一本新书）| Icelandic peasants（冰岛农民）| a poor widow（可怜的寡妇），等等。

人们也许还记得，这些例子曾用来说明：名词比形容词更为特定（special）这一论点，也许人们还会问上面的论点和这儿讲的是不是有矛盾？但是仔细考察一下，就会发现用一个意义不太特别的词限定一个在某种程度上已经特定的词是极其自然的。获得高度特定的方法和用梯子登上屋顶的方法相仿：如果一只梯子不够，你先选最高的梯子，将次高的梯子绑在顶上，如果还不够

高，那就再绑上第三高度的梯子，如此继续。同样，如果 widow 不够特定，你就加上不太特定的 poor，然而，加上去之后，意义却会进一步特定；如果还不够，你就加上比之 poor 意义笼统得多的 very。widow 意义特定，poor widow，更为特定，very poor widow 尤为特定，但是 poor 比 widow 意义笼统，而 very 比 poor 更为笼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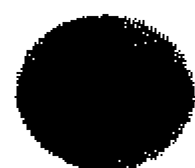
专有名词的意义高度特定，然而仍然可以用修饰语使其意义更加特定。Young Burns 是指区别于 old Burns 的另一个人，或者，如果在说话人和听话人的脑子里只有这样一个人，提及他的时候又强调他仍然年轻，那这个修饰语就不属限制性修饰语，见下面有关段落。

在限制性修饰语中，有些具有代词性质，值得注意。在 this rose 和 that rose 中，this 和 that 与其他绝大多数修饰语不同，因为不具有任何描述性：它们的作用，不论是否伴有指点的手势，都是指定。所谓的定冠词的作用也是如此。the 最好叫做限定或决定冠词（defining or determining article）；它是修饰语中最笼统的词，但比绝大多数修饰语更能限定，与 this 和 that 的限定作用相同（the 是 that 语音上的弱式）。在 the rose 中 rose 被限定为此刻我脑子里的一朵特定的玫瑰，也肯定是你脑子里的那朵，因为我们刚刚提到它，而情景中的一切都说明是这朵玫瑰。比较 Shut *the door*，please。单独的 king 可应用于几百个人，而 the king 就和一个专有名词一样特定。如果在故事或谈话中讲到某一个特定的国王，那 king 就是指故事中的国王，否则，就是指 our king（我们的国王），即我们居住国的国王。但是情景会变化，那冠词所含定义的值也会自动随之改变。The King is dead. Long live the King!（国王逝世了。国王万岁！相应的法语：Le roi est mort. Vive le roi!）第一句里提到的国王是听话人心目中该国的国王；第二句同样的两个词却指另外一个人，即前一个国王的法定继承人。



对 the *doctor* said that the *patient* was likely to die soon（医生说病人会很快死亡）中的 doctor 和 patient 也可以作同样的分析。含有斯威特称为“独一无二”冠词（unique article）（NEG § 2031）的情况也该这样分析：如 the devil（为什么斯威特认为 a devil 意义不同?），the moon，the earth 等（Deutschbein SNS 245 的情况类似）。实际上没有理由挑出“自身独一无二的人和物”，另列一类。

然而，这并不是定冠词的唯一功能。在诸如 the *English* King（英国国王）| the King *of England*（英国国王）| the *eldest* boy（最大的男孩）| the boy *who stole the apples*（偷苹果的男孩）的实例中，印为斜体的修饰语已足以区别，可以说虽然英语和其他语言用法要求使用 the，实际上定冠词在逻辑上是多余的。我们可以把这种冠词叫做补充限定冠词（the article of supplementary determination）。the King 和 the English King 之间的关系和 he，they 单独使用与这两个代词和修饰性关系从句连用之间的关系类似。在情景指明的情况下，he 和 they 单独使用就足以限定那个人或那些人 He can afford it（他买得起）| they can afford it（他们买得起）；he that is rich can afford it（他有钱，买得起）| they that are rich can afford it（他们有钱，买得起）。再比较 the same 的两个用法，一个是单独使用，意思是“刚提到过的同一个人或物”；另一个是与关系从句连用，the same boy as（或 that）stole the apples（就是那个偷苹果的同一个男孩）。正如 NED 所指出的，与 same 连用的定冠词常常表示一个无定事物，如 all the planets travel round the sun in the same direction（所有行星都围绕太阳向同一个方向运转），表达这个意义，法语使用不定冠词（deux mots qui signifient *une même chose* 两个词表示同一个东西），而英语常用 one and the same（同一个），其中 one 用于抵消定冠词；其他语言的情况也是如此，如拉丁语：unus et idem（同前），希腊语：（ho）heis kai ho autos，德语：ein und derselbe（同一个），丹麦语：een og samme（同一



个）（注意：未用定冠词[①]）。

含有生格或物主代词的修饰语总具有限定性，虽然其限定程度不及定冠词。My father 和John's head 已经尽可能限定和个别化，因为人只有一个父亲和一个头；但是 my brother 和John's hat 的限定程度又怎么样呢？我可能有几个弟兄，约翰可能有几顶帽子，但多数情况下人们会认为这两句话是完全限定的：my brother arrived yesterday（我弟兄昨天到达）| Did you see my brother this morning（今天早晨看到我弟兄了吗）？| John's hat blew off his head（约翰的帽子被风从头上吹跑了）——情景和上下文会在每一个情况下明确讲话中的"弟兄"指的是谁，在最后一句中"帽子"只能指约翰当时戴的帽子。然而当这些表达式用作表语时，就没有这种程度的限定性：在介绍一个人的时候，说：This is my brother（这是我弟兄）或that's not John's hat（这不是约翰的帽子），这些话可能是非限定的，即 one of my brothers（我几个弟兄中的一个）和 one of John's hats（约翰几顶帽子中的一顶）。德语中的前置生格具有限定性（Schiller's gedichte 席勒的诗），但后置生格则不具有限定性，因此，可以说，如果要取得与前置生格相

---

① 这里不是详细讨论定冠词的地方。定冠词的情况复杂，其用法因语言而异，而同一语言中又随时代变迁而变化。有时，定冠词的用法纯属偶然，如英语的 at bottom（实际上）是早期英语的 at the（ate）bottom，其中的定冠词由于人所共知的语音演变过程而消失。在 G. 舒特的 *Jysk og østidansk artikelbrug*（Videnskabernes selskab，Copenhagen，1922）一书中有一些有关很多语言中冠词的兴起和扩展的理论，虽不太令人信服，但却很有趣。有些语言中没有定冠词，考察这些语言表达限定的各种手段当很有意思。如芬兰语中，主格和部分格（partitive）的区别和英语的定冠词与不定冠词（无冠词）的区别相对应：linnut（主格）ovat（复数）puussa（那些鸟儿在树上）lintuja（部分格）on（单数，总是与分割的主语连用）puussa（树上有些鸟儿），ammuin linnut（我击中了那些鸟儿），ammuin linjuja（我击中了几只鸟）（见艾略特 FG 131.126）。芬兰语的部分格与法语的部分冠词（partitive article）比之芬兰语的主格与我们的定冠词更为相像。——原注



同的限定性，就有必要加上定冠词（einige gedichte Schiller's席勒的一些诗）。在用介词短语替代生格时，同样需要定冠词：die gedichte von Schiller（席勒的诗），其他语言也是如此：英语：the poems of Schiller，法语：les poèmes de Schiller，意大利语：i poemi dello Schiller，意思都是“席勒的诗”。

在有的语言中，物主代词可使用于不完全限定的意义。中古高地德语中有 ein sîn bruoder，但现在说 ein bruder von ihm（他的一个兄弟），在意大利语中物主代词是非限定的，所以可以说 un mio amico（我的一个朋友）| alcuni suoi amici（他的几个朋友）| con due o tre amici suoiyu（与他的两三个朋友）| si communicarono certe idee di gastronomiadi（他们就烹饪学的一些想法进行交流）（Serao，Cap. Sans. 304），因此，要使表达式限定，就需要用定冠词：il mio amico（我的朋友）。但有一个有趣的例外：表示关系密切的名称前不用冠词：mio fratello，suo zio（我的兄弟，他的叔叔）。假如我的想法不错的话，这种用法源于 mio padre，mia madre（我的父亲，我的母亲），因为每个人只有一个父亲、一个母亲，所以意义自然就很限定，并由此类推到其他表示亲属关系的用语。复数名词需要定冠词是很自然的：i mici fratelli（我的弟兄们），另一方面，定冠词不可用于表语：questo libro è mio（这本书是我的）。在法语中，物主代词是有定的，与比较级连用便可说明：mon meilleur ami（我最要好的朋友），其中物主代词和定冠词起同样的作用：le meilleur ami①（我最要好的朋友），但在（已过时的）an mien ami（我的一个朋友）= 意大利语 un mio amico，却使用了一个不同的形式，现在通常说 un de mes amis（un ami à moi）（我的一个朋友）。在英语中物主代词的不定性由 of 组

① 但是，在J'ai *eu des* nouvelles（我有一些他的小说）中却含部分冠词。——原注

合表示：a friend of mine（我的一个朋友）| some friends of hers（她的几个朋友），再比较：any friend of Brown's（布朗的任何朋友），这个结构是用以避免物主代词（或生格）与另一个限定代词连用：that noble heart of hers（她那高尚的心）| this great America of yours（你们这个伟大的美洲）等等。由于这里不可能解释为部分格[①]，所以我们可以称这种结构为“仿部分格”（pseudo-partitive）结构。

接下来我们考察像 my dear little Ann! 中的非限定性修饰语（non-restrictive adjuncts）。这里修饰语不是表明在几个 Ann 中，我谈及是哪一个，而只是描绘她的性格。这种修饰语可以称作装饰性修饰语（epitheta ornatia），或者从另一个角度可以称做插入性修饰语。它们的使用通常带有情感，甚至伤感色彩，虽然并不一定是赞誉，而限定性修饰语纯粹出自理智。非限定性修饰语常附加在专有名词之前：Rare Ben Jonson（杰出的本·琼生）| Beautiful Evelyn Hope is dead（Browning）（美丽的伊夫林·霍普去世了——布朗宁）| poor, hearty, honest, little Miss La Creevy（Dickens）（可怜、热诚、诚实、娇小的拉·克里威小姐——狄更斯）| dear dirty Dublin（亲爱而肮脏的都柏林）| Le bon Dieu（仁慈的天主）。在 this extremely sagacious little man（这个极其精明的小个子男人）一例中，只有 this 起限定作用，其他修饰语都作插入性的描述，但在 he is an extremely sagacious man 中，修饰语起限定作用。

有时，难以确定一个修饰语属于哪一类。His first important poem 一般说是他所有重要诗的第一首（在他写了其他无足轻重

---

① 这是森南夏因认可的唯一解释（§ 184）。他说：在 He is a friend of John's 一类的句子中，有一个名词省略了，of John's 意思是 of John's friends，所以这句话相当于 He is one of John's friends，of 的意思是 out of the number of（若干中之一）。但是，a friend of John's friends = one of John's friends 吗？——原注



的诗之后)，但也可能是他曾经写过的第一首诗，并附加说明该诗是举足轻重的（口语中这层意思可以用语调表明，在书面语中则用逗号)。The industrious Japanese will conquer in the long run 这句的意思是：日本作为一个民族会制胜，因为他们勤劳，还是日本人当中那些勤劳者能取得胜利?

我要从B·施米茨（Bernhard Schmitz）的《法语语法》中取一个很好的例子，说明两类修饰语的区别。Arabia Felix 是阿拉伯半岛的一部分，但有关整个奥地利领土的著名格言却是这样说的：Tu，felix Austria，nube①。奥地利利用联姻扩展它的疆土，而其他国家则通过战争。《法语语法》的一条著名规则可以清楚地说明，前置修饰语的非限定性和后置修饰语的限定性之间的区别。根据这条规则，ses pauvres parents 包括他寄予同情所有的亲戚（他可怜的亲戚)，ses parents pauvres 则指他亲戚中的那些穷人。然而，并非所有形容词都作同样的区分。这两类修饰语的区别对于关系从句非常重要。在英语中代词 who 和 which 可出现在两类修饰语中，但是只有限制性从句才能用 that 引导，或不用任何代词：the soldiers that were brave ran forward（那些勇敢的士兵向前挺进）| the soldiers，who were brave，ran forward（勇敢的士兵向前挺进）| everybody I saw there worked very hard（我见到的每一个人都非常努力地工作)。在第一二句里加上 all，它们之间的区别就更显而易见：all the soldiers that were brave...（所有勇敢的士兵们向前挺进）| the soldiers，who were all of them brave...（士兵们向前挺进，他们都很勇敢)。我们注意到这两类从句在语调上有区别：非限

① Arabia Felix 指古时阿拉伯半岛的南部的一部分，有时仅限也门。公元前25年，罗马人试图征服也门，但未得逞。当时罗马人因其气候和地理位置优越，故称这个地方为“快乐的阿拉伯”。Tu，felix Austria，nube 这个警句的前半句是 Bella，grant alii，整个的意思是“让别人去发动战争，你，快乐的奥地利，联姻”。叶氏这儿用这两个例子，主要说明 felix 分别作前置修饰语和后置修饰语。——译注

制性从句以比限制性从句低沉的语调开始，此外，非限制性从句开始之前可以停顿，但在限制性从句之前几乎是不可能的，试比较：在书写中使用逗号。在丹麦语中，这两者的区别由先行词的冠词体现：（alle）de soldater som var modige løb frem（［所有］勇敢的士兵向前挺进）| soldaterne，som（alle）var modige，løb frem（［全部］勇敢的士兵向前挺进）。但这个标准并不是到处都可以应用；如果先行词另有一个修饰语，那唯一的区别在前置冠词的重音：'de franske soldater som...（那些法国士兵，他们……）| de' franske soldater, som ...（法国士兵，他们……）。一种所谓的持续性关系从句当然是非限制性的：he gave the letter to the clerk, who then copied it（他把信交给了办事员，办事员随即誊写），丹麦语：han gav brevet til contoristen，som så skrev det av（与英语句同义）（但... to the clerk who was to copy it...［交给随即誊写的……］til denkontorist som skulde skrive det av［与英语句同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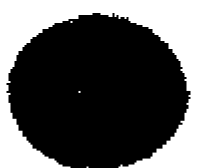
下面的例句可以进一步说明两类关系从句修饰语：there were few passengers that escaped without serious injuries（未受重伤而逃脱的乘客为数很少）| there were few passengers，who escaped without serious injuries（乘客很少，都得以逃脱，未受重伤）| they divided women into two classes：those they want to kiss，and those they want to kick，who are those they don't want to kiss（他们把女人分为两类：一类是他们想吻的，另一类是他们想踢的，也就是那些他们不想吻的）。

限定修饰语和非限定修饰语（这两类，在某种意义上说，都是装饰语）的区别并不影响数量修饰语，如 many，much，some，few，little，more，less，no 和其他数词。当这些词和形容词同时作首品的修饰语时，总是位于形容词之前：many small boys（许多小男孩）| much good wine（大量好酒）| two young girls（两个年轻姑娘）。在数量词和后接 of 词组表示数量的名词组合之间有一



种奇特的关系（在形式体系复杂的语言里，这类名词之后跟部分生格或部分格）：hundred 原来是名词，复数形式仍作为名词对待：hundreds of soldiers（数百名士兵），但是单数形式，尽管有 one 或 a，则作为数词对待：a hundred soldiers（一百名士兵）；因此也可以说 three hundred soldiers（三百名士兵），dozens of bottles（若干打瓶子），a dozen bottles（一打瓶子）。英语说 a couple of days（两三天），a pair of lovers（一对情人），德语说 ein paar tage（一两天），丹麦语说 et par daye，甚至 die paar tage（这两天），de par dage 与 die zwei tage（这两天），de to dage 完全相同。和英语 much wine（许多酒），many bottles（很多瓶），no friends（没有朋友）相对应的法语说法是：beaucoup de vin（许多酒），beaucoup de boutilles（很多瓶），pas d'amis（没有朋友）；英语中说 a pound of meat（一磅肉），a bottle of wine（一瓶酒），德语说 ein pfund fleisch（一磅肉），eine flasche wein（一瓶酒），丹麦语的说法是 et pund kød（一磅肉），en flaske vin（一瓶酒）。

不论不定冠词在什么地方出现，它似乎总是数词“一”的弱化形式：uno，ein，en，an（a），汉语中的“一”，它是 yit 的弱化形式（俄语中的 один［一］常用作不定冠词）。在英语里，有的情况下 a 具有数词的价值，如 four at a time（一次四个），birds of a feather（同类的鸟），有些情况下，全式（full form）和弱式同义，如 one Mr. Brown（一位布朗先生）= a Mr. Brown（一位布朗先生），我们还可以说 a certain Mr. Brown（某一位布朗先生）。使用 certain（某）这个词使我们看到，在大多数情况下，我们使用“不定”冠词时，其实我们脑子里有特定的东西，语法意义上的“不定”实际上的意思是“将不被提及名称，或尚未提及其名称”，例如在故事开头：In a certain town there once lived a tailor who had a young daughter（从前在某一个镇上住着一个裁缝，这裁缝有一个年轻的女儿），故事继续往下讲，我们再说到那同一个人的时候，就要用



定冠词：The tailor was known in the town under the name of 等等。(关于不定冠词的类指用法，见第十五章，152 页)。

由于不定冠词是弱化了的数词，所以它不与“不可数名词”(mass-words［团性词］) 连用。因为 one，因而 a(n)，没有复数，所以不定冠词没有复数形式，除非你把西班牙语的 unos 当作复数不定冠词。但是法语以不同的方式产生了可与团性词和复数词连用的不定冠词，即“部分冠词”，如 du vin（一些酒），de l'or（一些黄金），des amis（一些朋友）。当然，这种结构源于介词短语，但现在已不再感到这是介词短语，无论如何，还可与另一个介词连用：avac du vin（带一些酒）| J'en ai parlè à des amis（我向一些朋友谈了那件事)。现在作为修饰语，它和任何数词一样，或者和法语的 quelque（s）或英语的 some 一样。

2. 连接式　Nexus

现在我们进而考察上面说的连接式。那里给的例子是 the dog barks furiously，与组合式 a furiously barking dog 相对照。这两个组合中的三品 furiously 相同，可以不加考虑。The dog barks furiously 与 a furiously barking dog 之间的关系显然和 the rose is red 与 a red rose 之间的关系相同。the dog barks furiously 和 the rose is red 两个组合有完整的意义，是完整的句子，通常把其中的 the dog 和 the rose 说成是主语，barks 和 is red 是谓语，两部分的组合叫陈述。但是这种组合和另一种组合有什么区别?

保罗（Paul）认为修饰语是弱化的谓语（ein degradiertes prä dikat，p.140ff)，同样谢费尔德（Sheffield）说，修饰语“包含一个潜在的系词”（GTh 56)。假如这意味着 a red rose 等同于 a rose which is red，因此 red 始终是某种表语，那不能忽视关系代词是硬塞进组合的，而它的功能就是使整个组合转变为修饰语（定语、形容词)。barking 并非是 barks 的降格形式，虽然 a barking dog 是 a dog who barks。皮诺（Peano）的观点更为正确，他说关



系代词和系词像同等的正附加值和负附加值，因此相互抵消（which = -is 或-which = + is），所以 which is = 0。

保罗认为组合式（attributivverhältnis）是从谓语关系发展而成，因而最终是从句子发展而成，斯威特则没有说及两个组合的先后：他说“设定”（assumption）——他为我们称之为组合式所用的术语是隐含的或潜在的陈述，而另一方面，陈述是强化了或发展了的设定（NEG § 44）。但是这样看问题实际上无济于事。

冯特和苏特林把两类组合区分为开放类和封闭类（offene und geschlossene wortverbindungen）。也许这样说更为合适：一类尚未完结，使得人们期待后话（a red rose 一朵红玫瑰——那么这玫瑰又怎样呢?），另一类已完满结束，形成了连续的整体。前者是没有生气的呆板组合，而后者则有活力。这通常是由于限定动词的出现（the rose *is* red; the dog *barks*）。汉语语法学家把动词称作“活词（the living word）”，以区别于缺乏生气的名词，这是颇有道理的。然而赋予活力或剥夺活力的并非是词，而是词的组合。我们很快就会看到，有些没有限定动词的组合在各方面都应该视为 the rose is red 或 the dog barks 同类的组合。The rose is red，the dog barks 形成了完整的句子，也就是完整的信息。这当然是重要的，即使从语法学家的观点出发，也是重要的。这些完整句子中首品词和次品词之间的关系，在不够圆满和完整，因而尚不能构成真正句子的组合中也可以见到。我们只需看一下普通的从句就可以了解。例如（I see）that the rose is red（［我看到］那朵玫瑰是红的），或（She is alarmed），when the dog barks（狗叫，［她就惊慌了］）。再者，在 he painted the door red 中最后两个词的关系与 the door is red 显然对应，而与 the red door 中两个词的关系不同。在下面四个组合中，the Doctor 和 arrive 这两个概念实质上是以相同的方式联系起来的：（1）the Doctor arrived（医生到了），（2）I saw that the Doctor arrived（我看见医生到了），（3）I saw the

Doctor arrive（我看见医生到达），（4）I saw the Doctor's arrival（我看见医生到达）。这些组合的共同点，以及下一章讨论的一些组合的共同点，就是它们都是我称作的连接式。我将试图确定是什么构成了组合式和连接式的区别，同时要求读者记住，一方面连接式并不要求出现限定动词，而另一方面，连接式可以形成完整的句子，但并非总是如此。

在组合式中一个次品成分（修饰语）作为标签或区别性标记附加于一个首品词；房子被说成 the next house（隔壁的房子），或 the Doctor's house（医生的房子），那房子的特点就明白了。修饰语和首品词共同构成一个名称，构成一个本也可以用单个词表达的复合名称。事实上，我们常说 puppy（狗崽），而不说 new-born dog（新生狗），用 fool（傻瓜）替代 silly person（愚蠢的人）；再比较：复合表达式 a female horse（母马），the warm season（暖和的季节），an unnaturally small person(不自然的矮人)，an offensive smell（难闻的气味）与单个词表达式 a mare（母马），the summer（夏季），a dwarf（矮人），a stench（臭味）等等。在一个语言里用单个词表达的，有时在另一个语言里必须用带修饰语的首品。英语中的 claret（红酒），法语要用 vin rouge（红酒）表达，而另一方面，表达法语的 patrie（故乡），英语要用 native country（故乡）。因此，组合式是或多或少偶然用两个词表达的一个单位或单个概念①。

与此相反，连接式总是包含两个各自分离的概念，第二个用语为已经提及的名称增加新的内容。组合式比较刻板或僵硬，而连接式则比较柔韧；连接式似乎具有生命而且结构严密。当然，

① 同样，次品词和三品词组合表示的概念有时可以单个次品词表示 very small（很小）= tiny（微小），extremely big（很大）= enormous（巨大），smells foully（发出臭气）= stinks（发臭）。——原注



比喻在某种程度上是欠充分的，然而由于这些关系难以用完全合乎逻辑的、科学的方式加以表达，也许我们可以说，修饰语附加到首品上的方式就像鼻子和耳朵装在脸上一样，而添加语连到首品的方式就像头安装在躯干上，或门安装在墙上一样。组合式像一幅画，而连接式则像一个过程，一出戏。假如我们对照下面的句子，我们就很容易看清一个概念的复合名称，和一个概念与另一个概念的联系之间的区别：the blue dress is the oldest（蓝色的连衣裙是最旧的），the oldest dress is blue（最旧的连衣裙是蓝色的），第一句中给连衣裙的新信息是“最旧的”，第二句中则是“蓝色的”；比较：a dancing woman charms（一个跳舞的女人有魅力）和 a charming woman dances（一个有魅力的女人会跳舞）。

我们将进一步考察具有连接式特点的各种语法组合。有些是语法学家熟悉的，但是，从这个观点把它们集中讨论，这还是首创。



第七章

各种连接式

1. 限定动词　Finite Verb

在试图给各种连接式分类的时候，我们首先简单地提一下含限定动词的三类：第一类是普通的完整的句子，如 the dog barks | the rose is red。第二类是同样组合，但作为从句，也就是作为句子的一部分，如：she is afraid when *the dog barks* | I see that *the rose is red*。第三类是在下面句子中看到的非常有趣的现象：Arthur *whom* they say *is kill'd to-night*（他们说亚瑟今晚被杀了——莎士比亚《约翰四世》2.195)。连接式 whom is kill'd是 they say 的宾语，所以用宾格 whom。在附录里我将提供这一结构的其他例句，和我为使用 whom 辩护的理由，因为这种用法常被视为严重错误。

2. 不定式连接式　Infinitival Nexus

接下来我们考察含有不定式的一系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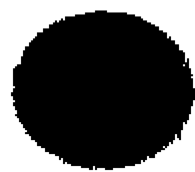
带不定式的宾格。这个众所周知结构的例句：I heard her sing（我听她唱）| I made her sing（我叫他唱）| I caused her to sing（我使她唱）——这样，在有些结构里用 to，有些结构里不用 to。其他语言中情况也类似。斯威特在 § 124 节注意到了 I like quiet boys（我喜欢安静的男孩子）和 I like boys to be quiet（我喜欢男



孩子安静）的区别，后一句没有一点喜欢孩子的意思，而前一句却有，但是斯威特没有了解造成这区别的真正原因，因为他说“I like 在语法上管辖的唯一一个词是 boys，to be quiet 只是 boys 语法上的修饰语。”也许这样说更为恰当：boys 并不是宾语，宾语是由首品 boys 和不定式构成的整个连接式，同样，如果我们把这个句子转变成 I like that boys are quiet，那整个从句是宾语，而不是从句中的主语。like 用于这个结构比较少见，虽然 NED 中引了司科特的一个这样的句子，其他后跟宾语加不定式的动词，如 see，believe，这种句型是常见的。森南夏因在 § 487 节把这种结构说成是两个宾语，与 he asked me a question（他问我一个问题）相提并论，但这个解释会引起误解，因为我们可以将这个句子改成 I asked a question 而不改变句子意义，可是 I like to be quiet 与含 boys 的句子意义完全不同。Boys 与不定式的关系和 me 与 question 的关系根本不同，但与任何其他连接式中的两个部分的关系完全相同，比如与一个完整句子中的主语和谓语之间的关系就完全相同。

连接式不是动词的宾语而是介词的宾语，或者更恰当地说，是由动词和介词构成的一个短语的宾语，而这个短语常常与单个动词同义（look on = consider［考虑］，prevail on = induce［诱使］）。这种结构在英语中就非常常见。例句：I look upon *myself to be fully settled*（Swift）（我认为自己已完全安定下来—斯威夫特）| She can hardly prevail upon *him to eat*（她无法劝他吃饭）| You may count on *him to come*（你可信赖他会来）。

虽然对 I long *for you to come* 可以作同样的分析，但对现代英语发展起来的由 for 和不定式构成的另一些组合却不能作如此的分析。It is good for a man not to touch a woman（男人不碰女人是好的），这样的句子原来是这样切分的：It is good for a man | not to touch a woman（不碰女人对男人是好的），但逐渐被理解为 It is



good | for a man not to touch a woman（男人不碰女人是好的），其中 for a man 与不定式的关系更为密切。这就使得人们可以把 for 和它管辖的词放在句首，如：for a man to tell how human life began is hard（Milton）（要一个人解释生命起源是困难的——米尔顿）| for you to call would be the best thing（你打电话是最好的事），又进一步与 than 连用：Nothing was more frequent than for a bailiff to size Jack（Swift）（司法官抓杰克是最经常的事——斯威夫特）| nothing could be better than for you to call（你打电话最好）；现在 for 和它的宾语就成了连接式中的首品（主语），其次品部分是不定式。It might seem disrespectful to his memory for me to be on good terms with [his enemy]（Miss Austen）（跟他的敌人和睦相处似乎是对他亡灵的不敬——奥斯汀小姐）。这样的组合可以说明，这种结构已经如何偏离它原来的用途，因为 to his memory 与最初 for-短语起了同样的作用（参见我论这种转移的论文“Festschrift W.Viëto.”Die neueren Sprachen，1910）。

在斯拉夫语里有一种与英语这种演变非常类似的情况。在希腊语和拉丁语使用宾格加不定式的地方，斯拉夫语常用与格加不定式，见 Miklosich，Synt 619，Vońdrák，SG 2.366，特别参看 C.W. 斯密斯载 Opuscula Philol. Ad I.N.Madvigium，1876，21 ff 的论文。古斯拉夫语 dobro jestĭ namŭ sĭde byti（= It is good for us to be here［我们待在这儿好］）这类句子中的与格，原来属于 is good，由此这种结构扩展到 ne dobro jestĭ monogomŭ bogomŭ byti（= it is not good for many gods to be，i.e.that there are many gods［很多神是不好的，也就是，有很多神是不好的］）这种用法。这种结构甚至与通常不接与格的动词连用。在早期的哥特语中，有一种类似的结构。格林和其他人谈到哥特语中的与格加不定式结构：jar wairþ þairhgaggan imma þai artisk（Mark 2.3 意思相当于英语的 and it happened for him to go through the field［正巧他在经过那田



野])以及其他语言的类似结构；但这些实例只能被看作斯拉夫语里有效演变的不健全的开端（见 Morgan Callaway 的精彩讨论 *The Inf. In Anglo-Saxon*, Washington, 1913, p.127 和 248 ff, 其中引述了先前作者对这一问题的论述)。

我们看到首品，或者说，不定式实际上的主语以宾格、与格形式出现，并与 for 短语连用，但在有的语言里却以主格形式出现。在中古英语中，名词的通格可表示早期的主格，也可表示宾格：Lo! Swich it is *a millere to be fals*（Chaucer)（假如你是个磨房主，你就是冒充——乔叟）| And verelye *one man to lyue in pleasure*, whyles all other wepe... that is parte of a iayler（More)（一个人生活在享乐之中，而其他人在哭泣——这就是监狱看守的角色——莫尔)。代词也有用主格的情况：*Thow to lye* by our moder is to muche shame for vs to suffre（Malory)(你躺在我们母亲身边，对我们是无法忍受的耻辱——马洛礼)。西班牙语用主格：Es causa bastante Para *tener hambre yo*?（那理由足以使我挨饿吗?）| Qué importará si está muerto Mi honor, el quedar yovivo!（假如我的荣誉已经扫地，我活着还有什么价值!）（以上两句都出自卡尔德隆，Alc. De Zal. 1.308 和 2.840)。意大利语的情况相同，葡萄牙语也用 eu（“我”，主格)①。像 primadi narrarci il poeta la favola（在诗人给我们讲故事之前）这样的意大利语组合中，不定式有一个主语，两个宾语，这使人们想到从句，不定式与从句不同之处在于它没有限定动词。据（*Steinthal Characteritik*, 267)，阿拉伯语的情况也类似。我这里抄录斯坦索尔翻译的一个例子：es ist gemel-

① 葡萄牙语对第二人称单数以及各种复数形式，有另一种表示不定式意念主语的方式，即用“屈折不定式”：ter-es（意思是：for thee to have 你可以得到 ter-mos，ter-des，ter-em[Gramm. 2.187，3.220])；有的学者说，这不能从历史上解释为根据类推原则，不定式取得了限定动词的人称结尾，而是直接源于限定形式，但是从实际应用的观点看，这并不能改变这些形式的性质。——原注

det-mirdie tödtung（主格）Mahmud（主格）seinen-bruder，d.h.dass Mahmud seinen bruder getödtet hat（通知我马哈茂德杀死了他兄弟)。

下面的实例显示主格作不定式意念主语的另一种方式。假如在 he believes me to be guilty 的组合中，he believes 的宾语是由最后四个词构成的连接式，那就必须说在 I am believed to be guilty 这一被动结构中，主语不是I，而是 *I to be guilty* 这一连接式，虽然这几个词不在一起，而且动词的人称完全是由第一个词决定的。人们相信的是我有罪。同样，*he is said*（*expected*，*supposed*）*to come at five*（人们说［指望，认为］他五点到达）（人们期待他五点到达）| *I am made*（*caused*）*to work hard*（我被迫使［促使］努力工作）（被促使的不是“我”而是“我工作”)。在其他语言里情况也类似①。

同样的分析也适用于主动结构，如 *he* seems *to work hard*（他似乎努力工作）|德语：*er* scheint *hart zu arbeiten*（他似乎努力工作）|法语：*it* semble（paraît）*travailler durement*（他似乎努力工作）（这里，丹麦语像上面的例子那样，用被动式：*han synes at arberjde hårdt*［他看上去工作很努力]）：真正的主语是整个连接式。这个分析必须一贯地应用于英语中这样的实例：*he* is sure（likely）*to come*（他一定［可能]）来| *she* happened to *look up*（她碰巧抬头）等，尽管这后面的结构从历史上看是从旧的结构演变而来，现在的主格原来是与格。

到此为止，我们提到的不定式组合都是用作句子的首品成

① 森南夏因（§301）说在 He is believed by me to be guilty 中，不定式 to be 是保留宾语，与 He was awarded the prize（他被授奖）中的宾格相同——（这句是 They awarded him the prize［他们给他授奖］的被动式。）但是这样的比拟显然很勉强。——原注



分，我们现在要讨论罕见的情况，即类似的组合在句中作次修饰语，如 the caul was put up in a raffle to fifty members at half-a-crown a head, *the winner to spend five shillings*（Dickens）（由每人出半克朗，五十人参加的兑奖售物场上，一件女子头饰展示了出来，获奖者出五十先令——狄更斯）。We divided it: he to speak to the Spaniards and I to the English（Defoe）（我们进行了分工：他去跟西班牙人谈，我跟英国人谈——笛福）。这里的不定式与它会转换成的 he is to spend 意义相同，整个连接式可以说是代替了臃肿的 the winner being to spend（获胜者将支付），这种结构我们将在下一节讨论。

还有一种上面已提到过的连接式，如 I heard *the Doctor's arrival*。这类动词性名词需要单独一章讨论（第十章）。这儿要提的一点是，这类组合和 the Doctor arrived 类似，传统的术语"主语生格"承认了这一点。与此对照的是"物主生格"，如 the doctor's house（医生的房子），the doctor's father（医生的父亲）。

3. 无动词连接式　Nexus without a Verb

最后还有一系列连接式。它们既不含限定动词，又不含不定式或动词性名词。

我们首先考虑所谓名词性句子，其中包含一个主语和一个表语，表语可以是名词或形容词。这种句子在没有"系词"，即意思是"是"的动词的语言里非常常见，在有系词但使用得没有像英语如此普遍的语言里，也很常见。在后一类中有我们语族中一些最古老的语言，如古希腊语，特别参考（*Meillet La phrase nominale en indo-européen*, MSL 14, 1906, p. 1 ff.）。在俄语里，在我们用现在时 be 的地方，不用系词是通常结构：I am ill（我病了），俄语是 Я болен（我病了），he is a soldier（他是一个兵），俄语是 Он солдат（他是兵）。按照作表语还是作修饰语的不同，形容词有两种形式：Дом нов（the house is new，这房子是新的），Дом

новый（a new house，一幢新房子）。然而，在其他时态和在相当于 there is 或 are 的存在句中，却需要用系词。

通常人们认为这种“名词”性的句子在我们的西欧语言里已不复存在，但实际上有一种特定的形式还相当普遍。由于强烈感情的影响，各地似乎都有一种倾向将表语前置，主语是作为一种事后的想法添加上去，但无需动词 is。这样我们就有了各方面与希腊语语句：Ouk agathon polukoiraniē（Not a good thing，government by many，不是件好事，众多人治理）类似的句子，如：Nice goings on，those in the Balkans!（好个事态，巴尔干半岛国家!）| Quite serious all this，though it reads like a joke（Ruskin）（十分认真，这一切，虽然读来像笑话——拉斯金）| Amazing the thing that Russians will gather together and keep（H，Walpole）（真了不起，俄国人会聚集，而且坚持——H. 沃波尔）| what a beastly and pitiful wretch that Wordsworth（Shelley）（多么恶劣又可怜的家伙，那个华兹华斯——雪莱；这种用 that 引出的短语非常普通[①]）法语：Charmante，la petite Pauline!（真可爱，小保林）| 丹麦语：Et strækkeligt bæst，den Christensen（可怕的禽兽，那个克利斯坦森）! | Godt det same（结局如此，好啊）!

这种结构中常见表示“快乐、幸福”的词语，如希腊语：Trismakares Danaoi kai tetrakis，hoi tot' olonto Troiē i en eureiēi（Odyss. 5.306）（哦！数倍的幸福，阵亡于广阔的特洛伊的达纳斯人——奥德塞）felix quipotuit rerum cognoscere causas（Virg）| Beati posseidentes | Happy the man，whose wish and care A few pateral acres bound（Pope）（幸福啊那个人，父辈的土地箍住了他的希望和忧虑——普柏）| Thrice blest whose lives are faithful prayers（Tennyson）

① 是不是要将 witness the way in which he behaved 也划进这一类，把 witness 当名词？也许可以把 witness 看成虚拟语气动词。——原注



（三倍的祝福给予虔诚的祈祷者——丁尼森）|丹麦语：Lykkelig den，hvis lykke folk foragter!（Rørdam）；比较：Gothic Hails þiudans indaie（Joh.19.3）|古挪威语：Heill þūnūvafþrūþner|All haile Macbeth![1]（洪福齐天，麦克佩斯）！另有一种常见的形式：Now I am in Arden，the more fool I!（Sh）（现在我在阿登了，更蠢了，我。——莎士比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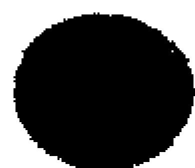
跟随在表语后面的主语，常常是不定式或整个从句：希腊语：Argaleon，basileia，diènekeōs agoreusai（Od.7.241）（女王，很难详说——奥德塞）|Needless to say，his case is irrefutable（不用说，他的案子是无可辩驳的）。法语：Inutile d'insister davange（一味坚持，无济于事）|What a pity that he died so young（真可惜，他年轻早逝）|德语：Wie schade dass er so früh sterben sollte（同英译）|法语：Quel dommage qu'il soit mort si tôt（同英译）|Skate at han døde så ung|Small wonder that we all loved him exceedingly（不足为奇，我们都极其喜爱他）|How true，that there is nothing dead in the Universe（Carlyle）（多么正确，宇宙中没有死的东西——卡莱尔）|true，she had not dared to stick to them（确实如此，她不敢与他们为伍）。

法语在主语之前有一个带 que 的特殊形式：singulier homme qu'Aristote（独特的人，亚里士多德）|Mauvais prétext que tout cela!（蹩脚的借口，所有这一切！）

我之所以给了这许多例子，是因为语法学家们一般都没有认识到这种结构。如果解释说这儿省略了 is，那也无济于事；假如我们加上动词，那只能削弱这些句子习惯语的力量，虽然主语前置时，动词还必不可少。

---

① 在这种结构中 hail 原来是形容词，后来当作名词，所以加了 to：hail to thee，thane of Cowdor!（万福，考都的贵族）——原注



在从句中也有相应的无动词组合：俄语：Говорят что болен（他们说，他病了）| However great the loss, he is always happy（不论损失有多大，他总是乐呵呵）| the greater the loss, the more will he sing（损失越大，他唱得越多）| his patrimony was so small that no wonder he worked now and then for a living wage（Locke）（他得到的遗产很少，难怪他不时工作挣取维持生活的工资——洛克）。

4. 连接式宾语等　Nexus-Object, etc.

连接式宾语可以在 I found *the cage empty*（我发现鸟笼空了）中见到，这一句和下面一句的区别是显而易见的：I found *the empty cage*（我找到了空鸟笼），后一句中 empty 是修饰语。通常的解释是 the cage 是宾语，empty 是宾语的表语，或与宾语连用，但是比较正确的看法是把 *the cage empty* 整个组合看成是宾语。比较：I found that the cage was empty（我发现鸟笼是空的），I found the cage to be empty（我发现鸟笼是空的）。这一点在这样的句子中特别明显：I found her gone（我发现她走了），因此，我就没有发现她。再对比下面两句：I found Fanny not at home（我发现范尼不在家），和 I did not find Fanny at home（我没有发现范尼在家），前一句中否定词属于从属连接式，后一句中则否定 find。

其他例子：they made him President 他们选他为总统（*him President* 是结果宾语）| he made (rendered) her unhappy（他使她不开心）| does that prove me wrong?（那能证明我错了吗?）| he gets things done（他把事情做成了）| she had something the matter with her spine（她脊椎有毛病）| what makes you in such a hurry?（什么使你如此匆忙?）| she only wishes the dinner at an end（她巴不得晚餐结束）。连接式中的谓语部分，可以是动词 be 之后充当表语的任何词或短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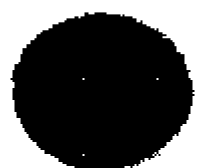
最有趣的是，动词的连接式宾语和动词平时的宾语大不一样，如 he *drank himself drunk*（他把自己喝醉了）| the gentleman



had drunke himselfe out of his five senses（Sh.）（这位绅士喝得神志不清——莎士比亚）；*he drank himself*（他喝他自己）就荒谬了。同时，其他情况下的不及物动词，可以跟连接式结果宾语：he slept *himself sober*（他把自己睡清醒了）| a lover's eyes will *gaze an eagle blind*（Sh.）（情人的目光可使老鹰失明——莎士比亚）| Lily was nearly *screaming herself into a fit*（莉莉尖叫得几乎昏厥）。

其他语言也有类似情况，如丹麦语：de drak Jeppe fuld（他们把杰普灌醉了）| de drak Peppe under bordet（他们把杰普灌得瘫到桌子下面去了）| 古挪威语：þeir bija hana gráta Baldr ór helju（他们要她把保尔德哭出冥府）；保尔提到这样的结构：die augen rot weinen（眼哭红了）| die füsse wund laufen（脚跑伤了）| er schwatzt das blaue vom himmel herunter（他唠唠叨叨没有个完）| denka dich in meine lage hinein（你没有设身处地为我想）；但是他的话没有清楚表明他如何理解宾格的自由应用（freie verwendung des akkusative）。在芬兰语中有一个表示这一结构特征的格叫"转变格"（translative），如：äiti makasi lapsensa kuoliaakski（母亲把她孩子睡死了——睡觉时将孩子覆闷致死）| hän joi itsensä siaksi（他喝酒，把自己喝成了一头猪）；例句取自 Eliot FG 128，和 Setälä，*Finska språkets satslära* § 29。

这种连接式与不定式带宾语的结构非常相像，这有助于我们了解为什么有时在同一个句子中同一个动词后跟两种结构，如：a winning frankness of manner made most people fond of her, and pity her（Thackeray）（她动人的真诚态度使得多数人喜爱她，又同情她——萨克雷）| a crowd round me only made me proud , and try to draw as well as I could（Ruskin）（一群人围着我，令我骄傲，又让我尽力吸引人——拉斯金）| he felt himself dishonored, and his son to be an evil in the tribe（Wister）（他觉得自己蒙受耻辱，觉得儿子是部落的祸害——威斯特）。



与含连接式宾语的句子相对应的被动句中，就像在不定式结构中一样，应该把整个连接式看成是意念主语，如 he was made President 中的 he... President，当然，动词的人称仅取决于连接式中的首品，如 if *I am* made President。丹麦语有这样的结构：han blev drukket under bordet | pakken ønskes（bedes）bragt til mit kontor，直译的意思是：包裹被要求送到我的办公室。再比较古挪威语：at bi ja，at balder væri grátinn ór Kelju（要求保尔德被哭出冥府）。

有时类似的结构却用于主动式，如希腊语：allous men pantas elanthane dakrua leibō n（Od.8.532）（他流泪的事实逃过了别人的注意）| hōs de epausato lalōn（Luk.5.4）相当于英语的 when he left off speaking（当他停止说话），但这只是近似希腊语句，因为 speaking 是动名词，作 left 的宾语，而不像 labōn，是主格的分词。

连接式可以作介词的宾语，做 with 的宾语尤为常见，如：I sat at work in the school-room *with the windows open*（我坐在教室里学习，窗子开着），这与 near the open window（靠近敞开的窗户）不一样 | you sneak back *with her kisses hot on your lips*（Kipl）（你偷偷地回来了，唇上还留着她炽热的吻——基普林）| he fell asleep *with his candle lit*（他睡着了，蜡烛还点着）| let him dye，*with euery ioynt a wound*（Sh.）（让他死去吧，每一个关节都是伤——莎士比亚）| he kept standing *with his hat on*（他一直站着，头上还戴着帽子）。这个结构的特点以及 with 的特殊意义（不同于 he stood with his brother on the steps [他跟他兄弟站在台阶上]），在次附加语使 with 的通常意义消失之后，可以看得特别清楚：with both of us absent（我们两个都不在场）| wailed the little Chartist，*with nerve utterly gone*（小个子宪章运动者号啕大哭，勇气荡然无存）| I hope I'm not the same now，*with all the prettiness and youth removed*（在美貌和青春消失之后，我希望我不复是我）。



Without 也可以带连接式：like a rose，full-blown，*but without a petal yet fallen*（像一朵玫瑰，已经盛开，但尚无一片花瓣凋落）。

在丹麦语中 med 可以跟连接式：med hœnderne tomme（手空着），这与 med detomme hœnderne（空着手）不一样，后者要求用手做某种动作，而前者只是一个从句而已（当他双手空着的时候）。其他语言也有类似结构。

关于其他介词，有我们熟悉的拉丁语结构 post urbem conditam l ante Christum natum。马德维格就这种结构说，其含义并不是处于某种状态的人或物，而是将动作名词性概念化。他想到的是可以翻译成丹麦语等语言的名词。然而这应该归入我们下面将讨论的连接式名词：after *construction* of the town（城镇建成之后），before the *birth* of Christ（基督降生之前）。连接式名词与普通的名词概念不同，需要另行讨论，因此马德维格的解释未能增进我们的理解。阿伦（Allen）和格里诺（Greenough）评论说“名词与被动分词常结合在一起，结果是分词，而不是名词，含有主要意义”，这个说法也无助于我们理解。布鲁格曼（Brugmann IF 5.145ff.）把用省略从句解释这种结构说成是“毫无结果的语言哲学①”，他自己认为这种结构产生于句法结构的转变（verschiebung syntaktischen gliederungder），如词的组合 post hoc factum 最初的意义是“在事情之后”（如果用我的术语，hoc 是首品 factum 的修饰语），但是后来 hoc 成了首品，而 factum 为次品了，而且这种分析还被推广到其他情况。整个的解释似乎很勉强。这些

---

① 布鲁格曼反对这样解释这一结构的起源，当然，这是正确的。结构的起源是布鲁格曼和他的学派唯一感兴趣的问题。但是历史的（或动态的）考察语言现象的方法并不是唯一的方法，在探讨某一现象的起源之外，同样重要的是要了解它现在的状况。同样，词的词源只是我们查词典时要了解的一部分信息，而且并非总是最重要的信息。事实上这种结构相当于一个从句，所以我们把它放在这一章讨论是有道理的。——原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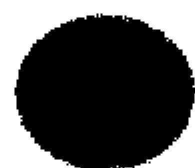
语法学家都没有将这种现象归入我本章讨论的其他结构之类（独立离格，等），只有通过整体分析，相互验证，才能获得充分的理解。

在意大利语中同样的结构在 dopo 之后相当常用：dopo vuotato il suo bicchiere，Fileno disse（喝光杯子里的东西后，费利诺说）| Cereava di religger posatamente，dopo fatta la correzione（Serao）（修改完后，他［她］试着重新阅读——塞若）| Dopo latta questa risposta，gli esperti francesi hanno dichirato che...（看完答复之后，法国专家认定……）（报纸）。

米尔顿的 after Eve seduc'd（夏娃被引诱之后），the royal feast for Pesia won（为战胜波斯而举行的华宴）无疑是有意模仿拉丁语的句法，但这不能解释学究气较小的作者的类似结构：before one dewty done（完成一项任务之前——海伍德）| they had heard of a world ransom'd，or one destroyed（Sh.，may be adjunct）（他们听说一个世界被赎救，或者一个世界被毁灭——莎士比亚，可能是修饰语）| after light and mercy received（Bunyan）（在得到理解和宽容之后——班扬）| he wished her joy on a rival gone（Anthony Hope）（他愿她因对手离去而高兴——安东尼·霍普），这只是举我材料中的一些例子。

类似的连接式可能出现在其他位置上，既不是动词也不是介词的宾语，如在拉丁语里：dubitabat nemo quin violati hospites，legati necati pacati atque socii nefario bello lacessiti fana vexata tantam efficerent vastitetum（Cicero），布鲁格曼译为：dass die mishandlung der gastfreunde（虐待客人），die ermorderung der gesandten（谋杀外国使节），die rushlosen angriffe auf friedliche und verbündete völker（无耻地攻击爱好和平的盟国人民），die schändung der heiligtümer（亵渎圣地）——西塞罗。

在莎士比亚的著作中也见到一个类似的例子：prouvided tha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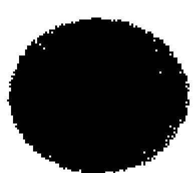




my banishment, repeal'd, And lands restor'd againe be freely graunted (R2 III.3.40 = the repealing of my banishment and restoration of my lands)（假如我的流放被撤消，发回的土地再次授予）。但是，在下面的这些实例中，究竟是一个分词还是动词性名词很难确定：the 'Squire portrait being found united with ours, was a honour too great to escape envy（Goldsmith）（绅士的肖像被发现跟我们的在一起，这种荣幸不会不被羡慕——戈德斯密斯）| And is a wench having a bastard all your news?（Fielding）（荡妇有私生子是你的全部新闻？—— 菲尔丁）。

桑非德·詹森（*Bisœtningerne imkoderne frans*, 1909, p.120）和 E. 利尔兹（*Prädikative partizipia fransk für verbalsubstantantiva im französ*）收集了法语的例子，如：le verrou pouseé l'avait surprise（门被闩上的这一事实）| c'était son rêve accompli 相当于德语：'das war die erfüllung ihres traumes'（这是圆你的梦）。添加语不一定是分词，桑非德·詹森分析的一些关系从句可以说明：Deux jurys qui candamnent un homme, ça vous impressionne（两个陪审团认定一个人有罪，这给你留下深刻印象），其中 ça 为单数，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组合的特点。比较：Brunot PL 208。

我倾向于将这儿提到的结构与"量词"划为同类，不能按平常的意义理解，例如英语谚语：too many cooks spoil the broth（厨师多，坏锅汤），意思是厨师太多的情况会把事弄糟，其他语言中类似说法的还有：法语：trop de cuisiners gâtent la sauce（厨师太多坏调料）| 德语：viele köche verderben den brei（厨师太多煮坏粥）| 丹麦语：mange kokke fordærver maden | many hands make quick work（人手多，干活快）| 丹麦语：mange hunds er harens død | no news is good news（没有消息就是好消息）| you must put up with no hot dinner（你得将就没有辣味的晚餐）。显然这种结构不同于 too many people are poor（穷人太多）no news arrived on that day（那天没有收到新闻）中的修饰语。



5. 连接式次添加语　Nexus Subjunct

现在我们来讨论连接式次添加语。没有一个现成的术语（duo ablativi，ablativi consequentiæ，ablativi absoluti，absolute participle 独立分词）能够抓住这一现象的实质。"absolute"（独立，绝对）意味着"处于句法关系之外"，但是这些次添加语是否比之其他次添加语更处于句法结构之外？这个术语中不该用分词，因为这种结构并不一定要有分词，如：dinner over（晚餐之后）| Scipione autore 等等。布鲁格曼（KG. § 815）试图解释这种结构中使用的格（德语和梵语中的生格，拉丁语中的离格，哥特语、古高地德语、古英语、古挪威语中的与格，等）；他认为分词起初是一个普通的修饰语，后来经过句法变化，与其他词结合成了"某种时间的或类似时间的从句"。我的看法是：这种结构的特点在于两点：(1) 其中有两个成分，处于我们称为"连接式"的特殊关系之中，因而两者的关系相当于 the dog barks 中的主谓关系；(2) 这种结构在句子中起次添加语的作用。这里我不打算讨论如何解释拉丁语的离格问题，究竟原来是表示地点、时间还是工具。就我们所知道的拉丁语而言，表时间的 Tarquinio rege 与 hoc tempore 不同之处在于 rege 与首品 Tarquinio 的关系不同于 hoc 与其首品 tempore 的关系。同样的区别也存在于 me invito 和 hoc mode 两个表达式之间，而两个结构都表示方式。①

---

① 拉丁语的连接式次添加语的主语部分（首品）可以是宾格带不定式，在这种情况下首品就不能用离格，例如下面取自马德维格的例子，首品以斜体表示：Alexander, audito *Dareum movisse ab Ecbatanis*, fugientem insequi pergit | consul... edicto *ut quicunque ad vallum tenderet pro hoste haberetur*, fugientibus obstitit | additur dolus, missis *qui magnam vim lignorum ardentem in fumen conjicerent*。我不能同意上述分析。根据这种分析，最后一句的 missis 的主语是 qui 之前的一个想象中的离格代词，只是被省略了。第一句中连接式次添加语的主语部分本身就是一个以 Dareum 为主语部分的连接式。马德维格在这儿以及第二句中将分词看成后接宾语的"无人称表达式"，这是毫无必要的。——原注

在罗曼语中，连接式次添加语仍然非常普通，略举数例就足以说明：意大利语：morto mio padre, dovei andare a Roma(父亲去世了，我得回罗马)| sonato le cinque, nom è più permisso a nessuno d'entrare(五点铃响过后，任何人不得入内)| 法语：Ces dispositions faites, il s'est retiré(准备就绪，他就退出)| Dieu aidaut, nous y parviendrons(天助，我们的目的一定能够实现)[①]。西班牙语：Concluídos los estudios... pues no hube clase... Examinadas imparcialments las cualidades de aquel niño, era impossible desconocer su mérito(学习结束了……因为没有课了……公正地考察了那个孩子的品质，无法忽视他的优点——加尔多斯)(Galdos, D. Perf. 83)。

英语中这种结构很常见，除了某些有限的用法之外，通常用于文学语言，很少见于日常用语：we shall go, weather permitting (天气允许，我们将去) | everything considered, we may feel quite easy (各方面考虑之后，我们可以感到宽心) | this done, she shut the window (事情做完了，她把窗关了起来) | she sat, her hands crossed on her lap, her eyes absently bent on them (她坐着，双手放在膝上，两眼心不在焉地盯住手) | he stood, pipe in mouth[②] (他站着，嘴里含着烟斗) | dinner over, we left the hotel (晚餐结束了，我们离开了饭店)。可见，除了形容词和分词之外，其他可以作表语的词或词组也常常用于这种结构。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见到一种倾向，用 once (一旦) 之类的词引导连接式次添加语：Once the murderer found, the rest was easy enough | 法语：Une fois l'action terminée, nous rentrames chez nous

---

① 在 Morte la bête, morte le venin (恶人死，坏事终) 这一谚语中，前面是一个连接式次添加语，后面是上面第 121 页上所述的独立连接式。——原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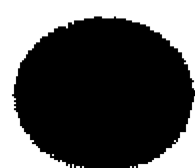
② 在这些组合中可以加进介词 with，这种结构与 123—124 页上谈到的结构的相似之处就显而易见了。——原注

(sitôt achevée cette tâche) (一旦查获凶手，其余的事就好办了) (工作一结束，我们就回家)。

在德语中，这种结构很普通，但相对而言历史并不长。我选择了保尔的一些例子（Gr.3.278）：Louise kommt，zurück，einen mantel umgeworfen（路易丝回来了，随便披着一件大衣）| alle hände voll，wollen noch immer mehr greifen（两手已经拿满了东西，还总想再多拿些）| einen kritischen freund an der seite lommt man schneller von fleck（有一个善于批评的朋友在旁，会进步得更快）。保尔没有明白地说明如何理解“自由宾格”，但是他在含被动分词的例句之后说明：In allen diesen fallen könnte man statt des passiven ein actives attributives patizipium einsetzen（在所有这些情况下，可用主动修饰性分词替代被动分词），他还说（p.284）宾格是宾语的宾格。在没有分词的情况下，他的这些说法就使我一筹莫展了。寇姆（GG 266，553）也把分词看成是主动的，认为以下两句中 habend 省略了：Dies vorausgeschickt [habend]，fahre ich in meiner erzählung fort（在预先说明了这点之后，我继续讲述）| Solche hindernis alle ungeachtet [habend]，richtet gott diessen zug aus（完全没有注意到这些障碍，上帝驾驶着这列火车）。对这种使用言外之意的方法解释这一结构的起源，我非常怀疑；无论如何，这种说明无法解释（且用蔻姆的原话）“这种结构具有了产出性，所以从句（我叫做连接式）的谓语不仅有及物动词的完成分词，而且有不及物动词的完成分词、形容词、副词或者介词短语”。

生格也可以看作连接式次添加语，如：unverrichteter dinge kam er zurück（他一无所获地回来了）| wankenden schrittes... erscheint der alte mann（Raabe）（踉跄的脚步……他像一个老人——拉比，转引自蔻姆）。

古日耳曼语中的“独立与格”（absolute dative）常被解释为模仿拉丁语结构。在丹麦语中，除了在 Alt vel overvejet，rejser je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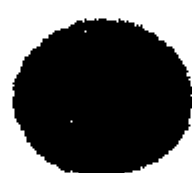




imorgen（一切都已考虑周到，明日我动身）| alt iberegent（一切都包括在内）| dine ord i œre，tror jeg dog...（阁下高见，但我认为……）之类的固定组合中，这种结构只起次要作用。再如德语：dein wort in ehren，直译为“你尊敬的话”，也就是“对你的话表示应有的敬重”，即“尊重你的话”。

首先，这种连接式次添加语的主语部分在各地都用某种间接格，虽然，正如我们所见到的，不同的语言使用不同的格。但是，各种语言都各自开始使用更适宜于主语的主格。在现代希腊语中这是常规（Thumb Hand b.2ed 161），并且，如桑非尔德告诉我的，使用主格可以追溯到圣经外传。Thomœ 10.1 Met' oligas hēmeras *skihizōn tis* xula... epseen hē axinē（过了一些日子，当一个汉子劈完木材……斧头掉落下来）承同一位朋友向我提供一个中世纪早期拉丁语的例子：Peregrinatio Silviæ 16.7 *benedicens nos episcopus* perfecti sumus（当主教给我们做完祝福仪式，我们就上路了）。罗曼语中主格在名词中不显现，但代词有主格，如意大利语：essendo *egli* cristiano，*io* Saracina（Ariosto），西班牙语：Rosario no se opendrá，*queriendolo yo*（Galdós D.Perf.121）。英语的标准语中，主格占主导地位：For，*he being dead*，with him is beautie slaine（Sh.Ven.1019）（因为，他死了，美也随他消逝）。德语中，主格时有发现，见 Paul Gr.3.281，283，他给了取自格里柏泽的例子：*der wurf geworfen*，fliegt der stein（一掷，石子就飞了出去），并见蔻姆的《德语语法》，他引了席勒、奥尔巴赫、汉普曼和其他人作品中的例子（GG 554）。

在 this notwithstanding（尽管这样）和 notwithstanding all our efforts（尽管我们作了一切努力）的组合中实际有一个连接式次添加语，this 和 all our efforts 是首品，否定分词为次添加语，但是现在这种结构实际上被看成介词加其宾语的组合；德语也是如此：ungeachtet unserer bemühungen（不注意我们的辛劳），丹麦语：



uagtet vore anstrengelser，同样法语中的 pendant ce temps（在那期间），during that time（在那期间），原来的意思是“当那时间在持续（dures 或 lasts）的时候”，德语在再分化方面甚至又进了一步，古老的生格连接式次添加语 währendes krieges（在战争期间），复数，währende kriege（战争期间）分解为 währende des krieges，wähend der kriege；这样 während 就成了支配第二格的介词。

在西班牙语中，连接式次添加语由于主语和宾语的自然关系经历了变化；我取了汉·森（Hanssen）的语言事实和例句，但解释是我的：

（1）主语部分 + 分词：estas cosas puestas，和法语以及其他语言中的情况一样。

（2）词序倒装，结构相同：visto que no quieres bacerlo | oídos los reos（当被告的辩护被听取的时候）第 127 页上的例子与此相同。这里首品跟在分词之后，就像限定句中的宾语一样。因此，首品就被理解为宾语。由于西班牙语中表示有生命的宾语常跟在 á 的后面，而这一特点又扩展到这种组合中的名词，结果就有了。

（3）oído á los reos。值得注意的是分词不再是复数；这样，这个结构就与主动句相当，如 he oído á los reos（我听取了被告的辩护），而且，可以在某种程度上被看成是主动分词 oyendo á los reos 的过去时，换句话说，分词用于主动意义，而主语没有表达。西班牙语中人们的直觉导致了一种形式，这种形式所表示的概念，据寇姆，也许还有保尔（见上面第 127 页）的看法，是和德语这一结构的出发点相同。

连接式常表现为生格和“抽象名词”，如 *I doubt the doctor's cleverness*（我怀疑这医生的聪颖），这与 I doubt that the doctor is clever（我怀疑这医生是否聪颖）意思相同。这类抽象名词显然与动词性名词相当，如 *the doctor's arrival*，然而，传统的语法术

语将“主语生格”（subjective genitive）仅用于后者，虽然也可应用于像 the doctor's cleverness[①]这样的一类结构。关于这两类名词，见下一章。

6. 贬抑连接式 Nexus of Deprecation

在我们已经讨论过的各种连接式中，连接式中两个成分的关系是直接而肯定的。现在我们将考察一种可被称作贬抑连接式的组合。这种连接式中两个成分的关系被视为不可能而被排除，意义所以是否定的。这层意义在口语里以语调表示，这和疑问句的语调相同，时常有些夸张，而且常常是两个成分各有语调：疑问句和否定句十分相像，这将在后面的章节中讨论。

贬抑连接式有两种：第一种带不定式，如 What? I loue! I sue! I seeke a wife! （Sh.）（什么？我恋爱！我求婚！我找老婆！——莎士比亚）| “Did you dance with her?” “Me dance!” says Mr. Barnes（Thackeray）（“你和她跳舞了吗？”“我跳舞！”巴恩斯先生说——萨克雷）| I say anything disrespectful of Dr. Kenn? Heaven forbid! （G. Eliot）[②]（我说了对克恩大夫不敬的话？老天不容！——G·艾略特）。最后一句中 Heaven forbid（老天不容）说明连接式的意义如何被排斥了。下面取自布朗宁作品的例句说明，这种结构如果扩展为完整的句子就符合我们第 121 页上提到的类型：She to be his, were hardly less absurd Than that he took her name into his mouth（她会成为他的，这简直和要他叫她的名字一样荒唐）。但是通常并不把句子说完，因为说话人的情绪已经借助我提到过的特殊声调，在主语和不定式上得到了充分的流露。

其他语言也利用同样的手段，如：Er! So was sagen! （他！

---

① 如果 the doctor's 被称作物主生格（possessive genitive），原因可以说是医生具有，或拥有聪颖的品质，但这只是一种修辞格的比喻。——原注

② 其他例句可见《否定》一书，第 2、3 页等。——原注

说这样的事！）| Han gifte sig! | Toi faire ça!（你干这种事！）| Io far questo! | Mene incepto desistere victam? 在拉丁语中，如果加上适当的谓语，这类结构就要求宾格加不定式①。

第二类是主语加表语的组合，也用疑问句语调，也同样有说明，这一组合的意义是不真实的或不可能的，并加以排斥的效果：Why! His grandfather was a tradesman! he a gentleman!（Defoe）（啊！他祖父是个商人，他一位绅士！——笛福）| The denunciation rang in his head day and night. He arrogant, uncharitable, cruel!（Locke）（他白天黑夜想着谴责，他自负，无情，残酷！——洛克）。当然，可以回答形式加上否定词，使意义完全明了：He arrogant? No, never! or: Not he!（他傲慢？不，绝对不会！或者：不会是他！）。

其他语言的情况也是如此：Hun, utaknemlig! | Er! in Paris! | Lui avare?（他吝啬？）等。德语也使用 und 引导：er sagte, er wollé landvogt werden. Der und land vogte! Aus dem ist nie was geworden（Frenseen）。

这些含贬抑连接式的句子，可以归入上述不含任何限定形式动词的完整的（独立）句子，但是从另一个角度看，这些句子可以看作话语中断（aposiopesis）的实例；在强烈的情感影响之下，说话人不愿把话说完，常常是无法继续说完常规的句子。

7. 小结 Summary

我们将以列表的方式对主要的连接式作一简述，采用典型的

---

① 还有一个与此相关的习语，通常用 and 引出，其中两个概念的联系并不像这儿那么受到排斥，不过是表示惊讶而已，如 What? A beggar! A slave! and he to deprave and abuse the virtue of tobacco!（Ben jonson）（什么？一个乞丐！一个奴隶！而他居然贬低、滥用烟草的功效！——本·琼森）| One of the ladies could not refrain from expressing her astonishment—— " A philosopher, and give a picnic!"（Spencer）（女士中的一位忍不住表达了她的惊讶——"一位哲学家，举办野餐！"——斯潘塞）。——原注



实例，而不用描述性的分类名称，作为本章的结束。在第一栏内，我列举含有动词（限定动词或不定式）或动词性名词的实例，在第二栏内列举不含动词形式的实例。

1. *the dog barks*	*Happy the man*, *whose* ...
2. When *the dog barks*	*However great the loss*
3. Arthur, *whom* they say *is kill'd*	
4. I hear *the dog bark*	He makes *her happy*
5. count on *him to come*	with *the window open*
6. *for you to call*	*violati hospites*
7. *he* is believed *to be guilty*	*she was* made *happy*
8. *the winner to spend*	*everything considered*
9. *the doctor's arrival*	*the doctor's cleverness*
10. *I dance*!	*He a gentleman*!

例1和例10中的连接式构成完整的句子，在其余实例中连接式只构成句子的一部分，主语、宾语或次添加语。



附　　录

系词　表语　Copula，Predicative

这里也许可以就通常说的系词插几句话。系词，也就是动词 is，是具有主谓关系的两个概念完全组合（连接式）的标志。逻辑学家喜欢把所有句子分析成三个成分：主语、系词和谓语；the man walks 被分析为主语 the man，系词 is 和谓语 walking。语言学家对这种分析感到不满意，这还不仅从英语语法的角度出发，因为 is walking 和 walks 意义不尽相同，而且还从一般的角度出发。如果不用现在时，这种分析就会碰上困难：the man walked 不能分解为含有 is 的任何组成部分，只能分析为 the man was walking——逻辑学家总是关注以现在时表达的永恒真理！系词绝非典型的动词，许多语言根本就没有系词，其他一些语言在某些情况下可以不用系词，这点我们在上面已经看到了。动词 be 是从比较具体的意义（grow）经过长期削弱的过程而成为现在的系词；它原先接表语和现在许多实义动词仍然接表语的情况相同：he grows old（他变老了）| goes mad（发疯）| the dream will come true（梦想将实现）| my blood runs cold（我不寒而栗）| he fell silent（他沉默不语）| he looks healthy（他看上去健康）| it looms large（它显得突出）| it seems important（它似乎重要）| she blushes red（她脸发红）| it tastes delicious（它味道可口）| this sounds correct（这听来正确），等等。我们还可以说明表语不仅跟在系词之后，而且还跟在某些小品词之后，在英语中尤其如此，for，to，into，as：I take it for granted（我视此为当然）| you will be hanged for a pirate（Dofoe）（你将作为海盗被吊死——笛福）| he set him-



self down as an ass（他把自己看成傻瓜）| he took her to wife（他娶她为妻［过时］）| she grew into a tall, handsome girl（她长成一个身材修长、颇为秀丽的姑娘）| I look upon him as a fool（我把他看成傻瓜），等等。上面第124页提到的结构特别有趣：with his brother as protector（有他兄弟做保护人）| the committee, with the Bishop and the Mayor for its presidents, had already held several meetings（以主教和市长为主席的委员会已举行过几次会议）。其他语言情况类似：哥特语：ei tawidedeina ina þiu dana（他们可能立他为国王）| 德语：das wasser wurde zu wein（水变成酒）| 丹麦语：blive til nar, holde een for nar（成了傻瓜，愚弄某人）。注意德语中的主格：Was für eí n mensch 还有荷兰语中的：wat voor een 和俄语的 Что за。比较：莎士比亚的 what is he for a fool?（他怎么被看成傻瓜?）。有趣的是介词 for 以同样的方式可以管辖形容词（分词），这在其他情况下是不可能的：I gave myself over for lost（我自认为自己已无希望）；比较拉丁语：sublatus pro occiso | quum pro damnato mortouque esset | pro certo habere aliquid；意大利语：Giovanni non si diede vinto（乔万尼不服输）| 法语：Ainsi vous n'êtes pas assassiné, car pur volé nous avons quevous l'êtes。英语中关于动词后表语使用不定冠词的规则在这儿也类似，使用与不使用意义相同：in his capacity as a Bishop（以他主教的身份）和 in his capacity as Bishop of Durham（以他达勒姆郡主教的身份）。



第八章

连接式名词　关于连接式的结束语

1."抽象名词" "Abstracts"

把名词界定为实质或事物名称的人们在处理 beauty（美丽），wisdom（智能），whiteness（白）这些词的时候就碰上困难了。这些词显然是名词，而且所有语言都把它们当作名词，可是不能说它们是实质或事物的名称。有鉴于这种考虑，习惯上将名词分为两类：具体名词和抽象名词。前者也叫做现实名词（reality nouns）（dingnamen，substanzbezeichnende，substantiva），包括人的名称和"对象"的名称，有些表示多少难以捉摸的现象的词，如 sound（声音），echo（回声），lightning（闪电），month（月），等也属此类。"抽象名词"又叫思想名称（thought-name）（begriffs-namen，verdinglichungen）。区分这两类似乎很容易，因为我们不用迟疑就可以把一个词归入其中一类；然而要给"抽象名词"下一个令人满意的定义却绝非易事。

让我们先来看一看一位杰出的逻辑学家是怎么处理这一问题的。具体名词是物的名称，抽象名词是属性的名称。凯恩斯[①]

① 凯恩斯（1852—1949）英国哲学家兼经济学家，从逻辑学和方法论方面对经济学作出贡献。1884 年发表《形式逻辑的学习与练习》，是著名经济学家 J.M. 凯恩斯之父。——译注



(J.N.Keynes)（FL, p.16）扩展了这个定义，说：具体名词是具有属性事物的名称，也就是属性的主体；而抽象名词是事物属性的名称，也就是主体的属性。但是在第18页上，他提到属性可以成为具有属性的主体，如“unpunctuality is irritating（误时令人恼火)”，说“unpunctuality虽然最初是抽象名词，但是根据我们的定义，可以用作具体名词。”但是“最初为抽象名词，并继续用作抽象名词的名称也可以被用作具体名词，也就是说，它们是属性的名称，而本身又可以被视为具有属性”，这时凯恩斯不得不承认“结果是自相矛盾的”。他发现有两个办法回避这个困难，但他认为第一种方法逻辑上没有价值而加以排除。这种方法在于，把抽象名词定义为可以成为其他事物属性的事物名称，而具体名词则定义为不可以成为其他事物属性的事物名称。因此他采取了第二种方法，也就是，为了逻辑的目的放弃了具体名称和抽象名称的区别，代之以具体名称和抽象名称在使用上的区别，并补充说“作为逻辑学家，我们不关注名称的抽象使用”，因为“当一个名词在一个非动词性命题句[①][②]中作主语或谓语时，其使用总是具体的。”

这就等于全盘抹杀了两者的区别，然而，不能否认hardness（坚硬）和stone（石头）等等是处在完全不同的语义平面上。我想凯恩斯博士之所以得出这样的结论是因为“抽象”这个术语不恰当，特别是它的对立面“具体”不当，因为在日常语言里，这两个词应用上的区别和我们这儿的研究毫无联系。这点在V.答勒如皮的文章《抽象与具体》（*Dania* 10.65ff）中说得特别清楚。

---

① 一个“动词性命题句”在第49页上定义为“只提供构成主语的词语的意义和用法的句子”。——原注

② 正文中为“非动词性命题句”，叶氏所给定义也是非动词性命题句的定义，上一原注中“动词性命题句”当是“非动词命题句”之误。——译注

他在文中说抽象与具体的区别是相对的，而且这一区别不仅适用于名词，也适用于其他词类。Hard（坚硬）在 a hard stone（一块坚硬的石头）中是具体的，但在 hard work（艰苦的工作）中是抽象的，*towards* 在 he moved towards the town（他向着城里行进）中是具体的，但在 his behaviour towards her（他对于她的行为）中就是抽象的，turn（转动、变化）在 he turned round（他转身）中是具体的，但在 he turned pale（他脸色发白）中就是抽象的，等等。根据这种用法"具体"主要指外部世界中能够触摸，占据空间，感官能够感受的东西，而"抽象"则指只能在头脑里发现的东西。这种用法与大众语言显然相符，但是却不能帮助我们了解与其他词截然不同的 whiteness 之类的词具有什么特点。

W. 黑兹利特（Hazlitt *New and Improved*, *Grammar*, 1810, Preface viii）说"名词不是事物的名称，也不是实质的名称，而是本身被认为是实质或其他事物或思想的名称，或区别于其他事物的个体，也就是说，名词不是自身存在的事物的名称（根据原来的定义），而是被认为存在的事物的名称。"所以，如果我们把 white 说成是雪的一种状况或品质，那它就是形容词；如果我们把白的概念从实质中抽象出来，并且考虑颜色实际存在的本身，或作为话语中独特的对象，那它就成了名词，如在这样的句子里：White or whiteness is hurtful to the sight（白色有伤视力）。

近期的作者实质上表示了相同的看法，对"白"这类名词的界定略有变化，如"虚构的实体词"，"仅是想象中实质的名称"，"被认为是独立物体的概念"，"作为实体理解的概念"，"被认为是独立事物，因而在语法上也且作独立事物处理的事物名称"（Noreen VS 5.256 f.[①]）。尽管有这样的共识，我必须承认在我说 a young

① 芬克（Finck, KZ 41 265）说我们仍然（!）把 death（死亡），war（战争），time（时间），night（夜晚）当成 stones（石头），trees（树）这样的词来对待。——原注



girl's *beauty*（年轻女孩的美貌），an old man's *wisdom*（老人的智慧）时，我并没有把这些品质当成“事物”或“实在的物体”；对我来说这只是 she is beautiful（她是美丽的），he is wise（他是明智的）这些想法的另一种表达方式。冯特说 humanity（人性）和 hunman（人的）表示了同一个品质，他这样说是完全正确的，但是当他补充说，名词形式使我们更容易在思想上把这一品质当作一个对象，他就不对了。密斯特利（Misteli）回避了这种想象，而专门强调语法处理，但是没有人能够真正解释语言怎么会用名词表示形容词的意念，又为什么会用名词。

斯威特早在冯特和密斯特利之前就发表了类似的见解（1876，CP 18，参看 NEG § 80，99）：“将 white 转变成 whiteness 是一种形式手段，使我们可以将属性词用作命题句的主语... whiteness 被恰当地称为“抽象”名词，因为它表示一种属性而不提及具有这一属性的事物。但是，white 被认为具有内涵意义……真实的情况是 white 和 whiteness 是抽象程度一样的名词，这两个词的意义绝对等同。”因此，对于斯威特来说“词类唯一令人满意的定义是纯形式的定义：比如，snow 是一个名词，并不是因为它代表一个物，而是因为它可以作命题句的主语，是因为它可以在词尾加 s 构成复数，因为它有前缀（即前面有定冠词），等等。Whiteness 是名词也完全根据同样的理由”。[①]

斯威特说 white 和 whiteness 都是抽象的（在“分离于个别事物”的意义上说），这话是正确的，但是他说它们意义等同，那就不对了。它们之间的区别甚微，但却是实际存在的区别，否则

① 斯威特后来关于抽象名词的阐述（NEG 61）无助于澄清问题；他把 redness，reading 之类的词看成是抽象名词，但也把 lightning，shadow，day 以及其他许多词也看成抽象名词，north 和 south 从一个角度看是抽象名词，从另一个角度看则是具体名词。——原注



为什么所有民族都用不同的词表达这两个概念？注意：在这两种情况下我们分别用不同的动词：being white = having whiteness；the minister is（becomes）wise（部长是［变得］明智），he possesses（acquires）wisdom（他具有［获得］智慧）。在伊多语里，蔻土拉特（Couturat）创造性地为这些名称建立了一个词尾-eso，它是动词词根es-ar 'to be'（是）加上名词词尾-o：blind-es-o（the being blind 是失明的），即 blindness（失明），superbeso（骄傲）等。这儿，我们可以说，"是"的意念被塞进了这个词，就好像我们在看到 Дом нов（这房子是新的）的时候，我们的语言习惯使得我们在这俄语句子上加上（既未表达，也无必要）一个"是"字一样；寇土拉特正确地注意到这个重要的事实：在这些名词中形容词成分是作为表语介入。而这正是这些词的特征所在：它们是表语性名词（predicative-substantives）。①

这儿考虑的由形容词构成的名词，显然与动词性名词（行为名词）如 coming（来），arrival（到达），movement（运动），change（变化），existence（存在），repose（休息），sleep（睡觉），love（爱）等十分相像②。但是这些例词说明"动作名词"这个用语并不很确切，除非我们把表示状况的 rest（休息），sleep（睡觉）也算表示动作。我已经表明我的观点：我们可以从下面的事实出发：I saw the doctor's arrival = I saw the doctor arrive，I saw that the

---

① 这类词绝大多数是从形容词派生而来（kindness 从 kind 派生，等）或者与形容词有自然的密切联系（如 ease，beauty 和 easy，beautiful 的联系）；考虑形容词作表语的频率，这就很自然了，但是同类的另一些词是从名词派生而来（scholarship，professorship，profeesorate，chaplaincy）。这些词没有复数，这有时是作为这类抽象名词的主要特点，但这个说法并不对。见关于数的一章。——原注

② 这两类词之间的密切联系可以说明丹麦语的这一事实：由于丹麦语没有与动词 elske（爱）相对应的动词性名词，所以就使用由形容词 kœrlig（充满深情的、善良的）派生而来的 kœ lighed。——原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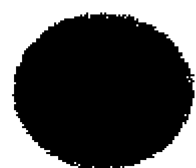


doctor arrived; I doubt the doctor's cleverness = I doubt that the doctor is clever，我们就必须承认另一类我们称作连接式名词的词，并分为两个次类：动词性连接式词（arrival）和表语性连接式词(cleverness)。

那么我们的任务就是探讨这类词的用途,或者在实际言语中使用这类词的目的。据我所见,它们的用途在于能使我们避免臃肿的结构,因为否则就需要使用从句来表达同样的想法。比如,不妨试着不用斜体名词将以下新近出版的一本小说的片段内容表达出来:His *display* of anger was equivalent to an *admission* of *belief* in the other's boasted *power* of *divination*(他发泄怒气等于承认相信另一个人吹嘘的占卜的威力)。

连接式能够创造简洁的方式，表达复杂的思想，这种功能由于下面的事实而加强：当一个动词或表语提升为名词的时候，附属成分也随之提升：三品成分升为次品成分，四品升为三品，换句话说，次修饰语成了修饰语，次次修饰语成了次修饰语，这样，我们造句的时候，所得到的便利超过伴随而来的首品成分(主语或宾语）转变为次品成分（修饰语，“主语性”或“宾语性”生格)。

这需要用一些例子加以说明。如果我们将这一句话 The doctor's extremely quick arrival and uncommonly careful examination of the patient brought about her very speedy recovery(医生极其迅速的到达以及对病人非同一般的仔细检查实现了她很快的恢复)与下面几句话作比较:the Doctor arrived extremely quickly and examined the patient uncommonly carefully; she recovered very quickly,我们就发现(用罗马数字表示品),动词 arrived,examined,recovered(Ⅱ)转变成了名词 arrival,examination,recovery(Ⅰ),次修饰语(副词)quickly,carefully,speedily 转变成了修饰语(形容词)quick,careful,speedy(Ⅱ),而次次修饰语转变为次修饰语没有引起形式的变化:ex-





tremely, uncommonly, very。而另一方面首品词(主语和宾语)the Doctor, the patient, she(Ⅰ)被转化为次品成分(修饰语)the Doctor's, of the patient, her(Ⅱ)。

与 the Doctor （Ⅰ） was really （Ⅳ） astonishingly （Ⅲ） clever （Ⅱ） 相比较，下面这句也有同样的转化：We noticed the Doctor's （Ⅱ） really （Ⅲ） astonishing （Ⅱ） cleverness （Ⅰ）。（如果把 really 看成是说明动词 was，那它就属三品）。

表语名词在作为 with 宾语的组合中用起来也很方便，因为它能使我们避免冗长的次修饰语组合：He worked with positively surprising rapidity（他确实以令人惊讶的速度工作）（用以替代 positively surprisingly rapidly [确实惊人地快]），with absolute freedom（绝对自由地），with approximate accuracy（接近准确地），等，参见上面提到的转化，p.91。[①]

现在我们可以对通常叫做同源宾语（cognate object)[②]的现象获得一个较为清楚的概念。如果我们从这样的例子出发：I dreamed a dream（Onions，As 35)（我做了一个梦）或 servitutems ser-

---

① 叶氏在 91 页上试图说明，利用连接式词，词类可以变化，因而有许多同义语句。他给的一个极端的例子是：He moved astonishingly fast（他行动极其迅速）. He moved with astonishing rapidity. His movements were astonishingly rapid. His rapid movements astonished us. His movements astonished us by their rapidity. The rapidity of his movements was astonishing. The rapidity with which he moved astonished us. He astonished us by moving rapidly. He astonished us by his rapid movements. He astonished us by the rapidity of his movements. 叶氏称这些句子为语法同义语。——译注

② 其他名称有"内在宾语"，"内容宾语"，"使役宾语"，更古老的名称是"词源格"(figura etymologica)。雅利安语的早期例子见（Delbrück Syn.1.366 ff），（Brugmann, VG II, 2261 ff)，(Willmanns DG 3.485)，并比较：（Paul Gr.3.226)，（Curme GG 491)，(Falk & Torp DNS 26)，(M.Cahen, *Et le Vocabulaire religieux*, 97 263)，这儿，还引用了其他著作。然而，这些语法学家中许多人把这个现象与在我看来毫无联系的其他宾语混为一谈。这个现象出现在我们语族以外的语言中，见，比如，塞塔纳的（*Finska språkets satslära*， § 30)。——原注



vire，我们就无法充分理解同源宾语，因为这样的组合至少可以说，在实际言语中是极为罕见的。理由很简单，这样的宾语是空洞的，不能给动词意念增加任何内容。在实际言语中，我们接触到这样的句子：I would faine dye a dry death（Sh）（我愿自然死去——莎士比亚）|I never saw a man die a violent death(Ruskin)(我从未见到过一个人死于非命——拉斯金)|She smiled a little smile and bowed a little bow(Trollop)(她微微一笑，略作一躬——特罗洛普)|Mowgli laughed a little short ugly laugh(Kipling)(毛格里短促而丑陋地一笑——基普林)|he laughed his usual careless laugh(Locke)(他像往常那样随便地大笑——洛克)|he lived the life and died the death of a Christian(Cowper)(他活着是基督徒，死时是基督徒——库珀)，等等。这些例子说明，这里使用连接式名词仅仅是为了给我们提供一个以修饰语形式出现的简易手段，来增加次修饰语无法赋予动词的描述性特点（也参看：不同于 fight well［打得好］的 fight a good fight［打了一个漂亮仗］)。有时，这个附加的描述是一种“同位语”（appositum)，由逗点或破折号加以分开，如 The dog sighed，the insincere and pity-seeking sign of a spoilt animal（Bennett）(那狗在叹息，一只娇生惯养的动物做作而乞怜的叹息——本内特）| Kitty laughed—a laugh musical but malicious（Mrs.H.Ward）(吉蒂大笑——悠扬似歌，却笑里藏刀——H. 渥德夫人)。我们发现同样的手段在其他情况下也被采用，其中次品词的附加意义无法由次修饰语随意加以表达；因此表语词就松散地附加在句子上，以连接式的形式表达限定的意义：her face was very pale，a grayish pallo（Mrs.Ward）（他脸色苍白——一种发灰的苍白——H. 渥德夫人）|he had been too proud to ask—the terrible pride of the benefactor（Bennett）（他骄傲得不愿开口提问——那种可怕的恩人特有的自负——本内特)。这附加成分时常由 with 引出：she was pretty，with the prettiness of twenty（她很漂亮，那种二十岁姑

娘的漂亮）|I am sick with a sickness more than of body, a sickness of mind and my own shame（Carlyre）（我生病，病不在躯体，而在精神，在我自己的羞愧——卡莱尔）。

在习惯用法不允许使用从句的情况下，连接式名词用起来颇为方便，如在 upon 之后：Close upon his resignation followed his last illness and death（紧接着他辞职之后，他便一病不起而去世）。加了这点之后，我希望我已充分说明了这种组合[①]在语言简练上所起的作用。但是像这人世间大多数事物一样，这类名词也会被滥用。这点赫尔曼·雅可比（Hermann Jacobi）在他一篇有意思的论文中说得非常清楚。这篇论文论述梵文名词语体（IF 14.236 ff）。他说当语言开始老化，它们就会倾向于名词表达，特别是当这些语言长期作为科学思维的工具的时候。似乎用名词表达这些思想可能比较为形象化的动词要更为准确、更为充分。“梵语在印度已成为高等教育的特有的媒介；对于低层的人们已经无法理解，而且已经不再用于人类生活的各种目的。当梵语逐渐远离日常的具体生活细节，而且越来越多地服务于高级智力生活的兴趣，因而人们需要表达的思想范围越来越窄，就越来越需要抽象的用词方法”，因而自然就会选择名词，也就是我们说的连接式名词。

我想如果把我上面最后一句的英语译文：While Sanscrit was

---

① 在它们自身的范围之外，这些词由于经常的语义变化常用以（具体地）表示某一个品质的拥有者：a beauty = a thing of beauty（frequently a beautiful woman）（美 = 具有美的事物，常常指美女），realities = real things（种种现实 = 实际存在的事物），a truth = a true saying（真实 = 一句真理），等。对比下面两个意义：I do not believe the personality of God（that He is a person）（我不相信上帝是人）和 The Premier is a strong personality（总理是一位个性很强的人）。这种转变和动词性名词的转变类似，如：building, construction（建筑） = a thing built, constructed（建筑物）。有时具体意义已经为人们习以为常，结果又创造新的“抽象名词”：relationship（关系），acquaintanceship（熟人关系）。——注意常用的修辞格，如：He was all kindness and attention on our journey home（在我们回家途中，他亲善、殷勤之极）。——原注



increasingly diverted from the practical details of everyday life and was simultaneously used more and more to serve the interests of the higher life of the intellect, abstract methods of diction were more and more needed as the sphere of ideas to be expressed became narrower and narrower 与德语原文 Mit der zunehmenden abkehr von der gemeinen alltäglichkeit des daseins und der damit hand in hand gehenden zuwendung zum höheren geistigen leben stieg in dem sich also einengenden ideenkreise, welchem das Sanskrit als ausdrucksmittel diente, das bedürfnis begrifflicher darstellung 作一比较，就可以看出两种语体的区别。德语的科学语体有时接近雅可比所描述的梵文语体。当我们用名词表达通常用限定动词表达的内容，我们的语言不仅变得抽象，而且深奥，原因之一是在动词性名词中，动词一部分赋予活力的成分（时间、语气、人称）消失了。虽然名词语体可以服务于哲学研究的目的，但是，它不时仅仅用深奥智能的外衣掩盖简单的思想而已，它并不便使用于日常生活的目的。

2. 不定式和动名词　Infinitive and Gerund

在语言史上我们注意到，动词性名词有时往往会舍弃某些名词的特点，而获得某些上面叫做“赋予活力”的动词特点，换句话说，说话人间或把这些名词当作他们习惯的限定动词处理。观察这个现象十分有趣。

我们的不定式的情况就是如此。人们普遍认为，不定式是古老的动词性名词固化的格的形式。它们在词法和句法上已接近限定动词，虽然并非所有的语言都达到了同样的程度：它们可以和普通动词一样后接同样格形式的宾语（宾格、与格等），它们可以与否定词和其他次修饰语组合，它们有时态区别，如完成不定式：拉丁语 amavisse（爱），英语 to have loved（爱），其他一些语言还有将来不定式，并且还具有主动与被动的区别，如拉丁语的 amari（被爱），to be loved（被爱）。所有这些特点都是 movement,





construction，belief 这些词所没有的。还有一点与限定动词相像，那就是与主格的主语结合，见第 119 页。

在有的语言里，不定式可以与定冠词连用。这个名词特点的好处，在于冠词格的形式可以表示不定式在句子中的功能。这可适用于希腊语中的宾语带不定式，这比只有“裸体”不定式（“naked” infinitive）才可以有定冠词更有价值，比如在德语中[①]。

我们这里考察的不定式的演变，在其他动词性名词中也有相应的变化。宾格宾语在梵语、希腊语和拉丁语里非常罕见，如在常常引用的普兰廷的句子：Quid tibi *hanc curatiost rem*？（Delbrück，Synt.1.386）。在有些斯拉夫语言中，比如保加利亚语中，将宾格宾语加在-anije 和相应词尾结尾的动词性名词之后是常见的现象。在丹麦语里以-en 结尾的动词性名词可以接宾语，虽然动词和宾语必须语义上结合，而结合的重音落在宾语上：denne skiften tilstand，tagen del I lykken（变化中的条件，分享快乐）等，其他例句见我的（*Fonetik*，565）。

最有趣的情况是英语的-ing 形式，这种形式经历了一个很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从最初由某些特定的动词构成的名词，进而可以从任何动词构成，并获得越来越多的限定动词的特征（GS § 179 ff)。它可以接宾格宾语（on seeing him［一见到他］)，还可以和副词连用（he proposed our immediately drinking a bottle together［他建议我们马上一块儿喝一杯］）具有完成式（happy in having found a friend［为找到一个朋友而高兴］）和被动语态（for fear of being killed［害怕被杀］)。至于主语，原来总是生格，现在时常仍

---

① 与 to 的组合（to do 等）起初是介词词组（如英语 to dō nne 后一个词是生格），按常规使用，to 仍有通常的意义，如：I went to see the Duke，I was forced to go；其中 to see 和 to go 都是次修饰语。但是这种组合的使用范围扩大，在许多情况下语法意义也有了改变，如在 I wish to see the Duke 中，to see 成了首品，作为 wish 的宾语，在 to see is to believe 中，两个词组都是首品，等等。——原注



是生格，但现在经常用通格（he insisted on the Chamber carrying out his policy［他坚持议院执行他的政策］）|（without one blow being struck［未作一次打击］），甚至在口语中也例外地使用主格（Instead of he converting the Zulus，the Zulu chief converted him［他没有能使祖鲁人皈依，祖鲁首领却使他归依了，重音落在 he 上］）。如今一个英国人说 There is some possibility of the place having never been inspected by the police（这个地方有可能从未被警察检查过），他在四个语法点上偏离了他六百年前的祖先可能用的结构（通格、完成式、被动语态以及与副词连用）。

这里，我们还可以提一下拉丁语的动名词。这种词的演变是十分有趣的。拉丁语本来有一个以-ndus 结尾的被动分词（the gerundive），它的使用与其他分词和形容词一样，所以隐含一个连接式（参见上面第 125 页），如在 elegentia augetur legendis oratoribus et poetis（elegence is increased through read orators and poets［演说家和诗人的作品由于读者阅读而变得更为雅致］）。对 cupiditas libri legendi 也应作相同的分析，与此并存的还可以说 cupiditas legendi，其中没有名词作为首品；在此基础上又进一步，导致 legendi 被当作不定式的一种生格，可以接宾格宾语。这样就有了现在作为动词的一种形式，像普通的中性名词一样，具有单数格的屈折变化（除了主格外），同时被称作“动名词”（见，例如：Sommer，*Handb. D. lat. Laut-u. formenlehre* 631）。原来的和派生的结构在恺撒的句子中同时出现：neque *consilii habendi neque arma capiendi* spatio dato。[1]

① 施事名词（如 believer）和分词（如：a believing Christian，believed）隐含连接式，但并不像动作名称（如 belief）和不定式（如 to believe）那样把连接式表示出来。——原注

3. 关于连接式的结束语　Final Words on Nexus

由于我强调连接式中有两个概念（与此相反，组合式中的两个成分形成一个概念），读者对我在这儿提出连接式是否可能仅有一个成分，而且对此作了肯定的答复会感到惊讶。我们确实发现仅有一个首品或仅有一个次品的连接式，它们与普通的连接式又如此相像，无法将它们与毋庸置疑的连接式的实例加以区别。但是准确的分析说明，在我们的脑子里却仍然有通常的两个成分，只是在语言表达上其中一个不时会空缺。

首先，我们仅有单独的首品，或者说，没有修饰语的连接式。这种情况在这类英语句子里可以见到，如：Did they run?（他们跑了吗?）*Yes*，*I made them*（是，我叫的），这与 *I made them run*（我叫他们跑的）意义相同，因此，虽然不管听来如何矛盾，这确是不带不定式的宾语带不定式（accusative with the infinitive without the infinitive）；them 隐含一个连接式，与（who made these frames?）*I made them* 中的宾语不同。同样在英语口语里孤立的 to 可以代表有 to 的不定式：*I told them to*（ = I told them to run）。从心理上看，这是话语中断（aposiopesis）的实例。这种句子我叫做“中断句（stop-short sentences）”，“急停句（pull-up sentences）”（*Language* 251）[①]：不定式省略，如 Will you play?（你要玩吗?），*Yes*，*I will*（是，我要），或 *Yes*，*I am going to*（是，我就去），*I am willing to*（我愿意），*I am anxious to*（我渴望）。

其次，连接式仅有单独的第二部分，也就是说，没有首品。这在惊叹句中出现得极为频繁，因为没有必要告诉听话人说话人在讲谁；它们构成完整的信息，因而应该毫不犹豫地被称做“句

① 叶氏在 *Language* 中给的例子略有区别：Did you ever? Well，I never. 实际上这是根据上文的省略。——译注



子”。如 *Beautiful*！（漂亮！）| *How nice*！（多好啊！）| *What an extraordinary piece of good luck*！（真是鸿运亨通！）这些都是表语，试比较 *This is beautiful* 等：表语先进入说话人的脑子；如果后来他想到要加上主语，结果就成了我们 121 页上考察的那种形式：*Beautiful this view*！或者他可以选择另一种形式，附加一个问句：*Beautiful*，*isn't it*？（与 *This view is beautiful*，*isn't it*？①的用法相同）。

我想我们可以把这种情况称做首品未加表达的连接式，其中限定动词的形式无需名词或代词作主语已足以表达意义，如拉丁语的 dico，dicis，dicunt 等就是。在许多情况下第三人称的动词可以表达“通人称”（generic person），如法语的 on；参看两个作者收集的有趣的例子（H. Pedersen and J. Zubatý in KZ 40.134 and 478 ff）。

在我们的现代语言里，主语一般是要表达的，那少数省略主语的情况可用句首省略（prosiopesis）加以解释，在某些固定的感叹句中，主语省略已成习惯，如：*Thank you*（谢谢你）| 德语：*danke*（谢谢）| 德语：*bitte*（请）| *Bless you*（上帝保佑）| *Confound it*！（去你的）还有 *Hope I'm not boring you*（希望不要使你感到厌烦）。

我们至此考察的单成分（one-member）连接式都是独立的句子。其中只含一个成分的连接式也可能是句子的一部分。在 Practice makes perfect（熟能生巧）的英语谚语中，没有一个充当 makes 宾语的首品。在丹麦语中这是常见的现象，如：penge alone gør ikke lykkelig（光有钱不能［使人］得到快乐）| jeg skal gøre

---

① 冯特将 welch wendung durch gottes fügung！称做定语句，其中，welch wendung 是主语，durch gottes fügung 是定语（相当于我的“修饰语”）。但这很不自然，整个组合是连接式的表语（添加语），如果把未表达的首品补上，那就是：dies ist。——原注

opmœrksom på at，德语：ich mache darauf aufmerksam，dass（我注意到……［引出一个从句］）。

宾语带不定式的组合中，没有宾语的情况并不罕见，如：live and let live（自己活也让别人活）| *make believe*（假装）| *I have heard say*（我听说）| *Lat see* now who shal telle another tale（Chaucer）（让我们看看谁再讲个故事——乔叟［这种用法已经过时］）。丹麦语中很常见：han lod *lyse* til brylluppet（他让人宣布结婚启事）| jeg har hørt *sige* at（我听人说）。德语和法语的情况也是如此。未加表达的首品是“通人称”，德语中的 ich bitte zu bedenken（我请［你］考虑），未出现的首品可能是第二人称。

这些还不是仅有的略去连接式首品的实际情况，在绝大多数使用不定式或连接式名词的实例中，根本没有必要明白交代谁或什么是连接式的主语。这可能是有定的，如由实际上下文说明，如：I like *to travel* 或 I like *traveling*（我喜欢旅行）未表达的首品是 *I* | it amused her *to tease him*（她逗他取乐）未表达的首品是 *she* | he found *happiness* in *activity* and *temperance*（他在活动和节制中找到快乐）的首品是 he，等。也可能是不定的“通人称”（如法语的 on）：*to travel*（*travelling*）is not easy nowadays（现在旅行不容易）| *activity* leads to *happiness*（活动导致快乐）| *poverty* is no disgrace（贫困并不丢脸）等。首品虽没有表达，却在头脑中出现，可以使用反身代词表明主语或宾语的身份就足以说明这一点：to deceive *oneself*（自欺）| control of *oneself*（self-control）（自我控制）| contentment with *oneself*（自我满足）| 丹麦语：at elske *sin* næste som *sig* selv er vanskeligt（爱邻居和爱自己一样是困难的）| glæde over *sit* eget hjem（自己家里的快乐）| 德语：*sich* mitzuteilen ist natur（对自己说的［话］总是真的）| 拉丁语：contentum rebus *suis* esse maximæ sunt divitiæ（Cic），其他语言的情况也类似。

我以为，强调连接式的概念和其对“首品”或主语部分的内



在需要，使我对“抽象名词”，对“动作名词”（nimina actionis），对不定式，特别是对这些形式在语言简练方面所起的作用，获得了比通常的定义更为深入的了解。把不定式定义为“仅表示动词概念而不作任何主语的谓语的动词形式”（NED）或者“表示动词的一般概念，而不表明它是任何特定主语的谓语，并与这主语可能构成句子的一种形式”（马德维格）都不能使我们对不定式增加了解，实际上不定式常常有特定的主语，有时表达出来，有时需从上下文推断，所以对上述定义可以提出异议；而另一方面，限定动词的主语常常和孤立的不定式一样的不定。我冒昧地希望读者能发现本章和上一章所归纳的无数现象能相互解释，并允许我将这些结构归为一类，而“连接式”这个用语也无不当之处。

ABBREVIATIONS OF BOOK TITLES（书名缩写）

Asboth Gramm = O. Asboth, *Kurze russische Grammatik*, Leipzig, 1904.

Bally LV = Ch. Bally, *Le Langage et la Vie*, Genève, 1913.

St = *Traité de Stylistique Française*, Heidelberg, 1909.

Bloomfield SL = L. Bloomfield,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Language*, New York, 1914.

Boyer et Speranski M = P. Boyer et N. Speranski, *Manuel pour l' Etude de la Langue Rusee*, Paris, 19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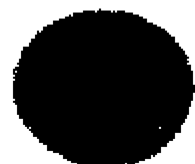
Bradley ME = H. Bradley, *The Making of English*, London, 1904.

Bréal M = M. Bréal. *Mélanges de Mythologie et de Linguistique*, Paris, 1882.

S = *Essai de Sémantique*, Paris, 1897.

Brugmann Es = K. Brugmann, *Ursprung des Scheinsubjekts ‘es,’* Leipzig, 1914.

KG = *Kurze Vergleichende Grammatik*, *Strassburg*, 1904.



VG = *Grundriss der Vergleichenden Grammatik*, 2te Ausg., Strassburg, 1897 ff.

Versch = *Verschiedenheiten der Satzgestaltung*, Leipzig, 1918.

Brunot PL = F. Brunot, *La Pensée et la Langue*, Paris, 1922.

ChE = O. Jespersen, *Chapters on English*, London, 1918.

Curme GG = G. O. Curme, *A. Grammar of the German Language*, 2nd ed., New York, 1922.

Dan. = Danish.

Delbrück GNS = B. Delbrück, *Grundlagen der Neuhochdeutschen Satzlehre*, Berlin, 1920.

Synt. = Vergleichende *Syntax der Indogermanischen Sprachen*, Strassburg, 1893.

Deutschbein SNS = M. Deutschbein, *System der Neuenglischen Syntax*, Cöthen, 1917.

Diez GRS = F. Diez, *Grammatik der Romanischen Sprachen*, 4te Aufl., Bonn, 1876.

E. = English.

Eliot FG = C. N. E. Eliot, *A Finnish Grammar*, Oxford, 1890.

ESt = *Englische Studien*.

Falk & Torp DNS = Hjalmar Falk og Alf Torp, *Dansk-norskens syntax*. Kristiania, 1900.

Fr. = French.

G. = German.

Gabelentz Spr = G. v. d. Gabelentz, *Die Sprachwissenschaft*, Leipzig, 1891.

Ginneken LP = J. v. Ginneken, *Principes de Linguistique Psychologique*, Amsterdam, Paris, 1907

Gr. = Greek.



GS = O. Jespersen. *Growth and Structure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4th ed, Leipzig and Oxford, 1923.

Hanssen Sp. Gr. = F. Hanssen, *Spanische Grammatik*, Halle, 1910.

IF = *Indogermanische Forschungen*.

It. = Italian.

Keynes FL = J. N. Keynes, *Studies and Exercises in. Formal. Logic*, 4th ed., London, 1906.

KZ = Kuhn's *Zeitschrift für Vergleichende Sprachforschung*.

Lang. (Language) = O. Jespersen, *Language, its Nature, Development and Origin*, London, 1922.

Lat. = Latin.

LPh = O. Jespersen, *Lehrbuch der Phonetik*, 3te Aufl., Leipzig, 1920.

Madvig K = J. N. Madvig, *Kleines Philologische Schriften*, Leipzig, 1875.

MEG = O. Jespersen, *Modern English Grammar*, Heidelberg, 1909, 1914.

Meillet Gr = A. Meillet, *Aperçu d'une Histoire de la Langue Grecque*, Paris, 19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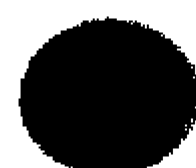
LI = *Introduction à l'étude des Langues Indo-Européennes*, 2e ed., Paris, 1908.

LH = *Linguistique Historique et Linguistique Générale*, Paris, 1921.

Meyer-Lübke Einführ = W. Mikker-Lübke, *Einführung in das Studium der Romanischen Sprachwissenschaft*, 2te Aufl., Heidelberg, 1909.

Mikkelsen DO = Kr. Mikkelsen, *Dansk Ordfjöjningsloere*, København, 1911.

Misteli = P. Misteli, *Characteristik der hauptsächl. Typen des Sprachbaus*, Berlin, 1892.



MSL = *Mémoire de la Société de Linguistique*.

Fr. Müller Gr. = Friedrich Müller, *Grundriss der Sprachwissenschaft*, Wien, 1876.

NED—*A New English Dictionary*, by Murray, etc., Oxford, 1884 ff.

Negation = O. Jespersen, *Negation in English and Other Languagues*, København, 1917 (Vidanskabernes selskab, Høst).

Noreen VS = A. Noreen, *Vàrt Spràk*, Lund, 1903 ff.

Nygaard NS = M. Nygaard, *Norrøn Syntax*, Kristiania, 1906.

Nyrop Gr. = Kr. Nyrop, *Grammaire Historique de la Langue Française*, Copenhague, 1914 ff.

OE = Old English.

OFr. = Old French.

OHG = Old High German.

ON = Old Norse.

Onions AS = C. T. Onions, *An Advanced English Syntax*, London, 1904.

Paul Gr = H. Paul, *Deutsche Grammatik*, Halle, 1916 ff.

P = Prizipien der Sprachgeschichte, 7te Aufl., Halle, 1909.

PBB = (Paul und Braune), *Beiträge zur Geschichte der deutschen Spruche*.

Pedersen GKS = H. Pedersen, *Vergl. Grammatik der keltischen Sprachen*, Gŏttingen, 1909.

RG = Russisk Grammatik, København, 1916.

PhG = O. Jespersen, *Phonetische Grundfragen*, Leipzig, 1904.

Poutsma Gr = H. Poutsma, *A Grammar of Late Modern English*, Groningen, 1904 ff.

Schleicher NV = A. Schleicher, *Nomen und Verbum*, Leipzig, 1906.

Schuchardt Br = Hugo *Schuchardt-Brèvier*, v. L. Spitzer, Halle, 1922.



Sh. = Shakespeare.

Sheffield GTh = A. D. Sheffield, *Grammar and Thinking*, New York, 1912.

Simonyi US = S. Simonyi. *Die Ungarische Sprache*, Strassburg, 1907.

Sonnenschein = E. A. Sonnenschein, *A New English Grammar*, Oxford, 1921f.

Sp. = Spanish.

Spr. L. = O. Jespersen, *Sprogets Logik*, København, 1913.

Steinthal Charakteristik = H. Steinthal, *Charakteristik der hauptsächi. Typen des Sprachbaues*, Berlin, 1860.

Stout AP = G, F. Stout, *Analytic Psychology*, London, 1902

Streitberg GE = W. Streitberg, *Gotisches Elementarbuch*, 5te Aufi., Heidelberg, 1920.

Sweet CP = H. Sweet, *Collected Papers*, Oxford, 1913.

NEG = *A New English Grammar*, Oxford, 1892, 1898.

Tegnér G = E. Tegnér, *Om Genus i Svenskan*, Stockholm, 1892.

TG = *The Terminology of Grammar*, by the Joint Committee(1911), 7th impr, 1922.

Tobler VG = A. Tobler, *Vermischte Beiträge zur Französischen Grammatik*, 3te Aufl., Leipzig, 1921.

US = United States

VendryesL = J. Vendryes, Le Langage, Paris, 1921.

Vg. = Vulgar.

Vondrák SG = W. Vondrák, *Vergleichende Slavische Grammatik*. *Göttingen*, 1906.

Wackernagel VS = J. Wackernagel, Vorlesungen über Syntax, Basel, 1920.

Wegener U = Ph. Wegener, *Untersuchungen über die Grundfragen des*



Sprachlebens, Halle, 1885.

Westem R = A. Westem, *Norsk Riksrnals-grammatikk*, Kristiania, 1921.

Wilmanns DG = W. Wilmanns, *Deutsche Grammatik*, Strassburg, 1897ff.

Wundt S—W. Wundt, *Die Sprache*, Leipzig, 1900.

译自 *The philosophy of Grammar*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24

Chapters Ⅰ—Ⅳ, Ⅶ—Ⅹ

附　　录

叶氏重要论著

Major Works by Otto Jespersen

写作年代

1894　*Progress in Language,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English*. London: Sonnenschein.

1897—1899　*Fonetik, en systematisk fremstilling af læren om sproglyd*. Copenhagen: Schubothe.

1904　*How to Teach a Foreign Language* Translated from the Danish by Sophia Yhlen-Oslen Bertesen.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1905　*Growth and Structure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Leipzig: Teubner.

1909—1949　*A Modern English Grammar on Historical Principles*. Heidelberg: Winter.

1909　Origin of Linguistic Species. *Scientia* 6. No. 11: 224 – 233.

1912　*English Phonetics*. København: Gyldendals Forlagstrykkeri.

1919—1926　Logic and Grammar. *Society for Pure English* Vol. 1

1922　*Language, Its Nature, Development and Origin*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1924　*The Philosophy of Grammar*.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1925　*Mankind, Nation and Individual From a Linguistic Point of View*. Oslo: Aschehoug.

1929　Nature and Art in Language. *American Speech*. Vol. V. No. 2 Dec.

1933　*Essentials of English Grammar*. New York: Holt.

1936　*Specimens of Syntactic Formulas*.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1937　*Analytic Syntax* London: Allen & Unwin.

1960　*Selected Writings of Otto Jespersen*. London: Allen & Unwin.

内容索引

A

爱奥尼亚语 38

B

被动语态 77,207,254,281,287,369,370
本族语 4,14,69,99,154,200,237
比较范畴 270
贬抑连接式 354,355
变化的原因 124,128,186
标准英语 43,46—48,53,206
表达思想的工具 7
表语(passim)
宾格(passim)
不定式和动名词 368
不定式连接式 335
不合乎逻辑 76

C

产出性 250,251,276,351
抽象名词(passim)
传统体系 269
词(passim)
词的成分 273,274,284
词的发明 112,114
词的组合 78,79,218,274,276,277,301,302,313,321,332,346
词法 23,129,133,141,156,187,249,250,269—275,277—279,286,299,368
词法部分 269,284
词根 140,142,143,179,201,221,274,363
词类(passim)
词首省略 144
词组(passim)
次品(passim)
次修饰语(passim)
刺耳 125,231
从句修饰语 329
从属关系 301,302,312
错格 258

D

地理标准 64
地区方言 46,51
掉音 230
叠句 26,228
定义(passim)
动词(passim)



动词词尾变化　163
动词的一致　165
动词形式　137,162,166,207,356,374
动态语义学　267
多义现象　201,205,206,224

E

儿童学习母语　24,101,104
儿语阶段(passim)

F

发展(passim)
法兰西岛　48
方言(passim)
非产出性　250
非逻辑的　76
非语音变化　144
分词(passim)
分句(passim)
分类的基础　294,295
辅音变化　127,128,164
副词(passim)

G

高德语　49
格的范畴　139,287
格陵兰岛　25
个人(passim)
　个人的趋势　186
　个人心理　13
　个人语言　16,87,184,239
功能(passim)
共同概念　16
共同语(passim)
构成名词复数的几种方法　278
构词成分　270,275,278,286
构词法　250,269—271,274,275
官方拉丁语　41
惯用语(passim)
贵族标准　64,71—73

H

合乎逻辑　55,76,79,233,334
荷马语言　38
后缀　182,220,250,251,270,271,274,276

I

i-变换　220,221

J

极端弱化　135
集体心理　13,128
集体语言　16
记录和指称的工具　7
价值(passim)
价值观　193
价值原则　137,142,194,212
间接格　205,216,321,352
简缩词　157
简易理论　130,133,134

建构句子　256
降格或贬抑　226
交际工具　6,7,228
交流(passim)
阶级语言　42
截短词　159,195,196,238
介词(passim)
进步还是衰退　147
进步趋势　149,155,156
静态语义学　267
句法(passim)
句法与逻辑　287
句型　247—249,336
聚合关系　269

L

类指用法　278,331
理性观　59
历史(动态)语音学　267
历史的方法　261
历史联系　84
历史语言学　78,159,261,262,280
连词　190,219,269,270,276,277,295,297,303,310
连接式(passim)
连接式宾语　343,345
连接式次添加语　348—353
连接式名词　209,346,359,364,366,367,373
伦敦语　45,46
逻辑标准　64,76,81
逻辑范畴　280

M

"妈妈"和"爸爸"　116
美感　81,229,231—234,236
美学标准　64
秘密语言　83,110,111
描写(静态)语音学　267
描写的方法　261
描写语言学　261,262
民众心理　13
民主标准　64,73,76
民族(passim)
民族心理　5,6,126
名词(passim)
名词属格(passim)
名词转化成的动词(passim)
末尾辅音浊化　274
末尾规则　194,195
母语(passim)

N

内部意义　88,264,265
内在的语言能力(passim)
南部德语　49
能量学　60,61,153,178,179,229
拟声词　111,112,234,235
诺森布里亚语　37

P

普遍的人的因素　83,89,92



普遍语法　279—281,286,292
普通语音学　87
O→I 和 I→O 表示这两种方式　265

Q

祈使语气　123,164,189,287
祈愿语气　287
前缀　188,254,270,274—276,362
情感语言　12
屈折变化和构词法　274
屈折词尾　163,182,187,217,284,296,297
屈折形式　249,270,271
权威标准　64,82
群众心理　14

R

人称范畴　287
人类　3—5,8,16,18,19,50,54,76,78,84—88
人民心理　13
瑞士方言　44

S

三品(passim)
三品说　312
三重划分　290
上层阶级的语言　42,70,82
社会的语言阶段　103
社会契约论　11
社会性质的趋势　186
社会因素　15
生格(passim)
生格及其同义 of-短语　278
时尚　19,24,74,117,122,186,236,237
时态范畴　287
时态关系和它们的简约表达式　190
适者生存　177,178
首品(passim)
首音互换　110
首音省略　144
数词(passim)
数的范畴　287
说话人(passim)
思维规律　76,78,80

T

特定事实　263
特定语言的语音理论　267
天赋　26
添加语(passim)
听话人(passim)
同化(passim)
同言线　31
同源宾语　365,366
土语　44,72,149
托斯卡纳语　49

W

外部形式　88,264,265,272,285,

296
外在的语言努力(passim)
维尔纳定律(passim)
文学标准 41,64,69
文学—历史观 58,63
文学语言 37—40,65,72,181,350
无动词连接式 340
无值性 138,139

X

西撒克逊方言 37
西撒克逊口语 37
西撒克逊语 37
系词 331,332,340,341,357
系统语法 261,278
现代语言 76,149—152,160,164,262,267,281,292,372
限定动词 313,332,333,335,338,340,356,368,369,372,374
限定性或修饰性修饰语 322
限定修饰语和非限定修饰语 329
效用的程度 211
新词和语句的创造 26
新体系 271
行为——惯例——模仿 19
形容词(passim)
形式(passim)
形式与功能相互多重交叉的网络(passim)
形态学 270
性的范畴 287
修饰语(passim)
虚词 264,274
虚拟式 239,270
虚拟语气 152,164,209,258,281,282,286,287,341

Y

言语(passim)
演进 12,22,32,33,42—46,48,53,55,59,71,93,148,149,152,177,179,181,232
一般事实 263,264,266
一般语音理论 127,267
一致规则 165
伊奥利亚语 38—40
以人为中心 153,161
异化的“规律” 231
意念(passim)
意念范畴 289—292
意义的具体化 225
音(passim)
音变(passim)
音变规律 87
音的成分 268,273
音的组合 17,18,100,120,229,268,273
音节异化 230
咏游诗人 37
与格 77,139,140,215,217,220,264,269,286,287,337—339,349,351,368



语法的类型　254
语法同音现象　205
语法习惯　254,293
语法与词典　263
语气范畴　287
语态范畴　287
语言(passim)
语言变化　21,24,33,34,50,125,129,130,175,180,181,185,186,191,234,236—238
语言表达式　178,203,248,264
语言的缺陷　199,201
语言的实质　5,245
语言的统一　33,40,50,70
语言范畴　280,289
语言分化　30,31,40,130
语言和现实生活　299
语言化(passim)
语言—历史观(passim)
语言能动成分　17
语言贫困化　152
语言是活动　183
语言演变　24,31,97,108,239
语言娱乐　108
语言正确性　57,59,68,70,80,200
语义学　88,266,267
语音(passim)
语音规律　57,139,156,192—194,217,221
语音体系　87,107,125,151,156,269
元音变化　129,135,140,163,164,221,222,262,272,274
元音变换　220—222
元音递变　222
元音交替　222,274
原生联系　84
原始功能　6
悦耳　113,125,228,229,231,239

Z

振奋精神的工具(passim)
正确的标准　57,58
正确语言　62,66,68,69,76
直陈式　270
直陈语气　164,209,282,287
智力功能　5—7
中性语态　287
重音现象　142
主动语态　164,287
主格(passim)
赘替法　110
自然共同　84
自然—历史观　59,63,67,73
自然能力和性别　105
自然选择　177,178
自由用语　246—249,251—254
组合式　302,322,331—334,370
最大的效用　153
最佳的语言　153
最小的功力　153

人名索引

Andersen, Hans Christian　安徒生　36,54
Bally, Charles　巴利　10—12,180,181,192,265,267,281
Baron Münchhausen　闵希豪生　17
Björnson, Björnstjerne Martininius　比昂松　69
Bloomfield, L　布龙菲尔德　114
Bradley, H.　布拉德利　181,182
Brandes, Georg　布兰代斯　196
Browning, Elizabeth Barrett　勃郎宁夫人(passim)
Browning, Robert　勃郎宁　54
Brugmann, Karl　布鲁格曼　197,231,232,346
Buffon, Georges Louis Leclerc　布丰　83
Caxton, William　卡克斯顿　52,53
Chaucer, Geoffrey　乔叟　36,45,120,185,303,338,373
Courtenay, Baudouin de　库尔特尼(passim)
Dante Alighieri　但丁　36
Darwin, Erasmus　达尔文　113,120,177,178
Delacroix, Ferdinand Victor　德拉克洛瓦　92
Dr. Samuel Johnson　约翰逊博士　149,305
Ekermann, Johann Peter　埃克曼　38
Firth, John Rupert　弗斯　235
Gauchat, L.　高查　21—24
Gibben, Edward　吉本　41



Gosse, Edmond William　戈斯　105
Gardiner, Alan H　加德纳　184
Grammont, Maurice　格拉蒙　87, 88, 230—232
Grimm, Jacob　格林　24, 58, 127, 128, 150, 151, 200, 207, 337
Gummere, F. B　根迈儿　25
Hermann Jacobi　雅可比　368
Hermann, Edward　赫尔曼　39, 194
Herodutus　希罗多德　39
Horace, Quintus Horatius Flaccus　贺拉斯　73, 74
Ibsen, Henrik　易卜生　69, 105
Jevons William Stanley　杰文斯　7
Keynes, J. N　凯恩斯　359, 360
Kierkegarrd, Søren　克尔恺郭尔　6, 54
Kittredge, George Lyman　基特里基　25
Knudsen, Gunnar　努森　30
Lessing, Gotthold Ephraim　莱辛　151
Lévy-Brul, Lucien　莱维·布律尔·吕西安　4
Swinburne, Algernon Charles　斯温伯恩　228
Taine, Hippolyte Adolphe　泰纳　113, 120
Madvig, John Nicolai　马德维格　74, 151, 153, 281, 346, 349, 374
Malinowski, Bronislaw　马利诺夫斯基　8—10, 228
Mauthner, Fritz　毛特纳　200
Meillet, Antone　梅耶　37, 40, 72, 217
Meinhof, Carl　迈恩霍夫　125, 211
Meyer Kuno　迈尔　29
Mill, Stuart John　穆勒(passim)
Mme de Staël　斯塔尔夫人　7, 8, 228
Murry, Sir James Augustus Henry　默里　139, 141, 266

Noreen, Adolf 诺林 58—64,67,68,73,76,266,271
Ogden, Charles Kay 奥格登 8
Palleske, Kunst des Vortrags 帕勒斯克 39
Palmer, Harold 帕尔默 10—12,67,68
Passy, Paul Edourd 帕西 106
Paul, Herman 保尔 5,344,345,351,353
Pope, Alexander 蒲柏 161,315
Pott, August Friedrich 波特 78,232
Puttenham, George 普登汉姆 47
Richards, Ivor Armstrong 理查兹 8
Rivers, William Halse 里弗斯 85
Roth, W.E 罗斯 36
Rousseau, Jean Jacques 卢梭 11
Royace, Josiah 罗伊斯 249
Ruskin, John 罗斯金 250,258
Rydqvist, Johan 雷德魁斯特 58
Sapir 萨丕尔 17,119,177,186,221,222
Saussure, Ferdinand de 索绪尔 10—16,18,40,184,185,192,267
Sayce, Archibald Henry 塞斯 74,89,280
Schopenhauer, Arthur 叔本华 84
Schuchardt, Hugo 苏哈特 84,108,154
Schurtz, H. 苏尔茨 24
Sechehaye, Albert 薛施蔼 267
Selmer, P.H 塞尔莫 77
Setälä, E 塞塔拉 58—60
Shakespeare, William 莎士比亚 16,68,69,151,166,167,185,206,253,257,258,288,335,342,344,345,347,354,358,366
Sir Leslie Stephen 斯蒂温 155



Smith, Grafton Elliot　史密斯　85,264
Spenser, Herbert　斯潘塞　177,178,355
Steinthal, Heymann　斯坦塔尔　14,17
Sweet, Henry　斯威特(passim)
Swinbarne, A.C.　斯温伯恩　228
Talleyrand　塔列朗　6
Tegnér Esaians　泰格奈尔　59,62,74—76,236
Tennyson, Alfred　丁尼生　54,166,310
Thalbitzer, Willian　劭尔比茨　25
Thomsen, Vilhelm Ludvig Peter　汤姆森　137
Thorsen, P.K　托尔森　30
Trubetzkoy, H.C　特鲁别茨科伊　219
van Ginneken　范·金纳肯　34,35
Vandryes, Joseph　房德里耶斯　180,181,211
Varro, Marcus Terentius　瓦罗　293,294
Vaugelas, Claude Favre　弗沃热拉(passim)
Verner, Karl Adolf　维尔纳　87,186
Voltaire　伏尔泰　161
von den Steinen　冯·丹·斯泰嫩　36
von der Gabelantz, Georg　加贝伦茨　29,154,186,200
von Homboldt, Wilhelm Freiherr　洪堡特　17,150,151
Whitney, William Dwight　惠特尼　131,151
Wundt, Wilhelm　冯特　14,17,25,89,113,123,127,332,362
Wyld, Henry Cecil　怀尔德　31,43,46